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聆訊後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聆訊後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aLight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聆訊後資料集

警告

本聆訊後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 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 閣下知悉、接納並向MetaLight Inc.(「**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活動的任何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全部或部分轉載於最終正式上市文件；

(d) 本文件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h) 本公司不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本文件所述的證券；

(i) 由於本文件的刊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 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 閣下的限制；及

(j)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刊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MetaLight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編纂]	：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1美元
[編纂]	：	[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CICC 中金公司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指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將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編纂**]繳付[**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取得我們同意的情況下，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減本文件所述[編纂]項下[編纂][編纂]數目及／或[編纂]。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盡快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talight.com.cn刊登公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事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編纂**]－終止理由」。

在作出[**編纂**]決定前，有意[**編纂**]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編纂**]、[**編纂**]、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或不受限於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編纂**]僅可按照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編纂**]及出售。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目　錄

致有意[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本文件，除本文件中根據*[**編纂**][**編纂**]*的*[**編纂**]*外，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編纂**]*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亦無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進行*[**編纂**]*以及*[**編纂**]*及出售*[**編纂**]*均受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編纂**]*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符的資料。　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所作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及*[**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彼等任何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網站(**www.metalight.com.cn**)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碼

預期時間表 iv

目錄 viii

概要 1

釋義 22

技術詞彙表 36

前瞻性陳述 40

風險因素 42

豁免及免除 97

目　錄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103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108

公司資料 115

行業概覽 117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34

業務 168

合約安排 240

法規 255

關連交易 28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87

主要股東 299

股本 303

財務資料 305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361

[編纂] 365

[編纂]的架構 376

如何申請[編纂] 388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　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　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此外，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編纂**][**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　閣下決定*[**編纂**][**編纂**]*前，應細閱整份文件。*

概覽

我們營運的車來了是一款移動APP，運用大數據分析提供實時、準確的公交車到達信息。車來了以其廣泛的受眾覆蓋為移動廣告收入奠定堅實的基礎。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移動廣告分別佔總收入的85.2%、96.2%及98.0%。除廣告外，我們為企業及政府提供數據分析產品及服務。

車來了於2013年推出，為通勤者提供便捷、可靠的即時公交信息。車來了透過分析交通機構授權的GPS數據、用戶查詢及搜索歷史，以及公交車與用戶的數據匯總，提供即時公交時刻表及準確的預計到達時間，通過減少等待時間的不確定性及錯過公交車的可能性，提升了出行體驗。車來了的準確性及有效性推動其在全中國的廣泛應用。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4年12月31日，車來了是中國城市覆蓋率最大的實時公交信息平台，覆蓋274個城市，特別是在三線城市及低線城市擁有強勁的份額。車來了已經培養了龐大用戶群，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累計用戶數約為298.4百萬名。

車來了的數據洞察採集儲存庫，有助我們向交通機構(如地方交通主管部門及公交公司)提供數據分析產品及服務。我們的產品透過實時監控公交運行、提高公交數據準確性、優化公交路線及規劃新路線來提高其營運及管理效率。建基於我們在公交領域的經驗，我們正在將數據分析服務擴展至各行各業。

車來了免費為用戶提供服務，主要透過程序化和品牌廣告產生收入。就程序化廣告而言，我們將廣告庫存出售予管理廣告投放的平台，根據展示次數收取廣告費。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來自程序化廣告平台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74.6%、85.5%及93.1%。就品牌廣告而言，我們將廣告庫存直接銷售予品牌廣告主，通常根據展示次數收取固定費用。就我們向交通機構提供的公共交通分析平台而言，以訂閱模式運作，我們根據每個機構訂閱的模塊收取訂閱費，如基礎設施數據模塊、公交線路

網絡分析模塊及營運概覽模塊。就其他數據分析產品而言，收費則按個別協商釐定，當中考慮所需的運算資源、所處理的數據量及產品設計複雜性等因素。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5.4百萬元、人民幣174.5百萬元及人民幣206.1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98.8百萬元、人民幣133.2百萬元及人民幣157.4百萬元，而我們於各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為73.0%、76.3%及76.4%。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9.8百萬元、人民幣46.5百萬元及人民幣54.2百萬元，而我們於同年的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7.2%、26.6%及26.3%。

我們的產品

我們專注於提高實時公交數據的準確性並改善對未來出行時間的預測。與固定的列車時刻表不同，公交時刻表可能變動，而GPS數據有時會因技術故障或管理問題而不可靠。為應對這些挑戰，我們採用先進的時序算法及機器學習模型，不僅可以糾正現有數據中的錯誤，還可以高度準確預測未來的車輛移動情況。

- 車來了利用實時GPS數據、用戶查詢及搜索歷史以及來自公交和用戶的匯總數據，為通勤者提供有關公交位置及預計到達時間的最新信息。其通過減少等待時間的不確定性和錯過公交的可能性來改善日常通勤。

- 我們的公共交通分析平台是一種面向交通機構的SaaS產品，將來自公交車和車來了的所有相關表現數據集中到一個統一的儀表板中，以便於訪問並簡化決策。憑藉此平台，我們幫助交通機構優化公交線路，促進線路的有效利用，提高運營效率及服務效果。

為提高信息可靠性（就通勤者而言）及運營可靠性（就交通機構而言），我們通過與交通機構簽訂的許可協議獲得實時GPS數據及歷史線路信息，並通過基於雲的分析對這些數據進行加工以揭示公交車運行和軌跡的模式及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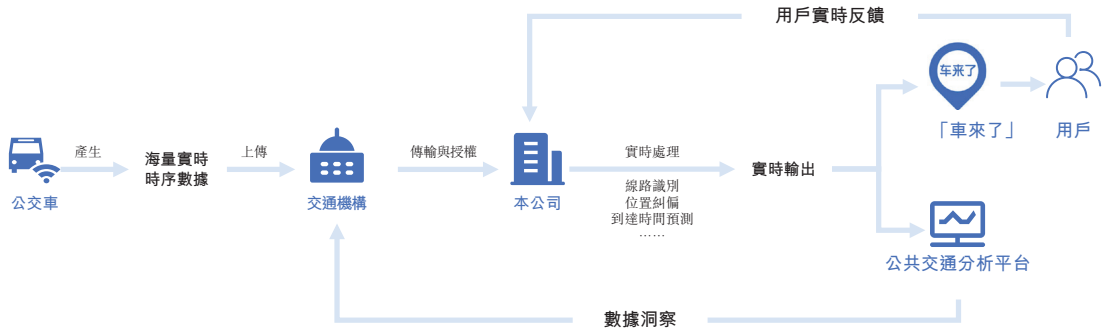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的所有公交車通常配備車輛跟蹤設備及傳感器，以收集實時位置數據，這些數據先發送給運營公交車隊的公交公司，然後轉給監督公交公司運營的地方交通部門。一般而言，我們與交通機構訂立協議，以存取和使用其公交車數據進行後續處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平台使用的所有實時公交車數據乃透過與交通機構訂立訂閱、許可及／或合作協議獲得。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與206個、261個及295個交通機構合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作網絡已擴展至全中國466個城鎮，這讓我們快速收集大量公交車時序數據進行分析。請參閱「業務－「時間+位置」產品」。

我們的數據分析服務不僅局限於公交領域，還在向更多行業擴展。自2022年下半年開始，我們已推出兩條新產品線，充分利用我們在新領域的技術能力。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我們的新業務舉措」。

我們的收入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分的收入來自於移動廣告服務，其餘部分的收入則來自於數據技術服務。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以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為單位，百分比除外)					
移動廣告服務	115,284	85.2	167,979	96.2	202,049	98.0
數據技術服務	20,095	14.8	6,557	3.8	4,088	2.0
合計	**135,379**	**100.0**	**174,536**	**100.0**	**206,137**	**100.0**

移動廣告服務

我們通過車來了(包括移動應用程序及微信公眾號)向廣告主提供移動廣告服務。

車來了移動應用程序提供準確的實時公交車信息，吸引了來自中國各地城鎮的用戶，他們依賴我們的平台獲取其每日公交運輸最新信息。龐大的用戶群和高用戶活躍度使車來了移動應用程序成為尋求擴大其曝光度及品牌知名度的廣告主的可靠之選。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移動廣告服務市場高度集中，並由少數主要媒體發布者主導市場。於2024年，前五大參與者佔市場總收入的約80%，而我們於該市場的市場份額為0.02%。

我們通過提供使廣告主可在車來了移動應用程序上投放基於展示的廣告的移動廣告服務產生收入。這些廣告以不同的形式出現在車來了移動應用程序，並一般按每千次廣告收費，廣告主為其廣告收到的每千次觀看或展示付費。我們在車來了移動應用程序銷售廣告庫存，是通過與廣告主的程序化廣告平台合作，或直接與品牌廣告主合作。我們作為媒體發佈商，通過拍賣機制將車來了移動應用程序上的廣告庫存出售給合作的程序化廣告平台上的廣告商。平台收取的廣告費乃根據車來了移動應用程序廣告的曝光量決定。我們從程序化廣告平台收取廣告費，並將該費用確認為我們來自移動廣告服務的收入。我們亦直接向品牌廣告主(包括各行業的品牌擁有者及代表彼等的第三方廣告代理商)銷售廣告庫存，並通常根據展示次數收取此類廣告服務的固定費用。

除通過車來了移動應用程序投放廣告外，我們通過在車來了的微信公眾號上發佈客戶廣告文章以獲取廣告收入。我們提供頭條及副標題廣告位，並協助廣告主審核並調整內容，以符合相關廣告法律及平台規則。借助車來了的微信公眾號用戶群，我們幫助吸引用戶關注，為廣告主提供曝光機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通過在車來了的微信公眾號上的廣告分別服務七名、七名及七名客戶，來自微信公眾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於各年度佔總收入的2.2%、0.6%及0.1%。

數據技術服務

我們通過以下方式產生收入：(i)主要通過交付定制公共交通信息包提供數據驅動的服務，及(ii)信息技術解決方案，包括(a)讓交通實體訪問及使用我們的公共交通分析平台及(b)針對其他行業的若干交通實體及公司的具體需求提供定制的其他數據相關

服務。就我們的公共交通分析平台而言，我們根據各交通實體訂閱的特定模塊收取訂閱費用，如基礎設施數據模塊、公交線路網絡分析模塊及營運概覽模塊。就其他數據技術服務而言，費用乃基於具體情況協商釐定，並考慮所需的運算資源、所處理的數據量及產品設計複雜性等因素。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關聯方提供一次性數據技術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收入－數據技術服務」。

主要經營數據

	截至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以千計，百分比及城市數量除外）		
累計用戶	230,286	263,703	298,418
平均月活躍用戶	21,473	25,260	29,082
城鎮覆蓋範圍	405	447	466
包括：			
一線及新一線城市	18	18	19
二線城市	30	30	30
三線及以下城市(1)	357	399	417

附註：

(1) 指一線、新一線或二線城市以外的中國其他城鎮。

車來了已建立廣泛的地理覆蓋，尤其是在三線及以下城市。車來了提供極為準確的公共交通信息。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5年2月推出的版本在顯示公交線路方面的準確率達到約99.5%（其以抽樣方法計量，為一周內路線信息正確顯示的時間佔所有顯示時間的平均比例）及在顯示實時公交位置方面準確率達到約97.8%（其以抽樣方法計量，為一周期間公交車準確定位的時間佔總定位時間的平均比例），兩者均超出行業平均水平約90.0%。此外，根據同一來源，其公交車到站時間預測的準確率達到90.0%，表現優於行業平均水平約85.0%。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為我們的成功作出貢獻，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脱穎而出：

- 中國領先的實時公交信息平台；
- 卓越的大數據分析研發；
- 針對各種應用的高效產品開發；
- 具有多種變現手段的成熟商業模式；及
- 富有遠見的領導力推動數據智能創新。

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優勢」。

我們的戰略

我們擬採取以下策略以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

- 以時序數據基礎模型為核心的先進技術；
- 進一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
- 繼續擴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工作；
- 擴大我們的人才庫；及
- 尋求戰略合作和投資機會。

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

風險因素

[**編纂**][**編纂**]涉及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的若干風險，可分類為(i)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iii)與於經營所在司法權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編纂**]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如下：

- 我們面對激烈競爭，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可能失去市場份額、客戶、用戶及合作夥伴；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特色是不斷轉變。倘我們未能開發新技術以適應不斷轉變的客戶及用戶需求、行業慣例及快速的技術變革，我們的競爭力可能轉弱，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通過車來了自我們的移動廣告服務中產生大部分收入。倘我們未能留住現有用戶或吸引新用戶，或倘我們無法挽留及吸引廣告客戶並增加彼等的廣告開支，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的主要客戶終止合作，我們的客戶集中度使我們面臨收入波動及潛在財務不穩定的風險；及

- 我們的產品依賴第三方數據源，倘我們無法訪問由該等數據源提供的數據，或我們獲得該等訪問權限的條款及條件變得不利，我們的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程序化廣告平台及品牌廣告主。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五大客戶應佔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0.7百萬元、人民幣126.4百萬元及人民幣140.7百萬元，佔相應年度我們總收入的74.4%、72.4%及68.2%。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最大客戶應佔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2.2百萬元、人民幣51.1百萬元及人民幣53.3百萬元，佔相應年度我們總收入的31.2%、29.3%及25.9%。於相應年度，我們自關聯方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3.7百萬元、人民幣15.6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我們五大客戶中的客戶F及客戶H為我們間接股東的附屬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自客戶F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14.5百萬元及人民幣7.8百萬元，於2022年自客戶H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14.4百萬元。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服務器租賃服務提供商，(ii)廣告及促銷服務提供商，(iii)我們採購額外廣告庫存的跨網絡廣告服務提供商，以及(iv)向我們授予許可以存取並使用其公交數據的交通機構。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五大供應商應佔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3.2百萬元、人民幣13.1百萬元及人民幣23.5百萬元，佔相應年度我們總採購額的24.6%、19.6%及28.3%。於往績記錄期各年

度，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最大供應商應佔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8.4百萬元，佔相應年度我們總採購額的9.8%、7.7%及10.1%。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供應商」。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下文所載綜合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綜合損益表的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綜合損益表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收入	135,379	100.0	174,536	100.0	206,137	100.0
銷售成本	(36,577)	(27.0)	(41,292)	(23.7)	(48,690)	(23.6)
毛利	**98,802**	**73.0**	**133,244**	**76.3**	**157,447**	**76.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615	4.1	6,930	4.0	6,721	3.3
銷售開支	(27,653)	(20.4)	(33,446)	(19.2)	(38,254)	(18.6)
行政開支	(13,890)	(10.3)	(33,661)	(19.3)	(56,236)	(27.3)
研發開支	(24,990)	(18.5)	(33,851)	(19.4)	(42,512)	(20.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3,708)	(17.5)	1,510	0.9	(4,370)	(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	(29,455)	(21.8)	(55,545)	(31.8)	(42,968)	(20.2)
其他開支及虧損	(3,684)	(2.7)	(258)	(0.1)	(225)	(0.1)
財務成本	(2,097)	(1.5)	(1,895)	(1.1)	(1,347)	(0.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00)	(0.2)	–	–	–	–
除税前虧損	**(21,360)**	**(15.8)**	**(16,972)**	**(9.7)**	**(21,744)**	**(9.9)**
所得税抵免／(開支)	1,323	1.0	(3,356)	(1.9)	(4,394)	(2.1)
年內虧損	**(20,037)**	**(14.8)**	**(20,328)**	**(11.6)**	**(26,138)**	**(12.0)**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即經調整淨利潤及經調整淨利潤率)作為額外財務計量，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此並無規定，亦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

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就(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ii)[**編纂**]及(iii)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作出調整的年內虧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指我們向投資者發行的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虧損。優先股將於[**編纂**]完成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且我們預期於[**編纂**]後不會就該等工具的估值變動錄得進一步收益或虧損。[**編纂**]主要包括與[**編纂**]及[**編纂**]有關的專業費用。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包括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向合資格個人授出期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所產生的非現金開支。我們以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年內總收入計算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下表為我們於所示年度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年內虧損	**(20,037)**	**(20,328)**	**(26,138)**
就以下項目調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	29,455	55,545	42,96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96	481	18,280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年內淨利潤	**9,814**	**46,495**	**54,219**
經調整淨利潤率	**7.2%**	**26.6%**	**26.3%**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74.5百萬元增加18.1%至2024年的人民幣206.1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移動廣告服務收入增加，有關收入主要受車來了的廣告展示次數增加推動，由2023年的人民幣168.0百萬元增加20.3%至2024年的人民幣202.0百萬元。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35.4百萬元增加28.9%至2023年的人民幣174.5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移動廣告服務收入增加，有關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15.3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68.0百萬元，原因為在COVID-19疫情平息後，中國日常通勤者的公共交通使用率回升，使車來了的廣告展示次數增加。

請參閱「財務資料－年度經營業績比較」。

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20.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6.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人民幣33.7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6.2百萬元，與給予行政人員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有關。該增加部分被相應期間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由人民幣55.5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43.0百萬元（主要與我們優先股的市值上升有關）所抵銷。

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20.0百萬元略微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20.3百萬元，主要由於：(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即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的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29.5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55.5百萬元，表明本公司的估值較高；及(ii)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3.9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33.7百萬元，主要由於於2023年產生的[**編纂**]人民幣[**編纂**]元。淨虧損增加部分被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35.4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74.5百萬元所抵銷。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522	2,116	1,602
使用權資產	5,069	2,959	1,571
無形資產	85	109	32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020	316	163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	8,96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2,998	3,496	15,242
定期存款	–	30,000	30,000
遞延稅項資產	26,547	23,191	18,797
非流動資產總值	**37,241**	**62,187**	**67,703**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35,696	46,724	33,65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0,348	19,176	23,4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53,544	40,092	43,0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354	55,511	56,306
流動資產總值	**147,942**	**161,503**	**156,463**
總資產	**185,183**	**223,690**	**224,166**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5,422	4,233	7,864
合約負債	465	1,132	4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049	38,470	31,48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0,965	40,000	30,000
租賃負債	2,660	2,631	1,17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390,009	403,248	465,189
流動負債總額	**444,570**	**489,714**	**536,150**
流動負債淨額	**(296,628)**	**(328,211)**	**(379,68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287	158	108
非流動負債總額	**2,287**	**158**	**108**
總負債	**446,857**	**489,872**	**536,258**
負債淨額	**(261,674)**	**(266,182)**	**(312,092)**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8.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9.7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流動負債增加及流動資產減少。我們的流動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9.7百萬元增加9.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增加人民幣61.9百萬元，反映本公司估值增加，部分被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7.0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優先股購回代價以及工資及福利減少)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1.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收賬款減少人民幣13.1百萬元(主要由於就我們所提供的數據技術服務結清應收一名關聯方的款項)，部分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增加人民幣3.0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6.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8.2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流動負債增幅超過流動資產的增幅。我們的流動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4.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9.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

2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我們購回向其中一名股東發行的優先股有關的應付優先股購回代價增加及應付[**編纂**]增加，及(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增加人民幣13.2百萬元，反映本公司估值增加。我們的流動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7.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1.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1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業務運營的整體增長，及(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8.8百萬元，部分被我們的結構性銀行存款逐漸到期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減少人民幣13.5百萬元所抵銷。

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我們的負債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1.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6.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錄得年內虧損人民幣20.3百萬元及非中國經營實體的換算匯兑差額人民幣7.1百萬元。由於2023年購回股份，我們的資本儲備增加人民幣22.2百萬元，部分抵銷了該增加。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負債淨額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312.1百萬元，主要是因為2024年購回股份，導致我們的資本儲備減少人民幣22.6百萬元。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綜合權益變動表」。

我們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負債淨額主要由於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結餘，指我們於各系列[**編纂**]前投資者認購的優先股，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90.0百萬元、人民幣403.2百萬元及人民幣465.2百萬元。[**編纂**]完成後，由於該等優先股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該等金融負債將由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此項重新指定預期將我們的淨負債狀況轉為淨資產。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應收北京元封、北京建武、惠爾智能及洛凱雲享的其他貸款。於2021年，我們向北京元封提供最高總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的貸款，年利率為2%。我們向北京建武提供最高總額為人民幣7.0百萬元的貸款，年利率為2%。根據我們對北京元封及北京建武向我們還款的可能性的估計，並考慮該兩家公司於2022年的淨負債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就該等公司的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錄得減值虧損人民幣23.2百萬元。我們亦於2023年3月向惠爾智能提供人民幣3.0百萬元的貸款，年利率為3%，並於2023年9月向洛凱雲享提供人民幣1.8百萬元的貸款，年利率為6%。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資產－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選定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3,404	41,066	56,42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435	(19,602)	(17,38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969)	(14,484)	(38,8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870**	**6,980**	**22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165	48,354	55,511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319	177	56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354**	**55,511**	**56,306**

主要財務指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及截至所示日期的選定財務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或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盈利能力指標			
毛利率(1)	73.0%	76.3%	76.4%
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2)	7.2%	26.6%	26.3%

附註：

(1) 毛利率等於毛利除以年內收入。

(2) 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等於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年內收入。

請參閱「財務資料」。

COVID-19疫情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COVID-19疫情對中國及全球的商業活動造成中斷。疫情導致出行限制及停業，這在一定程度上影響我們的運營。具體而言，出行限制令城市出行者的通勤活動受限，導致2022年車來了的使用減少，以及我們來自移動廣告服務的收入減少。為應對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我們戰略性地在公交行業之外提供多樣化的產品。此外，我們受益於政府針對受疫情負面影響企業的支持政策(如減免社保費及租金優惠等)，其減輕了COVID-19疫情對我們2022年財務業績的不利影響。

隨著公共交通恢復正常運營，大部分出行限制及隔離措施於2022年底前放寬，促進了用戶參與度的恢復。車來了的平均月活躍用戶由2022年的約21.5百萬名增加17.6%至2023年的約25.3百萬名，導致移動廣告服務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15.3百萬元增加45.7%至2023年的人民幣168.0百萬元。有關COVID-19及其他健康流行病的潛在未來影響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與我們一般營運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健康流行病及其他業務連續性問題有關的風險，這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數據隱私及保護

通過獲得用戶的同意，我們分析與車來了互動產生的行為及模式。我們可能不時收集用戶的個人信息，如用戶的手機號碼或位置信息。為確保來自車來了用戶的統計數據的安全性及保密，我們實施數據安全及保護協議，涵蓋數據管理的各個方面，包括數據分類、全數據生命週期(包括收集、存儲、使用、傳輸、處理、披露及刪除)及嚴格的保密程序。我們保護專有數據及用戶資料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與收集用戶資料相關的措施、數據處理、傳輸及使用的技術安全措施、存取控制措施及安全系統。此外，我們與可存取機密資料的員工簽訂保密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數據隱私及保護」。

[編纂]適合性

2010年2月至2016年12月，邵博士擔任武漢元光的首席執行官、董事及法定代表人。邵博士及武漢元光的若干當時僱員(統稱「**被告**」)捲入一項刑事訴訟，被控非法獲取計算機信息系統數據(「**案件**」)。法院認定，被告利用數據抓取軟件從第三方服務器獲取包含公交車動向及預計到達時間信息的原始數據集，以提高車來了顯示信息的準

確性。法院認為，被告的行為構成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下非法獲取計算機信息系統數據的罪行。法院進一步認定該等犯罪行為構成公司犯罪，從而要求武漢元光的法定代表人邵博士對該等行為承擔法律責任。法院認為，被告獲取數據的主要目的是進行數據比較，並認為其行為背後的動機並非惡意。因此，於2017年7月，法院決定對被告判處緩刑。邵博士被判處有期徒刑三年，緩刑四年，並罰款人民幣100,000元。緩期執行完畢後，不再執行原先的監禁判決。

於該案件後，邵博士(i)於2018年5月前後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董事職務及(ii)於2021年7月辭任本集團所有主要實體的經理及董事職務。為防止類似不合規情況再次發生，並保障本公司從交通機構及第三方網站獲取的公交車數據完整性和安全性，本公司已實施穩健的治理框架，以防止與數據使用及運營相關的不合規事件。詳情請參閱「業務－數據隱私及保護－公交車數據管治框架」一節。

本公司認為，經計及上述情況，以及根據2017年投票協議邵博士無法透過WeBus Ltd.行使其對本公司投票權的機制，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獨立於邵博士運作，且案件並不影響本公司於聯交所[**編纂**]的適合性(「**本公司對[編纂]適合性的觀點**」)。直至本文件日期，邵博士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董事或管理職務。

基於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工作，並計及上文披露的本公司觀點及理據，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會合理導致獨家保薦人就本公司對[**編纂**]合適性的觀點在任何重大方面存疑。

誠如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Campbells所告知，根據現行生效的本公司第六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六次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股份發行須獲得董事會批准及(i)Bus Dream、Bus Hope及Bus Cherish，及(ii)優先股多數股東(包括A輪優先股多數股東及B輪優先股多數股東)的事先書面批准。

基於上文所述根據第六次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批准發行股份的規定，並假設(1)本公司不會通過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批准向Bus Dream、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邵博士及／或其聯繫人(統稱為「**該等出售方**」)發行任何股份；(2)概無Bus Dream、Bus Hope及Bus Cherish或優先股多數股東同意批准向任何該等出售方發行任何股份；及(3)第六次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編纂**]前一直有效，Campbells認為，本公司將無法取得第六次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要求的必要批准，以於[**編纂**]前向該等出售方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回購股份)。

此外，經計及從當時董事及相關股東取得的確認，並根據現行生效的本公司第六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認為，邵博士及／或其聯繫人不得追回任何回購股份(「**本公司對邵博士追回回購股份的觀點**」)。

基於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工作、董事確認及股東確認，並計及上文披露本公司和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的觀點及理據，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會合理導致獨家保薦人就本公司對邵博士追回回購股份的觀點在任何重大方面存疑。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本公司股權重組」。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自本公司於2015年註冊成立以來及於2023年股權重組前，WeBus Ltd.一直持有本公司最大股權。WeBus Ltd.分別(i)由邵博士透過Bus Dream Ltd(「**Bus Dream**」，由邵博士全資擁有及最終控制)持有58.63%股權；(ii)由陳先生透過Bus Hope Ltd.(「**Bus Hope**」，由陳先生全資擁有及最終控制)持有27.59%股權；及(iii)由肖先生透過Bus Cherish Ltd.(「**Bus Cherish**」，由肖先生全資擁有及最終控制)持有13.78%股權。根據邵博士於2017年4月18日簽署的投票協議，邵博士(為其本身及代表Bus Dream)將與其於WeBus Ltd.的全部58.63%股權相關的投票權授予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孫博士。因此，緊接2023年股權重組前，孫博士、陳先生及肖先生(連同彼等的控制實體)構成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分別由Bus Dream擁有約4.46%、Bus Hope擁有約6.87%、Bus Cherish擁有約5.17%及Meta Hope Ltd.(「**Meta Hope**」，由孫博士全資擁有)擁有約8.71%權益。

根據2023年投票協議，邵博士(連同Bus Dream)已向孫博士(連同Meta Hope)授予與其於Bus Dream的全部股權相關的投票權。

為精簡及優化股權結構，確保本集團的穩定擁有權及業務發展，孫博士、陳先生、肖先生及彼等各自的控制實體(即Meta Hope、Bus Hope及Bus Cherish)(各自為「**一致行動方**」，且統稱為「**一致行動方**」)於2023年12月30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

緊接[**編纂**]完成前，經考慮通過2023年投票協議授予孫博士的投票權，一致行動方及Bus Dream(其投票權由孫博士根據2023年投票協議行使)共同擁有並有權控制我們合共約25.21%的投票權。因此，一致行動方及Bus Dream構成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緊隨[**編纂**]完成後，一致行動方及Bus Dream將控制我們約[**編纂**]%的投票權，並將繼續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編纂]前投資者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吸引若干[**編纂**]前投資者，為我們的業務發展籌集資金。有關[**編纂**]前投資者身份及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合約安排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武漢元光通過移動APP及互聯網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涉及在中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故受外商投資限制。具體而言，有關業務屬於互聯網信息服務的範圍，是中國增值電信服務的一個子類別，為《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下的所限制的業務，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提供有關業務的公司50%以上的股權。

鑒於外商投資限制，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及維持對我們所有業務的有效控制以及獲得關聯併表實體的最大經濟利益，已由武漢WFOE、武漢元光及登記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透過持股及合約安排，我們已對關聯併表實體的財務及營

運政策維持有效控制，並有權從其營運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以下簡化圖說明根據合約安排從關聯併表實體流向本集團的經濟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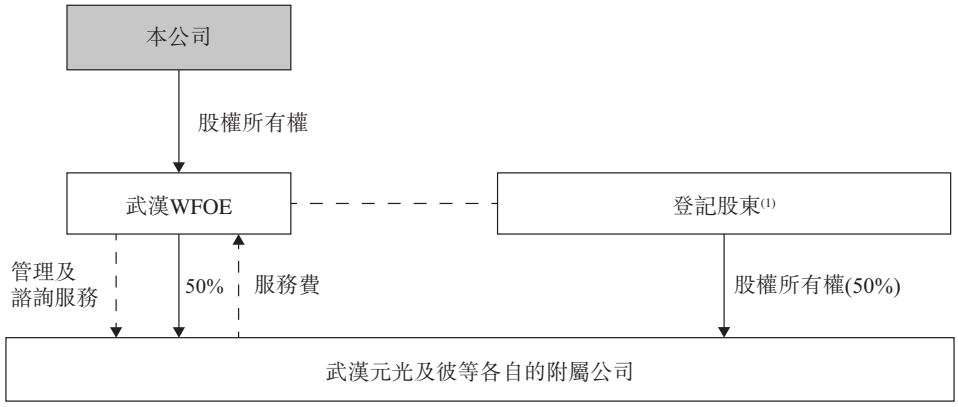

附註：

「——▶」指股權的實益擁有權。

「-------▶」指合約關係。

「---------」指武漢WFOE(i)通過授權委託書行使於武漢元光的股東權利；(ii)通過獨家購買權收購武漢元光全部或部分股權及資產及(iii)通過武漢元光登記股東所持股權的股權質押，控制武漢元光登記股東及武漢元光。

(1) 武漢元光的登記股東為分別持有約33.33%及16.67%股權的陳先生及肖先生。

有關登記股東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近期發展

作為我們國際擴展的一部分，車來了於2025年3月28日開始將其實時數據覆蓋範圍擴展至香港。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我們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4年12月31日起，概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然而，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在[**編纂**]後轉換為權益之前的公允價值變動的影響。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未來是否派付股息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可能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未來運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我們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為向股東分派股息，我們依賴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貸款或其他權益分派以及來自中國可變利益實體的匯款(包括貸款)。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可以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中支付股息，前提是這樣做並不妨礙我們償還在我們業務的一般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如果我們決定在未來進行股息分配，我們將需要評估有關計劃是否會削弱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履行債務義務的能力。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的股息分派須繳納中國稅項，例如預扣稅。此外，中國的法規目前僅允許中國公司從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可分派除稅後溢利中派付股息。目前我們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股利分配比例。

[編纂]

本文件乃就[**編纂**](作為[**編纂**]的一部分)而刊發。[**編纂**]包括(可予調整)：

- [**編纂**]：按「[**編纂**]的架構 － [**編纂**]」所述，[**編纂**][**編纂**]股股份(如下文所述可予調整)，以供香港公眾人士[**編纂**]；及

- [**編纂**]：按「[**編纂**]的架構 － [**編纂**]」所述，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編纂**]及機構[**編纂**])[**編纂**][**編纂**]股股份(如下文所述可予調整)。

[**編纂**]可根據[**編纂**]申請[**編纂**]或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根據[**編纂**]申請[**編纂**]，惟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

緊隨[**編纂**]完成後，[**編纂**]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假設概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編纂]統計數字

下表列示的所有統計數字是基於以下假設：(i)[**編纂**]已完成及已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股股份；(ii)概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及(iii)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編纂**]股股份。

	基於[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編纂**]完成後股份[**編纂**]	[**編纂**]港元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1)	[**編纂**]港元

附註：

(1)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編纂**]調整後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基於已發行股份[**編纂**]股股份，並假設[**編纂**]已完成，不包括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授出、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編纂]

[**編纂**]指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編纂**]的估計[**編纂**]總額約為人民幣[**編纂**]元，佔我們[**編纂**]總額的約[**編纂**]%。估計[**編纂**]總額包括(i)[**編纂**]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編纂**]及費用）約人民幣[**編纂**]元，及(ii)非[**編纂**]相關費用約人民幣[**編纂**]元，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

於2022年，我們就[**編纂**]產生的[**編纂**]為零。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產生的[**編纂**]分別為人民幣[**編纂**]元及人民幣[**編纂**]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我們預期將產生額外[**編纂**]，其中(i)約人民幣[**編纂**]元（約[**編纂**]港元）預期將於往績記錄期後於損益中扣除，及(ii)約人民幣[**編纂**]元（約[**編纂**]港元）預期將直接因發行[**編纂**]而產生，並將於[**編纂**]後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為扣減。該計算方法可根據實際產生或將產生的金額作出調整。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編纂**]、費用及開支後，我們估計我們將獲得的[**編纂**][**編纂**]淨額約為[**編纂**]港元。

我們目前擬將[**編纂**][**編纂**]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增強我們的技術能力；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銷售及營銷工作，以增強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及品牌知名度；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招聘(i)產品開發專業人員，以完善現有功能並將更多人工智能特性融入我們現有產品中；(ii)營運專業人員，以管理及營運該等產品並監督與用戶及客戶的互動；及(iii)在我們計劃擴展的產業具有專業經驗的專家；及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境外上市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已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於提交有關申請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程序，並提交相關信息。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管理試行辦法》，[**編纂**]應視為境外[**編纂**]及[**編纂**]。因此，我們需於規定期限內向中國證監會完成有關[**編纂**]的備案程序。我們於2024年6月5日根據《管理試行辦法》於規定期限內就[**編纂**]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所需的必要材料。中國證監會於2025年1月6日發出通知，確認我們已根據《管理試行辦法》就[**編纂**]完成備案。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於「詞彙表」中解釋。

「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經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的[**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自2015年10月20日起獲採納，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激勵計劃－1. 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經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自2024年4月1日起獲採納，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激勵計劃－2.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
「2023年投票協議」	指	由邵博士及孫博士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30日的投票協議，據此，邵博士(連同其全資擁有的實體Bus Dream Ltd.)將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間接股權相關的投票權授予孫博士及其全資擁有的實體Meta Hope Ltd.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成立的香港全面獨立核數師監管機構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5年[●]月[●]日採納並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北京WFOE」	指	北京元光智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8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MetaLight Technology HK Limited(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全資擁有
「北京元光」	指	北京元光智行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5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為公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或「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灼識諮詢」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一家獨立的專業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MetaLight Inc.，一家於2015年5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聯併表實體」	指	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武漢元光及其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關聯併表實體、武漢WFOE及登記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有關詳情載於「合約安排」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邵博士」	指	邵凌霜博士，本集團創始人
「孫博士」	指	孫熙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且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企業所得税」	指	企業所得税
「企業所得税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交易所參與者」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的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

[編纂]

「外商投資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政府部門」	指	任何政府、監管或行政委員會、理事會、團體、機關或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法院、司法機關、仲裁庭或仲裁人，在各種情況下，不論屬於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國內、國外或超國家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不時的關聯併表實體，包括(若文義另有所指)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轉讓予本集團的任何公司及業務(視情況而定)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香港聯交所發佈並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編纂]

「香港收購守則」或「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相關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或該等人士的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3月12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	指	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證監會)的所有法律、法規、法例、條例、規則、規例、指引、意見、通知、通函、命令、判決、判令或裁決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聯交所GEM並行運作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股東於2025年[●]月[●]日採納及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前稱信息產業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交通運輸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
「陳先生」	指	陳曉先生，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肖先生」	指	肖平原先生，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政府」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包括省、市級以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單位)及其組織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者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漢坤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優先股」	指	A輪種子優先股、B輪種子優先股、A輪優先股、A-1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B1-1輪優先股、B1-2輪優先股、B1-3輪優先股、B1-4輪優先股、B1-5輪優先股及C輪優先股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於本次[**編纂**]前根據最終協議(如適用)對本公司作出的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	指	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所載投資者

[**編纂**]

「省」	指	各省份，或(視文義所指)受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監管的省級自治區或直轄市
「登記股東」	指	武漢元光的登記股東，即陳先生及肖先生，分別持有約33.33%及16.67%股權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重組」	指	為準備[**編纂**]而進行的本集團公司重組，詳述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可能授予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已併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税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税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A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0.0001美元的A輪優先股，具有章程所載的權利及特權
「A-1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0.0001美元的A-1輪優先股，具有章程所載的權利及特權
「B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0.0001美元的B輪優先股，具有章程所載的權利及特權
「B1-1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0.0001美元的B1-1輪優先股，具有章程所載的權利及特權
「B1-2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0.0001美元的B1-2輪優先股，具有章程所載的權利及特權

「B1-3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0.0001美元的B1-3輪優先股，具有章程所載的權利及特權
「B1-4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0.0001美元的B1-4輪優先股，具有章程所載的權利及特權
「B1-5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0.0001美元的B1-5輪優先股，具有章程所載的權利及特權
「C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0.0001美元的C輪優先股，具有章程所載的權利、特權、優先權及限制
「A輪種子優先股」	指	本公司0.0001美元的A輪種子優先股，具有章程所載的權利及特權
「B輪種子優先股」	指	本公司0.0001美元的B輪種子優先股，具有章程所載的權利及特權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激勵計劃」	指	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
「股份」或「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孫博士、陳先生、肖先生及彼等各自控制的實體(即Meta Hope Ltd.、Bus Hope Ltd.及Bus Cherish Ltd.)及Bus Dream Ltd.(其投票權由孫博士根據2023年投票協議行使)
「獨家保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期間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
「美籍人士」	指	S規例所界定的美籍人士
「美國證監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税」	指	增值税

[**編纂**]

「武漢車行」	指	武漢車行未來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武漢WFOE」	指	武漢元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1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MetaLight Technology HK Limited（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全資擁有
「武漢元光」	指	武漢元光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2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之一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者外，凡本文件內提述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的任何持股量均假設並無新股份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將予發行。*

為方便參考，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已載入本文件，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中若出現總計數與所列金額總和不符，均為四捨五入所致。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採用與我們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的釋義。該等詞彙可能不符合標準的行業定義，亦可能與其他公司所採用類似詞彙並無可比性。

「廣告庫存」	指	在一個特定時間可用於廣告的空間總量
「人工智能」	指	人工智能，電腦系統或算法模擬人類智能行為的能力
「AI模型」	指	採用一組數據進行訓練，以識別模式、作出預測或決策，而無需人工干預的程序
「AI模型構建平台」	指	我們旨在簡化構建AI模型和基礎模型流程的專有平台
「算法」	指	通常以計算機代碼實現的程序或步驟序列，旨在執行特定任務或解決特定問題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車來了」	指	我們旨在為通勤者提供即時的公交車資訊，主要通過移動APP、微信小程序和支付寶小程序進入的專有線上平台
「累計用戶」	指	自車來了上線以來，通過移動APP、微信小程序或支付寶小程序，與車來了進行互動的用戶總數
「新一線城市」	指	成都、重慶、杭州、武漢、蘇州、西安、南京、長沙、天津、鄭州、東莞、青島、昆明、寧波及合肥等城市，其乃根據中國知名財經媒體公司第一財經發佈的2023年度排名
「基礎模型」	指	一種在廣泛數據上訓練的機器學習或深度學習模型，可應用於各種不同的應用場景

「GPU」	指	圖形處理單元，專為快速操縱及修改記憶體以加速圖像創建而設的專用電子電路
「物聯網」	指	物聯網，將互聯網連接擴展至實體設備及日常物品
「長短時記憶」或「LSTM」	指	一種因其對間隙長度有較高的相對敏感度而專門設計用於解決傳統RNN中存在的梯度消失問題的RNN類型，方式為於模型中引入一個記憶單元，而該記憶單元可在較長時間內保存資料及能夠學習時序數據中的長期依賴關係，使LSTM架構非常適合時間序列預測、語言翻譯及語音識別
「月活躍用戶」	指	通過移動APP、微信小程序或支付寶小程序一個月至少與車來了互動一次的用戶數
「程序化廣告」	指	通過算法過程，使用數字廣告庫存的實時競價，自動買賣線上廣告庫存
「實時競價」	指	一種數字廣告流程，即通過即時的程序化拍賣，以逐次的方式買賣廣告展示
「循環神經網絡」或「RNN」	指	一種人工神經網絡，其特色是信息在各層之間的流動方向，就時序數據進行訓練以創建機器學習模型，該模型可以根據時序數據的輸入做出順序預測或結論，及可用於從根據過去的每日洪水、潮汐和氣象數據預測每日洪水水位到語言翻譯、自然語言處理、語音識別及圖像字幕的各種場景

「時空模型」	指	一種用來處理跨越時間及空間收集的時空數據的模型，其至少具有空間及時間屬性，以識別數據點之間的空間連結、捕捉連續依賴關係，並根據輸入的時空數據進行推論或預測，可用於交通預測、天氣預報及異常偵測
「時空索引技術」	指	一種支持有效儲存、檢索、查詢及分析時空數據的技術，以解決不同情境下的時空數據管理問題，例如交通監控、路線規劃、車輛追蹤及倉儲管理等
「一線城市」	指	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其乃根據中國知名財經媒體公司第一財經發佈的2023年度排名
「二線城市」	指	佛山、瀋陽、無錫、濟南、廈門、福州、溫州、哈爾濱、石家莊、大連、南寧、泉州、金華、貴陽、常州、長春、南昌、南通、嘉興、徐州、惠州、太原、泰州、紹興、保定、中山、濰坊、臨沂、珠海及煙台等城市，其乃根據中國知名財經媒體公司第一財經發佈的2023年度排名
「三線及以下城市」	指	中國歸為一線、新一線或二線城市以外的任何其他城鎮
「時序數據」	指	按時間順序排列的資料點序列
「遷移學習」	指	在一項任務或數據集中獲得的知識被用於改善模型在另一項相關任務及／或不同數據集上的表現的技術

「Transformer架構」	指	一種深度學習架構，其中注意力機制無需依賴時間序列數據即可捕獲輸入數據中的各種關係
「用戶」	指	通過移動APP、微信小程序或支付寶小程序與車來了互動的個人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及透過提述而載入本文件的文件可能載有)表示我們的未來目標、理念、預期、意向或預測的前瞻性陳述。實際結果或後果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存在實質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前瞻性陳述通常可藉「旨在」、「預計」、「追求」、「相信」、「持續」、「可」、「估計」、「預期」、「預測」、「目的」、「擬」、「可能」、「目標」、「應該」、「展望」、「計劃」、「潛在」、「預料」、「時間表」、「尋求」、「應」、「指標」、「願景」、「將會」、「會」等其他類似詞彙識別。前瞻性陳述反映董事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的風險因素，當中有些因素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並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

我們的前瞻性陳述乃以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或被證實為不準確)為依據。該等假設及因素乃基於我們現時可得關於我們所經營業務的資料。可能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及我們執行該等策略的能力；
- 我們未來的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發展及管理我們的經營及業務的能力；
- 我們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 我們對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及市場接受程度的預期；
- 我們對與客戶、用戶、供應商及開展業務的其他合作夥伴的關係的預期；
- 我們[**編纂**]的計劃用途；
- 我們經營或計劃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競爭格局；
-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及
- 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因其性質使然，有關該等及其他風險的若干披露僅為估計。倘出現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倘相關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則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預期或預測以及過往結果存在重大差異。因此，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

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截至作出陳述之日為止。除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規定外，我們並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該陳述之日後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意外事件。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明確地受此警示聲明的規限。

*[**編纂**]於我們的股份涉及高度風險。 閣下決定[**編纂**]我們的股份前，務請審慎考慮以下風險資料，連同本文件所載的其他資料(包括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倘確實發生或出現下述任何情況或事件，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影響。在任何有關情況下，我們的股份市價可能會下跌，而 閣下則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本文件亦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資料。受下文所述風險在內的多項因素所影響，我們的實際業績或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有較大不同。*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產品及技術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特色是不斷轉變。倘我們未能開發新技術以適應不斷轉變的客戶及用戶需求、行業慣例及快速的技術變革，我們的競爭力可能轉弱，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特色是用戶以及客戶的需求多元化、不斷變化的行業標準及快速的技術進步。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及時有效地適應和應對這些不斷演變的變化。例如，我們向通勤者提供車來了及向交通機構提供公共交通分析平台。為保持競爭優勢，我們必須不斷增強和完善我們的產品，以迅速適應技術領域的任何進步和創新。

我們必須積極採用新興技術，以更低的成本提供更高效率、更高便利性或更高安全性的具競爭力的產品。倘我們未能及時如此行事，可能會對我們在市場上保持競爭力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此外，倘我們的競爭對手提供比我們的產品更加創新或先進的產品，我們將需開發新產品或升級現有產品以配合該等技術發展。該等努力可能需要作出龐大研發投入，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負擔。

倘我們的產品不能有效地與不斷發展的或新的技術配合使用，可能會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倘我們無法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應對這些變化，我們產品的適銷性及競爭力可能會下降甚至會過時，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改善現有產品的特性及功能或開發獲得市場認可的新產品，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產品的多樣化特性及功能來滿足用戶以及客戶的需求。例如，車來了為通勤者提供多樣化的功能，例如預估到達和離開時間、即時交通狀況、乘客提醒、公交線路詳情與規劃以及公交站點地圖等。我們的公共交通分析平台可讓交通機構分析並優化公交線路網絡，評估公交營運情況和服務品質。

為實現持續增長和取得成功，我們必須不斷增強現有產品的特性和功能，並開發新產品，以留住現有用戶及客戶並吸引新用戶及客戶。倘我們無法增強現有產品的特性及功能或為現有產品增加符合快速發展的技術及行業趨勢的新特性及功能，或倘我們無法開發符合用戶及客戶期望的新產品，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及財務狀況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的競爭對手開發具備新穎特性或功能的產品，及時提供類似產品以保持競爭力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未能跟上該等技術進步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現有及潛在用戶尋求替代產品，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車來了自我們的移動廣告服務中產生大部分收入。倘我們未能維持並擴大用戶群，或倘我們無法挽留、吸引廣告客戶並增加彼等的廣告開支，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移動廣告服務。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移動廣告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5.3百萬元、人民幣168.0百萬元及人民幣202.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85.2%、96.2%及98.0%。我們移動廣告服務的收入受我們用戶群的規模、忠誠度及參與度影響。為推動我們移動廣告服務收入的增長，我們必須專注於增加用戶流量及參與度。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將繼續留住現有用戶或持續吸引新用戶。用戶偏好、競爭格局或其他市場動態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維持並擴大用戶群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廣告收入。此外，技術變化、監管環境轉變或不可預見的事件等因素也可能影響用戶參與度和流量。用戶流量或參與度的任何大幅下降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移動廣告服務的收入亦取決於我們留住廣告客戶及推動其廣告支出的能力，而這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廣告客戶的需求及預算、廣告的有效性、我們的定位合適受眾能力、用戶群的規模及參與度以及移動廣告市場的競爭程度。

我們客戶的整體廣告預算可能因經濟下滑、業務策略轉變或其他外部因素而減少。有關削減可直接影響我們從移動廣告服務產生的收入。此外，倘客戶對其在車來了上的廣告表現不滿意，彼等可能會將其廣告預算重新分配至可提供更好投資回報的其他平台。此外，用戶群規模或參與度的任何下降均可能降低我們平台對廣告主的吸引力。倘發生上述任何事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主要客戶終止合作，我們的客戶集中度使我們面臨收入波動及潛在財務不穩定的風險。

由於中國移動廣告市場上成熟的程序化廣告平台數量有限，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依賴且在可預見的未來將繼續依賴我們與少數該等平台的合作。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我們五大客戶應佔收入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100.7百萬元、人民幣126.4百萬元及人民幣140.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年度總收入的74.4%、72.4%及68.2%。於往績記錄期各期間，我們最大客戶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42.2百萬元、人民幣51.1百萬元及人民幣53.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年度總收入的31.2%、29.3%及25.9%。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

我們通常與合作的程序化廣告平台訂立為期一年的協議。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在協議到期後將繼續以相同或更優惠的條款按相同水平與我們開展業務，甚至根本不會與我們開展業務。我們與客戶的議價能力將會受限。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主要客戶能夠根據協定的信貸期結清款項，或根本無法結清款項。我們可能會在短期內繼續依賴少數程序化廣告平台。倘與我們合作的任何主要程序化廣告平台不再委聘我們提供移動廣告服務，或減少彼等對我們的廣告支出，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依賴第三方數據源，倘我們無法訪問由該等數據源提供的數據，或我們獲得該等訪問權限的條款及條件變得不利，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存取第三方來源的數據來開發我們的產品。具體而言，我們將第三方數據用於我們的「時間+地點」產品(包括車來了及公共交通分析平台)，主要來自(i)交通機構，如當地交通主管部門及公交公司，(ii)與我們產品的使用有關的客戶及用戶，及(iii)來自第三方網站的公開數據。

我們一般與交通機構協商並訂立數據許可協議，以獲取中國各地城鎮的公交車數據。該等協議可於若干條件下終止，且未能保證我們將能夠重續該等協議或者重續條款(如定價及服務水平)將屬於優惠。此外，我們的「時間+位置」服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從交通機構獲取的公交車數據的準確性和可靠性，以檢測和分析公交模式並做出準確的推測。若我們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第三方數據，若交通機構停止提供其數據，或若我們收到的數據未能符合我們的標準，則我們產品及服務的表現及功能以及我們的競爭優勢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許可第三方或從第三方獲取數據的協議，我們可能須滿足適用法律法規的若干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我們的數據處理活動的公告及在需要時取得同意。倘我們的任何數據提供商認為我們未能滿足該等要求，則其可向我們提出索償，尋求損害賠償及／或尋求禁止我們日後使用已提供的任何數據。該等索償可能對我們經營產品的能力及我們產品的功能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主要移動APP分銷渠道可能以不利於我們的方式解釋或改變本身的標準條款與條件或終止與我們的現有關係。

我們依賴第三方移動APP分銷渠道向用戶分銷我們的車來了移動APP。我們預計我們的移動APP會繼續從該等分銷渠道大量下載。因此，車來了的推廣、分銷及運行受分銷平台對移動APP開發商的標準條款及政策所規限，而該等標準條款及政策由相關分銷渠道解釋及頻繁更改。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移動APP分銷渠道通常有強大議價能力，對移動APP開發商的條款及政策一般對自身有利，亦在解釋條款及政策及釐定移動APP開發商是否有任何不合規或違規方面有較大酌情權。如有任何主要分銷渠道以不利於我們的方式解釋或改變本身的標準條款與條件或終止與我們的關係，我們未必可以及時找到替代的分銷渠道，甚至無法找到替代，我們的移動APP的分銷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此外，該等分銷渠道信貸期或結算週期變更，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分銷渠道的糾紛(例如與知識產權、分銷費用安排及賬單問題有關的糾紛)亦可能會不時出現，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及時解決此類糾紛，甚至根本無法解決糾紛。如果我們未與足夠數量的熱門平台保持良好關係以實現我們的移動APP的分銷，可能導致我們的移動APP下載量及激活量減少，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的正常運行對我們的業務而言至關重要。倘車來了、我們的公共交通分析平台及其他產品未能保持令人滿意的表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維持現有用戶及客戶群並實現進一步增長的能力部分取決於確保用戶及客戶可在不會出現重大延誤的情況下隨時訪問車來了及我們的公共交通分析平台。然而，我們於日後可能會遇到影響我們提供優質可靠產品的表現問題，包括因基礎設施變更、人為或軟件錯誤、軟件測試造成的中斷或其他系統故障而導致的問題。倘平台不可用或出現嚴重延遲，我們可能面臨用戶及客戶流失、我們產品的市場認可度下降、客戶付款延遲、聲譽及品牌受損、潛在法律申索及資源分散等風險。倘車來了、我們的公共交通分析平台及其他產品未能保持令人滿意的表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依賴數名第三方雲存儲及其他網絡服務提供商託管車來了、我們的公共交通分析平台及其他產品。我們所依賴的該等提供商或設施的任何服務中斷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依賴第三方雲存儲及其他網絡服務提供商託管車來了、我們的公共交通分析平台及其他產品。我們產品的功能可能會因不可預見事件而受到不利影響，包括自然災害(如火災、水災、嚴重風暴及地震)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包括網絡攻擊、恐怖事件及類似事件)，可能會令第三方雲存儲及其他網絡服務提供商提供的基礎設施或服務

中斷。倘此類中斷持續較長時間，可能會對我們為客戶或用戶提供服務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客戶或用戶流失。我們在尋求替代設備或實施應急措施以解決對第三方雲存儲或其他網絡服務提供商造成的損害時可能會產生高昂成本。

此外，倘我們與第三方雲存儲或其他網絡服務提供商的網絡服務協議終止，或出現重大服務中斷，我們可能在平台存取方面面臨困難，並在建立新設施或重新配置產品以在不同的雲基礎設施或通信網絡上進行部署時遇到延誤及產生額外開支。該等挑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業務運營中使用開源軟件。未能遵守一項或多項該等開源許可中規定的條款及條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特別是與我們專有軟件及系統有關的業務。

我們在專有軟件及系統中使用開源軟件及AI技術，並打算在未來繼續使用開源軟件及AI技術。然而，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主管行政機構或法院並未對若干開源許可進行詮釋，可能出現對我們進行產品商業化的能力施加意料之外的條件或限制的風險。該等許可可能要求我們向公眾提供使用開源軟件開發的源代碼，並對任何修改或衍生作品保持開放許可。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並無無意中在產品中以與許可條款或我們現行軟件管理政策不一致的方式加入額外的開源軟件。不遵守開源許可可能導致需要第三方許可、重新開發或停止生產產品，或根據開源條款發佈我們的專有軟件源代碼，所有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以特定方式將我們的專有軟件產品與開源軟件集成，我們可能有義務根據某些開源許可披露我們專有軟件產品的源代碼。未能遵守該等許可可能會導致須符合若干規定，包括免費提供我們包含開源軟件的產品、為修改或使用開源軟件產生的衍生作品提供源代碼，以及根據適用開源許可的條款許可此類修改或衍生作品。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因我們免費使用開源軟件或技術而要求我們發佈或授權任何專有源代碼的索賠。

倘作者或分發該開源軟件的第三方聲稱我們未有遵守一項或多項該等許可的條件，我們就有關索賠進行抗辯時可能會面臨巨額法律費用。此外，我們可能會因銷售包含開源軟件的產品而受重大損害賠償及強制令所規限，這可能會迫使我們遵守有關該等產品的繁瑣條件或限制，從而可能使其分銷及銷售中斷。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不時出現其產品包含開源軟件的公司面臨質疑與該軟件相關的權利的索賠。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任何質疑與我們所使用的開源軟件或技術相關的權利的實際或潛在索賠。然而，我們概無法保證我們或我們的客戶將不會遭遇來自第三方的類似索賠，指稱我們認為許可的開源軟件侵犯了彼等的知識產權。該等索賠可能要求發佈或許可開源軟件或我們使用該開源軟件開發的衍生作品(可能包括我們的專有源代碼)，或以其他方式尋求執行適用開源許可的條款。該等索賠可能導致訴訟，而抗辯費用可能高昂，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為解決該等索賠，我們可能被迫購買昂貴的許可，公佈受影響或受限制的部分源代碼，或停止銷售或使用牽涉的軟件，直至我們能夠重新設計軟件以避免任何潛在侵權問題，或完全刪除所牽涉的開源軟件。該等訴訟將要求我們分配額外的研發資源或採取其他補救措施。

網絡或系統漏洞(無論是我們本身或數據來源的基礎設施的網絡或系統漏洞)可能削弱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損害產品和數據的完整性，導致重大數據遺失及知識產權被盜用、聲譽受損、使我們承擔第三方責任，並需要高昂的額外成本來維護網絡及數據的安全性。

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IT系統，而從內部流程、技術開發、營銷和銷售到與客戶及供應商進行溝通，IT系統是我們運營各個方面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然而，我們對IT基礎設施的依賴也使我們面臨來自各種來源的潛在風險和威脅。個人或實體可能試圖破壞我們的網絡安全，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損害，包括盜用供貨商、用戶、客戶、合作夥伴及員工的專有信息及數據，或破壞我們產品的功能及性能。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網絡攻擊及其他基於互聯網的惡意活動的頻率及規模正在上升，而基於雲的公司過去一直是有吸引力的目標，未來可能會繼續成為目標。

我們可能面臨多種危及我們系統和數據安全的威脅，包括傳統的計算機黑客、惡意軟件、病毒、蠕蟲和勒索軟件等惡意代碼，以及因僱員盜竊或濫用、密碼洩露、網絡釣魚、憑證填充攻擊及拒絕服務攻擊而產生的風險，導致我們的系統風險加劇。

懷有惡意的個人或實體為獲得未經授權訪問、擾亂系統及破壞網絡所採用的手段經常不斷轉變，並且在對目標採用這些技術之前可能無法被識破。因此，隨著時間的推移，我們可能需要持續投資，以保護我們的數據及基礎設施免受網絡安全威脅不斷演變及日益複雜的影響。我們未必總能預見到新技術，亦可能無法及時發現安全漏洞，因此可能令任何由此產生的損害加劇。此外，第三方的安全漏洞(包括未經授權使用及複製車來了)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僱員處理機密及敏感數據，包括客戶及用戶數據，以及以安全可靠的方式部署我們的IT資源，以防止我們的系統出現安全漏洞或數據丟失。任何數據安全事件(無論是由於內部瀆職、無意披露或第三方以我們的僱員為目標的欺詐活動引起)均可能導致機密信息丟失、聲譽受損、客戶及用戶信任受損、客戶及用戶流失、法律訴訟、監管調查、罰款、處罰及其他責任。因此，倘我們或服務提供商的網絡安全措施未能有效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包括複雜的網絡攻擊)或我們的僱員處理數據不當均可能產生嚴重不利後果。

與我們的增長戰略及擴張有關的風險

我們面對激烈競爭，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可能失去市場份額、客戶、用戶及合作夥伴。

我們在時序數據服務市場面對激烈競爭，特別是在公交領域及其他行業方面，我們利用技術及行業見解來執行我們的新計劃。我們的競爭範圍包括客戶及用戶獲取、足夠及優質數據資源獲取、技術創新以及人才獲取與保留。我們部分競爭對手擁有比我們更長的經營歷史及更雄厚的財務、技術及營銷資源，因此可能吸引及留住更多客戶、用戶及數據來源。我們可能不時遇到來自地方交通實體的競爭，特別是在三線及以下城市的實體。部分該等實體已推出提供與車來了類似服務的實時公交車數據平台，而其他實體則可能在未來推出類似平台。詳情請參閱「業務 — 競爭」。

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維持更廣泛的客戶或用戶群，或擁有更成熟的品牌名稱。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以多種方式與我們競爭，包括投資新技術開發、進行促銷及其他營銷活動以及對數據智能領域企業進行投資或收購。倘我們的任何競爭對手獲得更高的市場認可度或設法提供精密產品，車來了的用戶流量可能會減少，這可能會導致廣告客戶流失，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或執行我們的戰略，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有效管理增長的能力。業務增長已經並將繼續對我們的管理團隊和人員的努力和貢獻以及我們的運營、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提出實質性要求。此外，我們需要有效地執行我們的戰略，包括開發和構建專有的時序數據基礎模型、增強我們的技術能力、通過簡化開發流程拓寬產品組合、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培養人才庫以及尋求戰略聯盟和投資機會。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將成功有效地執行任何或所有戰略，而未能如此行事可能會對我們的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在準確估計實現增長目標所需的支出方面面臨挑戰。倘我們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使間接費用與增長保持一致，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執行我們的增長戰略，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具體而言，我們成功管理增長及執行戰略的能力取決於以下因素：

- 我們不斷提升技術能力的能力；
- 我們將技術及行業專業知識成功應用於新行業領域的能力；
- 我們有效保留現有客戶及車來了用戶群、獲得產品新客戶及吸引車來了新用戶的能力；
- 我們加強與向我們許可數據的第三方數據源的合作並在我們擴大地理覆蓋範圍時發展與新數據源的關係的能力；

- 我們採購專用硬件及軟件(如高性能GPU)以建立處理複雜計算及海量數據的技術基礎設施的能力；

- 我們吸引、招聘及保留人才的能力；

- 我們識別潛在投資及合作機會以補充我們的技術及產品開發實力的能力；及

- 我們有效實施營銷活動以推廣產品的能力。

我們未必能成功實現我們的增長目標。由於各種原因，我們的業務可能會放緩，或我們的收入可能會下降，其中一些原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該等因素包括客戶需求及偏好的變化、競爭加劇、我們所服務行業領域的低迷、監管環境的變化、整體經濟狀況的波動以及不可預見的事件(如自然災害或病毒爆發)。倘我們的增長率下降，[**編纂**]對我們業務及前景的看法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擴展新行業的產品系列，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在成功向客戶交付優質產品的同時保持成本效益，有賴預測行業趨勢、慣例及標準的能力，以及持續提升技術實力的能力。為有效執行此增長戰略，我們必須積極推出新產品，同時緊跟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技術發展。然而，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為客戶開發新產品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交付產品。我們能否成功將業務擴展至新行業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及時完成新產品的開發及新產品在市場上的接受程度。我們開發的任何新產品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推出，且新產品可能無法獲得產生可觀收入所需的廣泛市場認可。此外，倘我們的任何競爭對手先於我們推出新產品、更好地預測相關行業或領域的創新及整合機會，或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實施該等機會，則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提供較我們更高效或更便宜的產品，這可能會對我們留住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並阻礙我們的利潤率擴張，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第三方有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會產生與品牌推廣及營銷工作相關的大量成本，而部分營銷活動可能無法有效吸引或留住車來了用戶。

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是執行增長策略及鞏固市場地位的重要一環。我們品牌推廣的效力不僅取決於我們的產品質量以及我們的技術卓越程度，還取決於我們成功實施品牌和營銷計劃。我們通過各種線上和線下營銷活動(例如在知名移動APP商店投放搜索廣告、在公交車內和公交車站投放廣告，以及與商業夥伴合作進行廣告活動)來提高品牌知名度，以吸引新車來了用戶並留住現有用戶和客戶。我們推廣品牌的努力已產生大量成本及開支，我們亦擬繼續如此行事。然而，無法保證我們的銷售開支一定會轉化為上升的收入，即使能夠轉化，收入的增長亦未必足以抵銷相關開支。

此外，我們的品牌推廣及營銷活動未必能獲得用戶及客戶的踴躍支持，且可能無法產生預期的銷量。倘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計劃未能有效執行，我們可能會產生大量營銷開支，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需要改進我們的營銷方法並嘗試新方式，以跟上行業趨勢和用戶及客戶偏好。未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實施新的營銷技術可能會侵蝕我們的市場份額，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持續有效地執行成本控制策略及措施，亦無法保證實現其預期效果。我們的持續增長取決於我們加強成本控制及提高運營效率的能力。然而，我們實施的措施可能不會如預期般持續執行，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未來的淨利潤率能夠持續維持或增加。此外，經濟狀況的轉變及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可能需要調整相關成本控制策略及措施。倘該等策略及措施未能達致預期結果，我們的經營成本可能會上升，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未能提供優質的用戶服務可能會對車來了對用戶的吸引力造成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持續向用戶提供優質產品的能力。我們需要及時收集、解決用戶在使用車來了、公共交通分析平台及其他產品時遇到的問題並提供反饋，以提供滿意的用戶體驗。未能及時解決有關問題並為我們的用戶提供必要的支

持，或根本無法解決有關問題並提供必要的支持，可能會對車來了對現有用戶的吸引力有負面影響，並妨礙潛在用戶使用車來了。倘我們無法維持及擴大用戶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隨著我們擴展至新行業，追蹤及解決這些新興領域的用戶在使用我們的產品時所遇到的問題至關重要。倘我們無法及時解決該等用戶的問題並回應彼等的查詢，用戶滿意度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產品應用於新的行業無法維持一定程度的穩定性，則用戶可能對我們失去信心並可能轉向我們的競爭對手。未能為新行業的用戶提供優質支持可能會對我們與現有用戶保持良好關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對公開來源數據的存取受第三方網站的標準條款及條件的約束。這些條款管轄此類數據的可用性、存取及許可用途，此類網站所有者可能會不時對有關條款進行更改，並幾乎不另行通知，並且幾乎沒有補救權。我們對公開數據的存取亦受制於網站所有者透過技術措施或其他方式施加的限制，包括對自動數據收集的限制。我們無法準確預測數據提供者條款變更的影響，而這些變更可能會阻礙我們存取數據。倘這些數據提供者或網站選擇不以相同的條款提供其數據，或者根本不提供數據，我們將不得不尋找替代來源，這可能既昂貴耗時，而且效率或效果可能較低。此類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及時提供產品的能力，甚或根本不能提供產品，並可能對我們產品的感知價值及業務產生負面影響。概無法保證在任何此類條款修改或終止後，我們能夠維持我們產品的當前功能水平，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任何數據來源出現以下情況，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更改、限制或終止我們對其數據的存取；
- 修改其服務條款或其他政策，包括對我們使用其數據或存取數據的能力徵收高昂費用或施加限制；
- 更改或限制我們或客戶及其用戶存取客戶信息的方式；
- 更改或限制我們使用此類數據的方式；
- 與我們的一個或多個競爭對手建立更有利的關係；或
- 其技術、服務或業務普遍受到干擾。

如果我們處理的數據過時、不準確或缺乏可信度，我們可能無法向車來了用戶提供準確的公交信息，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交通機構授予我們訪問和使用公交數據的許可。然而，在數據從公交傳輸到相關機構的過程中，可能會出現數據延遲和錯誤。如果我們收到的數據過時、不準確或缺乏可信度，可能會嚴重妨礙我們通過車來了向用戶提供準確的公交信息的能力。此類數據的質量和可靠性對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和相關產品的準確性和有效性產生重大影響。我們處理數據的質量如有任何下降都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產生影響，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我們的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僱員以及其他相關人員的不當行為或非法活動有關的風險，這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我們僱員的不當行為及非法活動可能導致責任及負面報導。概無法保證我們的僱員將不會涉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當行為或疏忽。同樣地，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及彼等各自僱員的欺詐、未經授權行為及濫用用戶信息等不當行為或非法活動均可能導致我們與交易對手之間的糾紛、有關我們的負面報導或損害我們的聲譽。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僱員不會涉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的不當行為。

與訴訟及合規有關的風險

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僱員目前及日後可能面臨法律及行政程序。此外，針對我們的負面指控可能會在互聯網上發佈。倘該等程序的結果或網上發佈的信息對我們不利，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現在及將來可能面臨與第三方或前任或現任僱員的索償、行政程序及各種法律訴訟，其不利結果可能導致負面的互聯網帖子及其他與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員工賠償有關的不利公開報導。不論具體索賠、法律及行政程序(如訴訟、禁令及政府調查)的理據如何，均可能耗費大量時間完成、產生大量成本、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並干擾我們的營運。

此外，董事、管理層及僱員可能不時面臨訴訟、監管調查、法律程序或在其他方面面臨與商業、僱傭、數據保護或證券事宜有關的潛在責任及開支，其可能會對彼等繼續為我們服務或效力的能力或意願產生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本公司股權重組－案件背景」。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造成負面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任何人可能會在互聯網(包括社交媒體平台)上以匿名方式發佈對我們的直接或間接指控，無論其是否與我們有關。任何有關我們或我們管理層的負面報導均會迅速廣泛傳播。社交媒體平台立即向其用戶發佈內容，通常無需過濾或核實內容的準確性。發佈的信息可能不準確及對我們不利，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營運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有關影響可能是即時的，而不會給我們補救或更正的機會，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的未決或威脅提出的法律或行政程序，而可能單獨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前景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未來可能會出現新的法律或行政程序及索賠，而我們目前面臨的法律或行政程序及索賠受固有不確定性影響。如果一項或多項法律或行政事項的裁決不利於我們或以超出我們管理層預期的金額彌償第三方，或授予某些禁令以阻止我們在產品中使用某些技術，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有關結果可能導致重大賠償性、懲罰性或金錢損害賠償、沒收所得收益或利潤、公司補救措施、針對我們的禁制性補救措施或強制履行令，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實際或被認為未能遵守適用的數據保護法律及法規或隱私政策，包括與不當收集、使用或披露來自客戶或用戶的數據有關的擔憂，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削弱消費者信心，或可能使我們受到政府的監管及其他法律責任。

我們處理個人數據及業務數據受多項有關網絡安全、信息安全、隱私及數據安全的法律法規所規限，包括收集、儲存及使用個人信息的限制，以及採取行動防止個人數據遭洩露、竊取或篡改的規定。

中國數據隱私保護的監管框架不斷演變。例如，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規定(其中包括)數據收集應當採取合法正當的方式進行，並規定數據處理活動必須按分類分級保護制度進行，以確保數據安全。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其中包括)(i)處理個人信息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應當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及(ii)收集個人信息，應當限於實現處理目的的最小範圍，不得過度收集個人信息。不同類別的個人信息及個人信息處理將須遵守多項有關同意、轉移及安全的規則。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承擔責任，並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否則，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能會被責令改正、暫停及終止提供服務，且面臨沒收違法所得、罰款或其他處罰。請參閱「法規－有關保護網絡安全、數據及私隱保護的法規」。

我們已採取必要的技術和內部控制措施來保護我們的專有數據以及用戶或客戶信息，並確保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隱私和個人數據保護的中國法律法規。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過去採取或未來將採取的措施始終有效或完全滿足相關監管要求，倘我們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此類法律法規，可能會導致監管部門對我們展開調查、處以罰款、將我們的平台從相關應用商店下架或施加其他制裁。此外，技術的進步、黑客的專業知識、數據的不當使用或共享、密碼學領域的新發現或其他事件或發展可能會導致我們用於保護個人數據及機密資料的技術受損或遭到破壞。我們可能無法阻止第三方(尤其是黑客或其他從事類似活動的個人或實體)非法獲取我們持有的機密或私人信息。獲取我們的數據及客戶或用戶的機密或私人信息的該等個人或實體可能會利用該等信息從事其他非法活動。此外，我們對第三方採用的安全政策或措施的控制或影響有限。任何有關我們對客戶或用戶信息的不當使用或保護不足的負面報導，以及因我們實際或被認為的失誤而對我們提出的任何索償或罰款，均可能對我們的公眾形象、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自身的信息安全或第三方的信息安全措施受到任何損害，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通過互聯網及移動平台運營的公司

收集、使用、存儲、傳輸個人信息及保護個人信息安全的行為受到越來越多的公眾監督。不當收集、使用、披露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數據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客戶和用戶流失、對我們失去信心或信任、訴訟、監管調查、針對我們的處罰或行動、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車來了上展示的廣告可能會使我們遭受處罰及其他行政措施。

中國廣告法律法規要求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確保其製作、發佈的廣告內容公平準確，並完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此外，對於特定類型的廣告，例如與藥品、醫療器械、農用化學品及獸藥有關的廣告，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必須確認廣告主已獲得必要的政府批准，包括廣告主的經營資格、廣告產品及服務的品質檢驗證明，以及對於若干行業，須獲得政府對廣告內容的批准以及向地方當局的備案。違反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會令我們受到處罰，包括罰款、沒收廣告所得、責令停止傳播廣告以及要求發佈糾正公告以糾正任何誤導資訊。在涉及嚴重違規的情況下，例如未經授權發佈藥品廣告或宣傳含有違禁物質的藥品，中國政府當局可以強制我們終止廣告業務或吊銷我們的營業執照。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廣告主提供的廣告中的所有內容均真實準確並符合廣告法律法規的要求，特別是考慮到該等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存在不確定性。若我們被發現違反適用的中國廣告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損害，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未能按照中國法規的規定向各項僱員福利計劃作出足額繳納，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

在中國運營的公司必須參與各種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並須繳納相當於其僱員工資(包括獎金和津貼)一定百分比的金額，最高金額由其經營所在地的當地政府不時規定。由於不同地區的經濟發展水平不同，中國各地方政府對僱員福利計劃的要求並不一致。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沒有為部分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對於我們未在規定期限內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基金的欠款，中國有關部門可要求我們在規定的期限內繳納欠繳的社會保險費，而我們可能須就每延遲一天支付相當於未繳供款金額0.05%的滯納金。倘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內支付未足額繳納的社保供款，我們可能會被處以未繳供款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誠如董事所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監管機構並無就我們的社會保險供款採取任何行政行動或處罰，且我們並無因有關社會保險供款的安排而收到任何僱員的任何重大投訴。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主管部門將不會要求我們糾正任何不合規情況或支付任何相關罰款。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任何新法律法規或實施現有法律法規的任何變動不會要求我們追溯支付任何繳款差額，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有三份租賃協議未向相關政府部門登記，這可能會使我們受到處罰。

我們的所有辦公場所(包括總部目前所在的物業)均位於租賃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三份租賃協議並未向相關政府部門登記。根據中國法律，所有租賃協議均須向相關房地產管理部門登記。由於租賃協議的登記需要業主的合作，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完成有關租賃協議的登記或根本無法完成登記。未能完成租賃協議登記及備案將不會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或導致我們被要求遷出租賃物業。然而，相關政府部門可就每份租約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倘我們未能在相關政府部門規定的期限內完成行政備案，且相關部門認定我們須對未能完成所有相關租賃協議的行政備案負責，最高罰款總額將約為人民幣30,000元。請參閱「業務－物業」。

缺乏與我們業務相關的必要批文、牌照、許可證或備案，或未能維持、更新或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政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我們須持有各種批文、牌照、許可證及證書，以經營我們的業務。請參閱「業務－牌照、許可證及批准」。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需要大量開支，並可能造成重大負擔，而任何不合規情況均可能使我們承擔責

任。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獲得所有必要的批文、牌照、許可證及證書。監管機構對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擁有廣泛的監督和監管權限，可能不會以與我們相同的方式解釋相關法律法規。此外，新的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可能會不斷演變，而現有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的詮釋及應用亦會發生變化。

我們可能須就現有業務或未來可能擴展的新業務取得目前毋須取得的批文、牌照、許可證及證書。倘我們日後未能取得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所有必要批文、牌照、許可證及證書，或倘我們被視為已進行須取得若干批文、牌照、許可證及證書的業務營運，但未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文、牌照、許可證及證書，我們未領取所需批文、牌照、許可證及證書的相關業務將被判處罰款或暫停營運，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因頒佈新法律及法規而須重續現有牌照或許可證或取得新牌照或許可證，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滿足必要條件及要求，或相關政府部門將始終(如有)行使對我們有利的裁量權。政府部門亦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原因而延遲審核我們的申請及批准。倘我們無法取得或重續所必需的政府批准，或在取得及重續必要的政府批准時遭遇重大延誤，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嚴重中斷，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反腐敗、反洗錢、反賄賂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約束。

我們受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反腐敗、反洗錢、反賄賂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約束。倘我們的合規流程並無適當執行或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並無正常運作，我們可能會受到政府當局就被指控違反該等法律法規而發起的調查及法律訴訟。該等訴訟可能導致罰款或其他債務，並可能對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或其他個人參與欺詐、腐敗或其他不公平的商業行為，或以其他方式違反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內部控制政策，我們可能會面臨一項或多項強制執行的行動，或以其他方式被發現違反此類法律法規，此可能會導致處罰、罰款及制裁，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日益重視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可能導致成本增加，或令我們面臨額外風險。未能遵守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的法律及法規可能會使我們受到處罰，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近年，相關政府部門及公共倡導團體日益重視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問題，令我們的業務對ESG事項及與環境保護及其他ESG相關事項有關的政府政策及法律法規的變化更為敏感。投資者倡導團體、若干機構投資者、投資基金及其他具影響力的投資者亦越來越關注ESG實踐，且亦日益重視其投資的影響及社會成本。無論行業，投資者及相關政府部門對ESG及類似事項的關注度提高均可能會阻礙企業的融資，因為投資者可能會根據對公司ESG實踐的評估決定重新配置資本或不承諾投入資本。任何有關ESG的顧慮或問題均可能增加我們的監管合規成本。倘我們未能適應或遵守投資者及相關政府部門對ESG事項不斷變化的預期及標準、未能達成ESG目標，或被認為並無對日益關注ESG問題作出適當響應，不論法律是否要求如此行事，我們均可能聲譽受損，而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在中國及其他國際司法權區獲得商標、服務標誌、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並為我們的知識產權提供足夠的法律保護。無法保證我們目前的商標、服務標誌或待批准的專利申請將獲得任何商標、服務標誌或專利，包括以給予我們足夠的防禦性保護或競爭優勢的方式(如有)，或我們的任何商標、服務標誌或專利均不會受到質疑、失效或規避。雖然我們已在中國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提交商標、服務標誌或專利申請，但並非我們經營所在的所有司法權區均可為我們的知識產權提供相同水平的保護，或可能對執法造成挑戰。我們目前獲簽發的商標、服務標誌及專利以及日後就待決或未來的申請可能獲簽發或註冊(如適用)的任何商標、服務標誌或專利可能無法提供足夠廣泛的保護或法院未必能在訴訟中針對涉嫌侵權者執行有關的保護。

我們為防止未經授權使用或通過逆向工程仿造我們的技術所採取的措施有效性尚不確定。此外，其他實體可能獨立開發與我們的知識產權競爭或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的技術。

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產品及專有權利免遭未經授權使用，會產生大量成本及面臨相當大的挑戰，尤其是跨越國際司法權區。未經授權方可能試圖複製或通過逆向工程仿造我們的產品，包括專有組件。未來可能有必要提出訴訟，以強制執行或捍衛我們的知識產權、防止未經授權的複製或通過逆向工程仿造、確定他人專有權利的有效性及範圍或阻止侵權產品的進口。任何該等訴訟，不論其理據是否充分，均可能造成財務負擔，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可能最終無法達成有利的解決方案。

即使在訴訟取得有利結果的情況下，也可能難以獲得適當的補救措施。此外，與我們的能力相比，我們的許多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可能會投入更多資源來捍衛知識產權侵權索賠及執行其知識產權。我們維護針對第三方權利的努力亦可能促使該等第三方對我們主張其自身的知識產權或其他權利，或可能導致判決我們的部分或全部權利無效或範圍縮小。

我們在產品每個所在國家並非都可獲得有效的專利、商標、服務標誌、版權及商業秘密保護。位於其他國家的競爭對手可能在一個或多個市場分銷侵權產品。未能充分保護及維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專有權利，或無法防止獲授權方複製或通過逆向工程仿造我們的產品或特定專有元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或其他指控，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在行業內外的多家公司擁有涵蓋各種大數據分析系統及方法的專利。除該等專利外，行業參與者通常通過版權及商業秘密保護來保護其技術，尤其是軟件。因此，以侵權、盜用或其他侵犯知識產權的索賠為基礎的訴訟可能會頻繁發生。

此外，第三方可能聲稱我們產品的名稱及品牌侵犯其在若干國家或地區的商標或服務標誌權。倘該等索賠獲支持，我們可能被迫在受影響地區修改產品的名稱及品牌，從而可能產生額外費用，包括賠償責任。

倘我們未能為自身辯護，我們可能會蒙受損失，或有責任就我們的產品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造成的任何損害及費用向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及合作夥伴賠償。我們的保險可能不會涵蓋所有知識產權的侵權索賠。聲稱我們的產品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識

產權，即使沒有根據，也可能對客戶關係產生負面影響，妨礙潛在客戶採用我們的產品，並使我們面臨昂貴的訴訟及和解費用。即使我們並非客戶與第三方之間有關我們產品侵權的任何訴訟的當事方，有關訴訟如果敗訴，也可能妨礙我們在被列為當事方的後續訴訟中為知識產權侵權索賠進行抗辯的能力。此外，在我們的知識產權存在質押的情況下，如果債務人未能履行其義務，質權人有權處置我們擁有的知識產權，並優先從處置所得獲得補償。在此情況下，我們對質押知識產權的所有權可能會受到影響。任何這些結果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針對我們或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及合作夥伴提出知識產權索賠的抗辯，不論是否有法律依據，均可能相當耗時、產生高昂的訴訟或和解費用、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並迫使我們獲得知識產權或許可，因而可能涉及大量特許權使用費或其他付款，且可能無法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此外，勝訴的申索人可取得強制執行重大損害賠償或禁制令的判決。不利的裁決亦可能使我們的知識產權失效，並對我們向用戶及客戶提供產品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要求我們採購或開發不侵權的替代產品，而這可能需要付出大量精力及開支。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財務表現有關的風險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產生虧損淨額及負債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產生虧損淨額及錄得負債淨額。於2022年、2023年及2024，我們分別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20.3百萬元及人民幣26.1百萬元。此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負債淨額人民幣261.7百萬元、人民幣266.2百萬元及人民幣312.1百萬元。該等虧損淨額及負債淨額主要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有關，即由多輪[**編纂**]前投資者認購附帶優先權的優先股。

隨著我們在競爭加劇的格局中繼續發展業務，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繼續實現盈利。我們實現盈利及維持財務表現的能力將取決於影響中國公交行業的一般因素，以及我們擴大用戶群及提高用戶參與度的能力、我們擴大地理覆蓋範圍的能力、我們提供有效廣告服務的能力、使變現渠道多樣化的能力、我們對技術基礎設施的有效投資以及我們提高運營效率的能力等具體因素。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與我們的長期發展戰略一致，我們可能會投資開發新計劃，以實現變現渠道的多元化並確保可持續發展，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短期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我們面臨與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有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96.6百萬元、人民幣328.2百萬元及人民幣379.7百萬元。產生該等負債的主要原因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即具有贖回特徵的優先股)。由於該等優先股將於[**編纂**]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我們預期[**編纂**]後不會錄得任何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然而，儘管有此潛在轉換，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頭寸構成重大流動資金風險。若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流動負債或收回應收款項，我們或會面臨現金流量限制，從而影響我們履行經營及財務責任的能力。

我們面臨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我們的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7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則減少至人民幣33.7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我們的業務增長推動。然而，由於延遲付款或不付款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負面影響，這亦增加了我們的信貸風險。此外，隨著我們業務擴展，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及監控信貸風險，則壞賬的可能性可能增加。儘管積極收回未償還應收款項，任何長時間延遲結算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減值虧損增加及財務狀況惡化。

我們承受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及其估值不確定性有關的風險。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主要指[**編纂**]前投資者認購的優先股)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0.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5.2百萬元。該等負債的公允價值增加主要受本公司估值上升推動。雖然我們預期該等負債將於[**編纂**]後轉換為普通股，但在此之前仍存在公允價值波動風險。任何不利市場條件或[**編纂**]情緒變化均可能導致該等估值出現大幅波動，從而影響我們的財務報表。

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及其估值不確定性的影響。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主要指我們於商業銀行的結構性存款及我們於若干非上市實體的權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人民幣56.5百萬元、人民幣43.6百萬元及人民幣49.4百萬元。我們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涉及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而涉及估值不確定性。這會導致公允價值變動的敞口進一步增加，尤其是倘市場狀況意外轉變或倘非上市實體表現遜色時。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創造投資收入或不會產生任何公允價值變動虧損。倘我們產生該等虧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性的風險。

我們於2024年12月31日錄得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18.8百萬元。我們面臨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性相關的風險。若我們無法於未來期間產生足夠的應課稅收入，我們或無法充分利用該等資產，從而導致潛在的撇減。稅法或法規的任何不利變動亦可能影響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的價值及可收回性，從而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

我們已授出且有可能繼續授出我們股份激勵計劃下的期權及其他類型獎勵，這可能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

我們已實施股份激勵計劃，以激勵管理團隊、留住人才及促進我們的持久、可持續增長。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錄得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18.3百萬元。我們認為，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福利對我們吸引及挽留關鍵人員及僱員的能力至關重要，且我們日後將繼續向僱員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福利。就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發行額外股份可能會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及我們與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相關的開支可能會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未遵守我們的債務條款或我們對任何擔保以及其他類似安排所負義務的執行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和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按照債務義務的規定按時付款或就該等義務進行再融資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在維持充足現金流量水平以促進支付與我們債務相關的本金、潛在溢價及利息方面可能面臨挑戰。

倘我們無法履行義務償還債務，我們將被視為違約，與債務有關的所有未償還本金及利息可能會被宣佈為實時到期應付；我們銀行借款的貸款人可終止其提供貸款的承諾。此外，發生一項債務工具項下的違約事件或加速到期聲明可能會觸發我們一項或多項其他債務工具項下的違約事件。

我們的業務目前受益於若干政府補助及優惠稅項待遇。未能獲得我們預期可以獲得的政府補助或優惠稅項待遇，或我們目前享有的任何政府補助或優惠稅項待遇日後終止、減少或延誤，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享有相關稅收優惠政策下的優惠稅項待遇。北京WFOE及武漢元光分別於2019年及2017年獲得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享有15%的優惠稅率。北京WFOE已於2022年重新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而武漢元光已於2020年及2023年重新申請該資格。我們於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被視為應課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小型微利企業」，並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享有2.5%、5%及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該等優惠稅項待遇可予變更及終止。政府機構可隨時決定減少、消除或取消稅項優惠。因此，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可繼續享有我們目前所享有的該等稅項優惠。優惠稅項待遇終止、減少或延誤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亦主要以服務器成本補貼、創新項目補助及人才補貼形式獲發政府補助。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於該等政府補助通常為一次性提供的補助，故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繼續獲發政府補助或從中受益。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在獲發政府補助前須符合若干條件或履行合約義務。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完全符合該等條件或履行該等義務，且政府部門可能會終止發放該等補助或要求我們償還先前獲發放的部分或全部政府補助。因我們未能履行該等義務而導致的任何扣減、取消或還款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而該等資金可能無法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

我們的業務運營需要在各個方面持續進行龐大投資，這可能需要我們尋求額外資金。倘我們透過日後發行股本或可換股債務證券籌集補充資本，股東權益可能遭受重大攤薄。與普通股持有人相比，我們發行的任何新股本證券均可能賦予持有人更高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我們日後可能獲得的任何債務融資可能涉及與我們的集資活動及其他財務及營運事宜有關的限制性契諾，這可能會使我們獲得更多資金及尋求商機的努力複雜化。倘我們能夠獲得資金，我們可能無法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獲得額外資金。倘我們無法獲得足夠融資或在我們需要時按令我們滿意的條款獲得融資，我們繼續支持業務增長、擴展基礎設施規模、增強產品供應及應對業務挑戰的能力均可能會受到嚴重損害，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我們一般營運有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會遭遇涉及我們、我們的客戶或用戶、內容、產品、管理、業務模式或整個行業的負面報導，包括向監管機構投訴、媒體負面報導及惡意指控，該等情況均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涉及我們、我們的用戶或客戶、內容、產品、管理、業務模式或整個行業的負面報導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及整體業務造成重大不利損害。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處理負面報導，讓我們的投資者、客戶、用戶及業務合作夥伴感到滿意。過往一直有關於我們及我們業務的負面消息。向公眾傳播該等消息已經對我們的聲譽或品牌形象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令我們的聲譽或品牌形象繼續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須承擔重大開支以改善負面報導造成的後果，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依賴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持續合作。倘失去高級管理團隊的服務，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

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持續服務、表現及貢獻。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專業知識、經驗和遠見卓識對營運至關重要。倘任何高級管理層無法或不願繼續為我們提供服務，我們可能無法輕易另覓人選取代他們，或根本無法取代他們。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在聘用、留住及培訓合資格僱員或足夠勞動力的同時控制勞工成本，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的研發、銷售及營銷團隊是增長藍圖的基石。該等領域內關鍵人員的潛在流失可能會使營運中斷。具體而言，我們高度依賴研發團隊維持產品的日常功能，以及開發先進的分析算法及其他技術。此外，我們經驗豐富的銷售及營銷人員在培養客戶關係方面發揮關鍵作用。當我們執行我們的增長戰略時，獲得並留住具備必要技能的高素質人員變得勢在必行。

此外，新聘員工需要進行系統化培訓，在大多數情況下，他們需要相當長的時間才能達到最佳生產力。我們近期及預計聘用的員工可能無法達到預期的生產力水平。此外，我們在獲得或留住足夠數目的合資格員工方面可能面臨挑戰。倘我們未能吸引、聘用及培訓新人員，或未能留住、專注及激勵現有人員，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僱員及其他第三方的保密協議及不競爭契諾可能無法充分防止商業機密及其他專有信息的洩露。

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提升技術及專門知識。儘管我們與僱員訂立包含保密規定、不競爭條款及有關知識產權所有權的條款的僱傭協議，但無法保證該等協議不會遭違反，且我們能夠及時就違反作出充分補救，甚或根本無法補救，我們亦無法保證專有技術、專門知識或其他知識產權將不會為第三方所知。

此外，第三方可能會獨立發現商業機密及專有信息，從而削弱我們對其主張專有權利的能力。執行及確定專有權利的範圍或須提起昂貴及耗時的訴訟，而無法獲得或維持商業機密保護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競爭地位。

我們日後可能參與收購、投資、資產出售或建立戰略聯盟，這可能需要管理層高度關注，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已經及日後或會不時與多個第三方就我們的業務建立戰略聯盟(包括合資企業或少數股權投資)。該等聯盟或會使我們面臨諸多風險，包括與共享專有信息、第三方不履約及新戰略聯盟的建立費用增加等相關風險，任何有關風險均會對我們的業務

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監控或控制有關第三方行為的能力或許有限，如果任何有關戰略第三方因其業務相關事件遭受負面報導或聲譽受損，我們亦或會因與任何有關第三方的聯繫而遭受負面報導或聲譽受損。

此外，我們可能收購與現有業務互補的其他資產、產品、技術或業務。除可能須獲得股東批准外，我們可能須獲得有關政府機構的收購批准及許可，以及遵守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延誤及成本增加，倘我們未能如此行事，可能會破壞我們的業務戰略。此外，過往及未來進行的收購以及其後將新資產及業務整合至我們需要管理層高度關注，並可能導致現有業務的資源被分散，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營運產生不利影響。所收購的資產或業務可能不一定會產生我們預期的財務業績。收購可能導致動用大量現金、股本證券的潛在攤薄發行、產生重大商譽減值費用、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開支及所收購業務的潛在未知負債風險。此外，物色及完成收購的成本可能很高。

我們對潛在損失及索償的保險有限。

我們已投購我們認為合乎我們業務規模及類型慣例及符合我們所在行業標準商業慣例的有限保險。我們面臨多種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且保險保障範圍可能不足或並無相關的保險保障。我們已釐定，按商業合理條款為該等風險購買保險的成本及與購買有關保險的困難令購買該等保險對於我們的業務而言並非實際可行。然而，任何未購買保險的業務中斷可能導致產生高額成本及分散資源，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並無就天災(如旱災、洪災、地震或惡劣天氣狀況)、任何公用設施供應中斷或停止或其他災難造成的業務中斷投保。任何營運中斷及其導致的損失或損害，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指標及其他估計在衡量經營表現時存在固有挑戰，而該等指標中實際存在或被認為的不準確之處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依賴若干關鍵經營指標(如累計用戶及平均月活躍用戶)來評估我們的業務表現。由於計算方法及相關假設存在差異，我們的經營指標可能與第三方公佈的估計或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指標有所不同。我們使用未經第三方獨立驗證的內部數據計算該等經營指標。衡量該等核心指標及公司數據涉及固有複雜性，且過程可能易受潛在延誤及技術誤差的影響。倘我們發現我們所使用的經營指標存在重大錯誤，或倘該等指標被外部人士視為不可靠，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損害，且可能有損我們的評估方法及結果的可信度，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倘[**編纂**]根據所披露經營指標的誤差作出[**編纂**]決定，我們亦可能面臨潛在法律訴訟或糾紛。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健康流行病及其他業務連續性問題有關的風險，這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倘我們遭遇地方或區域災害或其他業務連續性問題，如地震、颶風、恐怖襲擊、大流行病、安全漏洞、斷電、電信故障或其他自然或人為災難，我們能否繼續取得成功將部分取決於人員、辦公設施的可用性，以及計算機、電信及其他相關系統和業務的正常運行。在災後恢復情況下，我們的運營或向客戶及用戶交付產品時可能會出現重大不利中斷。

即使設有災後恢復安排，我們的產品可能會出現中斷。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亦面臨災難性事件的風險。在這些事件中，我們能否及時交付產品以及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會受我們無法控制的不利因素影響。如果我們的系統因自然災害、大流行病或其他災難性事件而發生故障或受到負面影響，我們向客戶及用戶交付產品的能力將受到損害，我們的聲譽也可能受損害，且可能須承擔違約金。

與我們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倘與我們關聯併表實體有關的合約安排被認定不符合中國對於外商投資在相關行業的法規，或該等法律及法規或現有法律及法規詮釋日後有變動，我們可能會受到嚴厲的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於該等營運的權益。

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實體的外資所有權受到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限制，除非有若干例外情況。中國政府限制外國投資者持有增值電信服務業務(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及呼叫中心除外)50%以上股權。請參閱「法規－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我們為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而我們擁有的中國附屬公司武漢WFOE則被認為是外商投資企業。因此，武漢WFOE與武漢元光及其股東已訂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使我們能夠：

- 對關聯併表實體實行有效控制權；
- 收取來自關聯併表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 以質權人身份對關聯併表實體的股權擁有質押權；及
- 在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擁有購買關聯併表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及資產的獨家選擇權。

儘管我們合計擁有武漢元光的50%股權，我們通過合約安排能夠對關聯併表實體實行有效控制權，並從其運營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基於該等合約安排，我們是關聯併表實體的主要受益人，故其財務業績合併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之中。請參閱「合約安排」。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關聯併表實體及武漢WFOE的所有權架構並無違反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強制性規定，及(ii)合約安排下的各項協議屬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且並無違反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強制性規定。然而，我們亦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現時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及應用不斷變化，因此，中國

監管機構可能會採取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相反的意見。尚不確定是否將會採納與合約安排有關的任何其他新的中國法律或法規，或(倘若獲採納)會有哪些規定。倘我們或關聯併表實體被發現違反任何現有或未來中國法律或法規，或未能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的許可證或批文，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可酌情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採取行動以處理有關違法或違規行為，包括：

- 要求取消合約安排；
- 吊銷關聯併表實體的營業執照及／或經營許可證；
- 終止我們或關聯併表實體的業務運營或對該等業務運營施加限制或繁重條件；
- 施加罰款、沒收關聯併表實體所得的收入，或施加我們或關聯併表實體未必能夠遵守的其他規定；
- 關閉我們的全部或部分網站、應用程序或服務；
- 要求我們重組所有權架構或營運，包括終止合約安排及取消登記關聯併表實體的股權質押，這將影響我們對關聯併表實體綜合入賬、獲取經濟利益或施加有效控制權的能力；
- 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從中國境外融資[**編纂**]，以為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撥資；或
- 採取可能對我們業務有不利影響的其他監管或強制執行行動。

被施以任何該等處罰將引致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無法確定於關聯併表實體的股權將會根據合約安排出售。此外，倘中國政府部門認定我們的法律結構及合約安排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尚不清楚監管或強制執行行動會對我們及我們將關聯併表實體的財務業績合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的能力產生何種影響。倘實施任何該等政府行動導致我們失去對關聯併表實體的控制權或主導其活動的

權利或我們自關聯併表實體收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剩餘回報的權利，且我們無法以令人滿意的方式重組所有權結構及運營，我們將無法繼續將關聯併表實體的財務業績合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任何上述結果或可能就此對我們施加的任何其他重大處罰，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與關聯併表實體及登記股東的合約安排營運業務，在提供營運控制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有效。

我們一直並預計將繼續依賴合約安排以營運部分業務。請參閱「合約安排」。在向我們提供對關聯併表實體的控制權方面，合約安排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有效。

倘我們擁有關聯併表實體的全資所有權，我們能夠通過行使唯一股東權利變更該實體的董事會，繼而根據任何適用受託人義務在管理層面實施調整。然而，在現有合約安排下，我們依賴關聯併表實體及登記股東履行合約義務以實現我們對關聯併表實體的控制。登記股東未必會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也有可能不履行其合約義務。該等風險於我們擬通過合約安排經營業務的期間一直存在。然而，倘與該等合約有關的糾紛無法解決，我們將須通過中國法律和仲裁、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來強制執行我們在該等合約下的權利。請參閱「－關聯併表實體及登記股東任何不履行其在合約安排下義務的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在確保我們對業務經營的相關部分的控制權方面，合約安排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有效。

關聯併表實體及登記股東任何不履行其在合約安排下義務的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關聯併表實體或登記股東未有履行彼等各自在合約安排下的義務，我們可能須產生大量成本並耗費額外資源以強制執行該等安排。我們可能亦須依賴中國法律項下的法律救濟，包括尋求特定履約或禁令救濟及申索損害賠償，惟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其將會有效。例如，倘我們根據合約安排行使購買選擇權時，登記股東拒絕將其所

持關聯併表實體的股權轉讓予我們或我們的指定人士，或倘彼等以其他方式向我們作出不真誠行為，我們可能須訴諸法律訴訟以迫使彼等履行合約義務。

構成合約安排的所有協議均受中國法律監管，並規定在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糾紛。因此，該等合約將根據中國法律詮釋，而任何糾紛將根據中國法律程序解決。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執行該等合約安排。同時，對於根據中國法律應如何解釋或執行關聯併表實體的合約安排，幾乎沒有先例及正式指引，因此可能難以預測仲裁小組會如何看待該等安排。此外，根據中國法律，仲裁人的裁決為終局決定，有關各方不可向法院就仲裁結果提呈上訴，如果敗訴方未能在既定時限內履行仲裁裁決，勝訴方僅可通過仲裁判決認可程序在中國法院強制執行仲裁判決，此舉會產生額外開支及延誤。倘該等爭議或法律程序損害我們對關聯併表實體的控制，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對中國業務營運的有效控制，從而無法繼續將關聯併表實體的財務業績合併入賬，從而導致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關聯併表實體持有我們的若干重要執照和許可證，包括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以經營我們的業務。倘我們無法強制執行合約安排，我們未必能夠對關聯併表實體施有效控制，我們開展該等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登記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

登記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登記股東可能違反或促使關聯併表實體違反或拒絕續期我們與彼等及關聯併表實體訂立的現有合約安排，可能對我們有效控制關聯併表實體及自彼等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登記股東可能通過以下方式使我們與關聯併表實體之間的協議以對我們不利的方式履行，其中包括未及時向我們匯付根據合約安排到期的款項。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倘若發生利益衝突，登記股東會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或相關衝突會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得到解決。

倘任何股東違反合約安排，我們可援引與登記股東簽訂的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權利，以強制執行股權質押。就同時擔任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個人而言，我們依賴其遵守開曼群島的法律，而該法律規定董事及高級職員對公司負有信託義務，要求其真誠行事並按照其信念行事，同時以公司的最大利益為己任，不利用職務之便謀取個人利益。登記股東已簽署授權委託書，指定我們的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指定的人員代其投票，並作為關聯併表實體的股東行使投票權。倘我們無法解決我們與登記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我們將須依賴法律程序，繼而可能導致業務中斷並使我們面臨相關法律訴訟結果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外商投資法以及相關實施及詮釋規則的影響。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除外商投資法外，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以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若干問題的解釋》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及其目前的實施及詮釋規則並未作出明確分類，即倘可變利益實體最終由外國投資者「控制」，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是否會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然而，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定義項下包含一條總括性條款，涵蓋外國投資者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於中國作出的投資。因此，概不保證我們通過合約安排對關聯併表實體的控制日後將不會被視為外商投資，以及我們的合約安排將不會被視為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外商投資市場准入的規定。

外商投資法給予外商投資實體國民待遇，但在「負面清單」中被視為「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中經營的外商投資企業除外。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規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從事「限制」行業時，須遵守有關股權、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要求的特殊規定。根據負面清單，我們提供以互聯網信息服務為主的增值電信服務屬於受限制類別。倘我們通過合約安排對關聯併表實體的控制日後將被視為外商投資，以及關聯併表實體的任何業務在當時生效的「負面清單」中「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我們或會

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法，令我們對關聯併表實體擁有控制權的合約安排或會被視為無效及違法，以及我們或會被要求解除相關合約安排及／或重組我們的業務營運，而這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日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要求對現有合約安排採取進一步行動，我們是否可以及時甚至能否完成該等行動均可能會面臨很大的不確定性。未能及時採取合適措施處理任何該等或類似的監管合規質疑可能會對我們的現有公司架構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喪失使用關聯併表實體持有且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而言極其重要的牌照、批文及資產或以其他方式從中獲益的能力，從而可能令我們無法經營部分或全部業務及限制我們的增長。

關聯併表實體持有經營我們若干業務所需的牌照、批文及資產，且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通常限制外商投資該等公司。合約安排所載條款明確規定關聯併表實體權益持有人有責任確保關聯併表實體有效存續，不得處置關聯併表實體的重大資產或任何股權。然而，倘登記股東違反合約安排的條款及／或自願清盤關聯併表實體，或任何關聯併表實體宣佈破產且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受限於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權利或未經我們同意而遭另行出售，我們可能無法經營我們部分或全部業務或無法以其他方式自關聯併表實體所持資產中獲益，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關聯併表實體進行自願或非自願清盤，其登記股東或非關聯第三方債權人或會就該等關聯併表實體的部分或全部資產申索權利，從而妨礙我們經營業務及限制我們的增長。

我們與關聯併表實體及登記股東的合約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關聯方交易定價的任何調整可能導致額外稅項，從而大幅減少我們的合併利潤及　閣下的[編纂]價值。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審計或質疑。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中國附屬公司及在中國的關聯併表實體及彼等各自股東間的交易並非按公平磋商基準訂立，導致延期支付或少繳稅款，彼等有權進行特別稅項調整，可能會導致關聯併表實體的稅項負債增加。倘稅務機關進行特別稅項調整，彼等可能就少繳的稅項收取罰息。倘關聯併表實體的稅項負債增加或需支付利息費用，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我們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強制執行。

構成合約安排的所有協議均受中國法律法規規管，並規定在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爭議。因此，該等協議將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詮釋，及爭議將根據中國法律程序解決。倘我們無法執行合約安排，或倘我們在執行過程中遭遇重大時間延誤或其他障礙，我們將難以對關聯併表實體實施有效控制，而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合約安排載有條文，規定仲裁機構可就關聯併表實體的股份及／或資產作出補救、禁令救濟及／或將關聯併表實體清盤。該等協議亦載有條文，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在仲裁庭組成之前授予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然而，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這些條款可能無法強制執行。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在出現爭議的情況下，仲裁機構無權授予禁制性補救措施或發出臨時或最終清盤令以保護關聯併表實體的資產或股權。此外，海外法院如香港法院及開曼群島法院所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可能無法在中國獲得認可或強制執行。因此，倘關聯併表實體及／或登記股東違反構成合約安排的任何協議，以及倘我們無法強制執行合約安排，則我們可能無法對關聯併表實體實施有效控制，這可能會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倘我們行使選擇權收購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股權，則所有權轉讓可能會使我們受到若干限制及產生巨額成本。

根據合約安排，就期權權益而言，我們擁有獨家權利以人民幣1元的購買價格，或按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購買登記股東所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關聯併表實體股權，除非相關政府部門或中國法律要求在購買時對股權進行評估，在這種情況下，購買價格應根據評估結果進行調整。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轉讓價格可能遠高於有關股權相對應的實繳註冊資本，或主管稅務機關可能要求我們參考市場價值而非合約安排規定的價格就所有權轉讓的收入支付企業所得稅。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須繳納大量稅項，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於經營所在司法權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儘管這也可能適用於其他司法權區，但我們經營所在地區市場的經濟、社會及其他一般狀況的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的所有業務資產均位於中國，且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經濟、社會狀況、法律及其他一般發展的影響。新興市場的經濟體在許多方面與發達市場有所不同，包括通勤者的習慣及喜好、企業及政府開支、企業投資、經濟發展水平、資源分配及其他可能影響我們業務增長的因素。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措施，強調在經濟改革中利用市場力量及在商業企業建立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該等經濟改革措施可因應不同行業或全國不同地區而作出適應性調整。倘中國的商業環境發生變化，我們的業務及其增長前景亦可能會受到影響。

儘管這也可能適用於其他司法權區，但我們經營所在地區市場的監管環境正在不斷發展，任何未能遵守法律法規的行為均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以中國為基地，且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受中國法律法規管轄。中國法律制度持續快速發展。中國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法院的過往判決僅可援引作為參考，除非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另有規定，否則對後續案件不具約束力，且先例價值有限。因此，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可能會發生變化及演變，而我們可能無法預測部分該等法律及法規應用於我們業務的結果。例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3

年12月29日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年修訂)》(「**新公司法**」)，該法已於2024年7月1日生效。新公司法對現行中國公司法在許多方面作出重大修訂，包括(其中包括)對出資期限的規定。具體而言，新公司法要求公司股東自公司成立起五年內繳足其認繳的註冊資本。新公司法亦規定在新公司法實施前已設立的公司，出資期限超過上述五年期限的，應當調整出資期限至符合新規定，但法律、法規或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我們可能須履行對中國附屬公司的出資義務及在比新公司法目前所規定的更短時間內向關聯併表實體的股東提供財務支持。然而，由於新公司法乃新頒佈，其執行及解釋尚存在不確定性。由於相關部門在解釋及強制執行法定條文時可能擁有酌情權，我們無法保證行政及法院訴訟的結果以及我們於經營所在的許多城市及地區的法律保護水平最終將對我們有利。這些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我們對法律規定相關性的判斷及我們執行合約權利或申索的能力。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多項可能不會被採納或詮釋為適用於我們的地區市場及其他地區的法律法規於未來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行業。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法規可能會發生變化，而我們可能需要採取額外的合規措施或投入其他資源來應對此類變化。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變動或我們所在地區市場實施有關行業的新法律及法規，可能會減慢我們的行業增長，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有關融資活動(包括本次[編纂])的批准、備案或其他規定。

於2021年7月6日，國務院辦公廳會同其他監管機構聯合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提出(其中包括)加強對境外上市中國公司的管理和監督，建議修訂監管該等公司境外發行和上市股份的相關規定，並明確國內行業監管機構和政府主管機構的職責。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統稱「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公司尋求在境外直接或間接上市，均應履行備案程序並向證監會報

送相關信息。具體而言，遵循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如果發行人同時滿足下列條件，其境外發行及上市將被視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及上市：(1)發行人境內經營實體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總資產、淨資產、收入或利潤任何一項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相應數字50%以上；及(2)其主要經營活動在中國境內或主要經營場所位於中國境內，或發行人主要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大部分為中國公民或在中國境內居住。備案須於向海外監管機構提交首次公開發售及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營業日內進行。中國證監會將審核備案申請，並可能有疑問及／或諮詢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備案有效期為一年，發行人應在此期間完成發行。境外上市後進一步的後續發行也需要在發行完成後三個營業日內備案，且上市公司將需要在控制權變更、遭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相關中國監管機構處罰、轉換上市地位及終止上市等若干重大事項發生並公開披露後，向中國證監會報告。請參閱「法規－有關併購及境外上市的法規」。倘境內公司未能完成備案程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或在其備案文件中偽造任何重要內容，則該境內公司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如責令改正、警告、罰款，而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人員及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亦可能受到行政處罰，如警告及罰款。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次[**編纂**]應被視為中國境內企業的間接境外[**編纂**]及[**編纂**]，我們須於提交本次[**編纂**]申請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我們已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於規定期限內就本次[**編纂**]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所需的必要材料。於2025年1月6日，中國證監會發出通知，表示我們已完成有關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的中國證監會備案程序。此外，倘日後任何[**編纂**]、[**編纂**]或任何其他集資活動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須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尚不確定我們能否及時完成有關任何進一步集資活動的備案手續，或根本無法完成。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中國國家檔案局發佈經修訂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及檔案管理規定**」)，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保密及檔案管理規定，境內企業以直接或間接形式進行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活動，則有關的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關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嚴格遵守有關保密和檔案管理的要求，建立

健全的保密及檔案制度，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其保密及檔案管理責任。根據保密及檔案管理規定，在境外發行上市期間，若境內公司需要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提供商及境外監管機構提供或公開披露的任何材料含有國家秘密或者對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產生不利影響，該境內公司應完成辦理相關批准／備案及其他監管程序。

此外，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連同其他相關行政部門聯合頒佈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根據該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一步規定，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項下的「國外上市」一詞豁免在香港上市須進行事前網絡安全審查申報的強制性責任。此外，倘政府部門認為任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有權對有關活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認定受相關行業監管機構規定的具體認定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發出的通知規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相關監管機構發出將我們分類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任何通知。無法保證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日後不會將我們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

於2024年9月30日，國務院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數據安全條例**」)，其中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進行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必須依照相關法律法規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數據安全條例並無就如何確定構成「影響國家安全」提供進一步的說明或解釋。因此，不斷發展的相關法律法規的解釋、應用及執行仍存在不確定性，且未來的監管變化可能會施加額外的限制。

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也可能採取行動，要求我們或建議我們在結算及交收本次[**編纂**]的股份前，停止本次[**編纂**]或未來的融資活動。因此，如果　閣下在預期結算及交收之前進行市場[**編纂**]或其他活動，可能面臨無法進行結算及交收的風險。此外，倘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隨後頒佈新的規則或說明，要求我們除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的程序外，還需就未來融資活動獲得其批准或完成所需的備案或其他監管程序，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對該等批准規定的豁免(如果已建立獲得此類豁免的程序)。任何與此類批准、備案或其他要求有關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前景、聲譽和股份[**編纂**]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貨幣兑換的監管要求可能會延遲或阻止我們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提供貸款或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通過中國附屬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在中國開展業務的境外控股公司。我們可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提供貸款，惟須經政府機關批准或向其登記並有金額限制，或我們可向我們於中國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

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提供的任何貸款均須遵守中國法規及適用的外匯貸款登記。例如，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或關聯併表實體提供的任何貸款以資助其活動，均須根據中國法律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辦理適用的境外貸款登記並須遵守金額限制，而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中期或長期貸款必須經國家發改委批准及登記。此外，外商投資企業應當在經營範圍內按照真實、自用的原則使用資金。具體而言，外商投資企業的資本不得用於下列用途：(i)直接或者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以外的付款或者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的付款；(ii)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投資理財(風險評級結果不高於二級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除外)；(iii)向非聯屬企業提供貸款，惟在企業經營範圍內明確允許的情況除外；及(iv)購買非自用住宅房地產(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租賃業務的企業除外)。

我們亦可能決定以注資的方式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該等出資須經市場監管主管部門備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允許將外幣資本轉換的人民幣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前提是該用途須屬於外商投資企業的經營範圍，視為外商投資企業再投資。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據此，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均可依法以其資本金在中國境內進行股權投資。中國人民銀行與國家發改委、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並於2021年2月4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優化跨境人民幣政策支持穩外貿穩外資的通知》，允許非投資性質的外商投資企業可依法以人民幣資本金進行境內再投資，前提是遵守現行法規且在中國的投資項目屬真實合規。此外，倘外商投資企業使用資本賬戶的人民幣收入進行境內再投資，則被投資企業毋須開立人民幣資本專用存款賬戶。

鑒於中國法規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施加的各種規定，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就我們日後向中國附屬公司或關聯併表實體作出的貸款或注資及時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或獲得必要的政府批准或備案(如有)。因此，我們在需要時向中國附屬公司或關聯併表實體提供即時財務支持的能力存在不確定性。倘我們未能完成有關登記或取得有關批准或備案，則我們使用外幣(包括我們從[**編纂**]獲得的[**編纂**])以及資本化或以其他方式為我們的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亦可能被要求預扣6%的增值稅及10%的所得稅(如支付予合資格受惠於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稅收協定的香港居民，則為7%)及任何跨境股東貸款下已付利息的其他適用稅項。於支付任何該等股東貸款或任何利息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就任何該等股東貸款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提交登記證明，並可能須提供該貸款應付利息的預扣稅付款證明。

我們可能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所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本分派為我們可能存在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提供資金，而對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付款的能力施加任何限制均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控股公司，我們可能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所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本分派來滿足我們的現金及融資需求，包括向我們的股東支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以及償還我們的任何債務所需的資金。倘我們的任何中國附屬公司日後自行承擔債務，則規管債務的文書可能會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

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要求我們的武漢WFOE，根據彼等目前與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調整其應課稅收入的方式，會對其向我們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只能從其各自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確定的累計稅後利潤中向我們支付股息。此外，我們各中國附屬公司每年都必須在彌補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後，將其累計稅後利潤的至少10%撥作若干法定儲備金，直到該儲備金的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儲備金不能作為股息分配給我們。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可能會對我們的增長、進行可能對我們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支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及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的限制。請參閱「－與我們於經營所在司法權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如我們就中國所得稅而言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有關分類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造成不利稅務後果」。

法律法規對貨幣兑換的管制及匯率的未來波動可能會限制我們有效利用收益的能力並影響　閣下的[編纂]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兑換成外幣及在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實施法律法規。根據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為我們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提供資金。根據現行的中國外匯法規，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經常賬戶項目的付款(如利潤分派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以外幣進行，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

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幣向我們派付股息，惟將該等股息匯出中國境外時須遵循中國外匯法規下的若干程序。然而，倘將人民幣兑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經有關政府部門批准或向其登記。

中國政府日後或會進一步規範使用外幣進行經常賬戶交易。倘外匯規範制度使我們難以獲得足夠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此外，概不保證日後將不會頒佈新法規以進一步規範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

人民幣兑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會因政府政策導致的變動而有所波動，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及國際經濟及全球政治發展以及本地市場的供求關係。難以預測未來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如何影響人民幣與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絕大部分收益及開支以人民幣列值，且[**編纂**]的[**編纂**]淨額將會為港元。因此，人民幣兑港元的任何升值均可能導致我們[**編纂**][**編纂**]的價值降低。反之，人民幣貶值可能會對股份以外幣計值的價值及應付股息造成影響。例如，人民幣兑港元進一步升值會使任何新的以人民幣計值的投資或開支增加，以致我們需要就此將港元兑換為人民幣。再者，我們可能無法以合理成本覓得降低外匯風險的合適工具。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降低股份以外幣計值的價值及應付股息。

中國的併購規則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規定了若干收購中國公司的程序及規定，可能使我們難以在中國通過收購實現增長。

於2006年8月8日，中國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税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發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作出修訂。境外投資者的併購活動須遵守併購規定、法律及其他有關併購的法規及規則所載的程序及規定，包括在某些情況下要求就外國投資者控制中國境內企業的任何控制權變更

交易事先通知商務部，這可能需要外國投資者花費更多時間完成審查程序。此外，商務部頒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於2011年9月生效，明確規定外國投資者進行的涉及「國防安全」問題的併購，以及外國投資者可能獲得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的涉及「國家安全」問題的併購，須接受商務部的嚴格審查，有關規定禁止任何試圖規避安全審查的活動，包括通過代理或合約控制安排進行交易。此外，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的於2008年生效及於2022年6月24日經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8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規定，被視為集中且涉及具有特定營業額門檻的交易方的交易必須經相關反壟斷部門批准後方可完成。反壟斷法亦要求經營者不得濫用數據、算法、技術、資本優勢及平台規則排除或限制競爭。

日後，我們可能會通過收購互補業務來發展業務。遵守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則的要求以完成該等交易可能耗時，且任何規定的審批程序(包括獲得商務部或其地方主管部門的批准)可能會影響我們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擴展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有關中國居民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導致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或中國附屬公司承擔責任或處罰、限制我們向該等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限制該等附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或向我們分派溢利的能力，或對我們有其他不利影響。

於2014年7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於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稱為「特殊目的公司」。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控制」一詞泛指中國居民通過收購、信託、代持、投票權、回購、可轉換債券或其他安排等方式取得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中國公司的經營權、收益權或決策權。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

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進行登記。如屬於境內居民的境外控股公司股東未有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完成登記，則中國附屬公司或被禁止向境外公司分派利潤及減資、股權轉讓或清算款項，且境外公司或被限制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出資的能力。此外，未有遵守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變更規定可能導致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規避適用外匯限制的責任。於2015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自2015年6月1日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已授權合資格銀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對所有中國居民的「特殊目的公司」投資進行登記，惟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中國居民將繼續屬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的管轄範圍，且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提出補充登記申請。請參閱「法規—有關外匯的法規」。

我們已通知所有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並被我們稱為中國居民的個人或實體辦理外匯登記。然而，我們可能不會經常全面知悉或被告知本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所有中國居民的身份，且我們無法保證，本公司的所有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已經遵守，並將在未來作出、取得或更新任何適用登記或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規則的其他規定。倘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或無法遵守該等法規所載的登記程序，我們的中國外資附屬公司可能面臨罰款及法律處罰、限制我們的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的外資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及任何減資、股份轉讓或清算款項，而我們亦可能被禁止向該等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向　閣下分派溢利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有關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登記規定的中國法規可能導致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先前於2007年3月發佈的規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以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進行登記並辦理若干其他手續。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權激勵計劃參與者須聘用一名合資格的中國代理(可為該境外公眾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該中國附屬公司選定的其他合資格機構)，以就股權激勵計劃代表其參與者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其他手續。參與者亦須聘用一家境外委託機構，以處理有關其購股權行使、相關股票或權益買賣及資金劃轉等事宜。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或境外委託機構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或出現其他重大變更，中國代理須就股權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變更。我們以及我們已獲授期權的中國僱員於本次[**編纂**]完成後將須遵守該等法規。倘我們的中國期權持有人未能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則該等中國居民可能面臨最高人民幣300,000元(如為實體)及最高人民幣50,000元(如為個人)的罰款及法律處罰，亦可能影響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並影響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國家稅務總局亦已發佈有關僱員股份獎勵的相關規則及法規。根據該等規則及法規，我們在中國工作的僱員將須因行使期權而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有義務就已授出的期權或限制性股份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文件，並因行使期權或授出限制性股份為其僱員預扣個人所得稅。倘我們的僱員未能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繳納或我們未能預扣其個人所得稅，則我們可能面臨政府主管部門施加的處罰。

如我們就中國所得稅而言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有關分類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造成不利稅務後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按25%的稅率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於2009年4月22日，國家稅務總局發出《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82號文**」)，其就認定境外註冊成立中國控制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制定了若干具體標準。根據82號文，僅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情況下，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才會因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而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及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i)日常運營管理的主要場所位於中國，(ii)與企業財務及人力資源事務有關的決策由中國境內機構或人員作出或須經其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及記錄、公司印章、董事會及股東決議案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至少50%有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

儘管82號文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而不適用於中國個人或外國人控制的境外企業，但82號文所載標準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對「實際管理機構」文本應適用於確定所有境外企業的納稅居民身份的一般立場。倘中國稅務機關釐定我們應就中國所得稅目的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的全球收入將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所得稅，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有上述規定，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倘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投資於另一家中國居民企業，則投資中國居民企業從被投資的中國居民企業獲得的股息可豁免繳納所得稅，惟須符合若干條件。然而，中國稅務機關將如何詮釋通過中間控股公司間接擁有中國居民企業權益的境外公司的中國稅務居民待遇仍然不清晰。

另外，倘中國稅務機關就中國所得稅目的認定本公司為中國居民企業，則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股份所變現的收益可能須按10%(非中國企業)或20%(非中國個人)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在各情況下，受任何適用稅收協定的條文規限)，前提是該等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任何該等稅項均可能減少　閣下對我們股份[**編纂**]的回報。

我們面臨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不確定性。

於2015年2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將其稅務管轄範圍擴大至不僅間接轉讓，還涉及通過境外轉讓外國中間控股公司轉讓其他應課稅資產的交易。此外，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就評估合理商業目的提供了若干準則，並為內部集團重組及通過公開證券市場買賣股權引入安全港。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亦對應課稅資產的外國轉讓人及受讓人(或有義務就轉讓付款的其他人士)提出質疑。倘非居民企業通過處置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間接轉讓應課稅資產進行間接轉讓，則作為轉讓人或受讓人的非居民企業或直接擁有應課稅資產的中國實體可向有關稅務機關申報該間接轉讓。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倘境外控股公司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且以減少、免除或者推遲繳納中國稅項為主要目的而成立，中國稅務機關可忽略其存在。因此，該間接轉讓產生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受讓人或有義務就轉讓付款的其他人士有義務就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預扣適用稅項，目前稅率為10%。倘受讓人未預扣稅款且轉讓人未繳納稅款，則轉讓人及受讓人均可能會面臨中國稅法下的處罰。然而，屬於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項下的安全港的間接轉讓可能毋須繳納中國稅項，且安全港的範圍包括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明確規定的合資格集團重組、公開市場交易及稅務條約豁免。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10月17日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自2017年12月1日生效。根據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倘非居民企業未根據企業所得稅第39條的規定申報應納稅款，稅務機關可責令其限期繳納，非居民企業應在稅務機關規定期限內申報及繳納應納稅款。倘非居民企業在稅務機關責令其申報繳納稅款之前自行申報繳納應納稅款的，視為該企業已按期繳納應繳稅款。

我們面對股份回購交易及私募股權融資交易、股份交換或涉及非中國居民企業[**編纂**]轉讓本公司股份的其他交易的報告及後果的不確定因素。中國稅務機關可就有關備案要求該等非居民企業或有關扣繳義務的受讓人，並要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協助備案。因此，我們及該等交易中的非居民企業可能面臨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項下的備案義務或繳稅的風險，並可能需要花費寶貴的資源以遵守或確定我們及我們的非居民企業不應根據該等法規繳稅，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可能難以根據外國法律針對我們或名列本文件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股東權利及外國判決或提起法律行動。

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所有經營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此外，我們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居住於中國。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及管理層的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 閣下可能難以或無法切實在香港向我們或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在香港對我們或該等人士提起訴訟。此外，中國並無與大多數其他司法權區訂立相互承認及執行司法判決及裁決的條約。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於2008年8月1日生效。根據該安排，香港法院在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終審判決的當事人可根據書面管轄協議申請在中國內地承認及執行該判決，反之亦然。然而，根據2006年安排，爭議各方同意訂立書面管轄協議。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自2024年1月29日起生效。自2019年安排生效後，2006年安排即被取代，惟在2019年安排生效前訂立的書面管轄協議除外。2019年安排建立了更清晰及明確的雙邊法律機制，以書面管轄

協議以外的標準為基礎，在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就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承認及執行判決。然而，2019年安排並不適用於民商事案件的若干判決，在中國內地承認及執行該等判決及仲裁裁決的任何申請的結果將須遵守中國法院根據中國法律(包括中國民事訴訟法)作出的進一步裁決。

此外，僅可在中國法律不要求仲裁且符合根據中國民事訴訟法提起訴訟的條件的情況下，方可在中國對我們或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起原訴訟。由於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條件，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編纂**]是否能夠在中國以此方式提起原訴訟。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在[編纂]之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　閣下可能無法以等於或高於　閣下支付的[編纂]轉售股份，或者根本無法轉售。

於[**編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概無保證於[**編纂**]完成後，股份會形成或維持活躍的[**編纂**]市場。初步[**編纂**]將會是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的結果，可能並不代表股份於[**編纂**]完成後的交易市價。於[**編纂**]完成後，股份的市價可能隨時跌破[**編纂**]。

股份的價格及[編纂]量可能出現波動，這可能導致在[編纂]中購買股份的[編纂]蒙受重大虧損。

股份的價格及[**編纂**]量可能出現波動。股份的市價可能因下列因素(部分屬我們無法控制)出現急劇波動，其中包括：

- 我們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變動；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或市場對我們財務表現的看法發生變動；
- 我們公佈重大收購、處置、戰略聯盟或合營企業；
- 主要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鍵人員加盟或離職；
- 股市價格及成交量波動；

- 監管或法律發展動態(包括涉及的訴訟)；
- [**編纂**]量波動或解除發行在外股份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或我們出售額外股份；及
- 香港、中國內地及全球其他地區的經濟、政治及股市的整體狀況。

一般而言，[**編纂**]可代表[**編纂**]超額分配或進行賣空或任何其他[**編纂**]交易，以將[**編纂**]股份的[**編纂**][**編纂**]或維持在高於公開市場現行水平。然而，鑒於我們將不會向[**編纂**]授出任何[**編纂**]，故我們並未就[**編纂**]委任任何[**編纂**]，且預計不會有任何[**編纂**]採取[**編纂**]價格行動，如此可能導致[**編纂**]在正常情況下須採取[**編纂**]價格行動的期間蒙受巨大損失。

此外，股市及於聯交所上市且在中國擁有大量業務及資產的其他公司的股份，近幾年經歷了價格上漲及成交量波動，部分與該等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或不成比例。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波動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量股份的實際出售或被認為出售或可供出售，特別是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主要股東進行的出售，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場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股份的大量出售，特別是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主要股東進行的出售，或對該等出售的認知或預期，可能會對我們股份在香港的市場價格以及我們在未來以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和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主要股東所持有的股份須受若干禁售期規限，禁售期從我們股份開始在聯交所[**編纂**]之日開始。儘管據我們目前所知，概無該等人士有意在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大量股份，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彼等將不會出售現時或將來可能持有的任何股份。

如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我們於*[**編纂**]*股份的買家將立即及大幅攤薄，並可能進一步被攤薄。

股份的[**編纂**]高於我們於緊接[**編纂**]前發行在外股份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中的股份買家將面臨[**編纂**]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此外，我們可能考慮於日後[**編纂**]及發行額外股份或股本相關證券，以籌集額外資金、進行融資收購或

作其他用途。倘我們日後以低於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則股份買家可能面臨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進一步攤薄。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不再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或倘彼等對我們股份的推薦作出不利變動，則我們股份的市價及[編纂]量可能下跌。

我們股份的[**編纂**]市場將受到行業或證券分析師發佈的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的影響。倘報導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將我們股份降級，則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會下跌。倘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不再報導我們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會在金融市場中失去可見度，從而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市價或[**編纂**]量下跌。

我們並無作為[編纂]公司運營的經驗。

由於我們正成為一家[**編纂**]公司，我們的管理團隊將需要發展必要的專業知識，以遵守適用於上市公司的眾多監管及其他要求，包括有關企業管治、上市標準及證券及[**編纂**]關係問題的要求。作為一家[**編纂**]公司，我們的管理層將須以新的重要性門檻來評估我們的內部控制體系，並對我們的內部控制體系進行必要修改。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有效地做到此點。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在未來宣派及分派任何數額的股息，　閣下可能不得不依靠股價上漲來獲得[編纂]回報。

我們目前打算保留大部分(甚至全部)的可用資金和任何未來收益，以資助我們業務的發展和增長。因此，我們於可見將來未必會支付任何現金股息。因此，　閣下不應依靠對股份的[**編纂**]作為任何未來股息收入的來源。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是否派發股息，但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限制所規限，即本公司只可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戶中派發股息，但在任何情況下，如派發股息會導致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派發股息。此外，股東可以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出董事會建議的金額。即使董事會決定宣派並支付股息，未來股息(如有)的時間、金額和形式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我們的資本需求和盈餘、我們從附屬公司收到的分派金額(如有)、我們的

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和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 閣下在我們股份上的[**編纂**]回報將可能完全取決於日後股價上漲。概無保證我們的股價將會上漲或甚至無法保證維持 閣下購買股份時的價格。 閣下可能無法獲得對股份的[**編纂**]回報，甚至可能會損失 閣下對股份的全部[**編纂**]。

本文件所載若干統計數據乃摘錄自第三方報告及公開可得的官方來源。

本文件，尤其是「業務」及「行業概覽」兩節，包含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不同官方政府刊物、公共市場研究的可得來源及獨立供應商的其他來源，以及灼識諮詢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我們認為該等資料來源為相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在摘錄及複製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態度。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任何其各自的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並未對官方政府來源資料進行獨立查驗，且概不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該等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瑕疵或是無效的，或發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間可能存在差異，這可能會導致統計數據失實或不可與其他經濟組織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 閣下不應過度依賴有關資料。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資料的呈列或編纂方法或準確程度與其他來源的統計數據相仿。 閣下於任何情況下均應審慎考慮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要性。

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公司，且由於開曼群島法律中有關股東權利的司法先例較其他司法權區更為有限， 閣下可能難以保護 閣下的股東權利。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及我們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的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由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先例及英國普通法衍生，英國普通法對開曼群島法院是具有說服力的典據，但不具約束力。開曼群島有關保護少數股東利益的法律，在某些方面可能與少數股東可能所在司法權區的現有法規和司法判例所確立者不同。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綜上，少數股東可能難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通過對我們管理層、董事或我們最大股東提起訴訟來保護自身利益，因為與少數股東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相比，開曼群島法律可能為該等股東提供不同的補救措施。

我們[已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

股東不會享有已如此豁免的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權利。該等豁免可能會被撤銷，使我們及股東承擔額外的法律及合規責任。我們已申請並且[已獲得聯交所及證監會]豁免嚴格遵守多項上市規則。請參閱「豁免及免除」。概不保證聯交所及證監會不會撤銷已授予的該等豁免或對其施加若干條件。倘若該等豁免被撤回或施加若干條件，我們或須承擔額外的合規責任及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以上均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股東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不應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有關我們和[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不要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有關我們和[**編纂**]的任何資料。在本文件發佈之前，已有新聞和媒體對我們和[**編纂**]進行報道。該等新聞和媒體報道可能包含本文件中沒有出現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和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和其他資料。我們未曾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上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也不對任何該等新聞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聲明。倘若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中的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對此不負任何責任，　閣下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須承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旨在」、「預料」、「渴望」、「相信」、「繼續」、「能夠」、「估計」、「預期」、「預測」、「目的」、「擬」、「可能」、「目標」、「應該」、「展望」、「計劃」、「潛在」、「預測」、「預計」、「尋求」、「應該」、「預定」、「願景」、「將會」、「將」等前瞻性術語及其他類似詞彙。　閣下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部分或全部假設均可能證實為不準確，因而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準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文件載有前

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我們將實行計劃或達致目標的聲明或保證，而考慮該等前瞻性陳述時，應參照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因素。在上市規則規定的規限下，我們無意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因此，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免除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管理層在香港駐守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在聯交所進行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必須在香港擁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此通常指新申請人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駐香港。

由於本公司的總部及業務營運均設於香港以外地區，並在香港以外地區進行管理及開展業務，且所有執行董事及所有高級管理團隊並不常駐香港，我們認為本公司透過調動現有執行董事或委任額外執行董事的方式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對本公司而言實際上有困難，且在商業上不合理且不可取。本公司現時及於可預見的將來均不會在香港擁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我們將透過以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存在有效的溝通管道：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保留兩名授權代表(即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呂露女士及我們的公司秘書岑影文女士)，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隨時的主要溝通管道。彼等各自已確認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與彼等聯繫，以及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並將可在短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當聯交所希望就任何事宜聯繫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有方式隨時及時聯繫所有董事。本公司亦將就授權代表的任何變更及時通知聯交所；

(b) 除委任授權代表外，為促進與聯交所的溝通，各董事的聯絡方式，包括其手機號碼、辦公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均已提供給各授權代表、我們的公司秘書、合規顧問(其在聯交所希望就任何緊急事宜聯繫董事時有方式隨時及時聯繫所有董事)。此外，反非常駐香港的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前往香港，並可在需要時在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c) 本公司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除本公司授權代表外，合規顧問將作為額外的溝通管道。合規顧問將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並可回應聯交所的查詢。本公司將確保合規顧問能夠及時聯繫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董事，其將向合規顧問提供合規顧問在履行合規顧問職責時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面可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安排。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就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通知聯交所。

有關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上市申請人須(其中包括)在本文件中全面披露有關所有尚未行使的期權與獎勵的詳情、上市後可能對持股量造成的攤薄影響，以及就該等尚未行使的期權或獎勵發行股份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上市申請人須披露(其中包括)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期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期權所換取的代價、期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承授人的名稱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如期權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所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期權計劃項下僱員，則(就承授人的名稱及地址而言)只須記錄有關事實即已足夠，而毋須載明承授人的名稱及地址。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本文件須載列附表三第I部所指明的事項。

根據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本文件中須指明任何人士憑其期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期權可予認購的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連同該期權的詳情，即(a)可行使期權的期間；(b)根據期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c)換取期權或換取獲得期權的權利而付出或將付出的代價(如有)；及(d)獲得期權或有權獲得期權的人士的名稱及地址，或(如是憑身為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而獲得該等權利)相關股份或債權證。

截至本文件日期：

(a) 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本公司已授出合共18,615,738份購股權(即認購18,615,738股股份的權利)，即該計劃項下的最高獎勵數目。在該等授出的購股權中，11,990,988份購股權已獲行使，由於與若干承授人的僱傭關係於相關購股權行使前終止，100,500份購股權(即認購100,500股股份的權利)已取消，授予71名承授人的其餘6,524,25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b) 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本公司已授出合共28,895,000份股份獎勵及6,015,920份購股權，即該計劃項下的最高獎勵數目。在該等授出的購股權中，2,000,000份購股權授予一名本公司董事及其他4,015,920份購股權授予42名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的合資格參與者。

因此，截至本文件日期，授予96名承授人(「**承授人**」)的12,540,170份購股權(即認購12,540,170股股份的權利)尚未行使。因此，於[**編纂**]前，12,540,170份購股權(即認購12,540,170股股份的權利)尚未行使及[**編纂**]後概不會授予新獎勵／購股權。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項下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明書，就於本文件披露與期權及若干承授人有關的若干詳情，豁免嚴格遵守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理由是該等豁免及免除不會損害[**編纂**]公眾的利益，且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理由如下(其中包括)：

(a) 由於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向合共96名承授人授出尚未行使期權，嚴格遵循相關披露規定在本文件中按個人披露名稱、地址及權利將需要額外披露篇幅頗多的資料(而不會向投資公眾提供任何重大資料)，且會顯著增加資料編纂及本文件編製的成本及時間；

(b) 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向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連人士(如有)授出尚未行使期權的關鍵資料已披露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c)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披露的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的關鍵資料足以為潛在[**編纂**]提供資料，供其在[**編纂**]決策過程中對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所授出期權的每股盈利潛在攤薄效應及影響作出知情評估；

(d) 披露每名承授人的個人資料(包括獲授予的期權數目及地址)可能需要獲得所有該等承授人的同意，以遵守個人數據隱私法律及原則，此對本公司而言將造成過度負擔；

(e) 鑒於本公司的業務性質，招聘及留住人才對本公司極其重要，而本公司的長期發展計劃能否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該等承授人的忠誠及奉獻，而與授予該等承授人的期權有關的資料屬高度敏感及機密，可能會對本公司招聘及留住人才的成本及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f)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及行使期權將不會令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化；及

(g) 並無全面遵守該等披露規定不會妨礙潛在[**編纂**]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亦不會損害[**編纂**]公眾的利益。

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豁免，條件是以下資料將在本文件中清楚披露：

(i) 按個別基準，本公司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連人士(如有)所有尚未行使期權的完整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的所有詳情；

(ii) 就本公司向上述(i)分段所述人士以外的該等承授人授予的未行使期權而言：(x)該等承授人的總數以及尚未行使的期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y)就授出期權所支付的代價；及(z)期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iii) 於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期權獲悉數行使的每股盈利攤薄效應及影響；

(iv) 本公司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期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該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v) 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概要；及

(vi) 所有該等承授人(包括上文(ii)段所述者)名單，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及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全部細節，須按照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一節的要求供公眾查閱。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我們[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條件是：

(i) 按個別基準，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連人士(如有)的所有尚未行使期權的完整詳情將在本文件中披露，且該等詳情包括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ii) 就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上文(i)項所述人士以外的該等承授人的尚未行使的期權而言，已按合併基準在本文件中披露以下詳情，包括(i)該等承授人的總數及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其的期權涉及的股份數目；(ii)就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期權支付的代價；及(iii)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期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iii) 一份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獲授予期權認購股份的所有該等承授人(包括上文(ii)分段所述人士)的完整名單(載有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須按照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一節的要求備查；及

(iv) 豁免詳情載列於本文件，且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計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而該等交易將在[**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孫熙博士	中國北京 朝陽區 南十里居28號 東潤楓景三期 10棟1單元5D	中國
錢金蕾女士	中國北京 朝陽區 水岸莊園908號樓 8層2單元902	中國
許誠先生	中國北京 朝陽區 朝陽北路235號 4層516	中國
呂露女士	中國北京 朝陽區 利澤西街8號院 6號樓3單元5層601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濤博士	中國北京 海淀區 永豐嘉園3區 9號樓2單元102	中國
蘇瑜女士	中國北京 朝陽區 望京東園 618樓2601	中國
黃曉凌先生	中國上海 閔行區 都會路3888弄 8號1702室	中國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科律香港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35樓 *中國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東城區 東長安街1號 東方廣場 C1座9層 *開曼群島法律：* **Campbells**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0樓3002-04室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普衡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2樓 *中國法律：* **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 南京西路1366號 恒隆廣場2期2805室
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1座27樓

行業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 靜安區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 B座10樓

[**編纂**]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3-212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0746 Seven Mile Beach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東城區 東四十條94號 亮點文創園1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0室
公司網站	**www.metalight.com.cn** *(附註：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岑影文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0室
授權代表	**呂露女士** 中國北京 朝陽區 利澤西街8號 6單元3棟601 **岑影文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0室
審核委員會	蘇瑜女士*(主席)* 黃曉凌先生 謝濤博士
薪酬委員會	黃曉凌先生*(主席)* 蘇瑜女士 謝濤博士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孫熙博士*(主席)*
蘇瑜女士
黃曉凌先生

[**編纂**]

合規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永和街21號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武漢武昌支行
中國湖北省
武漢市武昌區
中南路18號
中勘大廈1層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經我們委託灼識諮詢編製的報告以及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共刊物。我們委託灼識諮詢就[**編纂**]*編製灼識諮詢報告(一份獨立行業報告)。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均無獨立核實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中國公交信息服務市場概覽

中國的公交系統

隨著中國經濟的快速發展，中國城市化進程不斷加快，深刻改變著城市面貌，亦重塑著居民的通勤模式。公交以其便捷、實惠及環保著稱，已成為城市交通系統的重要組成部分。隨著城市規模擴大及人口密度增加，對公交服務的需求亦在不斷增長，凸顯了公交在緩解交通擁塞、減少碳排放及促進可持續發展等方面的重要角色。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全國投入運營公交約700,000輛，日均運營時間約15小時。公交網絡快速擴張，使管理更加複雜，促進對數字化技術的需求，以提高營運效率及優化資源配置。為此，中國政府實施了一系列扶持政策，引導公交行業向更智能、更高效、更可持續的方向發展。舉例而言，「第十四個五年規劃」鼓勵地方政府透過提供數字化及智能化的公共服務，促進物聯網及智能技術的應用，並改善營運管理服務平台，建設智能城市。政府的支持及技術進步推動了公交行業的發展，釋放公交信息服務市場的龐大機遇。

作為城市公共交通的重要組成部分，中國的公交系統每年均要接待大量的乘客，在方便居民日常通勤方面擔當重要角色。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4年中國公交乘客達約390億人次。預計到2029年，中國公交乘客將達約400億人次。

對公交信息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

隨著城市化進程的不斷推進，公交系統在支持大眾出行及優化城市交通基礎設施方面的作用將日益顯著，成為推動社會經濟發展的重要動力及改善居民生活品質的關鍵要素。為了改善城市發展，優化公交系統可提升運輸效率、減少擁塞、降低污染及改善城市環境，從而提高居民的生活品質，改善城市面貌及景觀。此外亦能促進城市資源的合理利用，增強經濟活力及競爭力。認識到該等好處，中國政府已將公交系統朝著智慧、可持續及便捷方向邁進列為優先事項。

對於通勤者而言，持續的都市化與快速的現代生活步調激化了通勤壓力，使得日常出行的挑戰與日俱增，均創造了對於公交系統即時信息的需求。通勤者期望能即時更新公交位置、到站時間及路線調整，以便有效規劃行程，而不是依賴傳統的車站顯示屏及車載螢幕。該等轉變助長了對高效率且人性化的公交信息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

對於運輸實體而言，全面分析公交系統的營運數據至關重要，因為此舉能夠精確找出公交路線瓶頸、通勤者需求較高的區域，以及潛在的服務缺口。該等以數據為導向的方法可讓他們優化公交路線佈局，改善服務的覆蓋範圍與便利性。即時車輛監控均有助於運輸實體及時發現及處理問題，確保服務的穩定性。此外，透過整合不同路線的數據，運輸實體可深入了解交通模式與未來需求，並制定有效的運輸政策。強大的公交信息服務對於提升營運效率以及指導都市交通運輸網絡的策略發展至關重要。

公交信息服務利用大數據、實時數據分析及物聯網(IoT)等數字化技術，為通勤者及運輸實體提供準確的實時公交信息及營運管理解決方案。為滿足多樣化的市場需求，公交信息服務提供商開發了一系列針對個人及企業需求的產品。中國公交信息服務提供商的典型產品及其各自的收入模式概述如下：

- *向個人提供的產品組合*。公交信息服務提供商向終端用戶提供可即時提供公交信息的平台。他們向用戶收取訪問及使用平台的訂閱費，或利用用戶平台上龐大的用戶群及高用戶流量，通過廣告服務來獲利。

- *向企業提供的產品組合*。公交信息服務提供商提供智慧型公交數據服務，涵蓋公交行業內從數據擷取到產生可操作洞察力的整個數據處理週期。在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等先進技術的支援下，該等服務可提供深入的數據洞察力，並支援高效的業務決策。

中國的公交信息服務市場

隨著物聯網設備的快速部署以及大數據分析及AI技術在整個公交領域的廣泛應用，中國公交信息服務市場正經歷著強勁的增長。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公交信息服務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9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2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5.9%。在智慧交通及智慧城市加速發展的驅動下，包括公交企業及交通管理部門在內的交通實體越來越多地採用數字化解決方案，從公交數據中挖掘價值。預計2029年中國公交信息服務市場規模將達人民幣51億元，2024年至2029年之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7%。

中國公交信息服務市場規模，按收入計
（2020年至2029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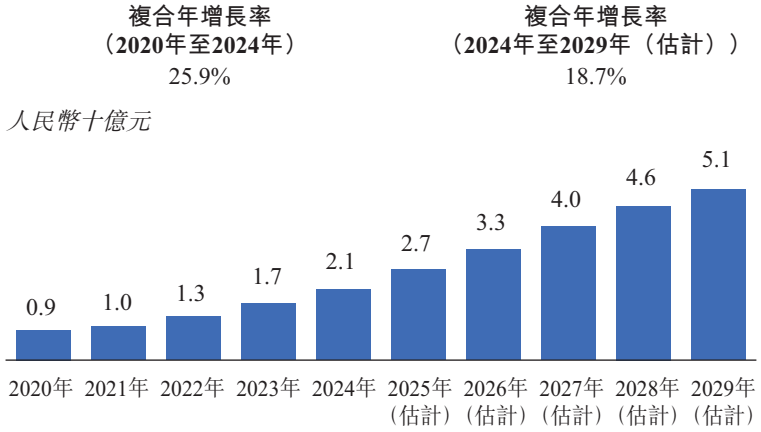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及其他政府部門網站、貴士移動及其他第三方組織、對行業專家的一手訪談、相關服務提供商網站及灼識諮詢

痛點

通勤者及運輸實體因公交營運的複雜性及規模而面臨挑戰。

- *通勤者*。長久以來，公交通勤者一直在忍受無法預測的候車時間，尤其是在上下班高峰期或因道路擁塞而造成的候車時間。此外，龐大的公交路線網絡及不準確的公交站信息均會使通勤者難以計劃自己的行程。通勤者越來越需要精確的即時信息來提前規劃行程，改善他們的出行體驗。

- *運輸實體*。運輸實體在規劃與排程路線、管理交通擁塞，以及確保安全與服務品質時，均會遇到重大的挑戰。高效率的即時監控與數據驅動解決方案對於改善營運效能及提供可靠的服務至為重要。

該等挑戰為公交信息服務創造了商機，包括針對乘客的實時平台服務及針對企業的數據服務。此類服務旨在提升乘客體驗，同時支持運輸實體優化營運並提高效率。

進入門檻

公交信息數據的複雜性造成了很高的進入門檻，需要先進的系統及技術來有效處理及分析大規模數據。

- *高效數據存取與儲存系統*。公交營運每天均會產生大量的數據，包含無數的時間戳記及測量結果。只有配備強大數據存取與儲存系統的服務提供商方能處理複雜的事項，以高效且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存取數據，發揮其潛在價值，並維持競爭優勢。

- *精密的預處理技術*。由於感應器錯誤及設備故障，公交數據中經常包含雜訊及異常值。為了優化營運並提升乘客體驗，公交信息服務提供商須部署先進的預處理技術，以有效偵測並修正該等錯誤與不一致。

- *精心設計的數據分析方法*。公交數據非常複雜，具有多個變量與屬性，例如公交ID、位置及通勤者人數。需要量身打造的分析方法來處理該等高維數據，以實現精確的預測及數據驅動的決策。

- *深入了解時間模式*。公交信息數據表現出複雜的時間模式，例如對之前數據點的依賴性及固定時間間隔內的重複模式。需要使用機器學習模型及其他方法來識別及分析該等模式，從而優化資源分配。

中國實時公交信息平台市場

實時公交信息平台是公共運輸信息市場的重要組成部分，可支持服務可靠性、營運效率及乘客滿意度的改善。公交信息服務提供商向個人用戶提供實時公交信息平台，滿足用戶對即時準確的公交信息日益增長的需求。利用先進的技術，該等平台提供精確的關鍵信息，如公交位置及預計到達時間。該等平台主要透過向用戶收取訂閱費，或利用平台的龐大用戶群及高用戶流量來獲取收入。

移動互聯網技術的快速發展及廣泛應用推動了實時公交信息平台的普及，從而帶動了市場的持續增長。隨著平台可用性、準確性及服務可靠性不斷提升，實時公交信息服務的用戶群穩步擴大。實時公交信息平台的滲透率從2020年的15.3%上升至2024年的34.3%。隨著人工智能、大數據及物聯網技術的不斷進步，用戶對更高服務品質及營運效率的期望將繼續推動實時公交信息服務平台的技術創新升級。預計2029年滲透率將達63.2%。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實時公交信息平台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5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1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6.1%，預計2029年市場規模將達人民幣2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8%。

中國實時公交信息平台市場規模，按收入計
（2020年至2029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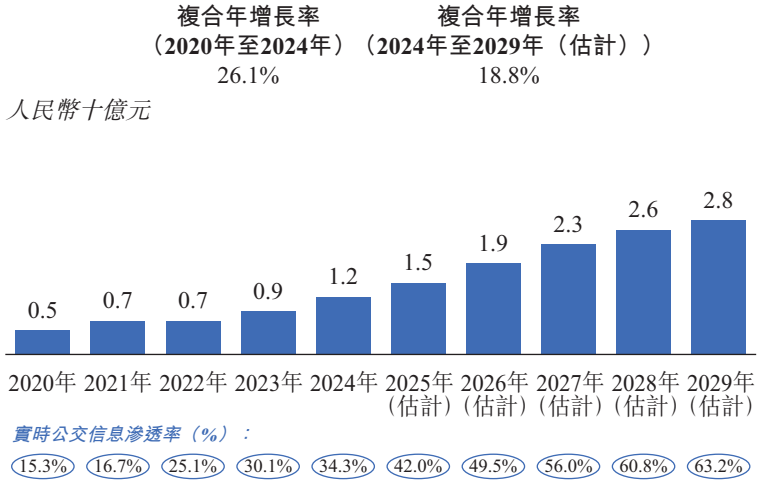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及其他政府部門網站、貴士移動及其他第三方組織、對行業專家的一手訪談、相關服務提供商網站及灼識諮詢

中國各級城市[1]的公交信息平台

在一線城市及新一線城市，高人口密度以及對公共交通的強烈需求推動該等城市的公交通勤者日均數量在2024年達35百萬人次。該等城市中相對較年輕的人口具有較高的數字素養，且強烈偏好高效便捷的通勤選擇，並依賴實時公交信息平台進行日常通勤。此外，經濟發達地區的居民具有通勤者、購物、休閒活動等多樣化的出行需求，帶動了對班次更多、覆蓋更廣、智能化程度更高的公交服務需求。因此，2024年一線及新一線城市的實時公交信息平台滲透率約為65%，預計2029年將達約80%。

城鎮化進程持續推進，導致中國二線及以下城市數量與常住人口不斷增加。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4年二線及以下城市人口佔總人口的約80%。通勤需求的增長及移動互聯網滲透率的提高表明，實時公交信息平台在二線及以下城市具有巨大的發展潛力。然而，相較於一線及新一線城市，二線及以下城市面臨經濟發展水平相對較低、信息基礎設施不足、對新技術應用認知有限等限制。因此，2024年該等城市的實時公交信息平台滲透率不到20%。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隨著中國智慧城市發展戰略的推進及居民對數字化服務接受程度的提高，預計2029年實時公交信息平台在二線及以下城市的滲透率將達約50%。

主要驅動因素與未來趨勢

中國公交信息服務市場的主要驅動因素及未來趨勢包括：

- *數據量增加，需求日益殷切。*部署在每輛公交上的傳感器及監控設備每天均會收集大量的時間序列數據。隨著中國公交數量的穩定增長，公交行業的時間序列數據量均將相應增加。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運營中的公交傳感器產生的時間序列數據量已從2020年的約700TB增加至2024年的逾1,000TB，並預計在2029年達約1,500TB。由公交產生的時間序列數據不斷增加，為運輸實體帶來數據處理與管理的挑戰。該等實體正在尋求專業的

[1] 根據中國知名財經媒體公司第一財經發佈的2024年排名，一線城市及新一線城市，包括北京、上海、廣州、深圳、鄭州、重慶、長沙、西安、武漢、無錫、天津、蘇州、青島、寧波、南京、合肥、杭州、東莞及成都的任何或所有城市；二線及以下城市，包括中國除一線及新一線城市以外的任何或所有其他城鎮。

時間序列數據服務，以實現即時智慧決策及預測性維護，這將為中國公交信息服務市場創造機遇。

- *提高實時公交信息平台的普及率*。目前，中國實時公交信息平台的整體滲透率仍然較低。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4年該等平台在中國的滲透率僅為34.3%。隨著移動互聯網滲透率的不斷提高，政府對智慧城市建設的持續投入，以及城市居民對數字化技術接受度的不斷提高，實時公交信息平台的滲透率有望在2029年達63.2%。值得注意的是，在二線及以下城市，通勤者採用實時公交信息平台的潛力巨大。

- *技術進步*。利用其強大的數據分析能力及先進的AI算法，公交信息服務提供商可以為公交通勤者提供即時洞察及無縫旅行體驗，並賦予運輸實體知情選擇及優化運輸管理的能力。大數據分析及AI技術的進步，以及其他尖端技術在公交領域的應用，將進一步使服務提供商提高用戶分析的精確度，從而改善移動廣告的定位，提升平台的盈利潛力。

- *智慧城市發展*。近年來，隨著智慧交通及智慧城市的發展，人們越來越重視互聯性及數據驅動管理。智慧城市的發展需要部署大量的物聯網設備，該等設備會產生大量的即時數據，從而推動公交領域對先進數據服務的需求。此外，政府計劃改善智慧城市的數字基礎建設，包括促進公共服務平台、裝置與終端之間的連結，以及建置數據分享設施。該等措施將使數據更容易獲得及收集，為公交信息服務提供商創造潛力，使其能夠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先進的服務。

- *移動廣告需求增加*。互聯網技術的進步及移動設備的深入滲透很大程度上擴大了移動流量的規模，推動了移動廣告服務需求的增長。與此同時，中國的公交信息服務提供商通過實時的公交服務培育了龐大的用戶群及大量的流量資源，成為廣告商有效接觸目標受眾的理想平台。

競爭格局

中國的公交信息服務市場高度集中，由幾家擁有全國性運營及覆蓋能力的主要企業主導市場份額。憑藉強大的技術創新能力、海量數據及寶貴的行業洞察力，該等領先企業有望繼續豐富其產品組合，拓展新的應用場景，在不斷發展的市場中捕捉更多的機遇，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4年，前五大公交信息服務提供商的合計市場佔有率約為55%。按收入計，本集團於2024年為中國第三大公交信息服務提供商。下表列出了2024年中國前五大公交信息服務提供商的競爭格局。

2024年中國前五大公交信息服務提供商(按收入計)

排名	公司	背景	2024年來自公交信息服務的收入(1)	市場份額
			(人民幣百萬元)	
1.....	公司A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並在聯交所及紐交所上市的領先跨國科技公司的附屬公司，在中國提供數字地圖、導航及本地生活服務	437.8	20.4%
2.....	公司B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並在聯交所及納斯達克上市的領先AI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數字地圖、導航及出行相關服務	267.2	12.4%
3.....	本集團	一家移動APP運營商，運用先進的大數據分析提供實時、準確的公交車到達信息	206.1	9.6%
4.....	公司C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並在聯交所及紐交所上市的領先跨國科技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綜合雲服務	178.8	8.3%

排名	公司	背景	2024年來自公交信息服務的收入(1)	市場份額
			(人民幣百萬元)	
5	公司D	一家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數字地圖，導航及基於位置的服務	105.8	4.9%

附註：

(1) 來自公交信息服務的收入包括向企業及個人用戶提供服務的收入。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4年中國的公交乘客約為390億人次。他們對改善乘車體驗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創造了大量的市場機會。因此，中國的公交信息服務提供商開發了移動平台，為通勤者提供實時公交信息及其他旅行相關服務。在實時公交信息領域，按2024年實時公交信息服務的平均月活躍用戶計，本集團為中國第三大實時公交信息平台，該年度的平均月活躍用戶約29.1百萬名。

2024年中國前五大實時公交信息平台(按實時公交信息服務收入計)

排名	公司	說明	2024年來自實時公交信息服務的收入(1)	2024年實時公交信息服務平均月活躍用戶
			(人民幣百萬元)	*(以百萬計)*
1	平台A	一個旨在提供導航、地圖及本地生活服務的線上平台，由公司A開發	363.3	~67.0
2	平台B	一個旨在提供導航、地圖及本地生活服務的線上平台，由公司B開發	211.8	~40.0

排名	公司	說明	2024年來自實時公交信息服務的收入(1)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實時公交信息服務平均月活躍用戶 *(以百萬計)*
3	本集團	一個旨在向通勤者提供實時公交信息及路線規劃服務的線上平台，由本集團設計	202.0	29.1
4	平台D	一個旨在提供導航、地圖及本地生活服務的線上平台，由公司D開發	95.8	~12.0
5	平台E	一個旨在提供實時公交信息、路線規劃、導航及地圖服務的線上平台，由公司E開發。公司E於2009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廈門，在中國提供一款用於實時公交追蹤及路線規劃的移動APP	52.0	~2.0

附註：

(1) 來自實時公交信息服務的收入包括向個人用戶提供服務的收入，主要包括廣告收入及來自相關通勤者的訂閱費。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中國公交信息服務市場的關鍵成功因素

隨著對公交信息服務需求的持續增長及競爭的加劇，旨在成為行業領導者的公交信息服務提供商須展示出處理大規模時間序列數據的強大能力、採用尖端技術並實施前瞻性管理實踐，以持續優化服務質量。公交信息服務產業的關鍵成功因素包括：

- *強大的時間序列數據處理與分析能力*。對時間序列數據的高效處理及精確分析是公交信息服務提供商的核心競爭力。提供商必須建立廣泛的數據搜集渠道，以確保快速、全面的數據搜集；執行高效能的數據存取系統，以利數據的快速輸入與儲存；採用有效的數據預處理機制與數據標示工具，

以產生高品質的數據集，供預測分析與模型訓練之用。透過應用數據分析算法及AI模型，公交信息服務提供商可以識別時間序列數據集內的模式，進行準確的預測，並為公交通勤者提供有價值且可靠的信息。該等功能不僅能確保數據的準確性，還能透過發掘數據中更深層的模式與趨勢來提升服務效能。

- *為客戶創造價值。*為客戶提供實質價值是長期成功的關鍵。最重要的是，公交信息服務提供商必須了解不同城市及地區公共交通系統的獨特性、通勤者的需求以及行業挑戰。有了該等洞察力，公交信息服務提供商方能準確地找出通勤者的痛點，並為他們量身定製解決方案，從而提升他們的出行體驗。通過不斷改進服務與通勤者建立長期關係，公交信息服務提供商可以在用戶群中培養更高的忠誠度及信任度。這種以客戶為中心的方法不僅能滿足通勤者的期望，還能超越他們的期望，將服務提供商定位為改善城市流動性的重要合作夥伴。

- *全國性營運與跨區域整合能力。*由於中國地域廣闊、人口眾多，不同地區的公交系統在基礎設施、運輸模式及管理標準等方面存在很大差異。為了應對該等挑戰，公交信息服務提供商必須具備強大的跨區域數據整合能力，包括統一數據格式、確保數據準確性、實現全國營運協調等。提供商需要實施統一的平台及系統，以打破區域壁壘，實現無縫數據共享，為全國的公交通勤者提供一致、高效的服務。

- *技術進步與持續創新。*在充滿活力的公交信息服務行業中，技術實力及創新能力是最基本的。為了保持競爭力，公交信息服務提供商必須採用尖端技術，不斷創新產品及服務，確保適應不斷變化的用戶需求及技術趨勢。不懈追求技術創新及產品升級，是公交信息服務提供商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保持領先地位、實現業務持續增長的關鍵。

- *建立優秀的人才庫。*在公交信息服務市場中，人才作為技術進步及數據資源挖掘的原動力，是所有公交信息服務提供商不可或缺的資源。一個擁有強大技術能力及多元化背景的團隊，可更好地適應行業需求，在研究、數據分析及模型設計等方面有出色的表現。該團隊亦能持續提供有競爭力的客戶支持與服務，促進業務持續增長。

中國移動廣告服務市場概覽

概覽

傳統印刷及廣播廣告渠道的發展正在下滑，但是，中國在線廣告服務市場近年則顯著增長，很大程度上得益於互聯網普及率提高及技術進步。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在線廣告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8,511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14,876億元，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0%。

移動廣告服務指通過移動設備(如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及可穿戴設備)投放廣告。用戶通過無線通信技術訪問移動應用程序或網頁時，該等廣告便會展示，讓廣告主通過流動平台投放廣告，提升品牌知名度和曝光率。該情況使廣告主可以在移動平台上投放廣告，從而提高其品牌知名度和曝光率。隨著科技的快速發展，手機等移動設備已成為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從單一的通訊工具發展為集通訊、娛樂、學習及工作於一身的多功能設備，手機的用戶群迅速擴大，使用頻率與使用時間大幅增加。截至2024年12月，中國手機用戶數量達到11億，99.9%的互聯網用戶通過手機接入互聯網服務，為移動互聯網廣告創造了廣大的受眾群。因此，廣告主對移動廣告的需求激增，推動中國移動廣告服務市場規模擴大。於2024年，移動廣告服務領域構成中國在線廣告市場逾89%。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收入計，移動廣告服務市場規模已由2020年的人民幣7,420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3,295億元，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7%，且預期2029年該規模將達到人民幣21,760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4%。

中國移動廣告市場規模，按收入計，2020年至2029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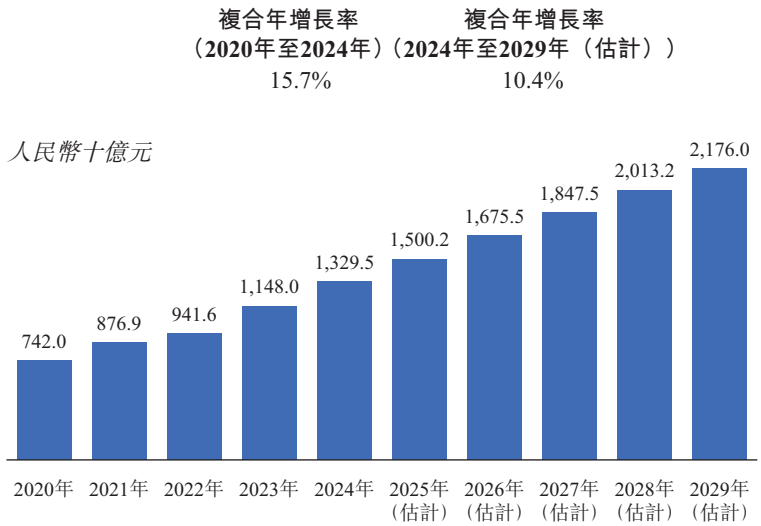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相關服務提供商的年度報告、貴士移動及其他第三方組織、對行業專家的一手訪談及灼識諮詢

中國移動廣告行業通過的價值鏈運作，涉及如廣告商、內容創作者、移動廣告服務提供商以及開發商和運營商等主要利益相關方。廣告主的定位屬於上游，其通過與廣告服務提供商及專業內容創作者合作，發起營銷活動以製作高質量廣告。該等廣告通過移動媒體平台分發，並以閃屏廣告、橫幅及信息流廣告等格式呈現給用戶。開發商及運營商處於中游，是行業的關鍵推動者，利用其龐大的流量資源有效地投放及展示廣告。移動廣告已成為該等開發商及運營商的關鍵變現戰略。

移動廣告服務的定價機制

中國移動廣告行業主要採用四種定價模式：即CPM(每千次展示費用)、CPC(每次點擊費用)、CPA(每次操作費用)及CPT(每次費用)。其中，CPM是應用最廣泛的模式，根據廣告曝光率定價。大部分廣告通過程序化廣告以自動及實時競價機制定價，該機制將針對特定人群或時段的廣告投放給予出價最高者。

程序化廣告

移動互聯網的快速發展改變了廣告行業的供需結構，並加速採用自動化廣告交易模式。為滿足廣告商對更高定位準確性及運營效率以及發佈商對可擴展變現的日益增長的期望，程序化廣告已成為買賣移動廣告庫存的主要方式，於2024年佔移動廣告開支的90%以上。

程序化廣告是管理數字廣告購買、出售及投放的自動化系統。與涉及人工談判和購買的傳統廣告方式不同，程序化廣告的特點是實時競價和算法決策，使廣告主能夠大規模、實時地訪問廣告庫存，同時使媒體發佈商可通過實時定價和需求匯總以實現最大化收益。

傳統廣告與程序化廣告的比較

	傳統廣告	程序化廣告
主要區別	• 人工談判與交易	• 實時自動競價
分析能力	• 數據零散，由市場人員收集並整理為分析報告	• 實時透明的數據報告，便於在廣告投放期間進行調整
優化能力	• 廣告結束後再進行分析與優化	• 實時優化
效率	• 效率較低，容易出現人為錯誤	• 自動化流程，降低成本及提高投資回報

程序化廣告生態系統包括三個核心組件：供給端平台(SSP)、需求端平台(DSP)及廣告交易平台(ad Exchange)。該等組成部件各自於移動廣告市場中數字廣告庫存買賣自動化方面發揮獨特作用。DSP通過提供對多個庫存來源的訪問權限以管理廣告活動、應用定位參數及實時優化競價策略，從而為廣告主及代理商提供服務。SSP通過管理廣告庫存、優化收益及將其與來自多個DSP的需求聯繫，從而為媒體發佈商提供服務。ad Exchange充當DSP及SSP通過實時拍賣進行交易的市場，以促進大規模的高效庫存發現及價格發現。

中國程序化廣告產業價值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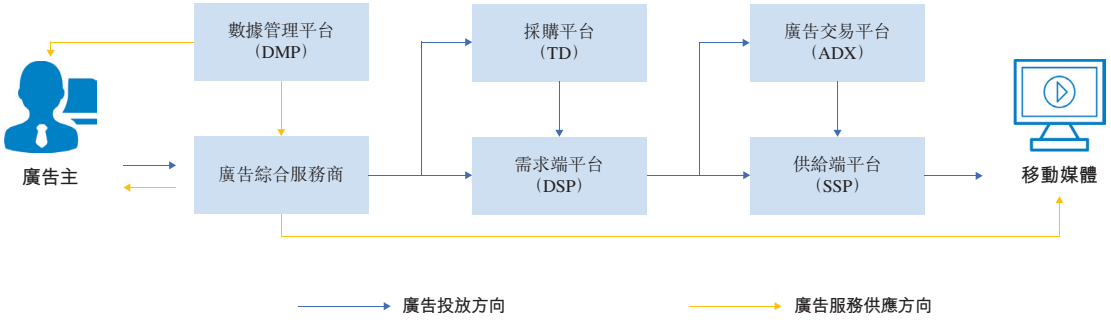

程序化平台以算法驅動的實時競價取代傳統的人工媒體購買。當用戶訪問移動媒體發佈商的界面時，會生成一個廣告請求以填入可用的廣告時段，其中包括位置、人口統計及興趣等用戶屬性，以及所訪問的媒體內容類型等背景信息。程序化廣告平台透過將該等因素與廣告主的定位參數進行比較及應用預測潛在參與度及情境一致性的實時算法，評估展示次數的價值。同時，該等平台整合用戶行為數據、內容特徵及廣

告主定義的目標，以支持大規模、有針對性的廣告投放。在每次拍賣中，廣告主提交的出價反映其願意為特定用戶操作或展示支付的最高價格。該平台不僅根據價格，亦根據相關性、預測參與度、對廣告政策的遵守情況以及對用戶體驗的整體影響等標準評估每個出價。中標(通常是滿足這些條件的最高價)將自動分配給可用的廣告時段。此自動化及基於準則的機制提高發佈商的存貨效率，亦使廣告主能夠更有效地覆蓋目標受眾。其支持跨移動平台的更強勁的營銷活動效果、更理想的投資回報及更高的用戶參與度。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收入計，移動程序化廣告服務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5,913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2,005億元，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4%，且預期2029年該規模將達到人民幣20,516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3%。

中國移動程序化廣告市場規模，按收入計，2020年至2029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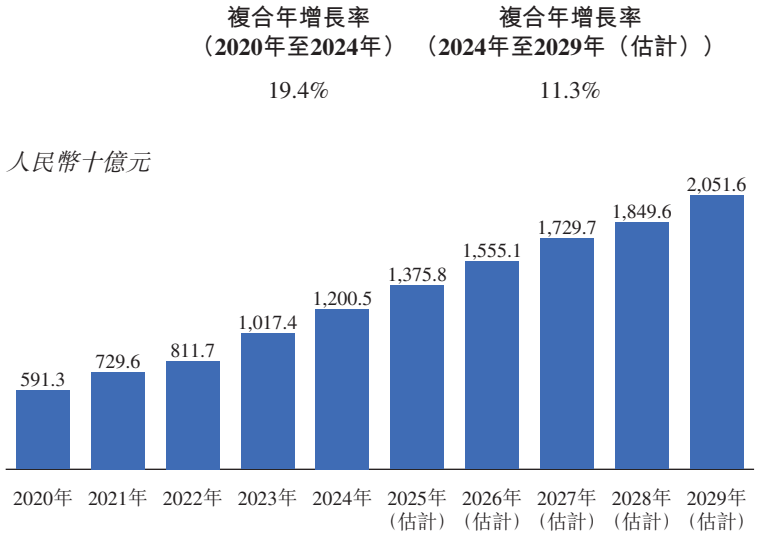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相關服務提供商的年度報告、對行業專家的一手訪談及灼識諮詢

關鍵推動因素

中國移動廣告服務市場的增長乃由若干關鍵因素推動。

- *不斷增長的移動互聯網用戶人口*。在互聯網技術進步及移動設備日益普及的推動下，中國移動互聯網用戶規模於近年來大幅增長。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4年12月，中國不同移動設備的月均數量超過14億部，每部設備的日均使用時長為272.4分鐘。該龐大的移動用戶活躍用戶群可提高應

用程序的參與度，並為廣告主創造廣泛的曝光率和互動機會，從而支持移動廣告服務行業。

- *移動互聯網技術的進步*。5G、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分析等尖端技術的應用已將移動廣告服務行業轉型。該等創新可提高廣告製作及投放效率、降低運營成本、提升用戶體驗及提高廣告效果，從而推動對移動廣告服務的需求增長。

- *移動媒體平台的渠道價值提升*。隨著傳統媒體的衰落，用戶越發轉向移動媒體平台。該等平台擁有龐大流量及先進用戶分析功能，可實現定向廣告。

- *持續的行業創新*。移動廣告服務行業參與者正積極投資研發以提高廣告效果。該等參與者通過整合廣告資源、流量、媒體及營銷工具等資源，提供價值更高的一站式廣告解決方案。此外，短視頻和直播等廣告形式的創新進一步提升用戶參與度，從而推動優越的廣告效果並使行業持續增長。

- *中國程序化廣告滲透率持續提升*。隨著廣告技術成熟及數據基礎設施改善，程序化廣告在中國移動互聯網廣告市場中的地位日漸顯著。通過利用先進的算法、數據分析及多樣化的流量來源，程序化平台可實現更精確及更高效的廣告定位，從而實現更高投資回報率及加強用戶參與度。這種效益促使廣告主將更多預算分配至程序化渠道，從而加速市場轉向更高智能及更加精確。

競爭格局

中國的移動廣告服務市場競爭激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有超過10,000名參與者。然而，少數領先的媒體發佈商主導市場，例如搜索引擎公司、社交媒體平台及電子商務巨頭。於2024年，按收入計，五大參與者佔市場份額的約80%，而本集團的市場份額為0.02%。

信息來源

灼識諮詢受委託對中國公交信息服務行業進行研究、提供分析並生成報告，費用約為人民幣900,000元。該委託報告由灼識諮詢編製，不受本公司及其他利益相關方影響。灼識諮詢的服務包括(其中包括)行業諮詢、商業盡職調查及戰略諮詢。其顧問團隊已追蹤各行業的最新市場趨勢，並掌握各行業相關及具洞察力的市場情報。

灼識諮詢利用各種資源進行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涉及與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行業參與者的訪談。二手研究涉及分析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中國政府發佈、相關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協會發佈的年度報告以及灼識諮詢的內部數據庫等各種公開數據來源的數據。委託報告中的市場預測乃基於以下主要假設：(i)預期全球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整體於未來十年保持穩定；(ii)相關關鍵行業驅動因素可能會在預測期內繼續推動中國公交信息服務行業增長；及(iii)並無極端不可抗力或不可預見的行業法規可能對市場造成重大或根本性影響。

除另有指明外，本節所載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灼識諮詢報告。該報告亦納入COVID-19疫情對我們行業的實際及潛在影響。董事已確認，自諮詢報告日期起，整體市場資料並無發生任何令數據受到重大限制、抵觸或負面影響的不利變動。

概覽

我們專注於利用時序數據(按時間順序索引的數據點)來發現及預測分析對象隨時間變化的趨勢、模式及波動特徵。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10年，當時邵博士創立了本集團的主要運營公司武漢元光。本公司於2015年5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關鍵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運營歷史上的關鍵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0年	我們在中國的主要經營實體武漢元光成立
2013年	推出車來了移動APP
2015年	車來了移動APP註冊用戶突破10百萬
	我們推出公共交通分析平台
2018年	車來了移動APP註冊用戶突破1億
	武漢元光研發的公共交通分析平台獲工信部認證為國家大數據產業試點示範項目
2021年	北京元光名列北京市2021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2022年	我們的公共交通分析平台獲中國交通企業管理協會評選為模範案例
	武漢元光名列湖北省2022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年份	里程碑
	車來了移動APP覆蓋全國400多個城市
2023年	車來了APP全面推出視障無障礙服務，作為我們ESG實踐的重要一環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

於往績記錄期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或對本集團具策略重要性的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成立或註冊成立日期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註冊日期
武漢元光	中國	網際網絡應用開發及科技服務	2010年2月4日
武漢WFOE	中國	技術研發	2024年1月8日

本集團的主要企業發展

本公司

於2015年5月21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1股股份(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按面值發行並於其後轉讓給WeBus Ltd.(一家由邵博士、陳先生及肖先生分別擁有58.63%、27.59%及13.78%的境外控股主體)。同日，本公司向WeBus Ltd.發行9,999股股份。完成後，本公司由WeBus Ltd.全資擁有。

有關本公司隨後作為[**編纂**]前投資及重組一部分的股權變動，請參閱「－[**編纂**]前投資」及「－重組」。

武漢元光

武漢元光於2010年2月4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成立時，邵博士、Zhao Huaying女士及Shao Baijin先生分別持有武漢元光當時註冊資本的80%、10%及10%。作為武漢元光的創始人，邵博士在計算機科學方面擁有多年的學術及實踐經驗。邵博士父母Zhao Huaying女士及Shao Baijin先生其後已根據日期為2013年6月1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退出投資。

本公司與武漢元光進行了多輪增資及股權轉讓，為本集團業務發展籌集資金。主要股權變動如下。

武漢元光層面的早期融資

2013年3月至2015年5月，我們進行了武漢元光層面的種子輪融資、A輪融資及A1輪融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前投資」。

完成A1輪融資後，武漢元光的股權架構如下：

序號	股東姓名／名稱	註冊資本	股權
		(人民幣)	*(%)*
1.....	邵博士	505,452	35.43
2.....	陳先生(1)	160,000	11.21
3.....	肖先生(1)	80,000	5.61
4.....	東方飛馬(2)	32,000	2.24
5.....	北京順為(3)	170,800	11.97
6.....	真格天創(4)	53,400	3.74
7.....	光谷創投(5)	42,800	3.00
8.....	阿里巴巴中國(6)	304,065	21.31
9.....	上海飛馬(7)	78,304	5.49
	總計	**1,426,821**	**100.00**

附註：

(1) 陳先生以人民幣160,000元的代價認購武漢元光合共人民幣160,000元的註冊資本，而肖先生以人民幣80,000元的代價認購武漢元光的合共人民幣80,000元註冊資本。代價已於2013年7月1日結清。於武漢元光的早期發展階段，陳先生及肖先生均為核心員工，分別負責軟件開發與工程及系統和軟件開發。

(2) 上海東方飛馬企業服務有限公司(「**東方飛馬**」)為一家於2012年2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為創新行業的初創公司提供諮詢服務。作為東方飛馬提供服務的代價，東方飛馬以人民幣32,000元認購武漢元光合共人民幣32,000元的註冊資本。

(3) 北京順為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於2011年5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4) 北京真格天創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於2012年7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集團的前投資者但其後已退出投資。

(5) 武漢光谷咖啡創投有限公司，於2013年1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前投資者但其後已退出投資。

(6) 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於1999年9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7) 上海飛馬旅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於2014年5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2015年B輪融資

2015年9月至2015年10月，我們進行了B輪融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前投資」。

在根據B輪融資發行股份的同時，為將武漢元光的股權結構反映至本公司層面，武漢元光當時的股東的境外關聯公司亦按面值發行了該數量的股份。進行有關發行後，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序號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數目	持股
				(百分比)
1.....	WeBus Ltd.	普通股	33,334,534	38.02
2.....	YANG Zhenyu	A輪種子優先股	1,838,973	2.10
3.....	Power Sailor Limited (「**Power Sailor**」) (1)	B輪種子優先股	12,275,143	14.00
4.....	Cherish Stars Ventures Limited (「**Cherish Stars Ventures**」) (2)	C輪種子優先股	3,068,786	3.50
5.....	阿里巴巴投資有限公司 (「**阿里巴巴投資**」)	A輪優先股	12,007,572	13.70
6.....	YANG Zhenyu	A輪優先股	4,499,966	5.13
7.....	阿里巴巴投資	A-1輪優先股	5,466,404	6.23

序號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數目	持股
				(百分比)
8.....	阿里巴巴投資	B輪優先股	3,796,130	4.33
9.....	China Broadband Capital Partners III, L.P.(「**CBC**」)	B輪優先股	11,388,389	12.99
	總計		**87,675,897**	**100.00**

附註：

(1) Power Sailor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北京順為的境外聯屬公司及本集團的前投資者，於2024年退出投資。詳情請參閱本分節「－2024年C輪融資及股份轉讓」。

(2) Cherish Stars Ventures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真格天創的境外聯屬公司及已退出本集團投資的前投資者。

2016年及2017年B1輪融資

2015年12月至2019年6月，我們進行了B1輪融資，當中B1輪投資者通過(i)認購新股份；(ii)認購武漢元光的註冊股本；或(iii)收購當時現有股東已轉讓的股份的方式投資於本公司。詳情請參閱「－[**編纂**]前投資」。

緊隨B1輪融資結束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序號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數目	持股
				百分比
1.....	WeBus Ltd.	普通股	28,602,714	26.18
2.....	HongHe Venture Fund I, L.P. (「**HongHe Venture Fund**」)	普通股	3,571,346	3.27
3.....	Cheering Venture Global Limited (「**Cheering Venture**」)	普通股	1,913,250	1.75
4.....	JH Hongh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JH Honghe**」) *	普通股	624,986	0.57
5.....	Yirong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Yirong Capital**」) *	普通股	267,851	0.25

序號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數目	持股
				百分比
6.....	YANG Zhenyu	A輪種子優先股	265,644	0.24
7.....	Power Sailor	B輪種子優先股	2,152,352	1.97
8.....	阿里巴巴投資	A輪優先股	12,007,572	10.99
9.....	YANG Zhenyu	A輪優先股	797,084	0.73
10.....	阿里巴巴投資	A-1輪優先股	5,466,404	5.00
11.....	阿里巴巴投資	B輪優先股	3,796,130	3.48
12.....	CBC	B輪優先股	11,388,389	10.43
13.....	Cheering Venture	B1-1輪優先股	10,901,482	9.98
14.....	CBC	B1-2輪優先股	2,217,811	2.03
15.....	Cheering Venture	B1-3輪優先股	3,702,882	3.39
16.....	HongHe Venture Fund	B1-4輪優先股	9,448,145	8.65
17.....	Cheering Venture	B1-4輪優先股	8,889,384	8.14
18.....	JH Honghe	B1-4輪優先股	1,653,425	1.51
19.....	Yirong Capital	B1-4輪優先股	708,611	0.65
20.....	Ondine Tech Fund 1 L.P.（「**Ondine**」）	B1-5輪優先股	863,886	0.79
	總計		**109,239,348**	**100.00**

附註：

* JH Honghe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HongHe Venture Fund的聯屬公司。

Yirong Capital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HongHe Venture Fund的聯屬公司。

JH Honghe及Yirong Capital其後各自撤回彼等於本集團的投資。

2024年C輪融資及股份轉讓

2024年5月，我們完成Silver Snake及Duan Sirui以認購新股及轉讓現有股東股份的方式投資本公司的C輪融資。

Power Sailor於2024年4月29日與Garaitz Capital Pte. Ltd.(「**Garaitz Capital**」)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Power Sailor將2,152,352股B輪種子優先股轉讓予Garaitz Capital，代價為1,721,881.6美元。

詳情請參閱「－[**編纂**]前投資」。

C輪融資、「－重組」一節詳述的股權重組及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序號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持股
				%
1.....	Bus Dream Ltd.	普通股	5,769,771	4.46
2.....	Bus Cherish Ltd.	普通股	6,691,454	5.17
3.....	Bus Hope Ltd.	普通股	8,891,489	6.87
4.....	Meta Hope Ltd.(1)	普通股	11,276,612	8.71
5.....	WeBus Light Ltd.(2)	普通股	13,129,743	10.15
6.....	WeBus Data Ltd.	普通股	2,384,633	1.84
7.....	Summer Sea Investment Limited	普通股	4,745,000	3.67
8.....	Meta Shine Ltd.(3)	普通股	5,600,000	4.33
9.....	HongHe Venture Fund	普通股	3,571,346	2.76
10.....	Cheering Venture	普通股	1,913,250	1.48
11.....	YANG Zhenyu	A輪種子優先股	265,644	0.21
12.....	Garaitz Capital	B輪種子優先股	2,152,352	1.66
13.....	阿里巴巴投資(4)	A輪優先股	4,269,814	3.30
14.....	YANG Zhenyu	A輪優先股	797,084	0.62
15.....	阿里巴巴投資	A-1輪優先股	5,466,404	4.22
16.....	阿里巴巴投資	B輪優先股	3,796,130	2.93
17.....	CBC	B輪優先股	11,388,389	8.80
18.....	Cheering Venture	B1-1輪優先股	10,901,482	8.42
19.....	CBC	B1-2輪優先股	2,217,811	1.71

序號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持股
				%
20.....	Cheering Venture	B1-3輪優先股	3,702,882	2.86
21.....	HongHe Venture Fund	B1-4輪優先股	9,448,145	7.30
22.....	Cheering Venture[4]	B1-4輪優先股	6,922,343	5.35
23.....	Silver Snake	B1-4輪優先股	952,509	0.74
24.....	Duan Sirui	B1-4輪優先股	700,916	0.54
25.....	Ondine	B1-5輪優先股	863,886	0.67
26.....	Silver Snake	C輪優先股	922,566	0.71
27.....	Duan Sirui	C輪優先股	678,882	0.52
	總計		**129,420,537**	**100.00**

附註：

(1) Meta Hope Ltd.由孫博士全資擁有。相關股份乃於孫博士行使所持購股權後由本公司發行，包括：(i)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向其發行的3,276,612份購股權；及(ii)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8,000,000份購股權。

(2) 根據日期為2024年3月29日的股東決議案，按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向WeBus Light Ltd.發行合共6,8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6,800,000股股份）並於同日歸屬。

(3) Meta Shine Lt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佘亞利女士透過信託而間接控制。根據日期為2024年3月29日的股東決議案，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向Meta Shine Ltd發行合共5,6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5,600,000股股份）並於同日歸屬。

(4) 阿里巴巴投資及Cheering Venture分別於2023年12月4日及2023年12月27日與本公司訂立股份回購協議。

根據相關協議，本公司以總代價人民幣15百萬元向阿里巴巴投資購回7,737,758股A輪優先股，並以總代價1.67百萬美元向Cheering Venture購回1,967,041股B1-4輪優先股。回購已分別於2023年12月27日及2024年2月2日完成。根據本公司於2023年12月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購回的該等股份已預留作未來根據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發行的用途。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重組

下圖載列緊接重組開始前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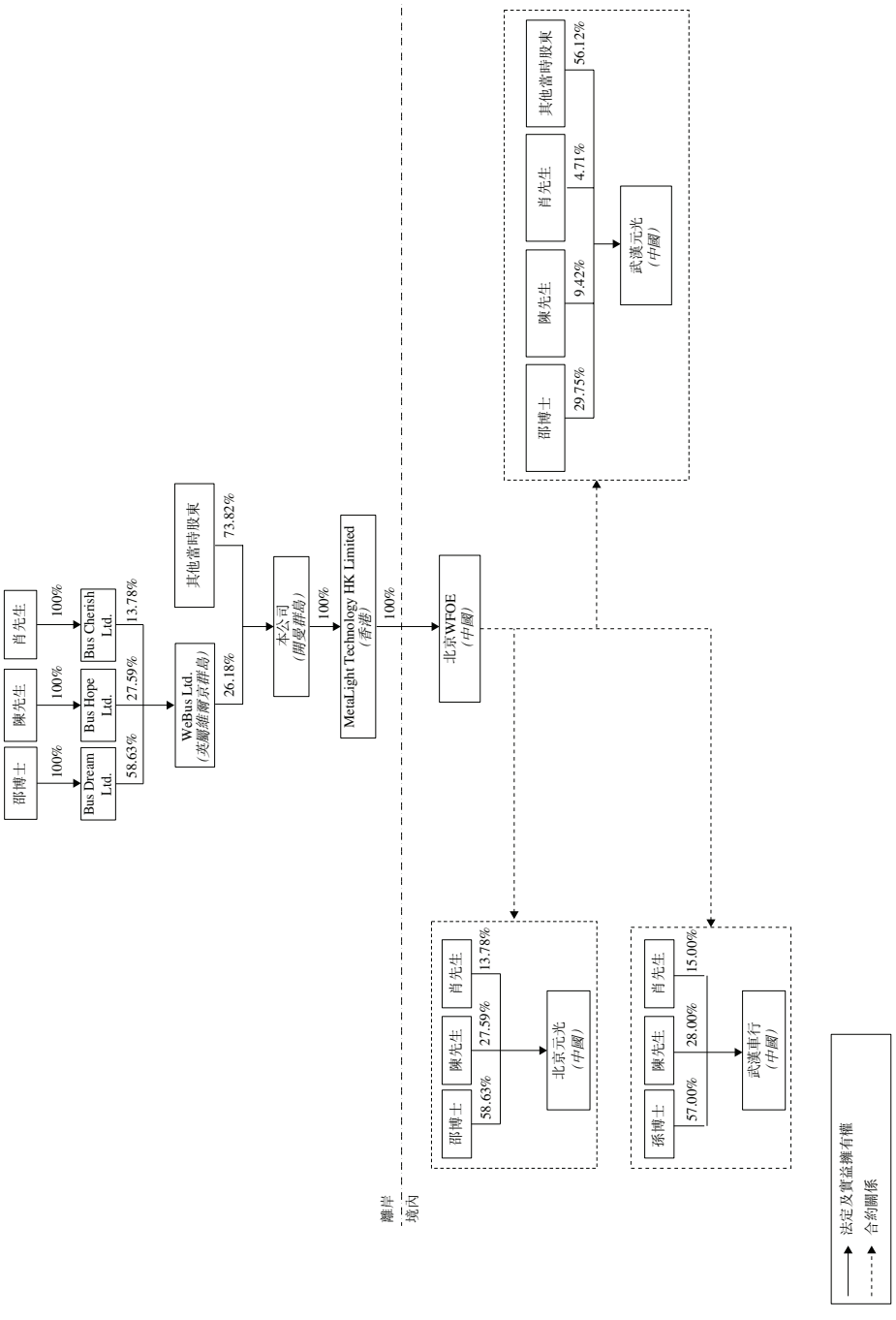

我們為[**編纂**]作準備，進行了若干重組步驟：

本公司股權重組

股份交換

自本公司於2015年註冊成立以來及於2023年股權重組前，WeBus Ltd.一直持有本公司最大股權。其由(i)邵博士持有58.63%股權(其投票權由孫博士行使)；(ii)陳先生持有27.59%股權；及(iii)肖先生持有13.78%股權。2016年2月25日，邵博士、陳先生及肖先生將持有的股份轉讓至其各自的全資實體，分別為Bus Dream Ltd.(「**Bus Dream**」)、Bus Hope Ltd.(「**Bus Hope**」)及Bus Cherish Ltd.(「**Bus Cherish**」)。

Bus Dream、Bus Hope及Bus Cherish(統稱「**中間特殊目的公司**」)共同成立WeBus Sunshine Ltd.(「**新公司**」)，而中間特殊目的公司於新公司的股權反映彼等於WeBus Ltd.的股權。

新公司成立後，各中間特殊目的公司與WeBus Ltd.進行了以下股份交換(「**股份交換**」)：(i)各中間特殊目的公司將各自於新公司中的權益轉讓予WeBus Ltd.；及(ii)作為回報，WeBus Ltd. 將其於本公司的權益轉讓予中間特殊目的公司，轉讓予各中間特殊目的公司的股份數目亦反映彼等各自於WeBus Ltd.的權益。

於2023年12月30日完成股份交換後，WeBus Ltd. 不再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權，各中間特殊目的公司成為本公司的直接股東。

案件背景

2010年2月至2016年12月，邵博士擔任武漢元光的首席執行官、董事及法定代表人。邵博士及當時的武漢元光若干員工(統稱「**被告**」)涉及刑事訴訟，且被起訴非法獲取計算機信息系統數據罪(「**案件**」)。法院認為，被告利用數據抓取軟件從第三方服務器獲取包含公交車運行情況及預計到達時間信息的原始數據集，以提高車來了顯示信息的準確性。

2015年8月，經深圳市交通運輸委員會(當時的深圳公共交通主管部門，「**委員會**」)批准，深圳北斗應用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北斗**」)向多家軟件開發公司(包括武漢元光)授出深圳實時公交數據的應用程式介面(「**API**」)的存取權。根據深圳谷米科技有限公司(「**谷米**」)與委員會訂立的相關安排，谷米在深圳市東部公共交通有限

公司及深圳市西部公共汽車有限公司運營的公交車上安裝全球定位系統(「**GPS**」)追蹤器，以獲取公交車數據，從此獲取的數據轉移至其流動應用程序酷米客。法院裁定，谷米根據該安排持有自GPS追蹤器收集的數據的所有權，並授權委員會將數據用於監管目的。

經本公司確認，自2015年8月起，車來了顯示的深圳地區公交數據的準確性出現了預計到達時間不準確的情況。武漢元光在進行現場檢查及線上比對後，發現谷米提供的公交GPS信息始終比車來了及交通在手(一款由委員會開發及運營的移動應用程序)平均領先一分鐘左右。

經深圳北斗進行後續調查，已排除上述延遲問題源自深圳北斗或武漢元光的可能性。由此得出的結論是，該等重大延遲的根源在於谷米向委員會的公交GPS數據傳輸。2015年8月至10月，武漢元光多次向深圳北斗提出有關數據延遲的擔憂，尋求其協助解決與谷米有關的數據問題。深圳北斗隨後與武漢元光及另一家第三方技術服務提供商合作，對谷米、車來了及交通在手上的公交GPS數據進行審核。谷米引入機制來延遲向委員會傳輸公交GPS數據。

儘管深圳北斗及深圳相關公交公司共同努力解決谷米的數據延遲問題，惟截至2016年10月，從深圳北斗獲取的數據繼續出現不準確的情況。

為應對該等持續存在的挑戰，於2015年11月前後，時任武漢元光技術總監的陳昂先生在諮詢邵博士後，利用數據抓取軟件產生大量訪問請求，旨在獲取存儲在谷米服務器上的原始公交GPS數據。

鑒於上述情況，法院認為，被告的行為構成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下非法獲取計算機信息系統數據的罪行。法院進一步認定該等犯罪行為構成公司犯罪，從而要求武漢元光的法定代表人邵博士對該等行為承擔法律責任。法院認為，被告獲取數據的主要目的是進行數據比較，並認為其行為背後的動機並非惡意。因此，於2017年7月，法院決定對被告判處緩刑。邵博士被判處有期徒刑三年，緩刑四年及罰款人民幣100,000元。緩期執行完畢後，不再執行原先的監禁判決。

就同一事項，本案原告亦以不正當競爭為由對武漢元光及被告提起民事訴訟。法院認為武漢元光及被告的行為構成不正當競爭，並責令武漢元光賠償原告人民幣500,000元總額。

邵博士已於案件後(i)於2018年5月前後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董事職位及(ii)辭任本集團所有主要實體(包括武漢元光、北京元光、杭州車快來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WFOE，分別於2016年11月、2021年7月、2017年12月及2017年12月辭任)的經理及董事職務。

為防止類似的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本公司已實施一套全面的措施以加強數據合規性，包括(其中包括)：

(a) 按本公司數據合規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指引，定期為其管理團隊和核心員工組織主題會議和培訓課程，重點介紹並加強數據合規政策，討論數據獲取的法律邊界並解決相關問題。該等舉措旨在讓與會者全面了解與數據不合規行為相關的法律風險；及

(b) 建立表彰計劃，以表彰在各方面表現出色的員工，其中包括對數據合規的傑出貢獻。此外，本公司積極處理數據合規事宜，並在管理層會議上提出相應的解決方案，相關員工亦會在會議上向管理團隊報告關於本集團數據採購方面的最新發展及定期檢討本公司數據質量的管理及運營。通過高度重視數據完整性，本公司努力將數據盜用風險降至最低，並確保其寶貴數據資產的合法合規性。

為保障本公司從交通機構及第三方網站所獲公交車數據的完整性及安全性，我們已設立穩健的管治框架，以防出現有關數據使用及運營的違規情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數據隱私及保護－公交車數據管治框架」。

於2017年4月18日，邵博士本人及代表Bus Dream簽署了投票協議，將其持有的WeBus Ltd.全部58.63%股權的相關投票權授予孫博士(「**2017年投票協議**」)。2017年投票協議授予孫博士不可撤銷的授權，可在WeBus Ltd.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酌情行使投票權。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一直在董事會的領導下運營，並得到管理團隊的支持。如上所述，於該案件後，邵博士已不再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董事或管理職務。此外，簽立2017年投票協議後，邵博士不再擁有WeBus Ltd.的任何投票權，因此無法透過WeBus Ltd.行使其對本公司的投票權。此外，本公司擁有多元化的股東基礎，其中持有優先股的股東已根據相關[**編纂**]前投資協議獲得一系列保護條款。根據相關協議，選舉董事、聘任首席執行官、發行或回購股份等重大事項，均須取得該等股東的多數批准。考慮到上述情況，本公司認為，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獨立於邵博士運作且案件不會影響本公司於聯交所[**編纂**]的合適性(「**本公司對[編纂]合適性的意見**」)。

鑒於案件，我們對公司架構作出以下安排：

(a) 通過股份交換，WeBus Ltd.不再持有本公司股權。此外，本公司亦向Bus Dream回購了11,000,000股普通股(「**回購股份**」)。因此，截至本文件日期，邵博士(通過Bus Dream)擁有本公司約4.46%權益，並於[**編纂**]完成後擁有約[**編纂**]%權益。

(b) 股份交換後，為取代2017年投票協議，於2023年12月30日，邵博士(連同Bus Dream)與孫博士及其全資擁有的實體Meta Hope Ltd.簽訂2023年投票協議，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間接股權相關的投票權授予孫博士，並授予孫博士不可撤銷的授權，以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自行酌情行使該等投票權。據本公司所深知，且經孫博士確認，除2017年投票協議及2023年投票協議外，孫博士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之間概無訂立任何其他附屬協議或投票安排。

(c) 已採取的額外保障措施：

- 邵博士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其無意、不會、亦將導致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1)於本集團擔任董事或擔任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2)於[**編纂**]完成後對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施加任何控制或影響；

- 為確保上述承諾得以嚴格履行，董事會將保存並不時更新邵博士的緊密聯繫人名單。建議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獲委任後，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各成員承諾不提名邵博士或任何緊密聯繫人擔任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亦確認，邵博士或其緊密聯繫人與本公司之間不存在且不會存在任何附帶協議或安排(明示或暗示、正式或非正式)。

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工作，並考慮到上文所披露的本公司的意見及依據，獨家保薦人並不知悉任何事宜會合理地導致獨家保薦人在任何重大方面對本公司對[**編纂**]合適性的意見有所質疑。

不得追回回購股份

(i)就本節所述的回購而言，Bus Dream已訂立股份回購協議，據此，Bus Dream、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邵博士及／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各自承諾，其不得直接或間接追回全部或部分回購股份(不論是通過轉讓回購股份或認購本公司所發行新股份或以其他方式)(「**承諾**」)；(ii)於日期為2024年4月1日的批准回購Bus Dream所持股份的董事及股東書面決議案中，已議決本公司不得允許或導致全部或部分回購股份被Bus Dream、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邵博士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追回(不論是通過轉讓回購股份或本公司發行新股份或以其他方式)(「**決議案**」)。

誠如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Campbells所告知，根據現行生效的本公司第六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六次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股份發行須獲得董事會批准及(i)Bus Dream、Bus Hope及Bus Cherish全部，及(ii)優先股多數股東(包括A輪優先股多數股東及B輪優先股多數股東)的事先書面批准。

基於上文所述根據第六次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批准發行股份的規定，並假設(1)本公司不會通過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批准向Bus Dream、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邵博士及／或其聯繫人(統稱為「**該等出售方**」)發行任何股份；(2)概無Bus Dream、Bus Hope及Bus Cherish或優先股多數股東同意批准向任何該等出售方發行任何股份；及(3)第六次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編纂**]前一直有效，Campbells認為，本公司將無法取得第六次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要求的必要批准，以於[**編纂**]前向該等出售方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回購股份)。

就這方面而言，我們已於2024年5月15日取得當時董事的確認書，確認彼等各自不會批准任何決議案或以其他方式允許或導致全部或部分回購股份被Bus Dream、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邵博士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追回（不論是通過轉讓回購股份或本公司發行新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董事確認書**」）。此外，我們已取得孫博士（獲授予Bus Dream相關投票權）、陳先生、肖先生及優先股多數股東的確認書，確認彼等不會批准決議案或以其他方式允許或導致回購股份被Bus Dream、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邵博士及／或其聯繫人追回（「**股東確認書**」）。

考慮到：(i)股份回購協議所載的承諾；(ii)議決本公司不得允許回購股份被追回的決議案；(iii) Campbells對第六次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審閱及其就批准向出售方發行股份的規定的意見；及(iv)股東確認書及董事確認書已確認相應股東及董事不會批准回購股份被追回，本公司認為邵博士及／或其聯繫人無法追回任何回購股份。（「**本公司就邵博士追回回購股份的意見**」）。

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工作、董事確認書，並考慮到上文所披露的本公司及本公司開曼法律顧問在這方面的意見及依據，獨家保薦人並不知悉任何事宜會合理地導致獨家保薦人在任何重大方面對本公司就邵博士追回回購股份的意見有所質疑。

武漢元光股權架構變動

2023年11月14日，武漢元光的當時登記股東通過股東決議案，據此，除邵博士、陳先生及肖先生以外的登記股東以減資方式退出武漢元光，武漢元光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699,271元減少至人民幣745,452元。

截至本文件日期，武漢元光由武漢WFOE、陳先生及肖先生分別持有50%、33.33%及16.67%權益。

合約安排

自2015年起，我們通過一系列協議建立合約安排，並通過合約安排取得對關聯併表實體的有效控制權。

為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並為籌備[**編纂**]，於2024年，武漢WFOE與(其中包括)武漢元光及登記股東訂立構成合約安排的多項協議。根據合約安排，本集團能夠有效控制武漢元光及其附屬公司並獲得其50%的經濟利益。

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激勵計劃

2015年10月20日及2024年4月1日，本公司分別採納了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以激勵、吸引及鼓勵若干高級管理人員、經理、員工、董事及其他合資格人員。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及據此授出的詳情，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編纂]前投資

概覽

本集團已在武漢元光及本公司層面進行多輪[**編纂**]前投資，概述如下：

相關[編纂]前投資者	武漢元光註冊資本收購方式	武漢元光註冊資本	認購或轉讓協議日期	代價	結算日期	單位註冊資本成本(1)	[編纂](折讓)／溢價(2)
種子輪融資(5)							
北京順為(Power Sailor的境內聯屬公司).....	認購增加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170,800元	2013年12月26日	人民幣1,200,000元	2014年1月8日	人民幣7.03元	[**編纂**]
光谷創投.....	認購增加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42,800元	2013年12月26日	人民幣300,000元	2014年1月21日	人民幣7.01元	[**編纂**]
真格天創(Cherish Star Ventures的境內聯屬公司).....	認購增加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53,400元	2013年12月26日	人民幣600,000元	2014年1月7日	人民幣11.24元	[**編纂**]
A輪融資(5)							
阿里巴巴中國(阿里巴巴投資的境內聯屬公司)...	認購增加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186,396元	2014年6月10日	人民幣10,705,000元	2014年6月27日	人民幣57.43元	[**編纂**]
	向邵博士收購註冊資本	人民幣22,548元	2014年6月10日	人民幣1,295,000元	2014年6月26日	人民幣57.43元	[**編纂**]
上海飛馬(Yang Zhenyu的境內聯屬公司).....	認購增加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78,304元	2014年6月10日	人民幣4,500,000元	2014年7月1日	人民幣57.47元	[**編纂**]

相關[編纂]前投資者	武漢元光註冊資本收購方式	武漢元光註冊資本	認購或轉讓協議日期	代價	結算日期	單位註冊資本成本(1)	[編纂]（折讓）／溢價(2)
A1輪融資(5)							
阿里巴巴中國（阿里巴巴投資的境內聯屬公司）	認購增加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95,121元	2015年4月23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2015年5月22日	人民幣105.13元	[編纂]

相關[編纂]前投資者	股份收購方式	收購或認購的本公司股份	認購或轉讓協議日期	代價	結算日期	每股成本	[編纂]（折讓）／溢價(2)
B輪融資(5)							
阿里巴巴投資(3)	認購股份	3,796,130股B輪優先股	2015年9月29日	1,500,000美元	2015年10月20日	0.40美元	[編纂]
CBC(3)	認購股份	11,388,389股B輪優先股	2015年9月29日	4,500,000美元	2015年11月5日	0.40美元	[編纂]

相關[編纂]前投資者	股份收購方式	收購或認購的本公司股份	認購或轉讓協議日期	代價	結算日期	每股成本	[編纂]（折讓）／溢價[2]
B1輪融資[5]							
Cheering Venture	認購股份	8,889,384股 B1-4輪優先股	2015年12月31日（經2016年12月29日及2017年1月22日修訂）	7,526,881.72美元	2016年2月1日	0.85美元	[編纂]
	向WeBus Ltd.收購股份	1,051,437股普通股 1,462,572股 B1-1輪優先股	2016年1月29日	415,464美元	2016年1月29日	0.40美元	[編纂] [編纂]
	向Power Sailor收購股份	861,813股普通股	2016年1月29日	340,536美元	2016年1月29日	0.40美元	[編纂]
	向Power Sailor收購股份	7,865,581股 B1-1輪優先股	2016年1月29日	5,328,000美元	2016年1月29日	0.68美元	[編纂]

相關[編纂]前投資者	股份收購方式	收購或認購的本公司股份	認購或轉讓協議日期	代價	結算日期	每股成本	[編纂]折讓／溢價[2]
	向Yang Zhenyu收購股份	1,573,329股B1-1輪優先股	2016年1月29日	1,065,744美元	2016年1月29日	0.68美元	[編纂]
	向Yang Zhenyu收購股份	3,702,882股B1-3輪優先股	2016年1月29日	3,135,330美元	2016年1月29日	0.85美元	[編纂]
CBC[3]	向WeBus Ltd.收購股份	2,217,811股B1-2輪優先股	2016年1月29日	1,641,311美元	2016年2月1日	0.74美元	[編纂]
Honghe Venture Fund	向Cherish Star Ventures收購股份	3,068,786股普通股	2015年12月10日	1,212,598美元	2016年1月6日	0.40美元	[編纂]
	認購股份	9,448,145股B1-4輪優先股	2015年12月31日（經2016年12月29日及2017年1月22日修訂）	8,000,000美元	2016年1月28日	0.85美元	[編纂]

相關[編纂]前投資者	股份收購方式	收購或認購的本公司股份	認購或轉讓協議日期	代價	結算日期	每股成本	[編纂]折讓／溢價[2]
	向Power Sailor收購股份	502,560股普通股	2016年1月4日 (經2016年12月29日及 2017年1月22日修訂)	206,828.72美元	2016年1月28日	0.41美元	[編纂]
JH Honghe[3]	認購股份	1,653,425股 B1-4輪優先股	2015年12月31日 (經2016年12月29日 及2017年1月22日修訂)	1,400,000美元	2017年1月24日	0.85美元	[編纂]
	認購股份	624,986股普通股	2016年1月4日 (經2016年12月29日 及2017年1月22日修訂)	246,957美元	2017年1月24日	0.40美元	[編纂]
Yirong Capital[3]	認購股份	708,611股 B1-4輪優先股	2015年12月31日 (經2016年12月29日 及2017年1月22日修訂)	600,000美元	2017年1月24日	0.85美元	[編纂]

相關[編纂]前投資者	股份收購方式	收購或認購的本公司股份	認購或轉讓協議日期	代價	結算日期	每股成本	[編纂]（折讓／溢價）[2]
	認購股份	267,851股普通股	2016年1月4日 （經2016年12月29日及2017年1月22日修訂）	105,838美元	2017年1月24日	0.40美元	[編纂]
Ondine	認購股份	863,886股 B1-5輪優先股	2019年6月17日	1,000,000美元	2019年6月25日	1.16美元	[編纂]
C輪融資[5]							
Silver Snake	認購股份	922,566股C輪優先股	2024年1月23日	1,500,000美元	2024年1月30日	1.63美元[4]	[編纂]
	向JH Honghe收購股份	952,509股B1-4輪優先股	2024年1月23日	95.2509美元[4]	2024年1月30日	0.0001美元[4]	[編纂]
Duan Sirui	認購股份	678,882股C輪優先股	2024年1月23日	1,103,794.30美元	2024年5月17日	1.63美元[4]	[編纂]
	向JH Honghe收購股份	700,916股B1-4輪優先股	2024年1月23日	70.0916美元[4]	2024年5月17日	0.0001美元[4]	[編纂]
2024年5月股權轉讓							
Garaitz Capital Pte. Ltd.	向Power Sailor收購股份	2,152,352股 B輪種子優先股	2024年4月29日	1,721,881.6美元	2024年5月29日	0.80美元	[編纂]

附註：

(1) 已付單位註冊資本成本按投資總額除以已認購的武漢元光註冊資本單位計算。

(2) [**編纂**]折讓乃基於以下假設計算：(i)[**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ii)就武漢元光層面的投資而言，已付每股成本乃按相關[**編纂**]前投資者支付的股份認購／收購價格以及彼等在境內權益反映在境外層面時獲得的股份數量計算；及(iii)「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所載的匯率。

(3) 其投資的全部或部分代價由其各自的境內聯屬公司支付。

(4) 於2024年1月，JH Honghe及上海熠榮撤回其於本集團的投資。作為退出的一部分：(i)本公司以總代價人民幣17,000,000元購回彼等的股權；(ii)本公司購回並註銷JH Honghe及Yirong Capital持有的若干股份；及(iii) JH Honghe按面值將其持有的B1-4輪股份轉讓予C輪投資者。其後，本公司向C輪投資者發行C輪優先股。

基於上文所述，C輪投資的每股加權平均成本為每股0.8美元。

(5) 本集團完成每輪[**編纂**]前融資後的投後估值乃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並考慮當時預留股份激勵池內的股份。因此，本集團完成種子融資、A輪融資、A1輪融資及B輪融資後的融資後估值分別為人民幣8.4百萬元、人民幣76.5百萬元、人民幣150.0百萬元及42.0百萬美元。

鑑於Ondine在其他B1輪投資者認購本公司股份兩年後方認購本公司股份，於B1輪融資完成後，本集團投後估值分為兩部分呈列：(1) B1輪融資（不包括Ondine認購股份）的投後估值為107.5百萬美元；及(2)於Ondine認購股份後，本集團的投後估值為148.0百萬美元。

C輪融資完成後的融資後估值為207.9百萬美元。

[編纂]前投資的其他主要條款

[**編纂**]前投資的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將[**編纂**]前投資的所得款項用於日常營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0.0%已動用。
[**編纂**]前投資者帶來的戰略利益	於[**編纂**]前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受益於[**編纂**]前投資者提供的額外資本以及部分[**編纂**]前投資者的知識及經驗。[**編纂**]前投資亦展現了[**編纂**]前投資者對本集團營運及發展的信心。
考慮依據	[**編纂**]前投資的代價乃由本公司或現有股東(視情況而定)參考本集團於相關時間的業務規模及財務表現公平磋商釐定。釐定代價時亦考慮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相關[**編纂**]前投資者在相關投資時的資本市場狀況下所承擔的投資風險；及(ii)[**編纂**]前投資者將為本集團帶來的戰略利益(如適用)。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及禁售

[**編纂**]前投資者獲授[**編纂**]前投資的若干慣常特別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知情權及查閱權、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及共同出售權及贖回權。

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所有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完成時終止，惟贖回權於緊接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前不再可予行使，但有關贖回權於(i)本公司撤回[**編纂**]申請；(ii)聯交所拒絕[**編纂**]申請；或(iii)本公司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後24個月內

本公司未能完成[**編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後將自動恢復並可予行使，且完全有效。因此，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權僅可於[**編纂**]未進行時行使，並將於[**編纂**]後終止。

根據有關[**編纂**]前投資的協議，各[**編纂**]前投資者同意，應本公司或管理[**編纂**]的[**編纂**]的要求，於[**編纂**]代表應[**編纂**]可能的要求而指定的期間(不超過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80日)內，未經本公司或[**編纂**](視情況而定)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的任何證券。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阿里巴巴投資

阿里巴巴投資是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BABA)及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HK.09988)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阿里巴巴投資為一家進行戰略性投資的投資控股公司以及與數字媒體及娛樂業務相關的主要附屬公司，其為阿里巴巴中國的離岸聯屬公司。阿里巴巴投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為獨立第三方。

CBC

CBC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CBC的普通合夥人為CBC Partners III, L.P.，由田溯寧先生(為獨立第三方)透過其中間控股實體(即CBC Ultimate Partners III Ltd.、Info Expert Services Ltd及Wisdom Ascend Ventures Ltd.)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BC擁有24名有限合夥人，彼等概無持有CBC超過30%的有限合夥權益。CBC主要從事投資及持有專注於或服務於中國電信、互聯網、媒體及科技行業的私營公司的股權及股權證券。CBC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為獨立第三方。

HongHe Venture Fund

HongHe Venture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為HongHe GP Ltd.。HongHe Venture由楊正宏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ongHe Venture擁有21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最大的有限合夥人KKinnox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約33.06%的合夥權益。HongHe Venture的其他有限合

夥企業概無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HongHe Venture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HongHe Venture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為獨立第三方。

Cheering Venture

Cheering Venture是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滴滴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滴滴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Cheering Venture主要從事股權投資。

Ondine

Ondine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Ondine的普通合夥人為Ondine Capital Tech LTD.，由Hsu Le-Chia(為獨立第三方)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ndine有五名有限合夥人，其中Leonie Corp DVB GmbH及Opportunity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為兩名最大有限合夥人，各持有Ondine約44.4%的合夥權益。Ondine概無其他有限合夥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

Silver Snake

Silver Snake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唯一股東為Silver Snake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Silver Snake Limited由銀平全資擁有。Silver Snake主要從事科技投資及數據合規。Silver Snake及銀平為獨立第三方。

Duan Sirui

Duan Sirui為個人[**編纂**]前投資者，及不時參與各種投資機會(主要專注於科技領域的企業)的獨立第三方。

YANG Zhenyu

YANG Zhenyu先生為個人[**編纂**]前投資者，及不時參與各種投資機會(主要專注於服務業的創新型初創企業)的獨立第三方。

Garaitz Capital

Garaitz Capital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Liu Linyi全資擁有。Garaita Capital主要從事管理諮詢服務。Garaitz Capital及Liu Linyi均為獨立第三方。

公眾持股量

於[**編纂**]完成後(假設概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下列由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或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將不計入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的公眾持股量：

- Meta Hope Ltd.、Bus Hope Ltd.及Bus Cherish Ltd. 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根據一致行動協議，各訂約方將按照孫博士(我們的執行董事)的指示行事(包括但不限於透過孫博士控制的實體或信託行事)；因此，上述實體所持有的本公司權益不計入公眾持股量；

- Bus Dream Ltd.為邵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2023年投票協議，孫博士(連同Meta Hope)作為代理人擁有邵博士透過Bus Dream Lt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持有的本公司全部間接股權的相關權利；

- WeBus Light Ltd.(由我們的執行董事錢金蕾女士(透過Meta Starry Ltd.)擁有約61.61%)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

- Summer Sea Investment Limited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呂露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及

- 我們的主要股東Cheering Venture Global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其他股東持有的股份將構成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遵守指南

基於(i)[**編纂**](即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的首日)將不早於[**編纂**]前投資完成後120個完整日；及(ii)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終止或停止(如上文「[**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及禁售」分節所披露)，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規定。

投票協議及一致行動安排

自本公司於2015年註冊成立以來及於2023年股權重組前，WeBus Ltd.一直持有本公司最大股權。WeBus Ltd.分別(i)由邵博士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Bus Dream Ltd.(「**Bus Dream**」)持有58.63%股權；(ii)由陳先生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Bus Hope Ltd.(「**Bus Hope**」)持有27.59%股權；及(iii)由肖先生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Bus Cherish Ltd.(「**Bus Cherish**」)持有13.78%股權。根據2017年投票協議，邵博士將與其於WeBus Ltd.的全部58.63%股權相關的投票權授予孫博士。因此，緊接2023年股權重組前，孫博士、陳先生及肖先生(連同彼等的控制實體)構成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根據2023年投票協議，邵博士(連同Bus Dream)已向孫博士(連同Meta Hope)授予與其於Bus Dream的全部股權相關的投票權，並授予孫博士(連同Meta Hope)不可撤銷的授權，其具有全面的替代權及再替代權，使彼能夠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自行酌情行使該等投票權。

為精簡及優化股權結構，確保本集團的穩定擁有權及業務發展，孫博士、陳先生、肖先生及彼等各自的控制實體(即Meta Hope、Bus Hope及Bus Cherish)(各自為「**一致行動方**」，且統稱為「**一致行動方**」)於2023年12月30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方有義務在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上一致表決，在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之前經過討論並達成共識，並就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治理及其他由股東決定的關鍵事項採取一致行動。

緊接[**編纂**]完成前，本公司分別由Bus Dream擁有約4.46%、Bus Hope擁有約6.87%、Bus Cherish擁有約5.17%及Meta Hope Ltd.(「**Meta Hope**」)(由孫博士全資擁有)擁有約8.71%權益。

緊接[**編纂**]完成前，經考慮通過2023年投票協議授予孫博士的投票權，一致行動方及Bus Dream(其投票權由孫博士根據2023年投票協議行使)共同有權控制我們合共約25.21%的投票權。因此，一致行動方及Bus Dream構成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概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一致行動方及Bus Dream將控制我們約[**編纂**]%的投票權，並將繼續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緊接[編纂]前的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編纂**]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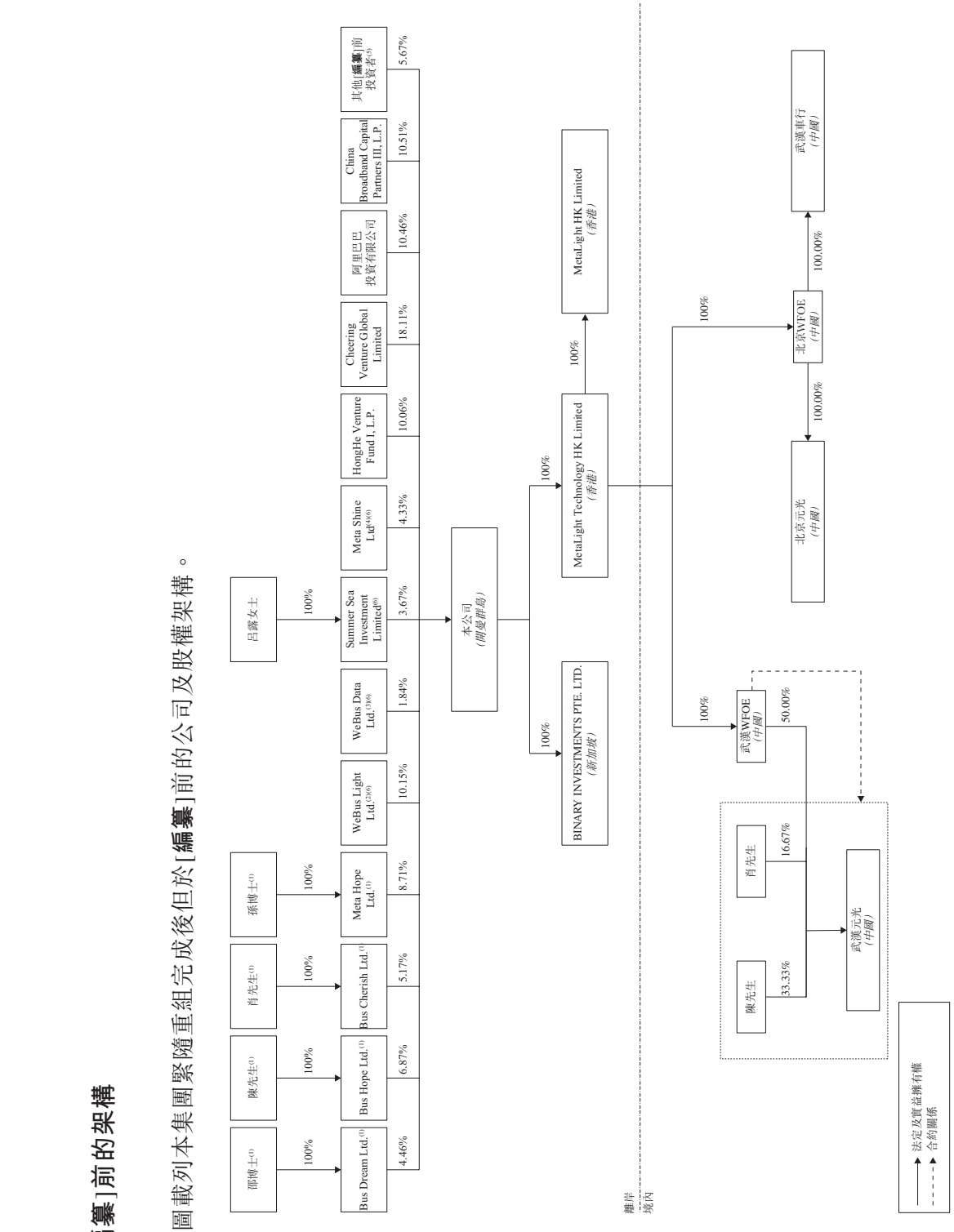

附註：

(1) 根據2023年投票協議，邵博士(連同Bus Dream)向孫博士(連同Meta Hope)授予與其透過Bus Dream Ltd. 持有的本公司全部間接股權相關的投票權，並授予孫博士不可撤銷的授權，其具有全面的替代權及再替代權，使彼能夠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自行酌情行使該等投票權。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方有義務在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上一致表決，在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之前經過討論並達成共識，並就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治理及其他由股東決定的關鍵事項採取一致行動。倘彼等無法協議相關事宜，則陳先生及肖先生連同其控制實體須按照孫博士的指示行事(包括但不限於透過孫博士控制的實體或信託行事)。

(2) WeBus Light Ltd.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激勵平台，由錢金蕾女士(透過Meta Starry Ltd.)、許誠先生(透過Meta Cherish Ltd.)及魏勇先生(透過Meta Bus Ltd.)分別擁有約61.61%、30.77%及7.62%權益。

(3) WeBus Data Ltd.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激勵平台，由佘亞利女士、李文靜女士、孫朋先生、袁翔先生及馬程杰先生分別擁有約30.23%、13.45%、16.77%、10.56%及28.99%

(4) Meta Shine Ltd由佘亞利女士透過信託間接控制。Meta Shine Ltd.由Lucky Sphere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全資擁有。Lucky Sphere Limited由Lucky Sphere Trust全資擁有，其受益人包括佘亞利女士及其子孫。

(5) 這包括我們所有其他[**編纂**]前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本集團的主要企業發展」及「－[**編纂**]前投資」分節。

(6) Summer Sea Investment Limited、WeBus Light Ltd.、WeBus Data Ltd.及Meta Shine Ltd.均由本公司董事及／或僱員控制，且相關股份於授予彼等的股份獎勵行使／歸屬後發行至該等平台。

緊隨[編纂]後的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概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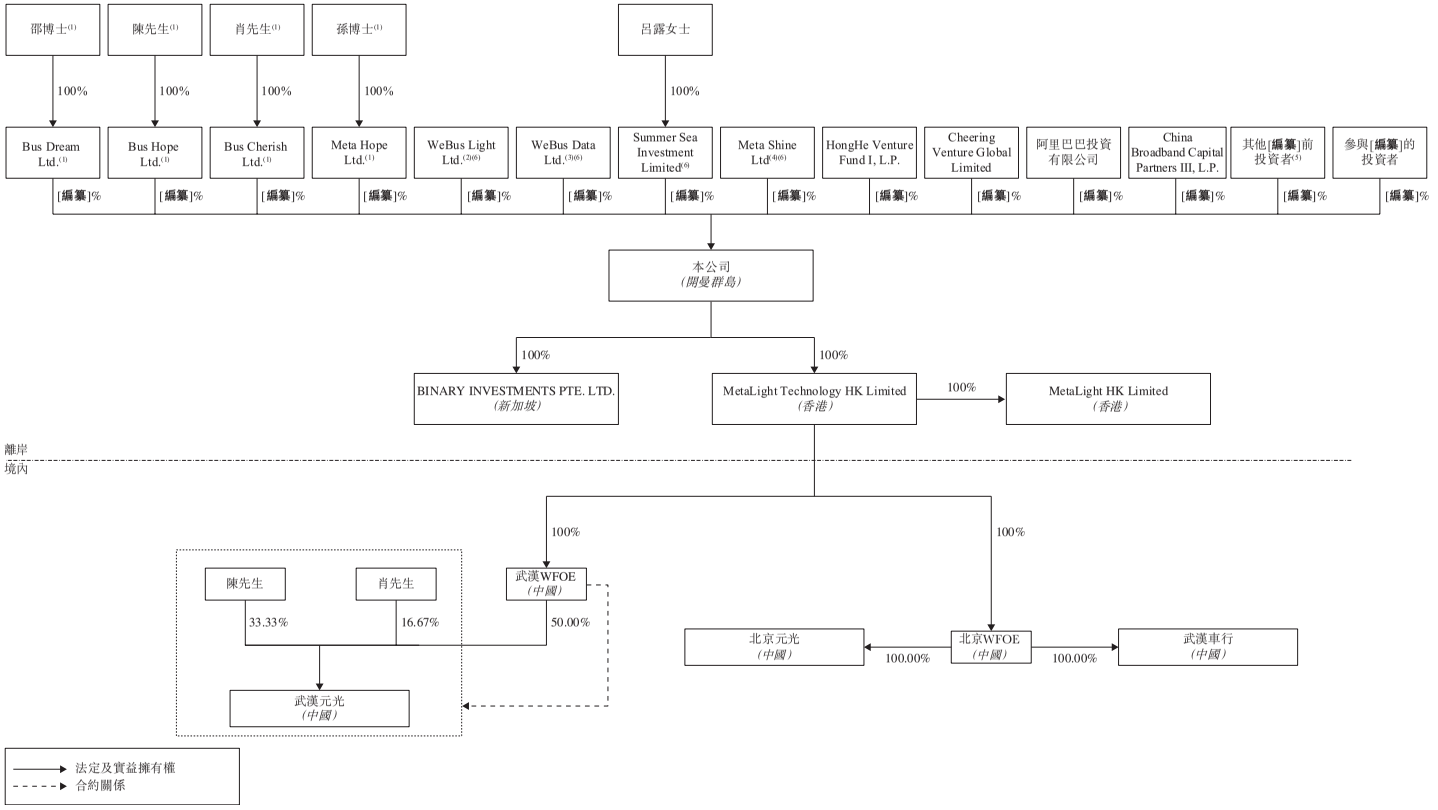

附註：(1)至(6)：請參閱本節「緊接[**編纂**]前的架構」分節下的附註。

本公司資本化

下表載列[**編纂**]完成後(假設概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新股)的股權架構：

	股東	數量	股權
1.	Bus Dream Ltd.	5,769,771	[**編纂**]%
2.	Bus Hope Ltd.	8,891,489	[**編纂**]%
3.	Bus Cherish Ltd.	6,691,454	[**編纂**]%
4.	Meta Hope Ltd.	11,276,612	[**編纂**]%
5.	WeBus Light Ltd.	13,129,743	[**編纂**]%
6.	WeBus Data Ltd.	2,384,633	[**編纂**]%
7.	Summer Sea Investment Limited	4,745,000	[**編纂**]%
8.	Meta Shine Ltd	5,600,000	[**編纂**]%
9.	HongHe Venture Fund I, L.P.	13,019,491	[**編纂**]%
10.	Cheering Venture Global Limited	23,439,957	[**編纂**]%
11.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13,532,348	[**編纂**]%
12.	China Broadband Capital Partners III, L.P.	13,606,200	[**編纂**]%
13.	YANG Zhenyu	1,062,728	[**編纂**]%
14.	Ondine Tech Fund 1 L.P.	863,886	[**編纂**]%
15.	Silver Snake	1,875,075	[**編纂**]%
16.	Duan Sirui	1,379,798	[**編纂**]%
17.	Garaitz Capital Pte.Ltd.	2,152,352	[**編纂**]%
18.	其他公眾股東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中國法律合規

公司架構及重組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重組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相關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且本節上文「－重組」所述的中國附屬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的股本權益變動已向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政府主管部門登記。

中國證監會備案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董事認為我們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於2025年1月6日，中國證監會就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完成中國備案程序發出通知。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毋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其他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併購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註冊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14日發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要求中國居民應當就境外投資和融資目的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境外實體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該中國居民在境內企業的合法擁有資產或股權或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中稱為「特殊目的公司」。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倘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如中國個人增資或減資、股份轉讓或置換、合併、分立或其他重大事件，須變更登記。倘於特殊目的公司持有權益的中國股東未能完成規定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則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作出利潤分配，並禁止其後進行跨境外匯活動，而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可能導致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規避外匯管制的責任。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通知13號文**」)，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地方銀行須審查及辦理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包括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項下的初始外匯登記及變更登記。然而，政府機關及銀行對其詮釋及實施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孫博士、陳先生及肖先生(均為中國居民)已根據上述法規妥為完成相關登記。

併購規定

根據併購規定，境內企業或境內自然人通過其設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收購與其有關或相關的境內企業，必須獲得商務部批准。併購規定(其中包括)亦規定，為上市而成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該等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前，特別是在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離岸公司的股份的情況下，必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非頒佈新的法律法規或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於日後頒佈與併購規定相反的新條文或詮釋，否則建議[**編纂**]毋須根據併購規定由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然而，併購規定將如何詮釋或實施，以及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是否會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達成相同的結論，仍存在不確定性。

關於我們

我們營運的車來了是一款移動APP，運用大數據分析提供實時、準確的公交車到達信息。車來了以其廣泛的受眾覆蓋為移動廣告收入奠定堅實的基礎。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移動廣告分別佔總收入的85.2%、96.2%及98.0%。除廣告外，我們為企業及政府提供數據分析產品及服務，實現準確預測及支持智慧決策。

車來了於2013年推出，為通勤者提供便捷、可靠的即時公交信息。車來了透過分析交通機構授權的GPS數據、用戶查詢及搜索歷史，以及公交車與用戶的數據匯總，提供即時公交時刻表及準確的預計到達時間，通過減少等待時間的不確定性及錯過公交車的可能性，提升了出行體驗。車來了的準確性及有效性推動其在全中國的廣泛應用。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4年12月31日，車來了是中國城市覆蓋率最大的實時公交信息平台，覆蓋274個城市，特別是在三線城市及低線城市擁有強勁的份額。車來了已經培養了龐大用戶群，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累計用戶數約為298.4百萬名。

車來了的數據洞察採集儲存庫，有助我們向交通機構(如地方交通主管部門及公交公司)提供數據分析產品及服務。我們的產品透過實時監控公交運行、提高公交數據準確性、優化公交路線及規劃新路線來提高其營運及管理效率。建基於我們在公交領域的經驗，我們正在將數據分析服務擴展至各行各業。就電力交易方而言，我們提供策略性指導，以提高其獲利能力。就共享電單車運營商而言，我們協助偵測超載事件，以確保其電單車可依照法規使用。

我們的產品採用不同的收入模式。車來了免費為用戶提供服務，主要透過程序化和品牌廣告產生收入。就程序化廣告而言，我們將廣告庫存出售予管理廣告投放的平台，根據展示次數收取廣告費。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來自程序化廣告平台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74.6%、85.5%及93.1%。就品牌廣告而言，我們將廣告庫存直接銷售予品牌廣告主，通常根據展示次數收取固定費用。就我們向交通機構提供的公共交通分析平台而言，以訂閱模式運作，我們根據每個機構訂閱的模塊收取訂閱費，如基礎設施數據模塊、公交線路網絡分析模塊及營運概覽模塊。就其他數據分析產品而言，收費則按個別協商釐定，當中考慮所需的運算資源、所處理的數據量及產品設計複雜性等因素。

我們建立了強大的技術棧，支持我們的技術進步和產品開發。技術棧具有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能力，可作為一個強大的引擎運行，在幾毫秒或更短的時間內執行海量數據處理任務。其有助於全面的數據處理週期，包括每天清理、分析、存儲、檢索和訓練約20億個來自各種授權來源的數據點。我們全面的行業特定AI模型庫使我們的技術棧能夠在不同領域快速適應及部署，通過經全面驗證的代碼、模型及模塊在確保高品質及可靠性的同時加快產品開發。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5.4百萬元、人民幣174.5百萬元及人民幣206.1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98.8百萬元、人民幣133.2百萬元及人民幣157.4百萬元，而我們於各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為73.0%、76.3%及76.4%。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9.8百萬元、人民幣46.5百萬元及人民幣54.2百萬元，而我們於相應年份的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7.2%、26.6%及26.3%。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產品將技術與實際問題的解決方案相結合。我們遵循「時間+X」的產品路線圖，其中「時間」代表捕捉事件發生時間的時間序列資料中的時間戳，而「X」代表關鍵模型指標，如位置、價格及設備狀態。在此路線圖的指導下，我們識別適用於我們的大數據分析和人工智能技術的應用場景，這促成了我們主要產品線「時間+位置」的開發。自2022年下半年，我們利用我們在新領域的技術能力，通過推出兩款新產品線，即「時間+價格」及「時間+設備狀態」，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

我們的主要產品

時間+位置專注於提高實時車輛數據的準確性並改善對未來出行時間的預測。與固定的列車時刻表不同，公交時刻表可能變動，而GPS數據有時會因技術故障或管理問題而不可靠。為應對這些挑戰，我們採用時序算法及機器學習模型，不僅可以糾正現有數據中的錯誤，還可以高度準確預測未來的車輛移動情況。

- 車來了利用實時GPS數據、用戶查詢及搜索歷史以及來自公交和用戶的匯總數據，為通勤者提供有關公交位置及預計到達時間的最新信息。其通過減少等待時間的不確定性和錯過公交的可能性來改善日常通勤。

- 我們的公共交通分析平台是一種面向交通機構的SaaS產品，將來自公交車和車來了的所有相關表現數據集中到一個統一的儀表板中，以便於訪問並簡化決策。憑藉此平台，我們幫助交通機構優化公交線路，促進線路的有效利用，提高運營效率及服務效果。

我們的新業務舉措

時間+價格關注多個行業中的價格波動。通過分析一段時間內的價格波動，我們的產品旨在幫助客戶應對這些變化，以優化收益或運營戰略。例如，我們目前正為電力市場交易商試用一種分析工具的原型，使他們能執行可獲利的交易策略、優化投資策略，以提高財務回報。

時間+設備狀態利用交通、機械及家用電器等不同部門的廣泛連接設備網絡來監控操作狀態並確保安全。我們的產品旨在提供有關設備運行狀況及預測故障概率的數據洞察，從而使運營商能夠調整運營計劃並提高效率。例如，我們正在研發電單車監控工具，可以識別超載事件，並迅速將合規問題通知電單車運營商。

我們的收入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分的收入來自於移動廣告服務，其餘部分的收入則來自於數據技術服務。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以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移動廣告服務	115,284	85.2	167,979	96.2	202,049	98.0
數據技術服務	20,095	14.8	6,557	3.8	4,088	2.0
合計	**135,379**	**100.0**	**174,536**	**100.0**	**206,137**	**100.0**

移動廣告服務

車來了提供準確的實時公交車信息，吸引了來自中國各地城鎮的用戶，他們依賴我們的平台獲取每日公交運輸最新信息。龐大的用戶群和高用戶活躍度使車來了成為尋求擴大其曝光度及品牌知名度的廣告主的可靠之選。

我們提供使廣告主可在車來了上投放基於展示的廣告的移動廣告服務產生收入。這些廣告以不同的形式出現在車來了，並一般按每千次廣告收費，廣告主為其廣告收到的每千次觀看或展示付費。

我們在車來了銷售廣告庫存，是通過與廣告主的程序化廣告平台合作，或直接與品牌廣告主合作。我們作為媒體發佈商，通過拍賣機制將車來了上的廣告庫存出售給合作的程序化廣告平台上的廣告主。平台收取的廣告費乃根據車來了廣告的曝光量決定。我們亦直接向品牌廣告主(包括各行業的品牌擁有者及代表彼等的第三方廣告代理商)銷售廣告庫存，並通常根據展示次數收取此類廣告服務的固定費用。

數據技術服務

我們通過以下方式產生收入：(i)主要通過交付定制公共交通信息包提供數據驅動的服務，及(ii)信息技術解決方案，包括(a)讓交通機構訪問及使用我們的公共交通分析平台；及(b)針對其他行業的若干交通機構及公司的具體需求提供定制的其他數據相關服務。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數據驅動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6.4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而我們的信息技術解決方案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

就我們的公共交通分析平台而言，我們根據各交通機構訂閱的特定模塊收取訂閱費用。就其他數據技術服務而言，費用乃基於具體情況協商釐定，並考慮所需的運算資源、所處理的數據量及產品設計複雜性等因素。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關聯方提供一次性數據技術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 收入 — 數據技術服務」。

我們的優勢

中國領先的實時公交信息平台

憑藉我們的技術專長及對公交系統的深入了解，我們在將時間序列數據應用於中國公交行業方面擁有強大的先發優勢。車來了自2013年推出以來，已成為中國各地通勤者的常用應用程序。車來了培養了龐大用戶群，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計用戶數超過298.4百萬。截至2024年12月31日，車來了的地域範圍擴展至466個城鎮。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城市覆蓋範圍計，車來了是中國最大的實時公交信息平台，截至2024年12月31日遍佈274個城市。在擴大通過車來了獲得的數據洞察的基礎上，我們還提供針對交通機構需求的分析產品。通過監控實時公交運營、提高公交數據的準確性、優化公交路線及規劃新路線，我們幫助該等機構提高運營及管理效率。於2024年，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收入計，我們在中國公交信息服務提供商中排名第三，錄得收入人民幣206.2百萬元。

我們在公交行業內的領先地位已獲得業界的認可。於2018年，我們與世界資源研究所合作，在世界銀行中國交通發展論壇上發佈了一份報告。這份名為《未來公交改變城市》的報告對中國25個城市的公交數據進行了系統分析。於2018年及2022年，我們的公共交通分析平台獲工信部認定為國家大數據產業試點示範項目，為公交行業內唯一獲此殊榮者。我們的公共交通分析平台因提升了公交領域的管理效率及智能化而於

2022年獲中國交通企業管理協會選為模範案例。除這些成就外，我們還積極參與了公共交通國家標準的制定，包括制定城市公共交通服務信息管理規定、確定城市公交車和無軌電車的性能評價規範及創建中國城市交通服務平台指引。

卓越的大數據分析研發

我們的研發能力推動我們技術創新並取得商業成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48名專業人士組成，其中93.8%擁有計算機工程、數據分析、人工智能技術或其他相關領域學士或以上學位。我們對技術作出的重大投資為我們帶來大量知識產權組合，包括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在中國獲發的98項軟件著作權、已發佈專利及23項待決專利申請，涵蓋從數據處理技術到分析模型的各種技術和方法。

我們研發工作的核心是構建我們的技術棧，這是我們技術進步和產品開發的動力源。技術棧以AI模型構建平台及三個特定行業的AI模型庫，提供用作管理及分析時序數據的多功能工具包。AI模型構建平台集成了廣泛的框架、系統和工具，以支持全周期的數據處理週期，包括每天清理、分析、存儲、檢索和訓練來自各種授權來源的約20億個數據點。我們使用這些高質量的數據集來持續訓練我們的AI模型，並將其應用於公交車、可再生新能源和工業互聯網領域。我們的技術棧結合經過嚴格測試和驗證的代碼、模型和模塊，使我們能夠加快產品開發進度並確保高產品質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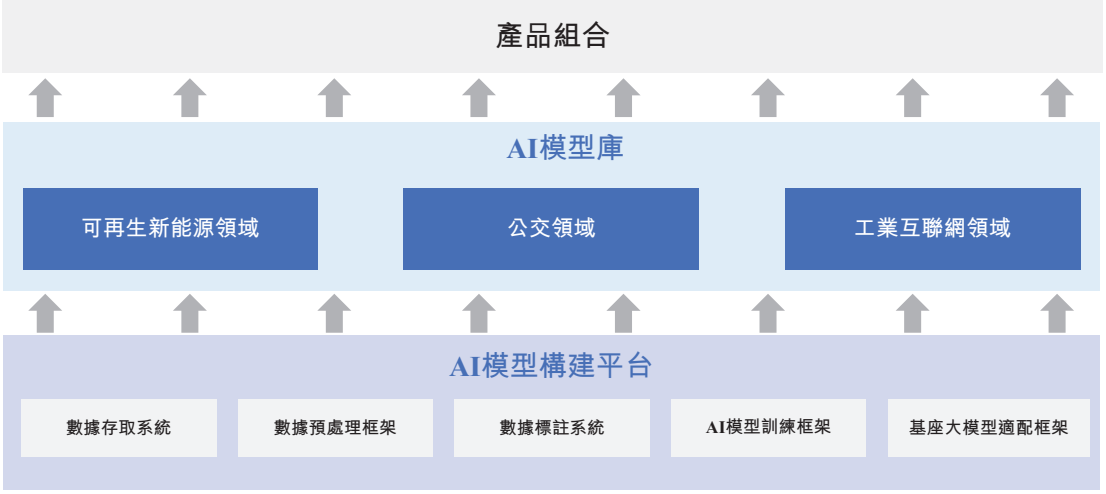

我們的技術棧帶來巨大裨益：

- ***數據質量高。***我們的數據質量管理框架確保提供高質量、可靠的數據，這對精確分析及預測至關重要。鑒於我們從不同提供商處獲得大量原始數據，錯誤、差異及冗餘很常見，這可能會降低我們數據集質量及預測的準確性。我們採用由機器學習支持的框架精簡數據分析、清理、監控及匹配以及數據豐富的自動化。該等過程消除差異和異常值，來提高分析精度並促進對數據的統一理解。我們的框架減少了數據清理和準備所需的時間及資源，使其可以有效使用時序數據，來推動洞察和改善決策能力。例如，於2025年2月推出的車來了在顯示公交線路方面的準確率高達約99.5%及在顯示實時公交位置方面準確率高達約97.8%，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超過行業平均水平約90%。

- ***迅速的數據存儲和檢索。***我們的技術棧能夠在幾毫秒或更短的時間內提取和處理來自不同來源的海量數據流。其每天處理來自超過450個城鎮超過540GB的實時數據，有效管理與數據質量、時間和穩定性有關的複雜問題。我們的數據索引技術可快速組織和索引超過340,000輛公交車的車輛數據點，同時每天處理約24.8百萬個用戶查詢，即使在高峰時段也能確保快速響應。除公交車領域外，我們的技術棧亦在電力交易等應用中發揮重要作用，為能源交易商配備分析工具，以在實時交易環境及時作出價格預測和決策。

- ***準確預測。***我們將大數據分析與一系列機器學習模型相結合，包括循環神經網絡(RNN)、長短時記憶(LSTM)和Transformer架構。這些模型使我們能夠高效處理大量數據、應對非線性及複雜模式，利用人工智能規則管理數據資產，並提高數據預測準確性。此外，我們根據對各種應用場景的行業見解對基礎模型進行適配和微調，從而進一步提高我們模型對行業特定任務的預測準確性。具體而言，在公交車領域，我們開發了專有的時空模型，以應對車輛數據提取的艱巨任務。該模型可實時準確識別車輛路線及公交車站位置，從而提高公交車到站時間估計的可靠性並提高出行路線預測的準確性。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該模型的支持下，於2024年12月推出的車來了在預測公交車到站時間方面的準確率達到約90.0%，表現優於行業平均水平。

針對各種應用的高效產品開發

我們的技術實力加快了創新週期，簡化了從新產品開發到市場交付的過程。利用AI模型構建平台上的通用框架、系統和工具，我們創造了三個行業特定的AI模型庫，使我們能夠在各種用例中有效地應用該等技術。例如，我們已開發出一系列專有預測模型，成功應用於預測車輛位置及運動軌跡、預測電力價格及監測設備運行狀態。

我們的產品化過程由兩個主要部分組成：深入的行業研究及將我們的技術應用到產品設計中。我們組建產品開發團隊，通常由一名行業專家及兩至四名研發專員組成。該等團隊利用我們在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技術方面的專業知識，深入研究具體行業挑戰及應用需求，以創建一系列用於原型製作的算法模型。通過與潛在客戶進行的試點項目，我們嚴格測試產品在現實場景中的可行性和有效性。驗證成功後，我們會向目標市場推出該等產品，逐步將其擴展至更廣泛的行業應用場景。

我們的應用案例之一是我們的公共交通分析平台，該平台最初應用於廣東省佛山市的交通部門。在八年的時間裡，該平台已擴展至中國130多個城鎮，並演變為一系列產品及服務，可滿足多種交通管理及運營需求，如公交線網優化。在此基礎上，我們已將我們的開發模式遷移至其他行業。例如，我們目前正為電力市場交易商試用一種分析工具的原型以及開發監控工具識別電動單車超載事件以確保使用合規。此兩項舉措證明了我們開發模式的有效性。

具有多種變現手段的成熟商業模式

我們的商業化方法隨我們的技術開發和產品設計而變。對個人、企業和政府，我們提供的產品採用不同的商業模式。這不僅確保我們的盈利能力，同時也為我們的高效業務運營作出貢獻。

車來了已成為尋求準確、實時的公交信息及預測的通勤者信賴的平台。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其已積累累計用戶超過298.4百萬，2024年的平均月活躍用戶約為29.1百萬。如此龐大且活躍的用戶群創造了大量的廣告機會。我們主要通過數字廣告變現，與程序化廣告平台合作，將我們與廣泛的廣告主聯繫起來。於2022年、2023年及2024

年，移動廣告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5.3百萬元、人民幣168.0百萬元及人民幣202.0百萬元，佔我們各年度總收入的85.2%、96.2%及98.0%。

在我們業務內生增長的基礎上，我們能夠通過多元化我們的收入流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成功。利用車來了的廣泛用戶及公交數據以及所獲得的行業洞察，我們將產品供應範圍擴大至越來越多的交通機構。通過訪問這些實體的實時GPS數據，我們提供專門構建的交通分析產品及服務，提高了數據質量，提升運營效率並支持複雜的公交路線規劃。此外，我們自2022年下半年探索新的行業和應用場景，旨在通過多元化的客戶群(包括電力市場交易商及共享電單車運營商)進一步完善和推廣我們的收入模式，以緊貼不斷變化的行業動態。

富有遠見的領導力推動數據智能創新

我們的管理團隊將富有遠見的領導力與對技術及行業特定知識的深入理解相結合，引領本公司在數據智能領域不斷進步。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孫博士擁有北京大學計算機軟件和理論博士學位，彼之前曾任職IBM中國研究實驗室。其寶貴的經驗協助推動我們的技術策略向前發展。我們的首席發展官許誠先生在商業發展方面擁有逾15年的經驗。彼曾於大唐軟件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軟件二部副總經理，使其具備在複雜的監管及運營環境中取得成功所必需的洞察力。我們的首席運營官錢金蕾女士擁有北京大學計算機軟件和理論碩士學位及技術領域的豐富經驗，為我們帶來提升營運效率及產品開發的實用方法。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呂露女士曾任Sunlands Technology Group(紐交所：STG)的首席財務官，在財務管理和資本運營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支持我們具有前瞻性的財務策略。

我們的戰略

以時序數據基礎模型為核心的先進技術

我們致力於不斷增強我們的技術棧，從而鞏固我們的數據分析基礎及產品開發力度。為實現此目標，我們計劃分配(i)[**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向中國公司購買高性能的圖形處理單元以及相關軟件、硬件和網絡資源，並支付維護費用；(ii)[**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獲取被授權的高質量數據及擴大我們的數據儲存容

量；及(iii)[**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招聘專門於人工智能技術的技術專家，專注於模型微調、提示詞工程、代理系統、推理優化及大數據處理等領域。此外，我們計劃分配[**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收購第三方人工智能技術，包括大型語言模型、語音識別技術及圖像和視頻生成技術。

我們亦將專注於利用我們廣泛的數據採集儲存庫開發時序數據基礎模型。就此，我們計劃分配[**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招聘時間序列模型訓練、推理優化及大數據處理等範疇的專家。該等模型初始嘗試應用於公交領域，以確保其能夠有效應對行業特定的需求及要求。在公交行業成功應用後，我們計劃將該等模型應用於其他各種行業。這種分階段的方式可使我們不斷完善我們的模型，以滿足每個行業的獨特需求，並擴大我們在不同行業的技術影響力。

進一步豐富我們的產品及擴大國際滲透

我們致力透過我們的數據分析產品滿足個人、企業及政府持續增長的需求。就車來了而言，我們計劃持續增加AI特性，並按使用者的反饋完善現有功能，以提升使用者體驗並提高參與度。憑藉我們在公交行業的成功經驗，我們亦正開發針對各行業不斷變化的需求的創新數據分析產品。為達致此目標，我們計劃分配[**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招聘一隊產品開發專家。

為了加快開發週期，我們專注於開發基於通用框架、系統及模塊的標準化產品，以應對常見的行業挑戰。有關方式將簡化開發流程，提高軟件產品從構思到交付的效率，並最終提高我們的獲利能力。透過採用標準化及模塊化設計，我們確保產品的快速開發，能夠輕鬆適配不同的行業的需求，並針對最大的市場潛力進行優化。

在豐富我們產品的同時，我們亦計劃拓展國際市場。我們已進入香港市場，並預期進一步擴展至其他海外市場。該等努力支持了我們逐步的區域擴張，並反映了我們為中國內地以外更廣泛的用戶及合作夥伴提供服務的意向。

持續擴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工作

銷售及營銷是我們的產品與客戶的重要連結。我們計劃進一步加強對車來了的營銷，同時探索更多行業的機會，使之從我們的產品服務獲益。就車來了而言，我們正實行多渠道營銷策略，涵蓋線上及線下活動以擴大其地理覆蓋範圍(特別是於三線及以下城市)，並同時增加其用戶群。在線上，我們計劃通過於網站及社群媒體平台上投放針對性的廣告來擴大我們的受眾並增強品牌知名度。在線下，我們將在高客流量的地區策略性地在公交車及廣告板上投放廣告。

此外，我們旨在利用具有巨大潛力的新興市場，使用時序數據並將其變現。為向企業及政府推廣我們的新數據分析產品，我們專注於通過我們的業務開發團隊建立牢固的關係。該團隊將與各個行業密切合作，以識別及解決我們的分析產品的具體挑戰。再者，我們將通過為現有及潛在客戶舉辦網絡研討會，以及在行業會議及論壇上發佈白皮書，以建立我們在行業內的聲譽。我們計劃分配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港元用於銷售及營銷工作，以提升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及品牌知名度。

擴大我們的人才庫

隨著我們的業務發展，吸引及留住頂尖人才仍是我們的首要任務。我們旨在建立以人為本、適應性強、結構扁平的工作場域，促進可持續發展及靈活性。

我們致力培養協作的企業文化，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並提供充足的職業發展機會。具體而言，我們計劃通過一系列涵蓋職前及持續學習的培訓計劃繼續投資於專業發展，確保我們的團隊準備充足，能夠應對快速發展的市場並脫穎而出。我們相信，我們為建立一支具韌性且知識淵博的團隊所付出的努力，將推動我們不斷進步。

尋求戰略合作和投資機會

我們的擴張策略側重於組成戰略合作，並根據我們的技術及開發目標進行具針對性的投資。我們旨在於人工智能技術、智能硬件、工業互聯網領域探索合作夥伴關係並尋求投資機會，以增強我們的產品。憑藉我們豐富的行業經驗，我們能夠及時有效地識別並把握支持我們戰略目標的合作和投資機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具體的戰略合作或投資目標。

「時間+位置」產品

我們最初的重點是公交車領域，因為我們認識到公交車在城市路線上所產生的大量位置數據。在供應端，配備GPS設備的公交車將實時位置數據傳輸至由包括地方當局及公司在內的交通機構管理的中央系統。這些帶有時間戳記的數據點，構成深入時序分析及計算預計到達時間的基礎。在需求端，準確的預測對通勤者及交通機構均至關重要。缺乏準確的公交車到達信息可導致等車時間過長，並有通勤者錯過公交車的風險，打亂其出行計劃及帶來苦惱。此外，公交車時刻表不準確可能會導致行程時間變長、不必要的換乘及高峰出行時段公交車過度擁擠帶來的不適。對於交通機構，缺乏準確的預測使高效的公交車調度複雜化，阻礙其提供優質服務及處理事故或道路封閉等不可預見情況的能力。

為提高信息可靠性(就通勤者而言)及運營可靠性(就交通機構而言)，我們通過與交通機構簽訂的許可協議獲得實時GPS數據及歷史線路信息，並通過基於雲的分析對這些數據進行加工以揭示公交車運行和軌跡的模式及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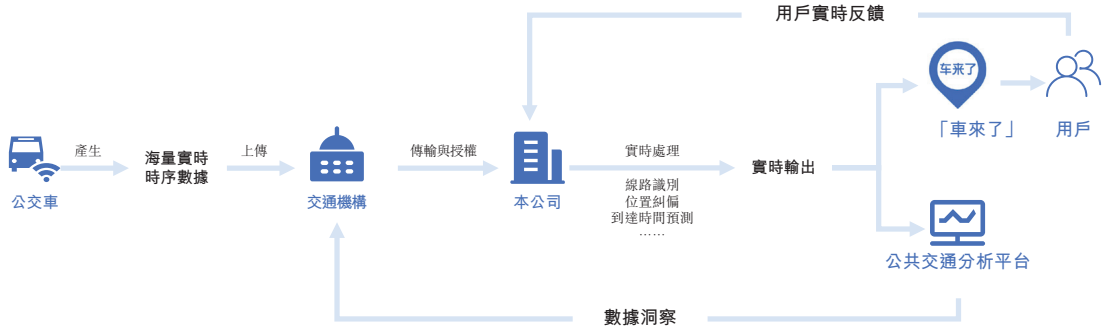

我們如何獲得數據。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的所有公交車通常配備車輛跟蹤設備及傳感器，以收集實時位置數據，這些數據先發送給運營公交車隊的公交公司，然後轉給監督公交公司運營的地方交通部門。一般而言，我們與交通機構訂立協議，以存取和使用其公交車數據進行後續處理。請參閱「－我們的供應商－與若干交通機構的安排」及「－我們的客戶－與若干交通機構的訂閱協議」以了解我們與交通機構簽訂的協議的重要條款及「－數據隱私及保護－公交車數據管治框架」以了解我們從交通

機構獲得的數據的治理及管理框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平台使用的所有實時公交車數據乃透過與交通機構訂立訂閱、許可及／或合作協議獲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作網絡已擴展至全中國466個城鎮，這讓我們快速收集大量公交車時序數據進行分析。

我們惠及誰。我們的產品通過車來了及數據分析產品惠及通勤者及交通機構。

- *通勤者*。車來了利用時序數據分析，為通勤者提供有關公交車到站的實時更新，顯著提高他們的出行規劃效率及便利性，同時還提供有關公交車當前位置、即將停靠的站點及預計到達目的地的時間的詳細信息，讓通勤者能夠對其線路作出知情決定。通過使用車來了，通勤者可以最大限度地減少等車時間，避免延誤、過度擁擠或不合適的接駁帶來的不便。

- *交通機構*。我們為交通機構提供數據分析產品，以優化公交車調度與資源分配及最大限度地降低運營成本。通過分析歷史及實時公交車數據，我們的產品有助於識別延誤、瓶頸及擁堵的模式，從而使其能夠提高服務的可靠性及效率。此外，我們的數據分析產品利用從車來了獲得的用戶查詢及擁堵水平，提供對通勤者出行模式及高峰出行時間的數據驅動的洞察，協助交通機構更好地管理運力，改善通勤者整體體驗。

我們如何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發展。我們通過利用用戶數據洞察、推進技術發展及實施數據質量管理，始終如一地為通勤者及交通機構創造價值，這不僅使我們能夠通過提供準確、實時的公交車信息提高通勤者活躍度，還能夠通過提供數據分析工具鞏固我們與交通機構的合作關係。

- *數據洞察*。通過獲得用戶的同意，我們分析與車來了互動產生的行為及模式，其中包括精確確定熱門的公交車線路及站點、識別首選出行計劃、確定高峰出行時間及整理用戶反饋。這些至關重要的洞察助力我們的數據分析產品，使我們能夠為交通機構提供有用的情報。此外，我們對數據庫中存檔的歷史及實時公交車數據不斷升級、驗證及完善，有助於持續優化公交車時刻表及線路，確保交通機構提供的服務符合通勤者的真實需求及偏好。

- *技術進步*。我們不斷擴展的技術能力使我們能夠不斷完善我們的數據分析工具。利用RNN及LSTM等AI技術，我們可以精確確定影響通勤流量的基本因素，對龐大的都市地區的公交車線路生成綜合預測，並及時識別服務異常情況，以提高可靠性、便利性及可及性。

- *數據質量管理*。我們的數據質量管理框架確保我們使用的公交車時序數據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我們認為，我們的框架對於提高分析的有效性至關重要，因而對完善交通機構的決策過程亦至關重要。通過實施嚴格的數據驗證及清理程序，我們可以最大限度地減少錯誤及提高數據可靠性。我們的質量管理實踐亦包括跟蹤數據隨時間的變化，提供信息，以發現差異及保持數據完整性。

車來了

車來了使通勤者能夠方便地獲取準確的公交線路實時信息，通過減輕對不可預測的等車時間的擔憂及幫助其避免錯過公交車，提升通勤者的出行體驗。高水平的用戶活躍度及互動創造重要的變現機會。我們利用這些機會，向廣告主出售廣告庫存。

向用戶提供的服務

我們致力將車來了打造成一個綜合性的準確實時公交車信息平台，使其成為中國通勤者的首選。車來了為通勤者提供以下各種功能：

預計到達時間。用戶可以直接從車來了的主頁輕鬆訪問附近公交線路或標記為收藏的線路的下一班公交車的預計到達時間。通過選擇特定的公交車線路，用戶將被導向一個提供有關所選線路全面詳情的另一頁面。該頁面提供一系列與公交車相關的信息，包括實時行程更新，例如下兩班公交車到用戶附近最近的公交車站的估計距離及到達時間。

實時交通。車來了通過顏色編碼系統為用戶提供特定公交路線的實時交通信息。兩個相鄰公交站之間的路線段以綠色、黃色或紅色標記，反映相關道路或街道的當前交通狀況。用戶可在其移動設備上訪問該等信息，從而查看預計出行時間並預測因交通擁堵、事故或道路封閉而造成的潛在延誤。

預計發車時間。車來了利用來自交通機構的歷史數據及用戶提供的信息，為用戶提供預計公車發車時間。該功能可讓用戶查看公車從路線上的初始站點出發的預期時間，以及全天不同時段的發車間隔。通過提供該等詳細的發車時間表，車來了使用戶能夠更有效地計劃行程，並盡量減少在公車站的等待時間。

預計到達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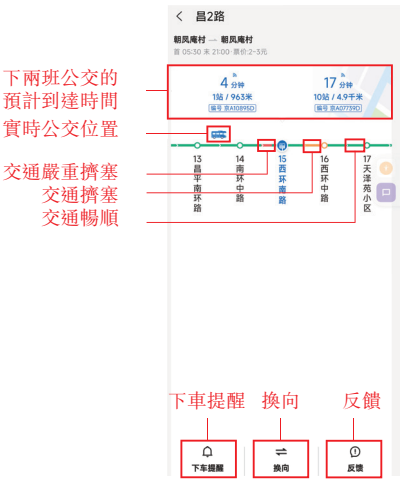

實時交通

預計發車時間

上車提醒。車來了提供兩種提醒功能，即到站提醒及下車提醒，通過提供更知情及無壓力的旅程來提升通勤者的體驗。通過到站提醒，用戶可設置其首選公交路線及相應的公交站，以便在即將到站的公交接近選定站時及時收到通知。使用下車提醒，用戶可以指定其打算下車的公交站，當公交即將到達指定車站時，車來了將發送提醒。

公交車線路詳情。用戶可在車來了查看其所選公交路線的關鍵詳情，包括票價、運營時間及里程。此外，車來了還收集及展示交通機構發佈的官方公告。這用於提醒用戶有關所選公交車線路的更新，如時刻表調整及繞行。

公交車站點地圖。對於每個指定的公交車站點，車來了會顯示經過該站點的所有相關公交線路，並在同一界面內顯示每條線路的實時更新。用戶只需點一下，就可以輕易地切換到相反方向的公交車站點，無需返回城市地圖即可訪問同類信息。

路線規劃。路線規劃為用戶提供從一個地點至另一地點的各種交通選擇。用戶只需輸入目的地即可啟動公交路線搜索。每條規劃路線的默認起點為用戶的當前位置，用戶亦可以手動更改為任何其他地址。

用戶主要通過移動應用程序、微信小程序及支付寶小程序使用車來了。我們亦為失明人士及長者設計了無障礙版本的車來了移動應用程序。

車來了的技術基礎

車來了的準確性、可靠性及高性能源於兩大關鍵技術優勢：數據質量管理及模型開發。這些優勢貫穿車來了運行的各個關鍵階段，從收集原始公交車數據到將處理後的數據應用於AI模型庫訓練。

我們的數據質量管理可應對通常包含錯誤及冗餘的海量原始公交車數據帶來的挑戰。車來了從多種來源收集數據，包括交通機構提供的公交車上的GPS設備、第三方網站的網絡數據以及用戶反饋和互動。該等原始數據被提取到我們的系統中，並使用AI驅動的框架加以處理，該框架可進行分析、清理、監控、匹配及豐富。通過消除差異和異常值以及提高數據準確性，該框架提高分析精度，實現一致的數據詮釋並加快決策。例如，於2025年2月推出的車來了對該數據進行處理，使其在顯示公交線路方面的準確率高達約99.5%及在顯示實時公交位置方面準確率高達約97.8%，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超過行業平均水平約90%。

我們開發將數據轉化為可行見解的有效模型的能力進一步支持車來了的成效。數據經過清洗和豐富後，將直接應用於模型訓練和預測系統。我們的模型開發方法將大數據分析與機器學習算法相結合，從而能夠處理海量結構化和非結構化數據、識別複雜模式，以及實施AI驅動的規則以優化預測。AI技術進一步用於增強編程、數據管理、工作流程調度、容器化、編排及配置流程，優化過濾、匯總及分析一段時間內的數據的效率，從而實現更好的資源分配和模型表現。我們亦開發了AI模型訓練框架，涵蓋從數據提取及預處理到部署及評估的整個模型生命週期。處理後的數據不斷輸入到該等模型中以改進預測，例如公交車到站時間。於2025年2月推出的車來了預測公交車到站時間的準確率達到約90%，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顯著優於行業平均水平。

透過將AI技術整合到整個運行過程中，車來了體現了分析和機器學習在公交領域的應用。憑藉我們在數據質量管理及模型開發的優勢，我們將繼續推進可再生能源及工業互聯網等新領域的技術開發。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技術」。

車來了的地理覆蓋範圍

我們在全國多個城市運營車來了，這些城市包括一線及新一線城市到三線及以下城市。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城市等級劃分的車來了的地理覆蓋範圍：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一線及新一線城市	18	18	19
二線城市	30	30	30
三線及以下城市	357	399	417
所覆蓋城鎮總數	**405**	**447**	**466**

我們一直在擴大我們在中國的版圖，我們開始從中國新一線或二線城市著手，當地高度依賴公交出行，日常通勤對準確、實時的公交車信息存在很大需求。憑藉海量的公交數據及在這些城市運營車來了的經驗，我們繼續向低線城市及城鎮擴張，這有助於擴大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豐富我們的時間序列數據集並提高車來了的品牌知名度。在選擇車來了運營的城鎮時，我們會考慮多種因素，包括城市規模、人口、公交車路線網絡的複雜程度以及當地政府政策及我們與當地交通機構的關係。同時，我們在進入低線城鎮的公交車市場時，我們在公交車數據、運營公交數量、通勤人口規模和密度方面設置質量門檻。例如，當我們計劃進軍新城市或鄉鎮時，我們首先會與當地交通機構建立合作關係，這些機構擁有公交車數據或已獲授權向我們許可有關數據。我們繼而通過考慮如通勤人口、運營中的公交車數量及公交線網等因素後，估計在該地區推出車來了的潛在成本。若我們的評估顯示我們因通勤人口較少、營運中的公交車數量有限或公交線網單一而很有可能無法收回投資，則我們或會決定不進軍該地區的公交車市場。經過審慎評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在全國466個城鎮成功部署車來了，包括全部一線及新興一線城市、二線城市及417個三線及以下城市。

我們的車來了用戶

車來了不斷擴大的地理覆蓋範圍和出色的表現持續推動我們的用戶群增長。為進一步提升用戶參與度，我們不斷豐富車來了的功能並實施了各種舉措，包括我們的會員系統及回饋機制。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所示年度的車來了的選定指標：

	截至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以千計)	
累計用戶	230,286	263,703	298,418
平均月活躍用戶(1)	21,473	25,260	29,082

附註：

(1) 按年度內各月的月活躍用戶總和除以同一年度的月數計算。

我們的會員系統

我們為用戶免費提供車來了。為提升用戶體驗，用戶可通過支付會員費將其身份提升為會員。會員享有若干福利，例如可屏蔽車來了內的大部分廣告。會員費按月、按季或按年收取，視乎會員的選擇而定，一般平均每用戶每月人民幣7.6元至人民幣10.6元。於往績記錄期，來自會員費的收入甚微。

用戶反饋及投訴

用戶可隨時在車來了內提交查詢、反饋或投訴。我們的指定用戶服務團隊在收到這些信息後會調查所報告的問題，以便為用戶提供及時的反饋和可行的解決方案。對於用戶提出的技術問題，例如對公交車到站時間的估計不準確，我們的用戶服務團隊首先向數據質量控制人員報告。我們的數據質量控制人員隨後與研發團隊緊密合作，以解決所報告的技術問題，幫助修復技術故障並改善車來了的整體用戶體驗。

用戶數據隱私及保護

獲得用戶的同意後，我們分析其與車來了互動產生的行為及模式(例如頁面點擊數及瀏覽偏好)，其中包括精確確定熱門的公交車線路及站點、識別首選的出行計劃、確定高峰出行時間及整理用戶反饋。我們也可能會收集用戶的個人信息，如用戶的手機號碼或位置信息。為確保來自車來了用戶的統計數據的安全性及保密，我們實施數據安全及保護協議，涵蓋數據管理的各個方面，包括數據分類、數據生命週期監督(包括收集、存儲、使用、傳輸、處理、披露及刪除)及嚴格的保密程序。請參閱「－數據隱私及保護」。

移動廣告服務

龐大的用戶群和較高的用戶活躍度使車來了成為對尋求擴大其曝光度及品牌知名度的廣告主具吸引力平台。按城市等級、行業或品牌劃分，車來了的廣告投放概無區域性或集中性。車來了的廣告主橫跨多個行業，包括電子商務、消費服務、金融、直播、旅遊及汽車。

我們通過車來了(包括移動應用程序及微信公眾號)向廣告主提供移動廣告服務。廣告主可以以各種形式在我們的車來了投放廣告或開展營銷活動，例如開屏廣告、信息流廣告、插屏廣告、橫幅廣告及主頁圖標。這些廣告可能以文字或圖像顯示，大多數格式的曝光時間最長為60秒，而主頁圖標則無時間限制。

開屏廣告

信息流廣告

橫幅廣告

車來了的廣告主要為展示類廣告。該等廣告費用按每千次廣告收費，即廣告主按每千次展示付費。於2024年，我們記錄車來了的廣告展示超過269億次。我們通過與程序化廣告平台合作或直接向品牌廣告主銷售在車來了銷售廣告庫存。我們與程序化廣告平台合作，以覆蓋廣泛廣告主，尤其是長尾廣告主。同時，汽車製造商等品牌商因車來了不斷增長的用戶群而看重車來了，因為車來了用戶很可能成為他們的目標客戶。

除通過車來了移動應用程序投放廣告外，我們通過在車來了的微信公眾號上發佈客戶廣告文章以獲取廣告收入。我們提供頭條及副標題廣告位，並協助廣告主審核並調整內容，以符合相關廣告法律及平台規則。借助車來了的微信公眾號用戶群，我們幫助吸引用戶關注，為廣告主提供曝光機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通過在車來了的微信公眾號上的廣告分別服務七名、七名及七名客戶，來自微信公眾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於各年度佔總收入的2.2%、0.6%及0.1%。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客戶類型劃分的移動廣告服務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程序化廣告平台	100,979	87.6	149,222	88.8	191,956	95.0
品牌廣告主	14,305	12.4	18,757	11.2	10,093	5.0
移動廣告服務	**115,284**	**100.0**	**167,979**	**100.0**	**202,049**	**100.0**

程序化廣告平台

我們與程序化廣告平台在車來了上變現我們的廣告庫存。這些平台以實時交易市場運作，將我們這樣的媒體發佈商與廣告主連接起來，促進數字廣告空間的高效買賣。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與31、45及61個程序化廣告平台合作。

我們合作的核心是以拍賣為基礎的機制。廣告主透過程序化廣告平台參與其中，並透過指定其願意為展示次數、點擊次數或其他用戶操作支付的最高金額，對車來了的特定廣告時段提交競價。相關程序化廣告平台的系統會自動實時評估該等出價，並選出符合平台標準(如相關性及定位、預期點擊率、目標網頁質量、合規性及頻次上

限)的最高出價作為中標者。一旦選定中標者，相應的廣告就會立即投放到所選時段。此自動化流程可提高庫存利用率，並將人工干預需求減至最低。有關程序化廣告平台產生機制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中國移動廣告服務市場概覽」。

與程序化廣告平台合作有助我們觸及中國各地眾多的長尾廣告主，支持每次展示的價格具有競爭力，並實現高度精準的廣告投放。通過向用戶提供更相關的廣告，我們提升了用戶參與度，最大化了收入潛力。

為優化廣告流程，我們開發了一個廣告運營系統，利用時序數據算法分析前一天的定價趨勢。該分析有助識別可能為廣告庫存生成更多競標的價格範圍。我們的廣告團隊基於這些見解在我們合作的程序化平台上設定初始定價。我們持續監控主要參數(如用戶流量和填充率)，評估庫存的效果，實時作出必要的價格調整，以配合市場狀況和平台活動，以優化廣告投放。

我們的業務部發起與潛在的程序化廣告平台討論，以探索合作可能性。在核實該等平台的資格並確保其廣告內容符合法律規定以及我們的內部審核標準後，我們的產品及技術團隊將緊密合作，以將該等程序化廣告平台與我們的系統整合。有關我們審核程序的詳情，請參閱「— 廣告內容審核」。在廣告正式投放前，我們進行小規模流量測試以評估效果指標，確保符合預期效果標準及整體系統穩定性。

我們通常與程序化廣告平台簽訂為期一年的協議。根據該等協議，程序化廣告平台負責管理整個競價過程，並向參與競價的廣告主提供廣告服務及技術支持，而我們則負責確保我們的廣告庫存可用於廣告投放或其他營銷活動。平台根據展示次數釐定廣告費，並按個別情況進行評估。有關與程序化廣告平台訂立的標準協議的主要條款，請參閱「— 我們的客戶 — 與程序化廣告平台的協議」。

品牌廣告主

我們還直接向品牌廣告主銷售廣告庫存，其中包括品牌商及代表品牌商的第三方廣告代理商。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向33、25及20個品牌廣告主提供廣告服務。該下降趨勢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戰略轉變，轉而增加與程序化廣告平台的合作，該等平台與中國廣泛的大型及長尾廣告主建立聯繫。透過這些合作，我們旨在觸及更廣泛的廣告主(包括長尾廣告主)，並優化車來了廣告庫存的利用率。

根據我們與品牌廣告主訂立的廣告服務協議，我們在車來了提供指定的廣告庫存，以推廣品牌廣告主指定的產品或服務。我們通常就該等廣告服務收費，該等費用乃根據以展示次數衡量的廣告效果釐定。

廣告庫存分配

我們從程序化廣告平台及品牌廣告主接收廣告庫存請求。通常，我們會在品牌廣告主要求的指定時間段內預留特定的廣告庫存。剩餘的可用庫存隨後通過程序化廣告平台出售。該方式使我們能夠與品牌商保持穩固的關係，亦通過程序化廣告平台的拍賣機制優化廣告庫存的利用率。

廣告內容審核

我們有責任監控車來了的廣告內容，確保其真實、準確並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但卻是由廣告主最終負責其在車來了的廣告內容。倘監管機關發現任何廣告內容並不符合該等法律法規，該等機關可能指示我們限制或移除相關廣告。此外，該等機關可對嚴重違規行為實施處罰，包括罰款、沒收廣告收入甚至撤銷我們的許可。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車來了等廣告營運商或發布者知道或應該知道廣告內容屬虛假及／或非法，但仍繼續設計、製作、代理或發布該等廣告可能面臨處罰，包括沒收廣告費及／或罰款。若廣告費用不可計算或大大低於標準，則該等營運商或發布者可能被處以介乎廣告費5倍至10倍或最高人民幣2百萬元的罰款。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與訴訟及合規有關的風險－車來了上展示的廣告可能會使我們遭受處罰及其他行政措施」及「監管概覽－有關廣告業務的法規」。

為降低上述風險，我們於投放品牌廣告之前及發佈程序化廣告內容後通常一個營業日內審核廣告內容及營銷活動，確保符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我們的程序化廣告合作夥伴所提供的指引。我們有專門的審核團隊，由四名成員組成，負責執行我們已採納的廣告內容審核措施。該團隊會立即屏蔽任何不合規的廣告內容，而內部無法解決的個案則會上報至相關廣告平台採取進一步行動。審核團隊主管在廣告運營及內容審核方面擁有約六年經驗，彼在建立及更新內部審核標準方面發揮關鍵作用。

我們亦實行措施，在所有品牌廣告投放到車來了前進行內容審核，以確保其符合我們的投放標準。我們的內部指引列明了審核程序規定、禁制廣告類別、不同行業的資質和內容準則，以及適用的廣告法律法規。該指引定期更新，以反映法律及監管要求的變化。

根據該指引，我們就品牌廣告驗證廣告主的身份、地址、聯絡資料及廣告內容，並僅與知名或信譽良好的品牌訂立協議。在簽立協議前，我們會審閱建議的廣告內容，並建議廣告主進行必要修改以符合法律標準，僅於作出所需變更後才進行簽立。

就程序化廣告而言，我們於簽訂合作協議前審查程序化廣告平台的廣告內容審查政策，並僅與中國知名的大型廣告平台合作，該等平台維持嚴格內部審查機制，這與我們內部廣告內容的標準一致。根據我們的合作協議條款，廣告直接投放到該等平台，該等平台負責審核及篩選將在車來了上發佈的廣告內容，並對任何不當內容承擔責任。在程序化廣告平台進行初步篩選後，我們會於廣告主提交中標文件並在該等平台上發佈其廣告後對廣告內容進行二次抽樣審核，該流程通常於一個營業日內完成。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由於技術限制，廣告服務提供商對已發佈的程序化廣告內容進行抽樣審核屬行業規範。有鑒於此，我們已開發出一套識別及審核系統，可自動篩查所有已發佈內容，識別並標記不當內容，例如列入黑名單的敏感字詞。被標記的內容將以抽樣的方式轉發給我們的審核小組進行深入審核。重複的樣本會被過濾，以確保小組能夠專注於具有代表性及獨特性的樣本，從而提高審核過程的效率及準確性。任何經確認包含不當內容的廣告將立即被禁，且釋放廣告庫存以供其他投標人使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措施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有效確保了廣告內容的合法性。

對於品牌廣告，我們採用了細緻的兩級審核流程，以確保車來了所展示的全部廣告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已制定內部廣告審核指引，大致羅列了法律法規以及業界廣泛接受的資質要求和審核標準所禁止的廣告類別。我們的業務部對廣告進行初步審核。根據初審結果，由業務部主管決定是否與品牌擁有人及第三方廣告代理商合作。我們的法務部負責對廣告進行最終審核。品牌擁有人及第三方廣告代理商的資格以及廣告內容均由我們的業務部及法務部門審閱，以確保我們內部指引合規及維持內部指引的完整性。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車來了上展示的廣告中的內容不當、不準確或無法核實而接到任何罰款或處罰。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的內容審核常規符合行業標準。

此外，我們定期就有關適用法律法規以及我們合作的程序化廣告平台所發佈的指引及政策，向審核團隊及其他員工提供培訓。審核團隊不時與我們本身法務部門合作，持續更新與不同行業相關的不恰當詞語或表達方式黑名單。我們亦評估用戶對車來了廣告的反饋和投訴，並採取必要行動解決其關注的問題。基於上文所述，據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告知，我們認為內部控制措施有效保障我們廣告內容審核方面的權益，並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法律法規。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工作，並經考慮本公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灼識諮詢及內部控制顧問的意見及依據，獨家保薦人概無發現任何事項會合理導致其對我們有關內部控制措施在任何重大方面的有效性的意見存疑。

公共交通分析產品

我們通過車來了與交通機構合作，這為我們提供了獨特的優勢，使我們能夠與彼等密切合作，深入了解彼等的具體需求及要求。我們合作的交通機構包括負責公交車隊日常運營的公交公司，以及制定交通政策及監督公交公司運營的地方交通主管部門。我們與中國許多交通機構建立了互惠互利的關係。我們為該等機構提供數據分析產品，協助彼等控制成本、提高運營效率並完善決策流程。作為交換，按個別情況而言，該等交通機構讓我們能夠訪問其實時公交數據，確保用於分析及模型訓練的公交數據流穩定可

靠。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與206個、261個及295個交通機構合作。於往績記錄期，合作交通機構數目穩步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努力擴大車來了的地域覆蓋範圍及擴展業務。

向交通機構提供的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向交通機構提供我們的公共交通分析平台及根據其特定需求量身定製的公交線網優化服務。

公共交通分析平台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4年中國運營中的公交通過車上傳感器產生超過1,000TB的時序數據，包含了諸如車輛實時位置、乘客上車時間、停站時長及非規劃繞行等信息。然而，交通機構通常缺乏有效處理如此廣泛的數據流的能力。

公共交通分析平台為該等機構提供有效的數據分析工具，以從大量公交數據中提取有用的見解。此外，此平台亦支持我們與交通機構建立戰略合作，以確保並維持穩定的公交數據來源。這種互惠關係加強了我們在公交車行業的服務能力。有關與交通機構訂立的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我們的供應商－與若干交通機構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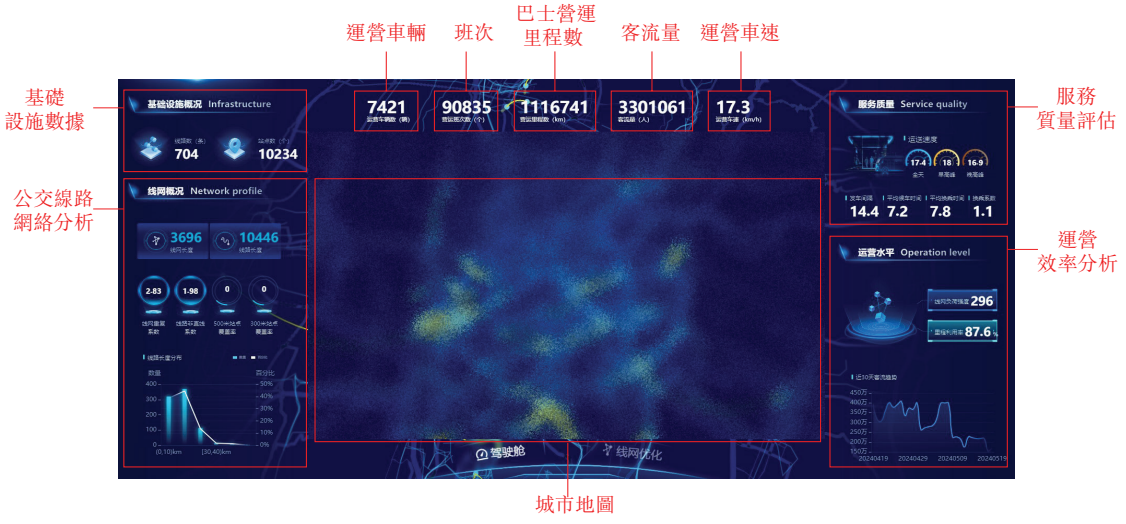

公共交通分析平台的儀表板

我們的公共交通分析平台作為公共交通數據的統一來源，允許交通機構通過單一儀表板訪問各種信息，從而促進所有相關數據的實時導航和分析。我們公共交通分析平台的主要模塊及功能包括：

基礎設施數據。該模塊提供各交通機構運營或監管下的公交路線及站點的匯總計數，從而提供公交基礎設施格局的清晰視圖。

公交線路網絡分析。該模塊對關鍵指標(包括公交線路長度、公交站點覆蓋範圍、線路重複系數及線路非直線系數等)進行了詳細評估。收集的數據用於生成支持公交線路網絡優化的分析報告。

營運概覽。該模塊簡要概述了公交公司的五個關鍵營運指標，包括運營車輛數目、班次數目、營運里程、客流量及運營車速。

服務質量評估。在該模塊中，使用運送速度、發車間隔、乘客平均候車時間、換乘時間及換乘系數等指標對公交公司提供的服務質量進行評估。

運營效率分析。該模塊以公交線路負荷強度及里程利用率為重點對公交公司的運營效率進行評估。此外，這模塊也跟蹤了過去一個月的客流趨勢。

公交線網優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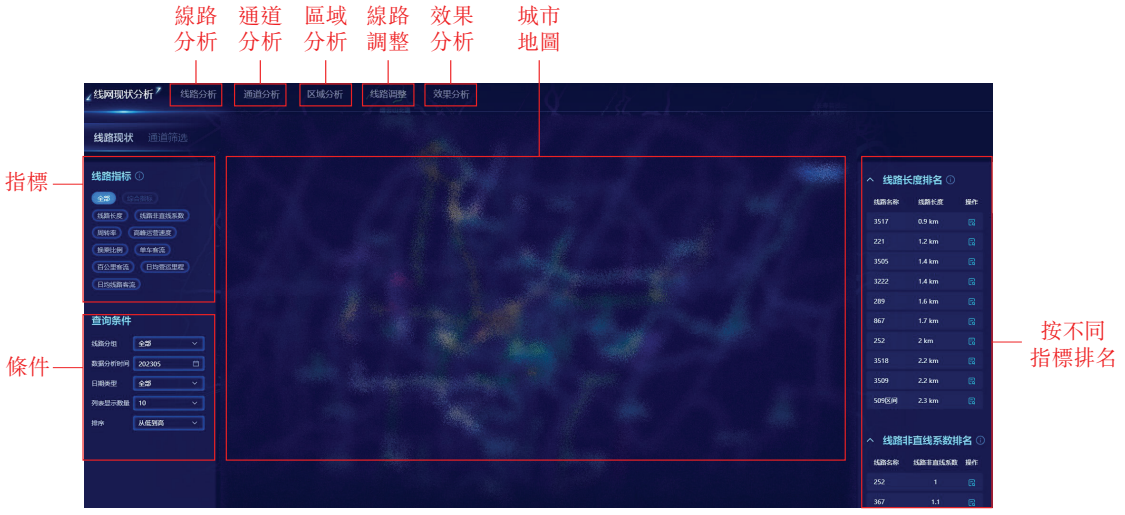

公交線網優化模塊

憑藉我們的技術和行業專業知識，我們對公交數據進行分析，以產生詳細的分析結果，幫助交通機構提高其公交線網的效率。我們的可行見解和建議支持公交線網的規劃和完善，包括新公交線路設計、現有公交線路改進、時刻表和班次調整以及公交站台搬遷。具體而言，我們通過分析當地人口密度、道路狀況及交通數據來識別服務缺口，並提出新的公交路線以滿足未滿足的通勤需求。對於使用率較低的路線，我們建議減少巴士班次，並根據客流量數據調整巴士站的數量和位置，優化服務和資源分配。應交通機構的要求，我們還可以提供印刷形式的分析報告，以優化公交線網。

收入模式

就公共交通分析平台而言，我們通常與交通機構訂立為期一至三年的訂閱協議，讓彼等可以訪問及使用該平台。訂閱費乃根據各個機構訂購的模塊釐定。我們可能不時向若干交通機構提供該等訂閱費的折扣，以換取免費訪問其公交車數據。有關與交通機構訂立的訂閱協議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我們的客戶－與若干交通機構的訂閱協議」。

就根據交通機構特定需求量身定製的公交線網優化服務而言，費用乃經考慮城市內公交線路網絡的規模及複雜性後，按具體情況磋商釐定。

我們的新舉措

我們一直致力於利用我們的技術和深刻的行業見解推動多個領域的創新。自2022年下半年開始，我們一直在擴大我們的技術能力，通過我們的數據分析產品應對各個行業的特定挑戰。

「時間+價格」產品

我們正在積極探索電力市場的機會，專注於為電力供應商提供數據分析工具，以增強其決策過程。於2022年12月，我們與一家中國電力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我們開發了一個交易系統，以收集和分析電力交易數據，包括日常交易活動的價格和波動。該系統預測交易價格並提供可操作的見解以完善電力交易策略。此外，所收集的數據可加強我們電力交易AI模型的訓練及開發。我們目前正在測試該系統的原型，以確保其符合有效電力交易所需的運營需求及標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時間+價格相關產品的收入並不重大。

「時間+設備狀態」產品

我們正在開發數據分析產品，以支持電動共享自行車運營商監督和管理電動自行車的合規使用。我們的監控工具使運營商能夠遠程監控每輛電動自行車的容量並確保合規而不會超載，從而降低合規成本並提高運營效率。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時間+設備狀態相關產品的收入並不重大。

我們的技術

技術是我們業務的核心。在人工智能技術的支持下，我們強大的海量時序數據分析能力構成了我們技術棧蓬勃發展的基石，使我們能夠為通勤者和公共部門的交通機構帶來效率和成本效益，並推動我們在開發其他行業的數據分析產品方面的持續創新。基於我們的技術棧，我們遵循複雜的AI模型訓練和實時信息輸出工作流程，以開發我們在各個領域的產品。

我們的技術棧

我們的技術棧包括一個AI模型構建平台和三個專門的AI模型庫，每個模型庫都為特定行業垂直領域量身定製：公交車、新能源及工業互聯網。AI模型構建平台擁有一套框架和工具，用於管理整個生命週期的時序數據，從數據攝取和存儲、預處理、標記到訓練，使我們能夠開發和微調適配多種動態使用案例的AI模型。此外，我們建立了三個專門的AI模型庫，專門解決並有效管理其各自領域的獨特挑戰。通過根據行業特定需求對我們的模型進行定製和分組，我們能夠提供與客戶的運營需求和應用環境密切相關的產品。豐富的數據資產與多樣化的模型、框架和工具矩陣相結合，使我們能夠加快產品開發並保持高質量標準，從而滿足並超越客戶和終端用戶的期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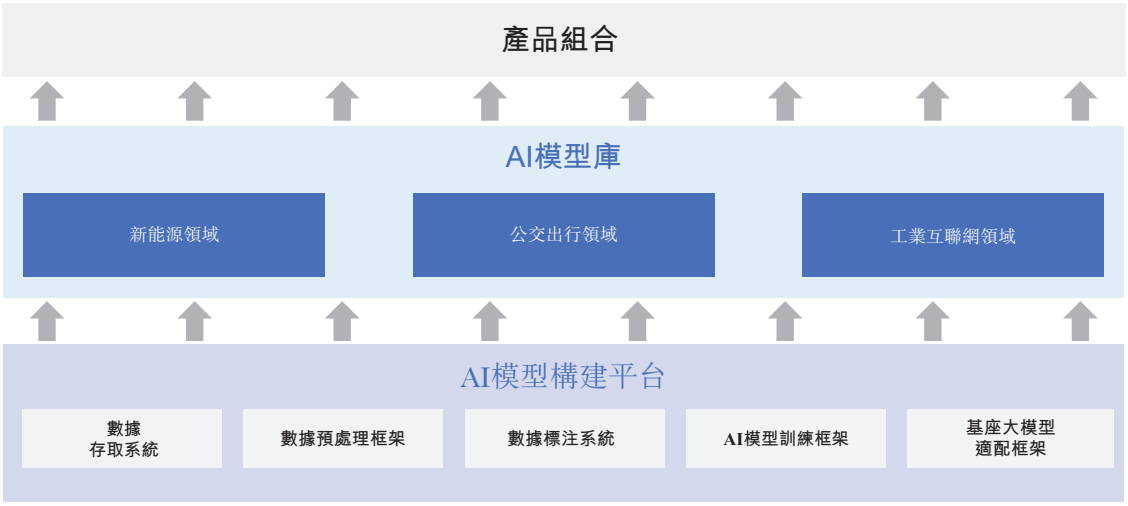

我們的技術棧基於我們每日自不同領域獲取的大規模時序數據，分別在AI模型訓練和實時數據處理的兩個高效工作流程上運行。

就AI模型訓練而言，我們的標準工作流程包括數據攝取及存儲、預先處理、標記、訓練及模型增強。通過利用大量的每日時序數據，該工作流程提高了預測的準確性，並促進開發和豐富我們的行業特定AI模型庫。

我們的實時數據處理工作流程通過即時數據處理及模型推理確保信息的實時輸出。該工作流程在高速處理、即時信息顯示及快速響應用戶查詢方面表現出色。通過訓練工作流程迭代不斷完善得到增強的AI模型已整合在實時數據處理過程中以提供更準確的公交信息。

下圖說明我們通常遵循的AI模型訓練和實時數據處理工作流程。

AI模型訓練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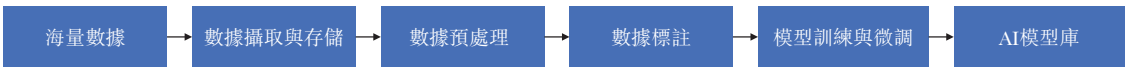

實時數據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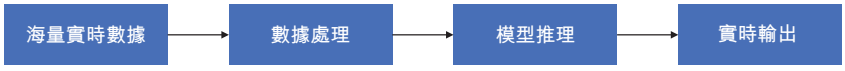

AI模型構建平台

我們的AI模型構建平台旨在處理大規模時序數據分析的各個方面。該平台集成了一套高性能工具和框架，用於海量數據訪問、預處理、標記、AI模型訓練和基礎模型適配。這些組件協同工作，以確保高質量的數據、高效的數據處理、有效的AI模型訓練以及對模型開發和適應的強大支持。

數據存取系統

大規模時序數據的處理在存儲和檢索方面構成了重大挑戰，而存儲和檢索對於有效的數據處理至關重要。我們的海量數據存取系統經過優化，可高效存儲、管理及檢索海量時序數據。其有效地存儲和管理大量來自交通機構的公交車數據，同時容納百萬次併發訪問／秒，並在毫秒或更短的時間內提供對數據查詢的即時響應。此外，該系統利用時空索引技術來管理具有特定時間和位置屬性的數據，使我們能夠根據界定的時空特徵實時高效、快速地定位和處理數據。例如，一旦指定了公交車數據的時空特徵，我們的系統通常可以在幾秒內快速確定相應的車輛，並檢索其數據序列以進行後續分析。

數據預處理框架

從不同來源收集的原始數據通常包含錯誤或不一致，且缺乏標準化格式。為使這些數據可用於進行分析和模型訓練，我們的數據預處理框架通過清理、整合和轉換來提高數據品質。

- *數據清理*。通常，我們收到的時序數據充滿了缺失值、異常值、不一致和重複的數據點等問題。為提高該等數據的品質，我們採用了一系列清理技術，包括處理缺失值、檢測及移除異常值、檢查一致性及消除重複數據。有時，即使最初出現異常的數據也可用於後續分析，因此我們使用異常檢測算法糾正此類異常並提取最大值。例如，我們重新校準具有異常時間標記的公交車數據中的時間，並調整具有不規則位置的公交車數據中的坐標，以將其投影到指定路線上的合理點上。這些步驟顯著提高了數據質量和可靠性，從而帶來更好的處理結果。

- *數據整合*。對於在車來了上顯示的公交信息，我們通過與每個區域內的數據提供商(如有)合作來增強數據服務的穩健性。這種多樣化使我們能夠在主要數據源不可用時在數據源之間快速切換而不會中斷，從而確保數據的持續可用性。我們嚴格分析該等來源的統計特徵，以識別車輛丟失及設備到車輛映射不正確等問題。在解決這些問題或差異後，我們整合了來自多個來源的更正數據以增加數據密度及提升用戶體驗。

- *數據轉換*。時序數據通常缺乏統一的結構和格式，這會阻礙有效的模型訓練及準確的數據推理。為解決此問題，我們將數據轉換為多種格式，應對不同訓練或推理請求。我們的轉換技術包括數據平滑，以消除數據集及數據插值中的異常值，以填充缺失值，以及數據標準化以將不同的數據轉換為一致且標準的格式。進行數據轉換後，我們從現有數據集中得出見解以進行推論。例如，通過分析公交車軌跡數據中的加速和減速模式，我們準確推斷公交站位置，確保車來了顯示準確可靠的公交站信息。

數據標注系統

原始數據通常缺乏AI模型訓練所需的清晰可識別特徵。數據標注需要使用提供語境的信息標籤來標記原始數據，使AI模型能夠學習並作出準確預測。該過程提高了人工智能算法的質量，並提高了模型中數據變量的可用性。

我們的數據標注系統將傳統的手動註釋流程轉變為更高效的自動化操作。基於具有公共部門方面專業知識和經驗的研發人員提供的指示，數據標註系統中的智能註釋工具可就公交車位置數據自動生成註釋，例如公交車運營狀態、路線、運行方向及車隊信息。專家會審核這些註釋並改正任何不準確的註釋，使我們的實時公交車數據處理算法利用該等優質註釋提供準確的公交車位置數據及到達時間預測。憑藉我們的數據標注系統，曾經需要花費大量時間的註釋流程現在可以在幾毫秒內完成。

AI模型訓練框架

有效地訓練AI模型需要管理大量不同的數據集，這過程既具有挑戰性又成本高昂。為了克服這些挑戰，我們開發了一個全面的AI模型訓練框架，支持AI模型生命週期從創建到部署的每個階段。該框架能夠有效地訓練專門為指定任務量身定製的高質量模型。具體而言，我們採用全面的評估方法，該方法不局限於單純監控數字輸出，

而是將我們對特定客戶需求及應用場景的語境複雜性的深刻理解與我們豐富的行業經驗和見解相結合。這種有針對性的評估顯著提高了訓練效率和模型準確性。此外，我們將開源人工智能技術納入我們的培訓流程，提高了效益和效率，並提高了人工智能訓練的標準。在獲得必要的授權後，我們通過定製代碼來適配這些技術，以更好地滿足我們的特定要求並支持我們的運營需要。

基礎模型適配框架

基礎模型的部署經常遇到可能降低其有效性的挑戰。例如，基礎模型通常為通用應用而設計，而不考慮特定領域的特徵及要求。我們的基礎模型適配框架通過對基礎模型進行適配改動來滿足不同應用場景的特定要求，從而積極應對這些挑戰。利用基礎模型微調及檢索增強生成(RAG)等技術及工具，我們通過將行業特定的理解及知識與基礎模型相結合，以對有關模型進行適配改動，提高輸出準確性並提高基礎模型的整體性能。

此外，通過模型評估技術及工具，我們的框架使我們能夠快速識別適合特定應用場景的基礎模型，並簡化適配流程。其為自動化評估提供了強而有力的支持，使我們能夠在短時間內完成多個基礎模型的評估。此外，我們的框架在進行任何優化後管理所有訓練及測試數據，實現模型微調的直接配置，賦能模型的回歸測試。

我們利用一系列開源軟件及AI技術，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支持我們的編程、數據存儲及管理、工作流程調度、容器化、編排及配置管理。該等技術免除使用費，從而大幅節省成本，使我們能夠利用現有解決方案並專注於定制及集成，而非從頭開始。此外，開源開發的協作性質促進快速創新。透過利用該等技術，我們提高過濾、匯總及分析一段時間內的數據的能力，並優化資源管理效率。

特定行業AI模型庫

我們的AI模型構建平台使我們能夠在各個行業領域開發AI模型，這些模型受益於從時間序列數據中提取的價值。從公交領域開始，我們專門為該領域開發了一套AI模型，包括到站時間估計、公交發車預測、網絡變化智能檢測、中斷巴士數據估算以及對用戶反饋的智能響應。這些模型針對個人使用場景激活，並通過遷移學習增強，可以在類似的新環境中快速適配和部署。例如，當我們在缺乏大量當地公交數據的新

城市引入車來了時，我們的模型會應用其他城市的數據進行精確預測。其中一個例子是我們的到達時間估計模型，其使用來自具有相似地理和交通狀況的城市的知識來預測新城市的站點之間的公交時間。

憑藉我們在公交領域的成就，我們已擴展至可再生能源及工業互聯網領域，並建立了兩個額外的AI模型庫。為增強我們在該等新領域的專業知識，我們諮詢行業專家提供行業知識及見解。此外，我們通過部署研發人員到工地，對每個領域進行深入研究。該等團隊成員記錄可能影響變化或波動的各種因素，並將該等觀察結果納入我們的模型訓練，以完善我們的算法並提高預測準確性。

我們的研發

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是我們持續成功的基礎，也是我們開發創新產品以應對數據分析技術快速發展的能力的基礎。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48名成員組成，其中約93.8%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錄得研發開支人民幣25.0百萬元、人民幣33.9百萬元及人民幣42.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研發投資主要旨在(i)為我們的公共交通分析平台提供新功能及設計模塊，以增強車來了；(ii)將我們的業務擴展到新行業，使我們的產品多樣化；(iii)改進我們的技術堆棧以優化我們的數據分析流程；及(iv)探索尖端技術（如RNN、LSTM及Transformer架構）的潛在應用，以加強我們的分析能力。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

受益於我們在全國範圍內提供準確的實時公交車信息的能力和滿意的用戶體驗，我們將車來了打造成一個強大的品牌。我們與交通機構的合作提高了我們產品的可靠性，吸引了更多的用戶和客戶。為擴大我們的用戶群，我們採用了口碑推薦以外的各種營銷策略。我們的主要用戶獲取渠道是在主要移動應用商店（包括華為應用市場、Apple Store、VIVO應用商店、Oppo軟件商店及小米GetApps）投放廣告。我們亦使用搜索廣告最大限度地提高曝光率，以有效吸引新用戶。

除數字營銷策略外，我們還實施戰略性線下營銷計劃。我們在公交上及公交站投放廣告以觸達目標受眾。我們與中國知名連鎖超市合作及名人代言進行跨渠道促銷活動，以增強我們的營銷活動及提高車來了的曝光率。我們亦為城市及農村市場量身定

製線下活動。例如，在農曆新年之前，我們在小城鎮增加廣告，以吸引返回家鄉度假的旅客。假期結束後，我們在返鄉勞動力回城務工時增加廣告投放以引起他們的興趣。

我們認為，中國的若干城市具有巨大的增長潛力，尤其是提供實時公交信息平台的競爭對手極少或通勤人口眾多的城市。在該等城市，我們派員在公交車站推廣車來了，協助通勤者下載應用程序並解釋其功能。此外，我們合作的交通機構偶爾會使用車來了作為傳播重要公共信息及官方通知的渠道，進一步將大量用戶流量引向我們的平台。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我們堅定不移地履行社會責任，並深明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在我們邁向可持續發展的道路上具有根本重要性。我們的主要目標是為我們的僱員、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產生並擴大正面影響。同時，我們致力於加強我們的環境責任及我們在公共領域的作用。

我們的管治

我們承諾於[**編纂**]後遵守與ESG相關的報告規定。為有效管理ESG事宜，我們將於[**編纂**]後建立兩級ESG管治框架，由董事會及ESG委員會組成。

董事會將全面負責我們的ESG策略及報告。董事會將直接參與制定我們的整體ESG管治管理政策、策略、優先事項及目標，每年審閱我們的ESG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並培養一種根據我們的核心ESG價值觀行事的文化。我們的ESG委員會由具備計算機科學、金融及企業管治專業知識，且對當前及新出現的ESG事宜及我們的業務有深入了解的管理層及員工組成，將每半年直接向董事會報告ESG事宜。本公司管理階層加入ESG委員會，是負責識別與評估ESG風險及機遇，制定ESG目標、策略、管理政策與戰術，並定期檢視ESG相關事項的具體進度與績效，並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屬於ESG委員會成員的職能部門人員負責執行ESG相關具體事項、執行ESG訓練與賦權活動，並定期報告工作進度。

識別、評估、管理及緩釋ESG風險

我們認知識別並有效管理ESG風險及機遇對我們長期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我們致力於將ESG風險及機遇的管理全面納入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架構。董事會承擔監督責任，制定符合我們發展目標的ESG風險管理策略，透過定期董事會會議審閱管理層對ESG風險及機遇的評估報告，並監督風險及機遇管理措施的實施。

為識別及評估可能影響我們業務的潛在ESG風險，管理階層需要同時考慮外部因素(例如ESG相關法律、法規和政策、天氣狀況和市場發展)及內部因素(例如我們的業務營運和財務表現)，並向董事會報告彼等的發現。董事會隨後會評估管理階層所發現的風險，以及彼等針對該等風險所提出的計劃。倘若該等計劃獲得董事會批准，董事會亦會監督該等計劃的執行。

我們致力於滿足所有利益相關方的期望及要求。為改善我們的ESG實踐，我們將定期與主要利益相關方溝通，了解彼等對我們的ESG相關政策的意見，並鼓勵彼等參與我們的ESG相關舉措。我們計劃定期向利益相關方派發附有量表的問卷，以徵求其對ESG相關事宜優先次序的意見。

我們的ESG委員會每年將向董事會報告ESG相關事宜的重要性分析結果。在董事會確認分析結果後，我們將優先處理重大ESG相關事宜，並於適當及必要時作出相關披露。

我們已識別以下我們認為重大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策略或財務表現產生影響的ESG風險，並已制定策略及實施系統以管理及緩釋該等風險。

用戶隱私及數據安全

我們須遵守相關的用戶隱私及數據安全法律法規。請參閱「法規－有關保護網絡安全、數據及私隱保護的法規」及「－數據隱私及保護」。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中國相關的互聯網安全及隱私保護適用法律法規。我們致力於保護數據隱私及數據安全，並高度重視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極端天氣狀況

就實體風險而言，我們專注於極端天氣事件等急性風險。我們的辦公場所及基礎設施可能因工作場所中斷、人員通勤、交通及與我們的IT基礎設施相關的中斷而受到極端天氣的影響。我們可能會因業務中斷而產生經營資產及基礎設施虧損以及銷售虧損。為應對這些挑戰，我們已制定應急計劃，其中概述明確的責任及具體的實施措施，以確保貫徹執行安全與健康管理指引。我們亦定期為僱員組織培訓課程及演習。

此外，極端天氣事件可能會減少搭乘公交的人數，進而減少車來了的用戶數量，但可能會導致車來了的用戶查詢數量增加，因為搭乘公交的用戶需要準確的最新公交信息，以方便彼等在極端天氣狀況下搭乘公交。我們已根據過往營運所累積的歷史數據，分析極端天氣情況對車來了用戶數量及其在車來了活動的影響，以識別該等數據的規律。根據分析結果及天氣預報，我們能夠預測車來了的活躍用戶數及高峰時段何時會發生顯著變化，並為車來了用戶提供更好的用戶體驗。我們亦密切關注交通單位的官方網站，即時捕捉公交路線信息的變化，並及時在車來了內傳送提醒信息給用戶。

氣候相關風險

就轉型風險而言，我們並無經營任何生產設施或從事任何活動會排放工業廢物、產生大量污染物或大量排放溫室氣體，因此我們面臨的氣候相關風險有限。我們主要關注的問題涉及政策及法律風險。我們的業務一般須遵守相關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我們密切關注全球趨勢及中國的國家戰略，以更好地應對氣候變化及環境保護。

我們使用雲端服務器及數據中心，而能源消耗主要包括用電及車輛使用汽油。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積極監控我們營運的資源消耗。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耗電量分別約為194,294千瓦時、194,294千瓦時及208,778千瓦時。

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包括範圍1及範圍2排放。範圍1直接排放包括我們自有辦公場所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間接排放主要包括我們使用外購電力及熱力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乃根據國家發改委發佈的《中國24個行業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計算。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量分別

為4.68噸二氧化碳當量、5.57噸二氧化碳當量及4.46噸二氧化碳當量，而我們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分別為121.2噸二氧化碳當量、114.9噸二氧化碳當量及116.3噸二氧化碳當量。

我們排放的污染物主要包括(i)辦公樓的生活廢水、(ii)使用車輛排放的廢氣及(iii)有害廢棄物，例如廢棄打印機碳粉盒、廢棄電燈或燈泡、廢棄乾電池及廢棄電子設備。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有害廢棄物排放總量分別約為0.2噸、0.2噸及0.2噸。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認為我們的環境足跡相對較小。儘管如此，我們仍致力於節約能源及減少碳足跡。我們已實行一系列專注於環境可持續性的內部政策，以有效減少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碳排放。例如，我們提倡採用低碳環保的出行方式。此外，我們已制定定期辦公區域巡邏協議，以及時關閉多餘的空調及電力設備，從而最大限度地減少資源浪費。通過提高運營效率，我們將減少能源及其他自然資源的使用，以提高我們的環境績效並減少我們的運營對氣候變化的負面影響。我們不斷尋求減少能源使用的有效方法，從而減少我們的碳足跡。此外，我們積極參與行業協會組織的推廣活動，倡導使用公共交通。

目標及指標

我們監控若干主要績效指標，以評估及管理因業務活動而產生的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包括用電強度及溫室氣體排放強度，其計算方式為用電或溫室氣體排放總量除以相關年度的收入。在制定環境相關關鍵績效指標的目標時，我們將考慮於往績記錄期的各自消耗量或排放量水平，並全面審慎地考慮未來的業務擴張，務求在業務增長與環境保護之間取得平衡，實現可持續發展。

基於我們的業務發展策略及目標，我們已制定多項環保目標，以促進綠色低碳發展：2025年，我們的目標是控制(i)用電強度較2024年降低1%；及(ii)溫室氣體排放強度較2024年降低1%。為實現該等目標，我們將採取措施改善廢棄物管理、鼓勵採用新能源，以及加強工作場所的環境及安全，這可能需要我們在技術、基礎設施及員工培訓方面投入財力及人力資源。

社會責任

我們致力於成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不斷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我們認識到我們平台的規模及影響力，並尋求以對社會負責的方式運用我們的影響力。我們積極鼓勵及支持社會責任舉措，並在整個公司推廣企業社會責任理念。

我們已與江蘇省政府合作啟動減碳計劃，以促進公眾的綠色低碳生活。參與的通勤者可以通過使用公共交通賺取碳信用額，然後使用碳信用額兑換各種獎勵。我們還推出了無障礙版的車來了，表達了我們對社會弱勢群體的關懷。

健康及工作安全

為了給僱員提供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承諾嚴格遵守不同司法權區有關健康及工作安全的適用法律、法規及標準。我們已採納一系列有關健康及工作安全的政策及程序。我們的人力資源部由經驗豐富的部門經理領導，全面監督該等政策及程序實施的各個方面。我們定期檢查工作場所，以消除可能對我們僱員的健康及安全產生負面影響的所有潛在工作場所危害。例如，我們會定期更新滅火器等消防設施，以確保工作場所的安全。為加強僱員的健康及工作安全意識及知識，我們亦開展有關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培訓課程。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工作場所概無發生工傷或死亡事故及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運營或行政事故。更多詳情，請參閱「一 僱員」。

數據隱私及保護

數據隱私及保護措施

通過徵得用戶的同意，我們分析其與車來了互動所產生的行為及模式，包括確定熱門公交線路及站點、識別首選出行計劃、確定出行高峰時間以及整理用戶反饋。我們可能不時收集用戶的個人信息，如手機號碼或位置信息。我們認為，確保車來了用戶統計數據的安全性及機密性至關重要。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已實施數據安全及保護協議，涵蓋數據管理的各個方面，包括數據分類、整個數據生命週期(包括收集、存儲、使用、傳輸、處理、披露及刪除)以及嚴格的保密程序。

我們會在用戶使用車來了之前向其提供數據使用及隱私政策。在我們的隱私政策中，我們承諾根據適用法律管理及使用從消費者及技術人員收集的數據，並盡合理努力防止未經授權使用、丟失或洩露個人數據。我們會在實現隱私政策所述目的所需的期限內保留用戶的個人信息。此外，我們為用戶提供清除其在車來了的數據並註銷其賬戶的選項，之後我們將對該等信息進行匿名處理並刪除。

我們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在中國境內進行所有數據處理活動，並將該等數據存儲在由位於中國境內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運營的雲數據中心。我們根據用戶授權或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法律依據收集及使用個人數據。我們一般不會與任何第三方共享、向其轉讓或披露個人數據。僅在獲得相關用戶明確授權或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時，我們方可向選定的第三方共享、轉移或披露個人資料。對於我們的移動廣告服務，我們可能與我們的程序化廣告合作夥伴共享若干用戶數據(如行為及模式，並刪除敏感信息)，惟僅在獲得所涉及用戶的明確同意下進行。用戶可隨時選擇不參與有關數據共享及披露。

為確保遵守中國的相關隱私及個人數據保護法律及法規，我們已部署一系列措施以加強我們專有數據及用戶信息的安全性。我們保護專有數據及用戶信息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收集用戶信息的措施、數據處理、傳輸及使用的技術安全措施、訪問控制措施及安全系統。具體而言，我們已實施一套數據隱私保護措施，其中包括(i)在我們的網絡服務中採用加密技術，以保護個人信息在傳輸過程中的安全性及機密性，(ii)利用嚴格的權限控制來保護我們數據使用及訪問系統中的個人信息，(iii)建立數據分類及分級制度，及(iv)為僱員提供有關個人信息及隱私保護的培訓。

此外，我們與有權接觸保密資料的僱員訂立保密協議。保密協議規定，(其中包括)我們的僱員有法律責任不向任何一方(包括其他無權接觸該等資料的僱員)共享、分發或出售保密資料，包括其擁有的消費者及技術人員的資料。我們的僱員亦有法律責任於辭職時交出所擁有的所有保密資料，並於其後保留其保密責任。倘僱員違反保密責任或因其他不當行為導致保密資料洩露，則須承擔賠償責任。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信息洩漏或用戶個人數據遺失。

公交車數據管治框架

在開發我們的「時間+位置」產品時，我們與交通機構訂立協議，從而獲取及使用從營運中的公交車收集的公交車數據。我們亦從客戶及用戶收集有關使用我們產品的數據，例如彼等在車來了上我們亦的活動和偏好。從交通機構獲得以及從我們的客戶及用戶收集的數據用於開發新產品及服務，以及訓練我們的AI模型。我們已在隱私政策內告知我們的客戶及用戶，彼等的資料將用於產品改進，且在訓練我們的AI模型庫之前有關資料將被匿名化。我們已自相關單位取得所有使用該等數據的必要授權與許可。此外，我們不時使用來自第三方網站的公開數據，例如公交路線、公交抵站及發車時刻表及公交站，以及發佈於交通機構(包括交通主管部門、公交車公司、當地警方及城市規劃部門)的官方網站的任何變動或更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數據收集及數據使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為確保數據的準確性，我們利用自動化系統，通過參考四個主要來源，持續監控及驗證公交車網絡信息(包括公交車路線、站點及終點站詳情)的準確性：(i)第三方網站；(ii)實時公交車數據；(iii)用戶反饋；及(iv)用戶行為數據。該系統檢索並分析第三方網站發佈的信息，識別與公交車網絡信息相關的更新，例如臨時路線調整。運營公交車的實時和歷史GPS數據用於驗證及更新覆蓋區域內的線路排列。用戶反饋可識別路線數據中的差異，而綜合用戶行為統計數據可用於識別及解決公交車網絡信息中的差異。

為保障我們從交通機構及第三方網站獲取的公交車數據的完整性及安全性，我們已實施穩健的管治框架，以防止出現不合規情況。我們的數據合規委員會、數據質量部門、公司信息中心以及法律及合規部門負責實施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

- *數據合規委員會*。數據合規委員會由我們的首席發展官許誠先生擔任主席，是負責本集團內數據合規相關關鍵決策的管理機構。該委員會在監督重大數據合規事宜及就重大合規事宜作出決定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其構成不可或缺的控制及專業知識層，確保整個集團數據實踐的完整性。

- *數據質量部門*。數據質量部門負責監督數據採購的技術方面。該部門負責對整個數據採購流程進行控制，確保實時公交車數據的完整性及質量，並在各城市實施數據分析策略。該部門在我們數據質量部門主管佘亞利女士的直接監督下運作，彼在數據質量評估及維護方面擁有約十年經驗。

- *公司信息中心*。我們的公司信息中心在數據質量部門的職權範圍內運作，負責執行外部數據採購程序，其中涉及評估數據來源的真實性及制定機制以確保來源數據的質量及可靠性。通過與數據質量部門的密切合作，該中心促進了系統數據驗證過程的實施。我們信息中心的員工在公交行業擁有深厚的知識，平均擁有超過四年的公交數據質量管理及運營經驗。

- *法律及合規部門*。法律及合規部門承擔監督數據合規事宜的日常職責，包括對數據生命週期不同階段的數據抓取活動進行定期監控及評估，並對違反數據合規政策的僱員實施處罰。

根據數據合規的最佳實踐，我們已實施一套全面的數據合規政策，涵蓋數據抓取以及獲取及管理來源數據的複雜性，包括(i)成立數據合規委員會以監督數據合規事宜，(ii)我們的法律及合規部門定期檢查數據收集活動，(iii)遵守網站的robots.txt檔案所載限制，及(iv)禁止在未經訪問許可下提取數據。該等政策適用於本集團內的所有成員，是我們員工運作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在此整體政策框架內，已整合內部機制以系統地評估數據抓取活動。該機制建立不同的合規參數，嚴格界定涵蓋程序複雜性、內容考慮因素及使用規範的界限。其亦嚴格監督任何與實時公交車數據相關的數據抓取活動。

此外，我們已對獲准訪問及使用的公交車數據實施全面的驗證程序，包括以下主要方面：

- *數據授權及合法性審查*。從第三方供應商獲取實時公交車數據時，進行的審查程序，以確認該等數據來源的授權及合法性。我們於公交領域的業務

人員負責驗證數據所有者的資格並獲取必要的授權證明。隨後，彼等向法律及合規部門提交相關實體憑證以供深入審查及批准。

- *分層數據源分類*。已建立包括白名單、灰名單及黑名單的系統性數據來源分類系統。採用事前調查及事後監測的方法，將經核實為合法的數據供應商列入白名單，而被確認為非法的供應商則降級至黑名單。無法及時驗證的數據供應商將被分類至灰名單。

- *嚴格的數據採購質量控制*。我們在數據採購過程的每個階段都保持嚴格的質量控制方法。數據採購協議描述數據供應商就來源數據的真實性作出的一系列聲明及保證，並納入嚴格處罰機制。公司信息中心定期對照數據採購協議中規定的質量要求，驗證外部數據源的質量，並將驗證結果轉達給數據質量部門。根據調查結果，數據質量部門通知數據供應商糾正已發現的問題或考慮過渡到不同的數據供應商。

我們已聘請外部合規專家(如專門從事數據合規的內部控制顧問及法律顧問)對我們的數據隱私及保護進行徹底的盡職調查及內部控制評估。根據其建議，我們擬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合規管治框架並實施適當措施，以確保持續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據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告知，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足以確保相關數據來源的合法性。基於對我們的數據合規政策及措施的審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已採取實質性措施確保我們業務營運中使用的相關數據來源的合法性，並確保該等措施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相關要求。

經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不遵守數據隱私及安全的法律或法規而被處以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相關數據隱私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不採用侵入性技術訪問私人信息系統或從私人信息系統抓取數據，(ii)我們目前的數據抓取方法溫和且與手動網頁瀏覽相比，這種方式旨在提高效率而非獲取非法競爭優勢，(iii)我們的重點是公開數據，例如公交路線公告，以及(iv)我們嚴格遵守有關數據抓取的內部

合規政策。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數據抓取活動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基礎設施穩定性

我們已實施各種協議及程序，如定期系統檢查、密碼政策、服務器訪問日誌、網絡接入認證、消費者授權審批及數據備份以及數據恢復測試，以保護我們的數據資產，防止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網絡。我們已制定政策以提供處理數據安全相關事件的應對計劃。我們的運維團隊及數據安全團隊監控我們系統的運行並定期進行安全演習。我們亦會保留運營數據的備份，以盡量降低數據丟失的風險。

我們旨在繼續改善並增強我們的數據及系統安全性，以確保我們的運營數據得到妥善管理。每當發現問題時，我們會立即採取行動升級我們的系統，並減輕任何可能損害我們系統安全的潛在問題。我們認為，我們有關數據隱私及安全的政策及慣例符合適用法律及普遍的行業慣例。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可能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網絡攻擊。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與訴訟及合規有關的風險－倘我們實際或被認為未能遵守適用的數據保護法律及法規或隱私政策，包括與不當收集、使用或披露來自客戶或用戶的數據有關的擔憂，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削弱消費者信心，或可能使我們受到政府的規管及其他法律責任」。

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保護我們的商標、版權、域名、商號、商業秘密、專利及其他專有權利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依賴結合商標、公平貿易慣例、版權及商業秘密保護法及專利保護以及保密程序及合約條文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商標。我們亦與所有僱員訂立保密及發明轉讓協議，並嚴格控制對我們專有技術及信息的訪問。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擁有已發佈專利及23項待決專利申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擁有101項註冊版權，包括98項軟件版權及2項作品版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擁有52個註冊商標。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第三方發生任何重大知識產權糾紛或任何其他未決的重大知識產權法律訴訟。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程序化廣告平台及品牌廣告主。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五大客戶應佔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0.7百萬元、人民幣126.4百萬元及人民幣140.7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我們總收入的74.4%、72.4%及68.2%。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最大客戶應佔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2.2百萬元、人民幣51.1百萬元及人民幣53.3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我們總收入的31.2%、29.3%及25.9%。我們於相應年度自關聯方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24.9百萬元、人民幣16.5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我們五大客戶中的客戶F及客戶H為我們間接股東的附屬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自客戶F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14.5百萬元及人民幣7.8百萬元，於2022年自客戶H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14.4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的五大客戶詳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收入金額[1]	佔總收入百分比	展開業務關係的年份	提供的服務	客戶背景	信貸期	結算方式	註冊股本	總部
		(人民幣千元)							*(千元)*	
1....	客戶A	53,290	25.9	2018年	移動廣告服務－程序化廣告平台	中國通信及社交媒體行業的一家民營科技公司，為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世界領先互聯網及科技公司的附屬公司	30天	銀行轉賬	2,000美元	深圳

排名	客戶	收入金額[1]	佔總收入百分比	展開業務關係的年份	提供的服務	客戶背景	信貸期	結算方式	註冊股本	總部
		(人民幣千元)							*(千元)*	
2....	客戶B	38,365	18.6	2018年	移動廣告服務－程序化廣告平台	一家中國領先短視頻內容公司集團	30天	銀行轉賬	人民幣10,000元	武漢
3....	客戶C	20,721	10.1	2016年	移動廣告服務－程序化廣告平台	中國搜索引擎行業的一家民營科技公司，為一家於聯交所及納斯達克上市的領先搜索引擎及人工智能公司的附屬公司	30天	銀行轉賬	800美元	北京
4....	客戶D	14,274	6.9	2020年	移動廣告服務－程序化廣告平台	智能營銷及廣告服務行業的一家民營科技公司，為一家於聯交所及納斯達克上市的中國領先科技型電子商務公司的附屬公司	60天	銀行轉賬	人民幣50,000元	重慶
5....	實體A	14,036	6.8	2022年	移動廣告服務－程序化廣告平台	一家中國領先信息及電信解決方案供應商	30天	銀行轉賬	人民幣3,600,000元	南京
	總計	**140,686**	**68.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收入金額[1]	佔總收入百分比	展開業務關係的年份	提供的服務	客戶背景	信貸期	結算方式	註冊股本	總部
		(人民幣千元)							*(千元)*	
1	客戶A	51,076	29.3	2018年	移動廣告服務－程序化廣告平台	中國通信及社交媒體行業的一家民營科技公司，為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世界領先互聯網及科技公司的附屬公司	30天	銀行轉賬	2,000美元	深圳
2	客戶E	34,604	19.8	2018年	移動廣告服務－程序化廣告平台	一家中國領先短視頻內容公司集團	30天	銀行轉賬	人民幣100,000元	北京
3	客戶C	19,676	11.3	2016年	移動廣告服務－程序化廣告平台	中國搜索引擎行業的一家民營科技公司，為一家於聯交所及納斯達克上市的領先搜索引擎及人工智能公司的附屬公司	30天	銀行轉賬	800美元	北京

排名	客戶	收入金額[1]	佔總收入百分比	展開業務關係的年份	提供的服務	客戶背景	信貸期	結算方式	註冊股本	總部
		(人民幣千元)							*(千元)*	
4	客戶F	14,477	8.3	2020年	移動廣告服務－品牌廣告主	智能營銷及廣告服務行業的一家民營科技公司，為一家於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領先跨國科技公司的附屬公司	120天	銀行轉賬	5,995,941美元	杭州
5	客戶G	6,529	3.7	2018年	移動廣告服務－程序化廣告平台	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著名智能語音及人工智能公司	30天	銀行轉賬	人民幣2,315,376元	合肥
	總計	**126,362**	**72.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收入金額[1]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展開業務關係的年份	提供的服務	客戶背景	信貸期	結算方式	註冊股本 *(千元)*	總部
1.....	客戶A	42,183	31.2	2018年	移動廣告服務－程序化廣告平台	中國通信及社交媒體行業的一家民營科技公司，為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世界領先互聯網及科技公司的附屬公司	30天	銀行轉賬	2,000美元	深圳
2.....	客戶E	23,480	17.3	2018年	移動廣告服務－程序化廣告平台	一家中國領先短視頻內容公司集團	30天	銀行轉賬	人民幣100,000元	北京
3.....	客戶H	14,377	10.6	2021年	數據技術服務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民營運輸科技公司	30天	銀行轉賬	人民幣1,000元	北京
4.....	客戶C	13,672	10.1	2016年	移動廣告服務－程序化廣告平台	中國搜索引擎行業的一家民營科技公司，為一家於聯交所及納斯達克上市的領先搜索引擎及人工智能公司的附屬公司	30天	銀行轉賬	800美元	北京

排名	客戶	收入金額(1)	佔總收入百分比	展開業務關係的年份	提供的服務	客戶背景	信貸期	結算方式	註冊股本	總部
		(人民幣千元)							*(千元)*	
5.....	客戶F	6,998	5.2	2020年	移動廣告服務－品牌廣告主	智能營銷及廣告服務行業的一家民營科技公司，為一家於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領先跨國科技公司的附屬公司	120天	銀行轉賬	5,995,941美元	杭州
	總計	**100,710**	**74.4**							

附註：

(1) 倘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通過向其提供服務產生收入的兩個或兩個以上實體由同一家集團公司控制，則此處的客戶收入按綜合基準入賬。

據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客戶F及客戶H為我們間接股東的附屬公司外，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與客戶發生任何重大糾紛或遭遇任何有缺陷服務的重大申索。

與程序化廣告平台的協議

我們通常與程序化廣告平台訂立廣告服務協議。與程序化廣告平台的標準協議的主要條款通常包括：

- *服務*。程序化廣告平台負責整個競價過程，為參與競價的廣告主提供廣告服務及技術支持。我們同意在車來了提供廣告庫存以進行廣告投放或其他營銷活動。

- *定價及結算*。程序化廣告平台收取的廣告費乃通常根據在車來了投放的廣告取得的展示次數(由程序化廣告平台記錄)磋商釐定，介乎每次展示人民幣0.01元至人民幣2,000元。我們每月結算廣告數據及向程序化廣告平台開具發票。我們通常授予發票日期起30至60日的信貸期。

- *平台指引*。我們須遵守程序化廣告平台發佈的廣告指引及政策，例如數據隱私指引、針對無效流量的政策及廣告形式限制。

- *內容監控*。我們可審查將在車來了投放的廣告或其他營銷活動的內容，以確保不會發佈被禁止的內容，且所發佈廣告的內容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以及我們的合作程序化廣告平台發佈有關廣告內容的指引及政策。倘我們發現廣告中有任何不恰當內容，我們將拒絕在車來了投放此廣告，並將立即通知提供有關廣告的程序化廣告平台我們拒絕投放。

- *終止*。該協議可在特定情況下終止，包括任何一方無力償債或清盤、不可抗力事件持續超過30天以及由任何一方在提前15個工作日發出書面通知時終止。合約終止並不影響就已提供服務結算付款的責任。

我們亦與品牌廣告主訂立廣告服務協議，該等協議乃按個別情況磋商，可能有別於我們與程序化廣告平台訂立的標準協議。與品牌廣告主的典型協議的主要條款通常包括：

- *服務*。我們同意向品牌廣告主提供展示廣告服務，以在車來了上推廣品牌廣告主指定的產品或服務。品牌廣告主為我們的服務支付廣告費。

- *定價及結算*。我們通常向品牌廣告主提供的廣告服務收取介乎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10.0百萬元的固定費用，其乃基於該廣告主在車來了的廣告獲得的展示次數釐定。我們於廣告期結束後結算廣告數據並向品牌廣告主開具發票。我們通常授出自發票日期起計10至15天的信貸期。

- *期限*。我們通常與品牌廣告主訂立為期一個月的協議。

- *內容監控*。品牌廣告主須對於車來了上投放的廣告任何不合規內容承擔最終責任。品牌廣告主向我們投放廣告須遵守我們平台上的廣告指引及政策以及適用的法律法規。倘廣告內容違反適用法律或我們的指引，我們將要求廣告主修改其廣告並有權酌情拒絕或刪除任何不適當的廣告。

- *終止*。倘品牌廣告主嚴重違約，我們可終止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品牌顧問未於指定時間內糾正不當推廣內容。

- *折扣及獎勵*。我們不時向品牌廣告主提供折扣及獎勵。該等折扣及獎勵取決於我們品牌廣告主的消費門檻，並受預先設定的激勵費率規管。此激勵費率的計算考慮品牌廣告主的特定行業及既定市場規範。

與若干交通機構的訂閱協議

在我們的公共交通分析平台上與交通機構的標準訂閱協議的主要條款通常包括：

- *服務*。我們同意在我們的公共交通分析平台上向交通機構提供訪問指定模塊及工具的權限，並按協議所預定向其提供有洞察力的分析報告。交通機構將就其使用我們的平台及接收分析報告支付服務費，並將數據上傳至我們的平台作進一步處理。

- *數據的使用*。我們僅限於就協議指定的目的使用所獲取的數據。未經交通機構書面同意，我們不得出於商業利益向第三方傳輸或提供有關數據。

- *定價*。我們向交通機構收取的訂閱費通常介乎人民幣0.1百萬元至人民幣0.5百萬元，其是根據每個實體選擇訂閱的具體模塊釐定。我們可能不時向若干交通機構提供訂閱費折扣，以換取免費訪問其公交車數據。於釐定延長折扣時，我們一般考慮該等實體所在城鎮所需公交車數據源質量、通勤人口及技術支持等因素。

- *付款*。交通機構通常在協議簽立後立即支付總訂閱費的50%至70%，餘下部分通常將於協議期限結束前一至三個月內的較後階段付清。

- *期限*。我們通常與交通機構訂立為期一至三年的協議。

- *終止*。該協議可於其年期屆滿後經雙方共同協議、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書面通知或倘一方嚴重違反協議時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

- *保密性*。除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或經另一方事先書面同意外，各方應對在履行相關協議及其合約條款中獲得的信息保密。

客戶集中度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合共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約74.4%、72.4%及68.2%。除客戶F(我們移動廣告服務的品牌廣告主)及客戶H(我們數據技術服務的客戶)外，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的其他五大客戶均為與我們合作提供移動廣告服務的程序化廣告平台。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這種客戶集中度的情況在中國提供移動廣告服務的公司中並不少見。

我們透過與程序化廣告平台合作，產生相當大部份的移動廣告服務，使我們能夠接觸到多樣化的廣告主，尤其是長尾廣告主。該等合作使我們能夠利用該等平台提供的拍賣機制在車來了自動銷售廣告存量。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的移動廣告市場由少數主要參與者主導，限制了可滿足我們需求的成熟程序化平台的數量。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與選定的少數公司合作，並預期於可見將來仍會如此。

車來了廣泛的地理覆蓋及強勁表現令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累計用戶群達約298.4百萬，而2024年的平均月活躍用戶數為29.1百萬。龐大的用戶群和高用戶參與度使車來了成為對廣告主具有吸引力的平台，可加強我們與程序化平台及品牌廣告主的合作。我們在移動廣告服務的多年經驗使我們能夠有效滿足多樣化的客戶需求，我們計劃增強車來了的功能，同時通過多渠道策略擴大我們的營銷工作。

由於車來了廣獲認可，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與五大客戶建立了長期關係，尤其是與客戶A、B及C，我們已與彼等合作超過六年。我們已與該等程序化平台各自按類似條款訂立協議，且在重續協議方面並無遇到困難。此外，我們毋須與任何該等平台訂立獨家協議。此外，客戶F(一家於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領先跨國科技公司的附屬公司)預期將繼續向我們分配大量廣告預算。

為維持可持續發展的業務模式，我們密切監察應收賬款，並不時評估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我們將繼續培育與有可靠付款記錄的現有客戶的關係，並探討以有利條款與新客戶合作的機會。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服務器租賃服務提供商，(ii)廣告及促銷服務提供商，(iii)我們採購額外廣告庫存的跨網絡廣告服務提供商，以及(iv)向我們授予許可以存取並使用其公交數據的交通機構。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五大供應商應佔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3.2百萬元、人民幣13.1百萬元及人民幣23.5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我們總採購額的24.6%、19.6%及28.3%。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最大供應商應佔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8.4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我們總採購額的9.8%、7.7%及10.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額	佔總採購額的百分比[1]	展開業務關係的年份	所採購服務	供應商背景	結算方式	註冊股本	總部
		(人民幣千元)						*(千元)*	
1.....	供應商A	8,421	10.1	2024年	跨網絡廣告服務	一家社交網絡行業的民營公司，總部位於北京	銀行轉賬	人民幣1,000元	北京
2.....	供應商B	6,479	7.8	2020年	服務器租賃服務	一家軟件分銷及服務器租賃行業的民營公司，總部位於湖北省武漢市	銀行轉賬	人民幣2,000元	武漢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額	佔總採購額的百分比[1]	展開業務關係的年份	所採購服務	供應商背景	結算方式	註冊股本	總部
		(人民幣千元)						*(千元)*	
3.....	供應商C	3,874	4.7	2020年	廣告及促銷服務	一家總部位於廣東深圳的民營廣告公司	銀行轉賬	人民幣50,000元	深圳
4.....	供應商D	2,440	2.9	2020年	廣告及促銷服務	一家總部位於廣東深圳的民營廣告公司	銀行轉賬	人民幣50,000元	深圳
5.....	供應商E	2,276	2.7	2023年	廣告及促銷服務	一家總部位於北京的民營移動廣告公司	銀行轉賬	人民幣1,000元	北京
	總計	**23,490**	**28.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額	佔總採購額的百分比[1]	展開業務關係的年份	所採購服務	供應商背景	結算方式	註冊股本	總部
		(人民幣千元)						*(千元)*	
1....	供應商B	5,143	7.7	2020年	服務器租賃服務	一家軟件分銷及服務器租賃行業的民營公司，總部位於湖北省武漢市	銀行轉賬	人民幣2,000元	武漢
2....	供應商F	2,602	3.9	2018年	廣告及促銷服務	一家總部位於江蘇淮安的民營廣告公司	銀行轉賬	人民幣10,000元	惠安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額	佔總採購額的百分比(1)	展開業務關係的年份	所採購服務	供應商背景	結算方式	註冊股本	總部
		(人民幣千元)						*(千元)*	
3....	供應商G	1,817	2.7	2022年	跨網絡廣告服務	一家社交網絡行業的民營公司，總部位於湖北武漢，為一家在新三板上市的著名社交網絡公司的附屬公司	銀行轉賬	人民幣1,200元	武漢
4....	供應商D	1,776	2.7	2020年	廣告及促銷服務	一家總部位於廣東深圳的民營廣告公司	銀行轉賬	人民幣50,000元	深圳
5....	實體A	1,745	2.6	2020年	廣告及促銷服務	一家中國領先的資訊通信解決方案提供商	銀行轉賬	人民幣3,600,000元	南京
	總計	**13,083**	**19.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額	佔總採購額的百分比(1)	展開業務關係的年份	所採購服務	供應商背景	結算方式	註冊股本	總部
		(人民幣千元)						*(千元)*	
1....	供應商B	5,268	9.8	2020年	服務器租賃服務	一家軟件分銷及服務器租賃行業的民營公司，總部位於湖北省武漢市	銀行轉賬	人民幣2,000元	武漢
2....	實體A	3,643	6.8	2020年	廣告及促銷服務	一家中國領先的資訊通信解決方案提供商	銀行轉賬	人民幣500,010元	南京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額	佔總採購額的百分比(1)	展開業務關係的年份	所採購服務	供應商背景	結算方式	註冊股本	總部
		(人民幣千元)						*(千元)*	
3....	供應商H	1,723	3.2	2021年	廣告及促銷服務	一家總部位於北京的民營廣告公司，為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製造及網絡營銷集團的附屬公司	銀行轉賬	人民幣500,000元	北京
4....	供應商I	1,299	2.4	2020年	數據許可服務	一家總部位於四川省成都市的國營公車公司	銀行轉賬	人民幣5,438,161元	成都
5....	供應商G	1,291	2.4	2022年	跨網絡廣告服務	一家社交網絡行業的民營公司，總部位於湖北武漢，為一家在新三板上市的著名社交網絡公司的附屬公司	銀行轉賬	人民幣118,750元	武漢
	總計	**13,224**	**24.6**						

附註：

(1) 指定年度的總採購額為我們同年的銷售成本、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總額，不包括同年員工成本、[**編纂**]及住房租賃開支。

據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經歷供應商設定的價格的任何大幅波動或供應商的嚴重違約。

與若干交通機構的安排

我們與若干交通機構就其公交數據訂立許可協議。與有關交通機構的標準數據許可協議的主要條款通常包括：

- *服務*。交通機構同意許可我們訪問及使用一系列公交數據，以進行分析及產品開發。我們同意就訪問及使用相關公交數據付款。

- *數據的使用*。我們僅限於就協議指定的目的使用所獲取的數據。未經交通機構書面同意，我們不得出於商業利益向第三方傳輸或提供有關數據。

- *定價及付款*。交通機構收取的許可費根據具體情況，計及傳輸至我們的公交車數據的數量、類型、格式及質量等因素釐定。我們通常在整個協議期內每年支付許可費。

- *期限*。我們通常與交通機構訂立為期兩至三年的協議。在某些情況下，協議將自動續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反對續期。

- *保密性*。除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或經另一方事先書面同意外，各方應對在履行相關協議及其合約條款中獲得的信息保密。

- *獨家性*。交通機構可能不時授予我們其公交車數據的獨家訪問權，並同意不將有關數據許可予任何其他方。

- *終止*。倘任何一方嚴重違反合約，則另一方可終止協議。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未能與交通機構續簽四、三及三項許可協議。

我們亦與其他交通機構訂立合作協議，當中我們允許交通機構免費存取我們的公共交通分析平台，以換取我們免費存取及使用其公交數據。此類協議的主要條款通常包括：

- *合作*。我們將免費訪問雙方同意的地理區域內的實時公交數據。作為回報，交通機構將獲准免費訪問我們的公共交通分析平台以及該平台上的模組。

- *數據的使用*。我們僅限於就合作協議指定的目的使用所獲取的數據。未經合作交通機構書面同意，我們不得出於商業利益向第三方傳輸或提供有關數據。

- *期限*。我們通常與交通機構簽訂為期三年的合作協議。經雙方同意，可通過簽署新合作協議重續或自動重續有關協議，通常期限為一年。

- *保密性*。除非經另一方事先書面同意，各方須對在簽署及履行相關協議及其合約條款過程中獲得的資料保密。

- *終止*。若行業政策或市場狀況有重大變化，妨礙各方履行義務，則協議期滿或經雙方同意終止。此外，倘另一方嚴重違反合約，任何一方均可終止協議。

與其他主要供應商的協議

為擴大我們廣告客戶的覆蓋面及增加其曝光率，我們不時向第三方跨網絡廣告服務提供商採購廣告庫存，然後結合我們自身的庫存及提供給廣告客戶，使他們能夠有效地針對更廣泛和更多樣化的受眾。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銷售成本」。與第三方跨網絡廣告服務提供商的標準協議的主要條款通常包括：

- *服務*。跨網絡廣告服務提供商同意提供廣告庫存，投放我們品牌廣告主的廣告或其他營銷活動。我們將為從跨網絡廣告服務提供商採購的廣告庫存付款。

- *定價及結算*。跨網絡廣告服務提供商收取的服務費乃根據展示次數釐定。跨網絡廣告服務提供商通常每月或根據項目進度結算廣告數據及向我們開具發票。儘管部分提供商可能要求在提供服務前支付預付款，彼等一般授出自發票日期起計七至30天的信貸期。

- *期限*。協議期限通常為七至16個月，視個別情況而定。

- *終止*。倘另一方嚴重違反合約，任何一方均可終止協議。

同時，我們與廣告及促銷服務提供商合作，開展線上及線下營銷活動，以提高我們的品牌及產品的市場知名度及認可度。與廣告及促銷服務提供商訂立的標準協議的主要條款通常包括：

- *服務*。廣告及促銷服務提供商同意開展線上和線下營銷活動以推廣車來了，包括在搜索引擎、移動應用程序商店和社交媒體平台上刊登的線上廣告，以及在公交車和公交車站展示的線下廣告，而我們同意支付有關廣告服務的費用。

- *定價*。廣告及促銷服務提供商收取的廣告費乃根據有關車來了廣告在該等提供商平台上投放廣告的展示或效果數據而釐定。我們可能選擇以下一種或多種廣告費模式：(i)按時間計費，其中廣告費用根據所投放廣告的時間及持續時間支付；(ii)按每千次廣告計費，其中廣告按每千次展示付費；(iii)按下載次數計費，即廣告按因投放廣告而獲得的用戶每次下載付費；及(iv)按點擊次數計費，即投放廣告按廣告的每次點擊付費。

- *結算及付款*。我們通常須於投放廣告前五日內支付與廣告及促銷服務提供商進行的電子郵件通訊中確認的廣告費。

- *期限*。我們通常與廣告及促銷服務提供商訂立為期一年的協議。

- *內容監控*。我們提供將予投放的廣告內容，並對該等內容的不合規承擔最終責任。我們於廣告及促銷服務提供商投放廣告時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

規。倘廣告內容違反適用法律或法規，我們或須修改我們的廣告，而廣告及促銷服務提供商有權酌情拒絕或刪除任何不當廣告。

此外，與服務器租賃服務中介訂立的標準協議的主要條款通常包括：

- *服務*。服務器租賃服務中介根據我們的付款為我們的服務器租賃服務賬戶充值，並提供一定比例的折扣。

- *定價*。中介就服務器租賃服務收取的服務費乃根據我們實際購買的服務釐定，在若干情況下我們有權根據相關服務的標準定價獲得折扣。

- *結算及付款*。我們須於簽署協議後三日內付款。中介隨後將為我們的服務器租賃服務賬戶全額充值，而我們的未來服務費將從信用賬戶中扣除。

- *終止*。任何一方均可於協議屆滿前不遲於30日發出協議終止通知終止協議。

此外，我們亦與中國領先的地圖服務提供商訂立許可協議，用於我們提供實時公交信息時在車來了上顯示城市地圖所需的相關數據。與地圖服務提供商的標準協議的主要條款通常包括：

- *服務*。地圖服務提供商同意授予我們訪問其地圖數據的權限及授權在車來了上使用地圖數據，並通過車來了向用戶提供該等地圖。地圖服務提供商亦有義務提供必要的技術支持及維護。我們須就訪問及使用地圖數據以及地圖服務提供商提供的相關服務支付費用。

- *定價及結算*。地圖服務提供商通常就許可協議期限內的數據使用及服務收取固定金額的許可費，其乃基於地圖數據量及每秒可容納的最大用戶查詢數量釐定。在若干情況下，我們有權根據該等服務的標準定價獲得折扣。

- *數據使用*。我們僅限於就許可協議指定的目的使用所獲取的地圖數據，且不得侵犯地圖服務提供商與獲許可的地圖數據相關的任何權利。

- *期限*。我們通常與地圖服務提供商訂立為期一年的許可協議。我們一般於原協議屆滿前通過簽署補充協議或新的許可協議來重續該等許可協議。

- *終止*。許可協議可於雙方書面協定後終止。倘我們出現重大違約，地圖服務提供商可單方面終止許可協議。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之一的供應商G(其應用程序擁有廣告庫存的小型應用程序開發商)亦為我們的客戶。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向供應商G採購廣告庫存，補充我們於車來了的自有廣告庫存，以更好地滿足我們品牌廣告主的需求。同年，我們亦為供應商G提供廣告運營服務，以協助供應商G制定適當的廣告戰略並有效管理其廣告庫存。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移動廣告行業，媒體發佈商向其他媒體發佈商採購額外廣告庫存並為該等其他媒體發佈商提供廣告運營服務的情況乃屬常見。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來自供應商G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0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我們總收入的0.6%、0.1%及零。於相同年度，我們向供應商G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零，分別佔同年我們總採購額的2.4%、2.7%及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2022年的第二大供應商及於2023年的第五大供應商實體A(中國領先的信息及電信解決方案供應商)亦為我們於2024年的五大客戶。我們向實體A購買廣告及推廣服務，而實體A亦是我們的品牌廣告商之一。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自實體A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14.0百萬元。同年，我們向實體A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零。

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五大供應商與客戶之間或我們的五大客戶與供應商之間並無其他重疊情況。董事確認，與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所有交易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而向該實體的銷售及採購既不相互關聯也不以彼此為條件。

季節性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季節性波動影響。例如，活躍用戶增長在學校假期(如暑假和寒假)趨於下降。我們的廣告客戶通常會在每年6月及11月中國主要電商平台發起的購物節期間增加其營銷投資並增加其廣告支出。迄今為止，季節性波動並未對我們構成重大運營及財務挑戰，因為該等期間往往短暫且可預測，使我們能夠提前重新分配資源並提高效率。

僱員

我們認識到僱員的巨大價值，並認為他們對公司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一直致力於通過提供培訓計劃、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職業發展機會來吸引及留住頂尖人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135名全職僱員，全部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按職能分類的全職僱員人數：

職能	人數	百分比
研發	48	35.6%
產品	17	12.6%
營銷	24	17.8%
運營	21	15.6%
行政	25	18.5%
總計	**135**	**100.0%**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按性別及年齡分類的全職僱員組成：

性別	人數	百分比
男性	70	51.9%
女性	65	48.1%
總計	**135**	**100.0%**

年齡組別	人數	百分比
30歲或以下	43	31.9%
31歲至50歲	91	67.4%
50歲或以上	1	0.7%
總計	**135**	**100.0%**

招聘及培訓

我們主要通過員工推薦及在線渠道(包括我們的公司網站及社交網絡平台)招聘員工。我們進行嚴格的招聘面試。我們根據市場慣例與僱員訂立標準僱傭協議以及保密及不競爭協議。作為我們人力資源策略的一部分，我們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金及績效花紅。花紅一般為酌情支付，部分基於僱員表現及我們業務的整體表現。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我們已制定內部政策，以管理我們的招聘、僱用過程及僱員關係。於招聘過程中，我們嚴格審查所有候選人的年齡及背景，以避免任何違規事件發生，例如童工或強迫勞動。如果有任何潛在的違規風險，我們會立即進行進一步調查，並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未發生任何童工或強迫勞動事件。

薪酬及福利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參與由市級及省級政府組織的各種員工社會保障計劃，其中包括通過中國政府規定的福利供款計劃參加的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須按僱員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的特定百分比向僱員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上限為當地政府不時規定的最高金額。此外，為了支持員工的健康和福祉，我們為員工提供各種福利和津貼，如體檢、團隊建設活動、技術津貼，以及節日、生日和其他特別禮品。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直為我們的僱員作出全額住房公積金供款。然而，我們並無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規定為部分僱員作出全額社會保險供款，主要是因為(i)不同地方政府部門之間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實施及詮釋存在差異，我們的負責人員因對相關法律法規缺乏全面的了解，難以嚴格遵守；及(ii)若干僱員不願全數繳付社會保險，乃由於該等僱員須作出額外繳款。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對於我們未在規定期限內足額繳納的社會保險基金繳款，中國有關部門可以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欠繳的社會保險供款，並可能就每延遲一天被徵收相當於欠繳供款金額0.05%的滯納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社會保險繳款未繳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8百萬元、人

民幣4.7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逾期未補足欠繳社會保險供款的，可額外處以欠繳供款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與訴訟及合規有關的風險－未能按照中國法規的規定向各項僱員福利計劃作出足額繳納，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

誠如董事所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監管機構並無就我們的社會保險供款採取任何行政行動或處罰，且我們並無因有關社會保險供款的安排而收到任何僱員的任何重大投訴。

我們承諾，一旦收到政府主管機關要求，我們將即時支付不足金額和逾期費用。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8年9月21日印發《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該通知鼓勵公司減少社會保險供款以避免企業負擔過重，並禁止地方當局要求企業一次性繳足過往少繳或未繳的社會保險供款。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i)我們應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及時向社會保險作出供款，及(ii)中國現行法律法規及有關社會保險的政策執行及地方政府檢查的做法概無重大變動，在我們的僱員並無提出重大投訴下，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因未能全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而受到重大行政處罰的風險相對較低。

我們已採取以下整改措施，以防止日後發生此類不合規事宜：

- 我們一直積極與當地政府部門溝通，一旦接獲來自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通知，我們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支付社會保險供款不足金額和逾期費用。

- 我們正在與員工溝通，以尋求他們的理解與合作，以遵守適用的繳費基數。

- 我們已指定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定期審查及監督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申報及供款。

- 我們將定期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以獲取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的意見，使我們緊跟相關監管發展。

- 我們已經並將繼續為相關僱員提供有關遵守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中國法律法規的培訓。

董事認為，經考慮：(i)據我們所知並根據本公司政府主管部門出具的書面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因未能全額繳納社會保險費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ii)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社會保險方面，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提出的重大僱員投訴，亦未涉及與我們的僱員的任何重大勞資糾紛；(iii)我們承諾，一旦政府主管部門要求，我們將及時繳納欠繳款項及滯納金；及(iv)如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因未有足額繳納社會保供款而遭受重大行政處罰的風險相對較低，有關不合規事宜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機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該等不合規事宜作出任何撥備。然而，我們已考慮於管理基金時的有關違規。

多元化、平等及包容

我們相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多元化)對我們在營商環境蓬勃發展至關重要。我們促進來自不同背景的員工之間的包容及平等，而不論(其中包括)年齡、性別、殘疾及公民身份。我們已建立一套透明且公平的招募、薪酬及晉升制度，禁止任何基於性別、國籍、民族、種族、殘疾、宗教信仰或婚姻狀況等因素的歧視或騷擾。我們致力於推動男女同工同酬，確保每位僱員均有平等的機會享受福利、參加培訓計計劃及實現職業發展。我們定期召開全體員工大會，建立匿名電子郵件回饋機制，並鼓勵與人力資源部門溝通，尋求僱員的建議及見解，以提高決策的透明度及公平性。

內部政策

我們努力實現員工權益保護。為了明確人力資源的引進、開發、培養、培訓、考核、激勵、退出等管理要求和程序，我們的員工手冊詳細描述了我們的員工管理實踐指引和實施。我們制定了一系列內部規章，以協助保護我們的員工權利，包括員工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溝通及舉報渠道以及員工績效獎懲。

與僱員的關係

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的工作關係良好。我們的僱員不會通過任何工會或集體談判協議來協商僱傭條款。我們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處理勞資糾紛。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競爭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第三大公交信息服務提供商。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車來了是中國城市覆蓋範圍最大的實時公交信息平台，截至2024年12月31日，覆蓋274個城市。請參閱「行業概覽 — 中國的公交信息服務市場的競爭格局 — 競爭格局」。

中國的公交信息服務行業競爭激烈，且隨著市場需求和用戶偏好的不斷變化而迅速變化。我們與各行業的公交信息服務提供商競爭，以吸引及留住用戶及客戶。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以多種方式與我們競爭，包括提供精密產品、投資於創新技術開發、執行以品牌為中心的促銷活動及其他營銷計劃以及策劃對我們業務聯繫人的投資及收購。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設法提供優質的產品並在市場內獲得更高的市場認可度，這可能會分散我們平台的用戶流量或注意力。

部份地方交通機構(特別是在三線及以下城市的實體)已推出提供與車來了類似服務的實時公交車數據平台，而其他機構則可能在未來開發類似平台。該等自主開發平台旨在處理及利用公交車數據，以改善決策和運營效率。然而，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地方交通機構在使用自有平台時遇到若干問題，包括：

- *數據不精確及用戶體驗欠佳*。許多地方交通機構缺乏所需的數據清洗技術及數據質量管理系統，以在分析前消除原始數據不準確及不一致之處，導致預測和公交信息不可靠。

- *技術限制*。該等機構通常缺乏開發及維護能夠有效處理大量公交車數據的高性能技術基礎設施的專業知識及資源。

- *地理覆蓋範圍有限*。地方交通機構開發的平台大多是針對狹窄的用戶群而設計的，如不進行重大調整則無法輕易擴展至其他地區。

開發可靠的實時公交車數據平台需要大量投資以及運營、維護及升級方面的持續成本。因此，地方交通機構通常更傾向於與提供平台的專業服務提供商合作，例如可提供準確信息和卓越用戶體驗的車來了。我們相信，即使面對來自地方交通機構(特別是在三線及以下城市的機構)的競爭，我們仍能把握重大市場機遇並保持競爭優勢。

為保持行業競爭優勢，我們計劃持續提升技術能力、豐富產品組合、擴大銷售及營銷力度、擴大人才庫，以及尋求戰略聯盟及投資機遇。我們相信該等策略已擴大我們的用戶及客戶群並增強我們的市場競爭力。

物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有四項從第三方承租的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365.8平方米，用作辦公場所。租期一般介乎一年至五年。我們將考慮於租約屆滿時重續租約。根據上市規則第五章及《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的規定(該條規定我們須就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提供估值報告)，原因是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所租賃或擁有的物業的賬面值均未達到我們綜合總資產的15%或以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向相關政府機構登記三份租賃協議。根據中國法律，所有租賃協議均須向相關房地產管理局登記。我們並無登記該等租賃協議，乃因登記程序需要業主合作。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及可執行性不受未能向相關政府部門登記或備案租賃協議的影響。然而，相關政府部門可能就每項未登記租賃向我們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倘我們未能於相

關政府部門規定的期間內完成行政備案且有關部門確定我們須就未能完成所有相關租賃協議的行政備案承擔責任，則最高罰款總額將為約人民幣30,000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被任何中國政府部門責令登記任何租賃協議，且我們預期未能登記該等物業的租賃協議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影響不大。我們承諾在我們接獲相關政府部門的任何要求後，將全力配合並及時協助登記租賃協議。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因未完成租賃協議登記而受到重大行政處罰的風險相對較低。

保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與我們業務運營有關的各種保單。我們認為，我們所持有的保單的保障範圍就我們目前的業務經營而言屬足夠，且符合行業慣例。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與我們一般營運有關的風險－我們對潛在損失及索償的保險有限」。我們並無投購財產保險或業務中斷保險。我們亦無就合約安排相關風險持有保單。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或對我們未投保的設備或設施造成重大損害，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作出任何重大保險申索，亦無遭受任何重大保險申索。

牌照、許可證及批准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相關政府部門取得在所有重大方面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牌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並符合其條件和規定，且該等牌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仍具十足效力，惟「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與訴訟及合規有關的風險－缺乏與我們業務相關的必要批文、牌照、許可證或備案，或未能維持、更新或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政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除外。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我們經營取得的重要牌照、許可證及批准詳情：

牌照／許可證	持有牌照／許可證的實體	頒發機關	授予日期	屆滿日期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提供網絡信息服務）	武漢元光	工信部	2024年3月8日	2029年3月8日

我們不時重續許可證、牌照及批准以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預計在重續該等牌照、許可證或批准時不會遇到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法律訴訟與合規

法律訴訟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面臨法律訴訟、調查及索償。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與訴訟及合規有關的風險－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僱員目前及日後可能面臨法律及行政訴訟。此外，針對我們的負面指控可能會在互聯網上發佈。倘該等訴訟的結果或網上公佈的資料對我們不利，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非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的當事方，且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未決或針對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而可能會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

合規

我們須遵守中國監管機構頒佈的各項監管規定及指引。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嚴重違反法律法規而在董事看來會個別或共同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行為。據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我們的董事負責制定內部控制措施並監督其實施，以及評估我們風險管理框架的有效性。我們任命了一名經驗豐富的專家，負責日常運營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董事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內部控制缺陷或失誤。董事認為，我們擁有足夠及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

我們已聘請內部控制顧問以評估與業務流程相關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確定改進領域，提出補救措施，並審查這些措施的實施情況。內部控制審查的範圍包括實體層面的控制、收入和應收款項、採購到付款、固定資產管理、庫務管理、人力資源、財務報告、稅務管理、信息技術、知識產權管理、研發費用管理和保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內部控制沒有重大未決事宜。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涵蓋人力資源管理各個方面的內部控制政策，包括招聘、培訓、職業道德及法律合規。我們的行業急需經驗豐富的員工，尤其是研發人員。主要人員離職可能會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與我們一般營運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成功依賴我們管理團隊與創始人的持續合作。倘失去管理團隊與創始人的服務，我們的業務或會遇上嚴重阻礙」及「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與我們一般營運有關的風險 — 倘我們未能在控制勞工成本的同時聘用、留住及培訓合資格僱員或足夠勞動力，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的所有僱員已與我們訂立包含保密、知識產權及不競爭條款的僱傭協議。我們亦要求員工遵守更高的職業道德標準。我們為所有員工提供員工手冊，其中包括每位員工必須遵守的行為準則。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實施一系列財務報告風險管理會計政策，並建立了嚴格的內部報銷、財務報告管理及審批政策。具體而言，財務部門對發票、匯票、票據及其他財務文件實施特定審核及核實程序，以確保我們收到及使用的原始文件的真實性。財務部門亦會檢查文件上顯示的金額及時間是否與相關合同一致。我們有嚴格的內部審批流程，幾乎

所有審批事項均通過公司內部平台在線完成，可在高效運行的同時取得全流程監控的良好效果。

我們的財務部門由首席財務官領導。首席財務官擁有豐富的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經驗。財務部門的其他高級職員亦擁有財務及會計經驗。除彼等的專業知識外，我們繼續向我們的財務人員提供培訓，以確保嚴格遵守及有效實施財務報告及風險管理政策。

資金及投資風險管理

我們已就我們的投資制定內部控制政策，其旨在通過嚴格的法規及程序管理與外部投資相關的風險。該政策確保我們取得合理的投資回報並提高我們的資產管理效率，同時符合股東的利益。我們擁有一支投資評估團隊，監督整個投資生命週期，自項目評估及投資前盡職調查至投資決策及退出策略。我們的投資決策以審慎、循序漸進的政策為指導，旨在將風險降至最低，包括但不限於(i)我們的投資評估團隊獲授權對潛在投資進行盡職審查，以評估風險並取得投資資料，為我們的決策提供堅實的基礎。必要時，可能會聘請外部第三方機構進行審計、法律審查或其他適用程序；(ii)完成所需的盡職審查後，我們的投資評估團隊可為目標投資編製全面的投資風險評估報告，提供投資的全景，涵蓋前景、競爭分析、技術可行性、監管合規、盈利能力及永續性；及(iii)盡職調查報告、投資風險評估報告等與投資標的有關的所有資料應提交予負責投資的主管人員，彼等將根據可獲得的資料共同審閱及決策，並向董事會報告結果。我們認為，透過遵守該等穩健的內部程序，我們可作出明智且審慎的投資決策，進而實現資金及風險管理的平衡。

信息技術風險管理

我們對業務運營中的數據進行多重備份，如果發生事故導致系統崩潰或數據丟失，我們可以及時恢復原始數據。未來，我們將繼續為研發團隊儲備人才，探索新的技術方向，並加強信息系統和數據使用的安全性和合規性。此外，我們還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手冊》，對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等方面作出詳細規定及操作指引。

法律合規及知識產權風險管理

我們的運營風險管理涉及遵守中國法律法規，特別是有關信息服務業以及保護知識產權和避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責任的法律法規。我們擁有一支由經驗豐富的頂尖法律專業人士組成的團隊，以確保我們的合規性並控制知識產權相關風險。我們的法律部門負責審批合同、監控中國法律法規的最新情況，並確保業務運營持續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法律部門亦協助確保我們及時向相關部門進行商標、版權及專利註冊的所有必要申請或備案。

與外資擁有權限制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概覽

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共同頒佈及不時修訂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鼓勵目錄**」)規管。就外商投資而言，負面清單及鼓勵目錄將產業分為三大類，即「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未列入負面清單及鼓勵目錄的產業通常對外商投資開放，除非其他中國法律法規另有明確限制。目前生效的負面清單為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負面清單(2024年版)。有關從事增值電信服務的中國企業外資所有權限制及中國法律法規下適用的許可及批准要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法規－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以了解詳情。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負面清單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我們受外商投資限制的業務／經營(「**相關業務**」)概述如下：

類別	我們的業務／經營
「**限制類**」	
增值電信服務.....	根據負面清單，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包括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屬於「限制類」業務，而外國投資者在從事此類服務(不包括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呼叫中心)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得超過50%。

類別	我們的業務／經營
	向一家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互聯網信息提供服務)的公司進行外商投資須遵守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發並其後於2008年9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近期2022年3月29日由國務院發佈《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第752號法令**」)進行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頒佈第752號法令後，自2022年5月1日起，主要外國投資者投資中國增值電信業務必須滿足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先前載列的資質要求已取消。 武漢元光通過移動應用程序和互聯網提供電信信息服務屬於電信條例下增值電信業務範疇並需就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如上文所述，ICP許可證受外商投資限制(即外商擁有權最多為50%)所規限。 有關詳情，請參閱「法規－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武漢元光現時持有由工信部於2024年3月8日頒發的ICP許可證。於2024年3月8日取得工信部頒發的ICP許可證前，武漢元光持有湖北省通信管理局頒發的ICP許可證。在BINARY INVESTMENTS PTE. LTD.於2024年1月認購武漢元光5%的股權後，武漢元光向工信部申請ICP許可證以反映新的股權結構。工信部於2024年3月8日向武漢元光授出新ICP許可證。

如上文所述及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詳見本節「－合約安排的合法性」)，我們認為，合約安排符合嚴格限縮原則，以盡量減少與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使本集團能合併從事相關業務營運的關聯併表實體的財務業績。我們認為，合約安排乃針對性地制定且符合指南第4.1章所載規定，及合約安排在所有重大方面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運營至關重要(「**本公司對合約安排的意見**」)。

於2025年2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與湖北省通信管理局(為確認湖北省電信業務管理有關事宜的中國主管部門)信息通信管理處的一名負責人進行了電話諮詢。於諮詢過程中，該負責人確認對持有ICP許可證的公司的合約安排並無異議。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合約安排項下的各項協議並無違反現行生效的適用中國法律或法規的規定。基於上文所述，現行法律或法規並無禁止持有ICP許可證的企業訂立合約安排。

我們將定期向有關中國機構查詢，以了解任何新的監管發展，並評估及評價我們的合約安排。

基於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工作，並經考慮「－合約安排的合法性」分節中披露的本公司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對此的意見及依據，獨家保薦人未有發現任何會合理導致其在任何重大方面對本公司對合約安排的意見產生懷疑的情況。

我們的合約安排

概覽

考慮到上文所載中國法律法規對外商投資的限制，自2015年10月起，我們與武漢WFOE、武漢元光、登記股東及若干其他訂約方，透過一系列協議訂立合約安排，該安排經修訂及重訂以反映武漢元光重組，最近期於2025年2月經修訂(「**合約安**

排」)。合約安排共同使我們能(i)對關聯併表實體行使有效控制；(ii)收取關聯併表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iii)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擁有獨家購買權購買關聯併表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或全部或部分資產或向其注入註冊資本。

我們的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屬公平合理，原因是(i)合約安排乃經公平磋商後由武漢WFOE、武漢元光及登記股東訂立；(ii)透過與武漢WFOE(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我們的中國運營實體於[**編纂**]後將自武漢WFOE獲得更佳的經濟及技術支持以及更良好的市場聲譽；及(iii)其他許多公司利用類似安排達到相同目的。

由於該等合約安排(包括過往的合約安排)，我們為關聯併表實體的主要受益人。我們已將其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考慮到彼等各自根據中國法律開展的所有業務(無論是否受外商投資限制)，我們分別自關聯併表實體產生97.94%、99.42%及99.82%的收入。

合約安排

下列簡圖闡明根據合約安排自關聯併表實體至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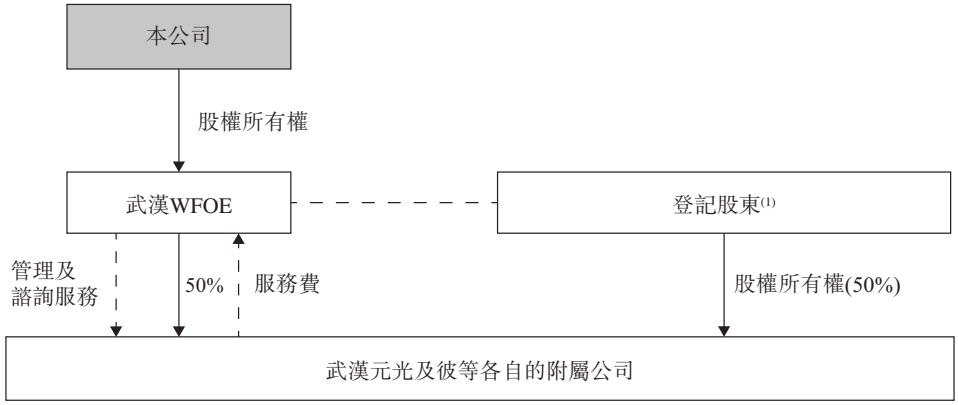

附註：

「——▶」指股權的實益擁有權。

「- - - - - - -▶」指合約關係。

「---------」指武漢WFOE(i)通過授權委託書行使於武漢元光的股東權利；(ii)通過獨家購買權收購武漢元光全部或部分股權及資產及(iii)通過武漢元光登記股東所持股權的股權質押，控制武漢元光登記股東及武漢元光。

(1) 武漢元光的登記股東為分別持有約33.33%及16.67%股權的陳先生及肖先生。

有關登記股東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將會解除合約安排的情況

倘相關業務不再屬於適用法律規定的若干外商投資准入限制的範圍，且我們可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通過武漢WFOE合法經營業務，武漢WFOE將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獨家購買權收購關聯併表實體的股權／資產，並解除合約安排，惟須經過申請或批准程序並獲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

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要

構成武漢WFOE與武漢元光及／或其登記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各項具體協議的說明載於下文。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武漢WFOE及武漢元光於2025年2月10日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武漢WFOE擁有向武漢元光提供全面的技術支持、專業培訓、諮詢服務及設備和資產租賃等相關服務的獨家權利。未經武漢WFOE事先書面同意，武漢元光同意不會直接或間接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任何類似服務，且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就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規定的事項建立類似的合作關係。

武漢元光同意向武漢WFOE支付服務費。

根據武漢WFOE與武漢元光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服務費須包括武漢元光於財政年度經扣除武漢WFOE認可的任何成本及支出後的總收益。此外，武漢元光應就其不時應武漢元光要求提供的特定技術服務向武漢WFOE支付服務費(經訂約方另行協定)。儘管有上述規定，武漢WFOE可因武漢WFOE合理判斷的任何原因調整服務費金

額，武漢元光將接受任何有關調整。武漢WFOE對因履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而產生的知識產權享有獨家擁有權。除非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規定或中國法律強制性規定終止或由武漢WFOE書面終止，否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將持續有效。除非適用的中國法律另有規定，否則武漢元光在任何情況下均無權單方面終止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獨家購買權協議

獨家購買權協議由武漢WFOE、肖平原先生、陳曉先生及武漢元光於2025年2月10日訂立。

根據武漢WFOE、武漢元光及其股東之間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武漢WFOE不可撤銷地獲授獨家購買權，以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酌情購買或由其指定人士購買相關登記股東於武漢元光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武漢元光股權的購買價為人民幣1元或中國適用法律規定的最低價格。武漢元光的登記股東亦承諾，在遵守相關中國法律的前提下，倘武漢WFOE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購買權收購武漢元光的股權，彼等將向武漢WFOE或其指定人士退還所收取的任何代價。

武漢元光股東進一步承諾，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根據武漢WFOE的書面同意，向武漢WFOE支付彼等就所持武漢元光股權收取的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武漢元光股東承諾，未經武漢WFOE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會對其於武漢元光的股權設立任何抵押或產權負擔，不會批准出售、轉讓或處置武漢元光的任何資產或法定或實益權益。武漢元光股東同意(其中包括)，未經武漢WFOE事先書面同意，不會促使武漢元光與任何其他實體合併、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宣派或分派股息、修訂章程文件、訂立任何重大協議(協議價值超過每份獨家購買權協議中指定的金額的任何協議視為重大協議)、清算或解散(除非中國法律強制要求)、產生任何債務(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已向武漢WFOE披露並獲得武漢WFOE書面同意的應付款項(通過貸款及債務產生者除外)除外)或採取任何可能對武漢元光的經營狀況及資產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行動。武漢元光股東亦同意委任武漢WFOE指定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獨家購買權協議將持續有效，直至武漢元光的所有股權均轉讓予武漢WFOE及／或其指定人士。除非中國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否則武漢元光及其各自的登記股東在任何情況下均無權單方面終止獨家購買權協議。

股權質押協議

股權質押協議分別由武漢WFOE、肖平原先生、陳曉先生及武漢元光於2025年2月10日訂立。

根據武漢WFOE、武漢元光及其股東之間的股權質押協議，武漢元光的所有股權均質押予武漢WFOE，作為武漢元光及其股東履行合約義務及償還債務的擔保。股權質押登記完成後，倘武漢元光或其股東違反該等協議項下的合約義務，作為質權人的武漢WFOE將有權(但不限於)執行質押。武漢元光股東亦承諾，於股權質押協議期限內，除非獲武漢WFOE另行書面批准，否則彼等不會轉讓質押股權或對質押股權設立或允許任何新質押或其他產權負擔。

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股權質押直至武漢元光及其股東於相關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合約義務獲全面履行以及武漢元光及其股東於相關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未償債務獲悉數償還方才終止。我們已根據中國法律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武漢元光的所有股權質押，以完善彼等各自的股權質押。

授權委託書

授權委託書分別由武漢元光各登記股東，即肖平原先生及陳曉先生於2025年2月10日以武漢WFOE為受益人訂立。

根據各登記股東訂立的以武漢WFOE為受益人的授權委託書，各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承諾授權武漢WFOE或其指定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武漢元光的控股公司的董事及其繼任者及取代有關董事的清算人，但不包括非獨立人士或可能引起利益衝突的人士)作為其實際代理人，行使其作為武漢元光股東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i)提議召開及出席武漢元光股東會議的權利；(ii)接收召開股東大會及相關程序任何通知的權利；(iii)簽署或交付任何書面決議的權利；(iv)行使股東投票權的權利；(v)監督公司的經營績效、批准公司的年度預算或宣派股息，以及隨時查閱公司財務資料的權利；(vi)出

售、轉讓、質押或處置股權的權利；(vii)向主管部門提交文件；(viii)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或股東利益時，對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ix)簽署會議記錄、批准修訂公司章程的權利；及(x)提名或委任武漢元光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權利以及武漢元光章程文件(可予修訂)規定的其他投票權。

除非武漢WFOE發出任何其他書面指示，否則各授權委託協議均為不可撤銷，只要有關股東繼續為武漢元光的股東，便持續有效。

配偶同意函

肖平原先生及陳曉先生(如適用)各自的配偶，即登記股東已分別於2025年2月10日訂立配偶同意函。根據有關配偶同意函，武漢元光各相關個人股東配偶知悉並確認簽署相關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股權質押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授權委託書，並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同意由其各自配偶持有並登記於其名下的武漢元光股權將根據該等協議處置。此外，彼等各自同意不對其各自配偶所持武漢元光股權主張任何權利。此外，倘任何彼等各自的配偶因任何原因獲得任何武漢元光股權，有關配偶同意受類似義務的約束並同意訂立類似合約安排。

登記股東確認

各登記股東已確認，(i)其配偶無權申訴武漢元光的任何權益(連同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或對武漢元光的日常管理及投票事宜施加影響；及(ii)倘其身故、無行為能力或任何其他事件導致其無法行使作為武漢元光股東的權利，其繼任人將履行其於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並將於武漢元光的股權轉讓予武漢WFOE或其指定人士。

爭議解決

合約安排項下的各項協議均載有爭議解決條文。根據有關條文，倘因履行合約安排或就合約安排而產生任何爭議，任何一方有權提交相關爭議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依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須於北京進行，且仲裁期間所用的語言須為中文。仲裁裁決是終局性的，且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爭議解決條文

亦規定，受制於適用的法律法規，仲裁庭可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授予任何補救措施，包括臨時及永久禁令救濟(例如商業行為或強制轉讓資產的禁令救濟)或下令將武漢元光清盤；任何一方可向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中國及武漢元光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申請臨時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上述條文未必可強制執行。例如，仲裁庭不會授予此類禁令救濟，亦不會根據現有中國法律勒令武漢元光清盤。此外，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在中國均可能不獲認可或無法強制執行。

由於上文所述，倘武漢元光或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未必可及時獲得足夠補救，因而我們對武漢元光實施有效控制及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一節。

繼承事項

根據合約安排，登記股東的任何繼任人將繼承登記股東於合約安排下的任何及所有權利與責任，猶如繼任人為該等合約安排的簽約方。

基於以下所載依據，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即使在登記股東清盤或破產的情況下，合約安排亦可為本集團提供保護，登記股東清盤或破產不會影響合約安排的有效性，武漢WFOE可針對登記股東的繼任人強制執行其於合約安排項下的權利：

(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倘登記股東在訂立合約安排後參與併購或分立，則併購或分立產生的法人或其他實體原則上享有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權利並履行所有義務；

(ii)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登記股東已承諾在任何導致登記股東無法履行其義務的情況下，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轉讓其持有關聯併表實體的全部股權予武漢WFOE指定的個人或法律實體，並須按武漢WFOE要求繼續遵守及履行合約安排；

(iii) 合約安排亦規定：(a)未經武漢WFOE事先書面同意，登記股東不得處置其於關聯併表實體的股權；(b)未經合約安排其他方的書面同意，登記股東不得以任何原因轉讓其在合約安排下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登記股東須確保繼任人繼續遵守及履行其在合約安排下的權利及義務；及

(iv) 各登記股東的配偶(倘適用)已訂立不可撤回承諾書，該等承諾書的詳情載於本節「－配偶同意函」。

利益衝突

武漢元光的各登記股東已於授權委託書中作出不可撤銷承諾，以解決可能就合約安排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請參閱上文「－授權委託書」。

分擔虧損

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概無規定本公司或武漢WFOE有責任分擔關聯併表實體的虧損。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或武漢WFOE並未明確被要求分擔關聯併表實體的虧損或向關聯併表實體提供財務支持。儘管如此，鑒於我們通過關聯併表實體(該等實體持有必要的許可證及批准)在中國開展相關業務，且關聯併表實體的經營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根據適用會計原則併入我們的經營業績與資產及負債，倘若關聯併表實體蒙受虧損，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清盤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倘因應武漢WFOE的要求，中國法律要求強制清盤，武漢元光的登記股東須將其自清盤收取的所得款項轉入武漢WFOE指定的在管賬戶，或將該等所得款項作為饋贈或以最低價格給予武漢WFOE，惟以中國法律所允許者為限。

保險

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特別是有關我們公司架構與合約安排的風險。有關我們合約安排的重大風險詳細討論載於「風險因素－與我們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我們認為，基於業務責任或中斷的相關風險的保險成本，以及按商業合理條款取得相關保險的困難，使我們取得相關保險並不可行。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涵蓋合約安排相關風險的任何保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一般營運有關的風險－我們對潛在損失及索償的保險有限」。

我們的確認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根據合約安排通過關聯併表實體經營業務方面並未遭到任何中國主管部門干涉或阻撓。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乃專為最大程度減小與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而設，並且：

(i) 武漢WFOE及武漢元光均為正式註冊成立並有效存續的公司，其各自的設立均屬有效並符合相關中國法律；

(ii) 合約安排項下各項協議的訂約方有權簽立協議及履行彼等各自於協議項下的義務。各項協議對各訂約方具約束力，且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合約安排項下各項協議均有效；

(iii) 簽訂及履行合約安排項下的協議不會違反武漢元光或武漢WFOE各自章程文件的任何條文；

(iv) 合約安排不需要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向中國政府機關取得任何批准，惟：

(a) 武漢WFOE根據其於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權利行使購買權以收購武漢元光的全部或部分股權，須經中國監管部門批准、向其備案及／或登記；

(b) 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股權質押須向相關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登記；

(c) 合約安排爭議解決條文規定的仲裁裁決／臨時補救措施在強制執行前須獲中國法院認可；及

(v) 合約安排項下的各項協議根據中國法律屬有效、合法及具約束力，且可根據其各自的條款對有關協議的相關訂約方執行，惟合約安排規定仲裁機構可能就武漢元光的股份及／或資產授予臨時補救措施、禁令救濟(例如針對商業行為或強制轉讓資產)及／或下令將武漢元光清盤；及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及中國(即武漢元光的註冊成立地點)的法院亦具有司法管轄權以就武漢元光的股份及／或資產授出及／或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補救措施，而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於發生爭議時為保護武漢元光的資產或股權而授出禁令救濟，亦不得直接發出臨時或最終清盤令。此外，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在中國均可能不獲認可或無法強制執行。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武漢WFOE、武漢元光及登記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項下受中國法律規管的協議均未違反現時生效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現行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無法保證中國監管部門日後的觀點不會與上述意見相悖或有其他出入。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分析及意見，董事認為，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採納合約安排不太可能被視作無效或失效。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一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中國政府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針對我們的[**編纂**]計劃或合約安排的正式制裁或監管異議。

合約安排的會計方面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另一實體(即母公司)控制的實體。投資者自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藉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投資者控制投資對象。儘管本公司並不直接或間接擁有中國運營實體，但上述合約安排讓本公司可對中國運營實體行使控制權。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各方同意，作為武漢WFOE所提供服務的代價，武漢元光將分別向武漢WFOE支付服務費，金額由武漢WFOE釐定。因此，武漢WFOE有能力全權酌情通過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提取關聯併表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武漢WFOE取得向武漢元光股權持有人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的合約控制權，因為在武漢元光作出任何分派之前須分別取得武漢WFOE的事先書面同意。倘武漢元光的登記股東自武漢元光收取任何利潤分配或股息，股東須在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限下安排向武漢WFOE(如適用)支付或轉讓有關款項。

由於合約安排，本公司已獲得關聯併表實體的控制權，且可全權酌情收取關聯併表實體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因此，關聯併表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合併入賬。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合約安排項下的各項協議(包括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獨家購買權協議)均可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執行。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將關聯併表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猶如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關聯併表實體業績的合併基準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於合約安排實施後能有效運營及遵守合約安排：

(i) 如有必要，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部門的任何監管問詢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審閱及討論；

(ii) 董事會每年將對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遵守情況至少進行一次審閱；

(iii) 本公司將於[**編纂**]後在年報中披露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遵守情況；及

(iv) 如有必要，本公司將聘請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及審閱武漢WFOE及關聯併表實體處理合約安排產生的具體問題或事宜時的法律合規情況。

有關外商投資的中國法規的發展

外商投資法的背景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在中國進行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的若干形式，但並無明確訂明合約安排屬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亦無提及外商投資是否包含合約安排。

外商投資法的影響及後果

許多中國公司(包括本集團)已通過合約安排開展業務。我們使用合約安排形成武漢WFOE對關聯併表實體的控制，我們通過關聯併表實體在中國開展相關業務。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合約安排並非外商投資法指明的外商投資，倘國務院

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及條文並無將合約安排視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我們的合約安排整體及組成合約安排的各項協議將不受影響，除在「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合法性」所述的例外情況下，將會一直合法、有效及對各訂約方具約束力。

儘管如此，外商投資法訂明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境內投資」，但並無闡明「其他方式」的定義。國務院日後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可能會將合約安排視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屆時合約安排是否將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以及上述合約安排將如何處理並不明確。因此，無法保證合約安排及關聯併表實體的業務日後不會因中國法律法規的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有關公司設立及外商投資的法規

於中國成立及經營的公司須遵守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就公司的成立、公司架構和公司管理作出規定，該法也適用於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除非中國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否則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條文為準。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取代中國三部外商投資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期限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外商投資法體現預期的中國監管趨勢，即根據現行國際慣例和立法措施統一中國對內外資企業的公司法律要求，梳理外商投資監管制度。因應投資保障及公平競爭，外商投資法為外商投資准入、促進、保障及管理建立了基本框架。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須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外商投資企業亦須於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報送上一年度的年度報告。

《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鼓勵類目錄**」)由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2年10月26日聯合發佈，於2023年1月1日生效。負面清單由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聯合發佈，最後於2024年9月6日修訂，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鼓勵類目錄及負面清單

將產業劃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未列入「鼓勵」類、「限制」類或「禁止」類的所有產業均視為「許可」類。鼓勵類目錄及負面清單由中國政府不時修訂及更新。我們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業務屬於負面清單的限制類。

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由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以及於2014年7月29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為規管電信服務的主要中國法律，其就中國電信服務供應商制定監管框架。電信條例將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我們一般不會提供)或增值電信業務。增值電信業務供應商須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根據電信條例隨附並於2019年6月最新修訂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目錄**」)，通過公共通信網絡或互聯網提供的信息業務為增值電信業務。我們從事屬於電信條例及目錄所界定及描述的增值電信業務的業務活動。

《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管理辦法**」)由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最近修訂於2024年12月6日及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根據互聯網管理辦法，提供經營性服務的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又稱互聯網內容提供商或ICP)須自工信部或其省級部門取得ICP許可證方可在中國從事任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於2009年3月1日，工信部頒佈《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電信許可辦法**」)以補充電信條例，該辦法於2009年4月10日初始生效，並於2017年7月3日修訂及於2017年9月1日生效。電信許可辦法對提供增值電信業務所需的許可證類型、取得有關許可證的資格及程序以及有關許可證的管理及監督作出更具體規定。

武漢元光已取得ICP許可證。

有關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限制的法規

外商直接投資中國電信公司受於2016年2月6日生效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規管。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要求在中國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須以中外合資經營形式設立，且外方投資者不得收購該企業超過50%的股權。此外，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投資者須符合若干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規定，包括具備在海外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往績記錄及經驗。符合該等規定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須經工信部及商務部或其地方主管部門的批准後方可在中國經營增值電信業務。

國務院於2022年3月29日頒佈《國務院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據此，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經修訂並於2022年5月1日生效(「**新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新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僅規定外方投資者不得收購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超過50%股權，惟另有規定除外，且並無進一步規定從事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外方投資者的良好業績及運營經驗。符合該等規定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須自工信部或其地方主管部門取得批文後方可在中國經營增值電信業務。

於2024年4月8日，工信部印發《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開展增值電信業務擴大對外開放試點工作的通告》。通告指出，工信部決定開展增值電信業務擴大對外開放試點工作，並將在北京、上海、海南、深圳四地率先開展試點。在獲批開展試點的地區取消部分增值電信業務的外資股比限制，包括互聯網數據中心、內容分發網絡、互聯網接入服務、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以及信息服務中信息發佈平台和遞送服務(互聯網新聞信息、網絡出版、網絡視聽、互聯網文化經營除外)、信息保護和處理服務業務。擬在試點地區開展該等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應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向工信部申請取得批覆。

為遵守上述外商投資限制，我們通過武漢元光在中國經營增值電信服務。

有關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的法規

除電信條例及上述其他法規外，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受由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於2016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22年6月14日修訂且最新修訂自2022年8月1日起生效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應用程序規定**」)規管。根據應用程序規定，提供應用程序信息服務及從事應用程序分發服務(如互聯網應用商店)，須取得法律法規規定的相關資質。國家網信辦及其地方分支機構須分別負責監督及管理全國及地方應用程序信息。

應用程序提供者須嚴格落實信息安全管理責任並履行以下義務，包括但不限於：(i)按照「後台實名、前台自願」的原則，對註冊用戶進行基於移動電話號碼、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等真實身份信息認證；(ii)以明確、合理的目的來建立和完善規範個人信息處理和用戶信息安全保護的機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誠信」的原則處理個人信息；(iii)建立健全信息內容審核管理機制，建立完善用戶註冊、賬號管理、信息審核、日常巡查、應急處置等管理措施，配備與服務規模相適應的專業人員和技術能力；(iv)堅持最有利於未成年人的原則，依法嚴格落實未成年人用戶賬號真實身份信息註冊和登錄要求；(v)不得通過虛假宣傳、捆綁下載等行為，通過機器或人工控評，或使用違法和不良信息誘導用戶下載應用程序；(vi)履行數據安全保護義務，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採取保障數據安全技術措施和其他安全措施，加強風險監測，不得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損害他人合法權益。

於2023年2月6日，工信部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進一步提升移動互聯網應用服務能力的通知》，重申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及相關服務提供商服務能力的重要性，並對應用程序開發商、應用程序服務提供商及應用程序平台服務提供商施加一系列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向用戶提供有關下載及卸載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的適當服務、僅在用戶同意的情況下使用自動續訂服務以及向用戶提供取消自動續訂服務的便捷選項。

於2023年7月21日，工信部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開展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備案工作的通知》，當中規定中國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運營者須向主管部門備案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倘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營商並無完成備案，則不得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的運營者須在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的顯著位置標明備案編號，並鏈接備案系統網址，供公眾查詢核對。現有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的運營者必須在2023年9月至2024年3月期間通過網絡接入服務提供者(ISP)或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分發平台履行備案手續。除非及直至完成備案程序，否則新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不得投入使用。截至本文件日期，武漢元光已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完成其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備案。

有關廣告業務的法規

廣告

中國的廣告活動須遵守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法**」)，以及國務院於1987年10月26日頒佈並於1987年12月1日生效的《廣告管理條例》。根據廣告法，廣告商指為推銷商品或者服務，自行或者委託他人設計、製作、發佈廣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廣告經營者指受委託提供廣告設計、製作、代理服務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廣告發佈者指為廣告商或者廣告商委託的廣告經營者發佈廣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廣告不得含有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內容，不得欺騙或誤導消費者。廣告商須對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廣告不得有下列情形：(i)使用或者變相使用中國的國旗、國歌、國徽，軍旗、軍歌、軍徽；(ii)使用或者變相使用國家機關、國家機關工作人員的名義或者形象；(iii)使用「國家級」、「最高級」、「最佳」等用語；(iv)損害國家的尊嚴或者利益，洩露國家秘密；(v)妨礙社會安定，損害社會公共利益；(vi)危害人身、財產安全，洩露個人隱私；(vii)妨礙社會公共秩序或者違背社會良好風尚；(viii)含有淫

穢、色情、賭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內容；(ix)含有民族、種族、宗教、性別歧視的內容；(x)妨礙環境、自然資源或者文化遺產保護；或(xi)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禁止的其他情形。此外，廣告應易於識別。任何法律或法規規定廣告中應當明示的內容，應當顯著清晰表示。

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建立及健全廣告業務的承接登記、審核、檔案管理制度。廣告經營者或廣告發佈者須依據法律以及行政規定及法規查驗有關證明文件，核對廣告內容。對內容不實或者證明文件不全的廣告，廣告經營者不得提供設計、製作、代理服務，廣告發佈者不得發佈。發佈醫療、藥品、醫療器械、農藥、獸藥或保健食品廣告，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進行審查的其他廣告，須在發佈前由有關部門對廣告內容進行審查；未經審查，不得發佈。

廣告經營者或發佈者明知或應知廣告內容為虛假及／或違法但仍繼續設計、製作、代理或發佈該等廣告可能面臨嚴重處罰。該等處罰可包括沒收廣告費及／或廣告費五倍至十倍的罰款，或倘廣告費無法計算或遠低於標準，則處以最高人民幣2百萬元的罰款。此外，有關部門可酌情暫停廣告發佈業務，情節嚴重的可吊銷營業執照。廣告經營者或發佈者未依法建立及健全承接、登記、審核及核實制度，或未對廣告內容進行核實，可處以最高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

經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重大投訴或申索，亦無因在車來了平台上發佈的任何廣告內容而受到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行政處罰。

互聯網廣告

於2023年2月25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於2023年5月1日生效，而根據(原)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令第87號於2016年7月4日發佈的《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亦已同時廢止。

廣告代理或廣告發佈者應建立、健全和實施有關其互聯網廣告業務的承接登記、審核、檔案管理等制度。此外，廣告代理及廣告發佈者應當依法配合市場監督管理部門開展的互聯網廣告行業調查，及時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資料。

《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進一步規定，互聯網廣告應當具有可識別性，能夠使消費者辨明其為廣告。對於競價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務，廣告發佈者應當顯著標明「廣告」，與自然搜索結果明顯區分。以彈出等形式發佈互聯網廣告，廣告主、廣告發佈者應當顯著標明關閉標誌，確保一鍵關閉。不得欺騙、誤導用戶點擊、流覽廣告。

違反《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規定者將被處罰，包括但不限於被處以罰款、沒收廣告費、暫停廣告發佈業務，或吊銷營業執照等。

有關保護網絡安全、數據及私隱保護的法規

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

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規定，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安全法強調，任何個人和組織使用網絡不得危害網絡安全，不得利用網絡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經濟秩序和社會秩序，或侵犯他人名譽、私隱、知識產權和其他合法權益等非法活動。網絡安全法亦重申其他現行法律法規中規定的關於個人信息保護的若干基本原則和要求。任何違反網絡安全法規定和要求的行為，均可能使網絡服務提供者受到整改、警告、罰款、沒收非法所得、吊銷執照、取消資格、關閉網站甚至刑事責任。

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6月10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規定數據處理者應當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利用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數據處理者應當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履行上述數據安全保護義務。任何違反數據安全法規定和要求的行為，都可能使數據處理者受到整改、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吊銷執照甚至刑事責任。

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會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相關政府部門負責根據若干特定因素制定識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規則。彼等亦將根據該等規則確定相關行業內該等基礎設施的營運商。此外，主管部門有責任通知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營運商的營運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任何機關關於被歸類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營運商的通知。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及若干其他中國政府部門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倘相關政府主管部門認為有關運營者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可對該運營者啟動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擁有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並擬赴國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網絡平台運營者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我們處理超過一百萬用戶的個人資料。我們可能被政府機關視為「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平台運營者」。於2023年8月4日，我們與獨家保薦人、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向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中國信息安全認證中心**」，其已更名為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受國家網信辦委託受

理網絡安全審查申請）進行了電話諮詢，其工作人員確認，《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七條規定的「赴國外上市」豁免赴港上市事前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的強制義務，因此我們無須就[**編纂**]主動提交網絡安全審查申請。電話諮詢乃實名進行，諮詢過程中我們簡單介紹了我們的業務模式。基於上述情況以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我們無需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提出網絡安全審查申請（「**董事對網絡安全審查適用性的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被任何機關告知我們被歸類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我們亦無牽涉入國家網信辦進行的任何網絡安全審查調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概無發生任何重大數據洩露事故、違反數據保護及隱私法律法規，或任何政府機關或第三方未決或威脅我們的其他法律訴訟，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ii)我們並無因違反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法律法規而受到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重大罰款、行政處罰或其他制裁。此外，我們已實施全面的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政策、程序及措施，以確保數據的安全存儲及傳輸，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或使用以及保護個人資料。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與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有關的法律法規（「**董事對遵守網絡安全法規的意見**」）。

於2024年9月30日，國務院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於2025年1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條例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進行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必須依照相關法律法規進行國家安全審查。其亦對處理重要數據的網絡數據處理者提出特定要求。數據安全條例將「重要數據」定義為「特定領域、特定群體、特定區域或達到一定精度與規模，一旦被篡改、破壞、洩露或者被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可能直接危及國家安全、經濟運行、社會穩定、公共健康及安全的數據」。數據安全條例要求國家數據安全協調機制協調相關部門發佈相關地區及行業的「重要數據」目錄。網絡數據處理者必須識別並向相關主管機關報告其處理的「重要數據」，而相關主管機關必須及時通知網絡數據處理者或向公眾公佈結果。數據安全條例對處理重要數據的網絡數據處理者施加數項合規義務，包括但不限於(i)委任網絡數據安全負責人，

並建立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機構；(ii)在提供、委託處理或共同處理重要數據前進行風險評估，除非上述處理活動為履行法定職責或義務所必需；(iii)在可能對重要數據安全造成重大影響的合併、分立、解散或破產前，向省級主管機關報告重要數據的處置方案(包括重要數據接收者的名稱及聯絡方式)；及(iv)對網絡數據處理活動進行年度風險評估，並向省級主管機關提交風險評估報告，省級主管機關其後將與國家網信辦省級分支機構及公安機關共享報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收到任何中國政府機關有關我們被歸類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營運者的通知，而可能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中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情況接受網絡安全審查；(ii)我們在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方面實施了全面的政策及規則，並採取了必要的措施，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國政府機關規定的強制性要求；(iii)我們在中國內地收集及產生的數據儲存在其境內，我們的日常營運及[**編纂**]不涉及已識別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大量個人資料的跨境傳輸；(iv)我們並無收到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詢問、通知、警告，亦無受到任何中國政府機關就我們的業務運作或建議[**編纂**]造成的國家安全風險進行的任何調查、制裁或處罰；及(v)我們並無參與《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十條規定可能構成國家安全風險的服務、產品或數據處理活動，且我們並無受到任何中國政府機關就此方面的詢問、調查、警告或處罰。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或[**編纂**]產生令我們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接受網絡安全審查的國家安全風險的可能性相對較低。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鑒於現行有效的中國法律法規並無明確解釋或詮釋何謂「影響國家安全」，且中國政府機關可酌情詮釋該等規定，因此中國政府機關可能會採取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相反的立場(「**董事對國家安全風險的評估**」)。

我們將(i)密切監察及評估與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有關的任何監管發展；(ii)及時調整及優化我們的數據保護措施，以符合新法律規定；(iii)持續改善我們的數據安全技術及內部監控程序，並按需要委聘外部顧問就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尋求建議；及(iv)積極與國家網信辦地方分支機構保持聯繫，並申請網絡安全審查(如適用)。董事預期在

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數據安全條例的規定不會存在任何重大障礙。根據上述分析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數據安全條例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建議[**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對網絡安全法規影響的意見**」)。

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工作，並考慮到上文所披露的本公司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依據，獨家保薦人並不知悉任何事宜會合理地導致獨家保薦人在任何重大方面對董事對網絡安全審查適用性的意見、董事對遵守網絡安全法規的意見、董事對國家安全風險的評估及董事對網絡安全法規影響的意見有所質疑。

於2021年9月17日，國家網信辦與其他八部委聯合印發《關於加強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綜合治理的指導意見》，旨在三年內逐步建立治理機制健全、監管體系完善、算法生態規範的算法安全綜合治理格局。根據《關於加強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綜合治理的指導意見》，企業應建立算法安全責任制度和科技倫理審查制度，健全算法安全管理組織機構，加強風險防控和隱患排查治理，提升應對算法安全突發事件的能力和水平。企業應強化責任意識，對算法應用產生的結果負主體責任。

於2021年12月31日，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公安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當中按多種標準對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實施分級分類管理。此外，該規定要求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i)落實算法安全主體責任，(ii)建立健全算法機制機理審核、科技倫理審查、用戶註冊、信息發佈審核、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反電信網絡詐騙、安全評估監測、安全事件應急處置等管理制度；及(iii)制定並公開算法推薦服務相關規則，配備與算法推薦服務規模相適應的專業人員和技術支撐。該規定亦要求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向用戶提供不針對其個人特徵的選項，或者向用戶提供便捷的關閉算法推薦服務的選項。用戶選擇關閉算法推薦服務的，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立即停止提供相關服務。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亦應當向用戶提供選擇、修改或者刪除用於算法推薦服務的用戶標籤的功能。

於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規定了四種情形，在其中任何情形下數據處理者均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有關情形包括：(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iv)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於2024年3月22日，國家網信辦發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於同日生效。該等規定載列應當申報安全評估、訂立標準合同、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的情況。例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免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i)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如跨境購物、跨境寄遞、跨境匯款、跨境支付、跨境開戶、機票酒店預訂、簽證辦理、考試服務等；(ii)簽訂集體合同實施人力資源管理確需向境外提供員工個人信息的；(iii)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及(iv)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不滿1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的。然而，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履行告知、取得個人單獨同意、進行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等義務。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的，應當履行數據安全保護義務，採取技術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出境安全。

於2022年12月8日，工信部印發《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本辦法規範了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領域的數據處理活動，適用於數據處理活動中自主決定處理目的、處理方式的工業企業、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企業及取得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公司。本辦法涵蓋的數據處理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數據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等活動。本辦法規定，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包括相關業務經營過程中產生和收集的工業數據、電信數據和無線電數據等。其亦對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引入三級分類體系(即一般數據、重要數據和核心數

據)，並制定管理數據分類和數據保護措施的具體要求。數據處理者應當將重要數據或核心數據目錄向有關部門備案，詳細說明數據類別、級別、規模、處理目的和方式、使用範圍、責任主體、對外共享、跨境傳輸及安全保護措施等。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規模(數據條目數量或者存儲總量等)變化30%以上的，或者任何其他重大備案內容發生變化的，數據處理者應當在發生變化的三個月內向主管部門變更備案內容。此外，本辦法還指出，數據處理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負責人是數據安全第一責任人，分管數據安全的成員是數據處理活動安全的直接責任人。

隱私保護

中國政府機關已頒佈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保護個人信息免受任何濫用或未經授權披露的法律及法規。中國的互聯網信息從國家安全角度受到監管及限制。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於2009年8月27日作出進一步修訂，對有下列行為之一，構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關規定追究刑事責任：(i)侵入具有戰略重要性的計算機或系統；(ii)傳播政治破壞性信息；(iii)洩露國家秘密；(iv)傳播虛假商業信息；或(v)侵犯知識產權。公安部已頒佈措施，禁止以(其中包括)導致洩露國家秘密或傳播擾亂社會秩序的內容的方式使用互聯網。倘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違反該等辦法，公安部及其地方分支機構可關閉其網站，並在必要時建議有關機構撤銷其經營許可證。

根據由工信部於2011年12月29日頒佈及於2012年3月15日生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經用戶同意收集用戶個人信息的，應當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並應當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

此外，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頒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及工信部於2013年7月16日頒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收集及使用用戶個人信息應當經用戶戶同意，並應當明確告知目的、方式和範圍。互聯網

信息服務提供者對收集的用戶個人信息應當嚴格保密，不得洩露、篡改或者毀損，不得出售或者向他人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防止收集的個人信息被未經授權洩露、毀損、丟失。

於2019年1月23日，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發佈《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重申合法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要求，鼓勵APP運營者通過安全認證，鼓勵搜索引擎、應用商店明確標識並優先推薦通過認證的APP。

於2019年11月28日，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發佈《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當中列出六種非法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未公開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規則」、「未提供隱私規則」及「未經用戶同意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

於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大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民法典》，個人享有隱私權。任何組織或個人不得處理任何個人的隱私信息或侵犯個人的隱私權，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或取得該個人或該個人監護人的同意。

於2021年3月12日，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發佈《常見類型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必要個人信息範圍規定》(「**必要個人信息規定**」)，於2021年5月1日生效。根據必要個人信息規定，移動APP運營者不得因為用戶不同意提供非必要個人信息，而拒絕用戶使用其基本功能服務。必要個人信息規定進一步規定不同類型移動APP所需個人信息的相關範圍。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其中包括)(i)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應當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及(ii)收集個人信息，應當限於實現處理目的的最小範圍，不得過度收集個人信息。不同類別的個人信息及個

人信息處理將須遵守有關同意、轉移及安全的各種規則。個人信息處理者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負責，並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否則，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能會被責令改正、暫停或者終止提供服務，且面臨沒收違法所得、罰款或其他處罰。

於2022年6月27日，國家網信辦頒佈《互聯網用戶賬號信息管理規定》，於2022年8月1日生效。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i)認證申請註冊相關賬戶的用戶的身份信息，並在註冊後核實用戶提交的賬戶信息；(ii)在互聯網用戶賬號信息頁面顯示互聯網用戶賬號的IP地址歸屬地信息；及(iii)配備與服務規模相適應的專業人員和技術能力。

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當中規定，網絡服務提供者不履行適用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且拒不改正，倘有下列情形之一，將須承擔刑事責任：(i)致使違法信息大量傳播的；(ii)致使用戶信息洩露，造成嚴重後果的；(iii)致使刑事案件證據滅失，情節嚴重的；或(iv)有其他嚴重情節的，而任何個人或實體(a)非法出售或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或(b)竊取或非法獲取任何個人信息，情節嚴重者將承擔刑事責任。

有關外匯的法規

外幣兑換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條例**」)是中國外匯管理的主要法規，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根據外匯條例，可就經常項目(包括股息分派、利息支付、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自由兑換人民幣，除非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及事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否則不可就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調回中國境外投資及證券投資)自由兑換人民幣。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除。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規定，中國居民或實體應就中國境外的直接投資外匯向合資格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除，並於2023年3月23日最新修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須以「外匯意願結匯」方式辦理。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情況適時調整上述比例。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於同日生效，並於2023年12月4日最新修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已在中國註冊的企業亦可酌情決定將其外債由外幣兑換為人民幣。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允許從事非投資性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照法律法規以人民幣結算外匯資本金並以該等人民幣資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事後按有關規定進行抽查。

中國居民境外投資外匯登記

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於同日生效。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境內居民(含境內居民個人和境內機構)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或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而該境外企業為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稱的「特殊目的公司」。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倘特殊目的公司出現

任何重大或嚴重變動，則須變更登記。倘持有特殊目的公司股權的中國股東未能遵照規定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禁止向其境外母公司作出利潤分派及被禁止進行後續跨境外匯活動，而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非上市特殊目的公司以本企業股權為標的，對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內企業直接僱用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其他與公司具有僱傭或勞動關係的僱員進行股權激勵的，相關境內居民個人在行使權利前可到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特殊目的公司外匯登記手續。然而，實際上，國家外匯管理局各地方分局可能對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的詮釋及實施有不同意見及程序，且由於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乃規管非上市特殊目的公司授予境內居民股權激勵的外匯登記的首個法規，故其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上述法規適用於我們身為境內居民的直接及間接股東，且若我們向境內居民發行股份，則上述法規亦可能適用於我們日後進行的任何境外收購及股份轉讓。

股權激勵計劃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以及其他相關規定，境內僱員、董事、監事、顧問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參與境外上市公司的任何股權激勵計劃，而彼等為中國公民或連續居住於中國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局辦理登記及其他若干手續。參與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委託一家境內合資格代理機構，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銀行賬戶開立、資金劃轉及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其他程序，並應同時委託一家境外機構負責辦理個人行權、購買與出售對應股票或權益以及資金劃轉等事項。中國居民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出售股份所得外匯收入及境外上市公司分派的股息須於匯入境內機構在中國開立的銀行賬戶後分派予中國居民。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參與境外非上市特殊目的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在行使僱員持股計劃權利前可向國家外匯

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未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可能導致該等境內居民個人被處以罰款及受到法律制裁，亦可能限制彼等向中國外商獨資附屬公司額外注資的能力，並進一步限制該附屬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著作權

於1990年9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分別於2001年、2010年及2020年經修訂。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享有其作品著作權，作品包括(其中包括)文學作品、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受保護作品的著作權人享有人身權和財產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展覽權、表演權、放映權、廣播權、信息網絡傳播權、攝製權、改編權、翻譯權、匯編權及應當由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未經著作權人許可進行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或抄襲，除非著作權法另有規定，否則屬於侵犯著作權行為。

為進一步實施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並分別於2011年1月8日及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發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訂明有關軟件著作權登記的詳細程序及規定。

為解決有關透過互聯網發佈或傳送內容的著作權侵權問題，國家版權局及信息產業部於2005年4月29日聯合頒佈《互聯網著作權行政保護辦法》，於2005年5月30日生效。在接到合法著作權人的侵權通知後，ICP運營商必須立即採取補救措施，移除或禁止訪問侵權內容。倘ICP運營商在知情情況下傳送侵權內容，或在接到損害公共利益的侵權通知後未採取補救措施，則ICP運營商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包括責令停止侵權活動、被有關當局沒收來自侵權活動的所有收入，或支付罰款。

於2006年5月18日，國務院頒佈《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於2013年修訂。根據該條例，對提供信息存儲空間或者提供搜索、鏈接服務的網絡服務提供者，網絡傳

播權權利人認為其服務所涉及的書面作品、錄音錄像製品侵犯自己的權利，可要求網絡服務提供者刪除該作品、錄音錄像製品，或者斷開與該作品、錄音錄像製品的鏈接。

商標

於1982年8月23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2002年8月3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根據商標法及其實施條例，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商標局**」)負責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註冊商標有效期為十年，自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辦理續展手續。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約，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商標使用許可合約須報商標局備案。許可人應當監督被使用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且被許可人應當保證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就商標而言，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採用「先申請先註冊」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同他人在同一種商品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由商標局駁回申請。申請商標註冊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專利

於1984年3月12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分別於1992年、2000年、2008年及2020年修訂。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於2023年12月11日修訂。根據該等法律及細則，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管理中國的專利工作。中國專利制度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即一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三個條件：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此外，科學發現、智力活動的規則和方法、疾病的診斷和治療方法、動物和植物品種及用原子核變換方法獲得的物質均不得獲授專利權。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

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除法律規定的若干特定情況外，任何第三方使用者須取得專利權人的事先同意或適當許可，方可使用專利，否則有關第三方可能會侵犯專利權人的權利。

域名

域名受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保護。工信部是負責管理中國互聯網域名的主要監管機構，在其監督下，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負責「.cn」域名及中文域名的日常管理。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就域名註冊採納「先申請先註冊」原則。於2017年11月，工信部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於2018年1月1日生效。根據該通知，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的域名應為其依法註冊所有。單位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域名註冊者須為單位(含公司股東)、單位主要負責人或高級管理人員。

有關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由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及2024年1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境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均為25%。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視為「居民企業」，其全球收入須按25%的企業所得稅統一稅率繳稅。「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一般須繳納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然而，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税(「增值税」)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從事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或房地產，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或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税。應繳增值税按「銷項增值税」減「進項增值税」計算。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另有規定外，從事銷售或進口貨物、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勞務或租賃有形動產的單位或個人的增值税税率為17%。

根據於2018年4月4日發佈、自2018年5月1日起執行的《財政部、税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以及於2019年3月20日由財政部、國家税務總局和海關總署聯合發佈、自2019年4月1日起執行的《關於深化增值税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税率調整為13%。增值税一般納税人銷售服務和無形資產的，按6%税率繳納增值税。除國務院另有規定外，小規模納税人的增值税税率為3%。

於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將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法》，以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新法規確認《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的規定，並對應税行為、税務管轄區、視同銷售、免税項目、簡化税項、扣繳義務人、進項税項、不可抵扣進項税項、混合銷售及進項税項抵扣結轉及退款等範疇作出更改。

股息預扣税

根據企業所得税法，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企業所得税法定義為非居民企業者)支付的股息須按10%的税率繳納預扣税，惟與中國中央政府訂立的相關税收協議另有規定者除外。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税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被中國税務

主管當局認定為符合該避免雙重徵稅安排的相關條件及規定，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適用的預扣稅稅率可從10%減至5%。

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企業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架構或安排而享有所得稅稅率減免，則該等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判定受益所有人的身份時，根據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結合若干原則進行綜合分析，如申請人有義務在收到所得的12個月內將所得的50%以上支付給第三國（地區）居民，或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不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包括具有實質性的製造、經銷、管理及其他活動），申請人不大可能被認定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受益所有人。

有關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的企業所得稅

於2009年12月10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698號文**」）。中國稅務機關通過頒佈及實施698號文，加強了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所持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審查。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3日進一步發佈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取代了698號文所載有關間接轉讓的條文。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引進了與698號文大不相同的新稅務制度。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將其稅務司法管轄權延伸至不僅涵蓋698號文所述的間接轉讓，更涵蓋涉及外商公司通過境外轉讓境外中間控股公司轉讓中國境內不動產以及境內機構或場所的資產之交易。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亦較698號文更明確規定判斷合理商業目的之標準，並提出適用於內部集團重組的避稅情形。如非居民企業透過實施非合理商業目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或其他資產以規避繳付企業所得稅的責任，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上述間接轉讓一概被中國稅務主管機關認定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或其他資產。

於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並取代698號文及若干其他法規，並於2018年6月15日部分修訂。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其中包括)簡化了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程序。

有關勞工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勞工保障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企業及機構應當建立健全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安全工作場所規則及標準，在中國為僱員提供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應當符合國家標準。企業及機構應當為僱員提供符合國家規定及勞工保障相關規定的安全工作場所及衛生環境。

根據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及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勞動合同必須以書面形式訂立。僱主與僱員經充分協商並達成共識後，可以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或以完成某一工作任務為前提的勞動合同。與僱員作充分協商並達成共識後或在符合其他法定條件的情況下，僱主可以依照中國法律解除勞動合同並辭退僱員。在《勞動法》頒佈前訂立並在其有效期內存續的勞動合同，應繼續獲履行。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2004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7年7月16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於1999年1月22日實施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

企業須為其於中國內地的僱員提供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在內的福利計劃。該等款項支付予地方行政機關，倘任何僱主未作出供款，或會被罰款及被責令於指定時限內補足。僱主未及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繳供款，並加收滯納金(自到期日起按每日0.05%的比率計算)；逾期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機關處以欠繳數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必須向主管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手續，經該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該等企業應辦理員工住房公積金的開戶手續。企業亦須及時代員工繳存足額的住房公積金。一旦違反《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如逾期繳存或少繳住房公積金，則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於規定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者，可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併購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於2006年8月8日，六個中國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併購規定載有條文，旨在規定為中國公司股權在境外上市而成立，且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其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併購規定亦制定程序及規定，使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企業更為耗時且複雜，包括規定在若干情況下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須提前通知商務部。

於2011年2月，國務院辦公廳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6號文**」)，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安全審查制度。根據6號文，外國投資者併購關係「國防安全」的單位，及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關係「國家安全」的企業，且「實際控制權」可能被外國投資者取得時，均須進行安全審查。商務部於2011年8月頒佈《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於2011年9月1日生效，其中規定商務部將調查交易的實質內容及實際影響，並禁止外國投資者通過代持、信託、多層次再投資、租賃、貸款、協議安排控制、境外交易以結構交易方式規避安全審查。

於2021年7月6日，相關中國政府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其中提到要加強對境外上市中國公司的管理和監督，並對國務院關於該類公司境外發行股票並上市的特別規定進行修訂，明確境內相關產業監管機關和其他監管部門的職責。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即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配套指引(統稱「**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細化了境內企業於境外發行上市的監管制度，將直接和間接的境外發行及上市活動納入備案管理，並明確了直接和間接境外發行及上市規定的適用情形及相關監管要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擬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的，應當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要求，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境內企業欲在境外市場直接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發行人應履行向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程序。境內企業欲在境外市場間接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發行人應指定一個主要境內經營實體，該實體應作為境內負責實體，負責履行向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程序。在境外市場首次公開發售或上市的，應在有關申請在境外提交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倘發行人同時符合以下條件，該發行人進行的境外證券發行和上市將被視為中國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i)境內企業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淨資產，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比例50%或以上；及(ii)發行人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中國內地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中國內地，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中國內地。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倘境內企業未履行備案程序，或違反該辦法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和上市，由中國證監會責令整改，對該境內企業給予警告，並處以相應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並分別處以相應罰款。此外，對組織、指使上述違法行為的境內企業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以及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按該辦法規定處以罰款。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開展境外發行和上市(直接或間接方式)的境內企業以及進行相關業務的證券公司和證券服務機構(境內或境外註冊)應當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管理制度，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政府機關工作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安全和公共利益。因此，倘境內企業擬直接或通過境外上市主體公開披露或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相關個人或單位提供含有國家秘密或政府機關工作秘密的任何文件和資料，應當先依法取得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部門備案。此外，倘涉及一旦洩露將損害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的文件和資料，境內企業應嚴格履行適用法規規定的相關程序。

此外，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訂明，境內企業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和個人等任何單位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副本的，應當按照適用法規履行應有的程序。證券公司和證券服務機構在承接與境內企業於境外發行上市相關的業務過程中，在中國內地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中國內地。倘有關文件需要向境外轉移或傳遞，則應當遵循法規規定的相關審批程序。

於[**編纂**]後，我們關連人士與我們之間的下列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於下文載列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合約安排

我們已向聯交所呈交申請，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期間，豁免：(i)就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就合約安排項下的關聯併表實體應付予武漢WFOE的費用設定最高總年度價值，即年度上限；及(iii)將合約安排的期限定為三年或以下，且聯交所[已]授出相關豁免，惟須受若干條件所限。如日後合約安排的任何條款有所更改或我們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新協議，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相關規定，並取得聯交所個別獨立豁免。

合約安排的背景

如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由於中國對外資所有權的監管限制，我們在中國通過關聯併表實體開展業務。

武漢WFOE、關聯併表實體及登記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使我們能夠(i)收取來自關聯併表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作為武漢WFOE向我們關聯併表實體提供服務的代價；(ii)對關聯併表實體行使有效控制權以開展相關業務；及(iii)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持有獨家購買權以購買我們關聯併表實體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及／或資產。

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合約安排的詳細條款，請參閱「合約安排」一節。

提交豁免申請的理由及董事對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合約安排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及(ii)合約安排是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較為有利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或對本集團有利，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技術上而言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鑒於在合約安排下本集團就關連交易規則而言處於一個特殊情況，就合約安排項下所有擬進行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其中包括)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等規定，將對本公司而言屬過度繁重及不切實際，並為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豁免的申請及其條件

就合約安排而言，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規定向聯交所申請，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期間，豁免：(i)就合約安排項下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關聯併表實體根據合約安排應付予武漢WFOE的費用設置最高年度總值，即年度上限；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合約安排的期限設定在三年或以內，且聯交所[已]授出相關豁免，惟須受以下條件所限：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作出更改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對構成合約安排的任何協議的條款作出更改。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作出更改

除下文(d)段所述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對構成合約安排的任何協議的條款作出更改。如已就任何更改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則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刊

發進一步公告、通函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建議作進一步更改，但本公司年報中有關合約安排的定期報告規定(如下文(c)段所述)將繼續適用。

(c) 經濟利益的靈活性

合約安排應繼續令本集團可透過以下各項獲取關聯併表實體所產生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以名義價格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代價金額收購關聯併表實體的股權及／或資產的潛在權利(如果適用中國法律允許如此行事)；(ii)關聯併表實體所產生的總收入(扣除成本、稅項及保留溢利(如有))大部分由我們保留的業務架構(以致無須就根據相關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應付予武漢WFOE的服務費用金額設置年度上限)；及(iii)我們控制關聯併表實體的管理及營運以及實質上所有投票權的權利。

(d) 續期與複製

合約安排為本公司及其擁有直接股權的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關聯併表實體(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係訂立了可接受的框架。在此基礎上，在現有安排屆滿時，或對於本集團出於業務權宜之計而有意設立的任何與本集團從事相同業務的現有或新設外商獨資企業或經營公司(包括分公司)而言，該框架可按照與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所述者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續期及／或複製，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在續期及／或複製合約安排時，本集團出於業務權宜之計而可能設立的任何與本集團從事相同業務的現有或新設外商獨資企業或經營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類似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此項條件須受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和批准規限。

(e) 持續申報及批准

我們將持續披露與合約安排相關的以下詳情：

(i) 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各財務期間存在的合約安排將於我們的年報和賬目中披露。

(i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並於有關年度的年報和賬目中確認：(i)於該年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有關條文訂立；(ii)關聯併表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支付任何其後未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關聯併表實體於相關財務期間根據上文(d)段訂立、續期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我們的核數師將每年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執行審閱程序，並將向董事呈交函件，確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已取得董事批准，且關聯併表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支付任何其後未以其他方式轉讓／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iv)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尤其就「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關聯併表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此同時，關聯併表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會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目的而言包括關聯併表實體)之間的交易(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關聯併表實體進一步承諾，在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期間，關聯併表實體將容許本集團管理層及我們的核數師全面查閱其相關記錄，以便我們的核數師對關連交易執行有關程序。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合約安排相關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預期將高於5%。因此，有關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節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董事認為，就合約安排項下有關協議的期限(期限長於三年)而言，該類合約安排的有關期限乃屬具正當理由的正常商業慣例，以確保(i)武漢WFOE能有效控制關聯併表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ii)武漢WFOE能獲得關聯併表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及(iii)能在不受干擾的情況下防止關聯併表實體的任何資產及價值出現可能流失。

獨家保薦人確認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文件、資料及數據(包括歷史交易金額)以及參與的盡職調查及與本公司的討論，獨家保薦人認為已尋求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認為，就合約安排項下有關協議的期限(期限長於三年)而言，該類合約安排的有關期限乃屬具正當理由的正常商業慣例，以確保(i)武漢WFOE能有效控制關聯併表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ii)武漢WFOE能獲得關聯併表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及(iii)能在不受干擾的情況下防止關聯併表實體的任何資產及價值出現可能流失。

董事會

於本文件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獲委任及罷免。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角色及責任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孫熙博士*.....	41歲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日常管理	2014年6月1日	2015年10月20日
錢金蕾女士.....	42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	本集團日常營運	2015年9月1日	2020年4月10日
許誠先生*.....	46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發展官	新業務開發及業務合作維護	2015年9月1日	2023年11月9日
呂露女士.....	40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本集團公司戰略、財務及資本管理、品牌及風險管理	2023年5月17日	2023年11月9日
謝濤博士.....	4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編纂**]	2024年5月30日（自[**編纂**]起生效）

姓名	年齡	職務	角色及責任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蘇瑜女士.....	4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編纂**]	2024年5月30日（自[**編纂**]起生效）
黃曉凌先生....	4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編纂**]	2025年4月3日（自[**編纂**]起生效）

註：

* 許誠先生為孫博士的表親

執行董事

孫熙博士，41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孫博士於2014年6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15年10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5月3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孫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方向以及日常管理。

於武漢元光成立前，孫博士於2012年9月至2014年6月擔任十分（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研發總監。於2009年4月至2012年8月，孫博士曾任職於IBM中國研究院，擔任專注於智能交通的研究員。

孫博士於2003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計算機科學技術系學士學位及於2009年1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信息科學技術學院博士學位。

孫博士於2022年8月獲湖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證為計算機科學與技術高級工程師，並入選武漢東湖新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評選的2021年度「3551光谷人才計劃」創新人才。

錢金蕾女士，42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錢女士於2015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運營官。彼於2020年4月1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5月30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錢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於加入本集團前，錢女士於2014年4月至2014年9月在北京趣拿軟件科技有限公司擔任架構師。自2011年2月至2013年12月，錢女士在騰訊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一家由在聯交所上市的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700.HK)最終控制的公司)騰訊搜索平台擔任研究員。自2006年7月至2011年2月，錢女士在百度在線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一家由在聯交所(股份代號：09888.HK)及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股份代號：BIDU)上市的Baidu, Inc.最終控制的公司)搜索內容技術部擔任工程師。

錢女士分別於2003年7月及2006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及計算機軟件與理論碩士學位。

錢女士於2022年8月27日獲湖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證為計算機科學與技術高級工程師，並於2021年3月入選武漢東湖新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評選的第13批「3551光谷人才計劃」創新(長期)人才。

許誠先生，46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發展官。許先生於2015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發展官。彼於2023年11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5月30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許先生主要負責新業務開發及業務合作維護。

於加入本集團前，於2004年4月至2009年10月，許先生在神州數碼(中國)有限公司(為神州數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034.SZ))的全資附屬公司)增值軟件事業部擔任華北區銷售總監。於2009年11月至2015年9月，許先生擔任大唐軟件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軟件二部副總經理。

許先生於2000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科技大學工業自動化學士學位。

呂露女士，40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呂女士於2023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3年11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5月3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呂女士主要負責公司戰略、財務及資本管理、品牌及風險管理。

呂女士於金融及投資市場、公司戰略、風險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近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呂女士於2005年4月至2008年8月任職於三菱日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最後擔任資金部交易員。於2010年7月至2015年3月，呂女士曾任職於漢能投資集團上海分公司，最後擔任執行董事職位。於2015年1月至2015年7月，呂女士擔任泰合資本合夥人。於2015年7月至2023年5月，呂女士曾任職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尚德在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票代號：STG)，最後擔任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首席戰略官職位。

呂女士於2004年6月獲得中國湖南師範大學英語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6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濤博士，49歲，於2024年5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博士主要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謝博士一直致力於軟件工程、系統軟件及可信人工智能方面的工作。謝博士自2019年8月起擔任北京大學講席教授。於2013年7月至2022年5月期間，謝博士任職於美國伊利諾伊大學香檳分校計算機科學系，分別於2013年7月至2017年7月擔任終身副教授及於2017年8月至2022年5月擔任終身正教授。於2005年8月至2013年6月期間，謝博士任職於美國北卡羅來納州立大學計算機科學系，分別於2005年8月至2010年7月擔任助理教授及於2010年8月至2013年6月擔任終身副教授。

謝博士於1997年7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計算機軟件學士學位，於2000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計算機軟件與理論碩士學位及於2005年8月獲得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計算機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

謝博士持有多個國際專業協會的會士資格，包括美國計算機協會、美國電氣與電子工程師協會、美國科學促進會及中國計算機學會。

蘇瑜女士，45歲，於2024年5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女士主要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蘇女士於會計、投融資、財務管理及風險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2003年9月至2015年9月，蘇女士於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先後擔任職員會計師、經理及高級經理。於2015年10月至2018年3月，蘇女士曾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合夥人。於2018年4月至2020年3月，蘇女士擔任車好多集團財務副總裁，主要負責集團的財務及內部控制事務。於2020年9月，蘇女士加入眾合雲科集團，自2020年9月起擔任財務總監，自2021年3月起擔任董事會董事，參與設計及實施公司戰略及負責投資者關係、財務及法律事務。

蘇女士分別於2001年7月及2003年6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市場營銷學士學位及企業管理碩士學位。

蘇女士為美國新罕布什爾州會計委員會(State of New Hampshire Board of Accountancy)認證的註冊會計師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黃曉凌先生，48歲，於2025年4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黃先生於1998年9月至2003年1月任職於北京南天信息工程有限公司，負責系統的研發工作。自2004年1月至2007年11月，黃先生擔任微軟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團隊經理，主要負責向本公司客戶提供諮詢服務。自2007年11月至2012年3月，黃先生擔任華住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HK. 01179)全資附屬公司漢庭(天津)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飯店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於2013年5月，黃先生創立並擔任上海別樣紅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上海別樣紅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其後於2016年被美团(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690.HK)的聯屬公司收購並成為其全資

附屬公司。於收購後及至2022年1月，黃先生任職於美团的聯屬公司海南兩心科技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整體管理，而彼主要負責別樣紅業務部門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黃先生現為上海宇宙威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兼法定代表，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黃先生於1998年7月取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機械工程及自動化學士學位。

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除本節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董事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除本節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我們股東垂注，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證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許先生為孫博士的表親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與本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有關聯。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負責業務運營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角色及責任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孫熙博士. . .	41歲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日常管理	2014年6月1日
錢金蕾女士.	42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	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2015年9月1日

姓名	年齡	職務	角色及責任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許誠先生...	46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發展官	新業務開發及業務合作維護	2015年9月1日
呂露女士...	40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本集團公司戰略、財務及資本管理、品牌及風險管理	2023年5月17日

孫熙博士，4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

錢金蕾女士，42歲，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

許誠先生，46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發展官。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

呂露女士，40歲，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岑影文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於2024年5月30日獲委任。岑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一家專門從事綜合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全球專業服務提供商)的公司秘書服務經理。彼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

岑女士目前於聯交所上市公司(包括海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623.HK)、本間高爾夫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858.HK)、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269.HK)及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93.HK))擔任多個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職位。

岑女士於1997年取得嶺南學院(現稱嶺南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其分別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人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向該等委員會授予多項職責，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及監督本集團活動的特定方面。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由蘇瑜女士、黃曉凌先生及謝濤博士組成。蘇瑜女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為具備適當專業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建議。薪酬委員會由黃曉凌先生、蘇瑜女士及謝濤博士組成。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曉凌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制定正式及透明的薪酬政策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轉授責任及薪酬待遇，或就該等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iii)確保與表現相關的薪酬構成執行董事薪酬總額的重要部分，旨在使彼等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並激勵董事發揮最高水平。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繼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董事會的任何擬定變動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孫博士、蘇瑜女士及黃曉凌先生組成。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孫博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為此，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預期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將遵守但可能選擇偏離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履行的規定。我們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目前由孫博士擔任該兩個職務。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部的領導一致，並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為有效及高效。董事會認為，目前安排的權力及授權平衡將不會受損，而該架構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地作出決策並予以執行。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在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在適當時候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將於[**編纂**]前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提高董事會的效率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甄選董事會候選人的標準應包括(其中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決定將基於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就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而言，我們認識到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並將致力在董事會中至少維持一

名女性代表。長遠而言，為確保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我們將向我們認為具備適當經驗、技能及經營及業務知識的女性僱員提供全面培訓。我們亦計劃在招聘中高級員工時促進性別多元化，以便本公司擁有一批女性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潛在繼任者。

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宣傳及營銷、內容開發、投資及融資、會計及財務管理。彼等獲得多個專業學位，包括工商管理、計算機科學、工業自動化、戰略管理、經濟及法律。我們有三名具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年齡在40歲至60歲之間，男女性別兼具，且具備不同背景及經驗。由此可見，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獲良好執行。

此外，我們尤其認識到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採取措施，在本公司各層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促進性別多元化。展望未來，在甄選及推薦合適的董事會任命候選人時，我們將繼續致力加強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負責監督董事會多元化。[**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提名委員會亦將在後續年度報告中載列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概要，包括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度。

反貪污及舉報政策

我們致力於以正直、誠實、公平、公正及合乎道德的商業慣例行事。我們已採納反貪污政策，以在本集團內推廣道德文化，並對賄賂及任何貪污行為持零容忍態度。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亦致力在本集團內推廣道德文化。我們亦已採納舉報政策，旨在為本集團僱員及其他相關外部人士建立舉報程序，以報告及上報任何可疑的不當行為。根據該政策，我們保護所有舉報人免受任何形式的報復。舉報人提供的所有資料將嚴格保密。

董事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包括我們代表彼等向退休金計劃供款。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績效相關花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19.2百萬元。於上述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兩名、三名及四名董事，其薪酬計入上文所載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已付退休金計劃供款及授予相關董事的實物福利總額。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餘下三名、兩名及兩名最高薪酬人士(並非董事)獲授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已付退休金計劃供款、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6.3百萬元。有關於往績記錄期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9。

除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董事或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因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而獲支付或應收任何補償。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的規定向我們提供指引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在以下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c) 我們擬運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我們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及時將聯交所公佈的上市規則任何修訂或補充知會本公司。合規顧問亦會告知本公司適用於我們的香港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法律、法規或守則，並就上市規則及法律法規項下的適用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

任期自[**編纂**]開始及預期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結束。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4年4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根據上市規則了解其作為[**編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有關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且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及(iii)其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概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9]	於本公司的概約權益百分比	股份數目[9]	於本公司的概約權益百分比
			(%)		*(%)*
孫博士[1]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1,276,612	8.71%	[編纂]	[編纂]
	來自投票代理人的權益	5,769,771	4.46%	[編纂]	[編纂]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15,582,943	12.04%	[編纂]	[編纂]
Meta Hope Ltd.[1]	實益權益	11,276,612	8.71%	[編纂]	[編纂]
	來自投票代理人的權益	5,769,771	4.46%	[編纂]	[編纂]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15,582,943	12.04%	[編纂]	[編纂]
陳先生[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8,891,489	6.87%	[編纂]	[編纂]
	來自投票代理人的權益	5,769,771	4.46%	[編纂]	[編纂]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17,968,066	13.88%	[編纂]	[編纂]
Bus Hope Ltd.[2]	實益權益	8,891,489	6.87%	[編纂]	[編纂]
	來自投票代理人的權益	5,769,771	4.46%	[編纂]	[編纂]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17,968,066	13.88%	[編纂]	[編纂]
肖先生[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691,454	5.17%	[編纂]	[編纂]
	來自投票代理人的權益	5,769,771	4.46%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本公司的概約權益百分比	緊隨[編纂]完成後 股份數目[9]	緊隨[編纂]完成後 於本公司的概約權益百分比
			(%)		*(%)*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20,168,101	15.58%	[編纂]	[編纂]
Bus Cherish Ltd.[3]	實益權益	6,691,454	5.17%	[編纂]	[編纂]
	來自投票代理人的權益	5,769,771	4.46%	[編纂]	[編纂]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20,168,101	15.58%	[編纂]	[編纂]
WeBus Light Ltd.	實益權益	13,129,743	10.15%	[編纂]	[編纂]
Meta Starry Ltd.[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3,129,743	10.15%	[編纂]	[編纂]
錢金蕾女士[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3,129,743	10.15%	[編纂]	[編纂]
Cheering Venture Global Limited[5]	實益權益	23,439,957	18.11%	[編纂]	[編纂]
滴滴全球股份有限公司[5]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3,439,957	18.11%	[編纂]	[編纂]
阿里巴巴投資有限公司[6]	實益權益	13,532,348	10.46%	[編纂]	[編纂]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6]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3,532,348	10.46%	[編纂]	[編纂]
HongHe Venture Fund I, L.P.[7]	實益權益	13,019,491	10.06%	[編纂]	[編纂]
HongHe GP I Ltd.[7]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3,019,491	10.06%	[編纂]	[編纂]
楊正宏先生[7]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3,019,491	10.06%	[編纂]	[編纂]
China Broadband Capital Partners III, L.P.[8]	實益權益	13,606,200	10.51%	[編纂]	[編纂]
CBC Partners III, L.P.[8]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3,606,200	10.51%	[編纂]	[編纂]
CBC Ultimate Partners III Ltd.[8]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3,606,200	10.51%	[編纂]	[編纂]
Info Expert Services Ltd[8]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3,606,200	10.51%	[編纂]	[編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9]	於本公司的概約權益百分比	股份數目[9]	於本公司的概約權益百分比
			(%)		*(%)*
Wisdom Ascend Ventures Ltd[8]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3,606,200	10.51%	[編纂]	[編纂]
田溯寧先生[8]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3,606,200	10.51%	[編纂]	[編纂]

附註：

(1) Meta Hope Ltd.由孫博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博士被視為於Meta Hope Ltd.持有的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

根據2023年投票協議，孫博士(連同Meta Hope)作為授權人具有邵博士透過Bus Dream Ltd.持有本公司全部間接股權相關的權利。因此，孫博士被視為於邵博士持有的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孫博士、陳先生、肖先生及彼等各自受控實體(即Meta Hope、Bus Hope及Bus Cherish，各自及統稱「**一致行動人士**」)於2023年12月30日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人士須於本公司全部股東大會上一致投票。倘彼等未能同意相關議程，陳先生及肖先生連同彼等受控實體須根據孫博士的指示行事(包括但不限於透過孫博士控制的實體或信託行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控股公司各自被視為於各方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投票協議及一致行動安排」。

(2) Bus Hope Ltd.由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Bus Hope Ltd.持有的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

根據附註1所述的一致行動協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控股公司各自被視為於各方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Bus Cherish Ltd.由肖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先生被視為於Bus Cherish Ltd.持有的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

根據附註1所述的一致行動協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控股公司各自被視為於各方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WeBus Light Ltd.由錢金蕾(通過Meta Starry Ltd.)、許誠(通過Meta Cherish Ltd.)及魏勇(Meta Bus Ltd.)分別擁有約61.61%、30.77%及7.62%。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eta Starry Ltd.及錢金蕾被視為於WeBus Light Ltd.持有的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

(5) Cheering Venture Global Limited由滴滴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滴滴全球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Cheering Venture Global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Cheering Venture」。

(6) 阿里巴巴投資有限公司由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阿里巴巴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阿里巴巴投資」。

(7) HongHe Venture Fund I, L.P.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為HongHe GP I Ltd.，由楊正宏先生最終控制。因此，HongHe Venture Fund I, L.P.、HongHe GP I Ltd.及楊正宏先生被視為於HongHe Venture Fund I, L.P.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HongHe Venture Fund」。

(8) China Broadband Capital Partners III, L.P.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China Broadband Capital Partners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BC Partners III, L.P.。CBC Partners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BC Ultimate Partners III Ltd.。CBC Ultimate Partners III Ltd.由Info Expert Services Ltd全資擁有。Info Expert Services Ltd的唯一股東為Wisdom Ascend Ventures Ltd，而Wisdom Ascend Ventures Ltd由田溯寧先生全資擁有。因此，CBC Partners III, L.P.、CBC Ultimate Partners III Ltd.、Info Expert Services Ltd、Wisdom Ascend Ventures Ltd及田溯寧先生被視為於China Broadband Capital Partners III, L.P.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CBC」。

(9) 計算乃基於[**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假設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說明於本文件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編纂]前

於本文件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i)合共434,552,761股普通股；(ii)合共265,644股種子A系列優先股；(iii)合共2,152,352股種子B系列優先股；(iv)合共5,066,898股A系列優先股；(v)合共5,466,404股A-1系列優先股；(vi)合共15,184,519股B系列優先股；(vii)合共10,901,482股B1-1系列優先股；(viii)合共2,217,811股B1-2系列優先股；(ix)合共3,702,882股B1-3系列優先股；(x)合共18,023,913股B1-4系列優先股；(xi)合共863,886股B1-5系列優先股；及(xii)合共1,601,448股C系列優先股，每股面值均為0.0001美元。

於[編纂]完成後

緊接[**編纂**]完成前，優先股將通過重新指定方式以一對一基準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因此，我們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假設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合計
		(美元)
已發行股份(包括優先股獲重新指定後的股份)	129,420,537	12,942.0537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股份根據[**編纂**]予以發行且優先股已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普通股。上表亦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文件所述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及同等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只擁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且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i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惟須遵守開曼公司法的條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2. 組織章程細則 －2.5 更改股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本公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其本身的證券，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4. 本公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

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D. 股份激勵計劃」。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適當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 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對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提述分別指我們截至該等年度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

概覽

我們營運的車來了是一款移動APP，運用大數據分析提供實時、準確的公交車到達信息。車來了以其廣泛的受眾覆蓋為移動廣告收入奠定堅實的基礎。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移動廣告分別佔總收入的85.2%、96.2%及98.0%。除廣告外，我們為企業及政府提供數據分析產品及服務，實現準確預測及支持智慧決策。

車來了於2013年推出，為通勤者提供便捷、可靠的即時公交信息。車來了透過分析交通機構授權的GPS數據、用戶查詢及搜索歷史，以及公交車與用戶的數據匯總，提供即時公交時刻表及準確的預計到達時間，通過減少等待時間的不確定性及錯過公交車的可能性，提升了出行體驗。車來了的準確性及有效性推動其在全中國的廣泛應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覆蓋466個城市及鄉鎮。車來了已經培養了龐大活躍用戶群，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累計用戶數約為298.4百萬名，2024年的平均月活躍用戶數約為29.1百萬名。

車來了的數據洞察採集儲存庫，有助我們向交通機構(如地方交通主管部門及公交公司)提供數據分析產品及服務。我們的產品透過實時監控公交運行、提高公交數據準確性、優化公交路線及規劃新路線來提高其營運及管理效率。我們的產品採用不同的收入模式。車來了免費為用戶提供服務，主要透過程序化和品牌廣告產生收入。就程序化廣告而言，我們將廣告庫存出售予管理廣告投放的平台，根據展示次數收取廣告費。就品牌廣告而言，我們將廣告庫存直接銷售予品牌廣告主，通常根據展示次數收取固定費用。就我們向交通機構提供的公共交通分析平台而言，以訂閱模式運作，我們根據每個機構訂閱的模塊收取訂閱費。就其他數據分析產品而言，收費則按個別協商釐定，當中考慮所需的運算資源、所處理的數據量及產品設計複雜性等因素。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5.4百萬元、人民幣174.5百萬元及人民幣206.1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98.8百萬元、人民幣133.2百萬元及人民幣157.4百萬元，而我們於各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為73.0%、76.3%及76.4%。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9.8百萬元、人民幣46.5百萬元及人民幣54.2百萬元，而我們於同年的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7.2%、26.6%及26.3%。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在編製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的歷史財務資料時，我們已提早採納自2023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內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相關過渡性條文。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乃使用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除外。本集團已貫徹採納所有於往績記錄期生效的相關準則、對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其假設及估計對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具有重大影響的範疇，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影響中國公交信息服務行業的一般因素的影響，包括：

- 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及中國公交信息服務行業的演變；
- 移動互聯網的普及及滲透，尤其是實時公交信息平台的滲透；
- 影響數據智能行業、公交行業及我們在中國經營的其他新興行業的政府政策、倡議及激勵措施；及
- 我們在中國經營的行業的垂直分類的競爭程度。

除整體經濟狀況及行業因素外，我們認為以下公司特定因素過去對並將繼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擴大用戶群的能力

我們是中國公交信息服務市場領先的提供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主要產品為車來了。車來了是一個為通勤者提供準確、即時的公交時刻表及準確預計到達時間的在線平台。車來了以其精準和高效而著稱，在全國範圍內成功建立了龐大活躍用戶群。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2024年平均月活躍用戶計算，車來了在中國實時公交信息平台中排名第三，2024年平均月活躍用戶約為29.1百萬。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通過銷售車來了數字廣告庫存將其變現。按累計用戶及平均月活躍用戶計量的用戶群及參與度通過確定車來了的廣告價值直接影響我們的廣告收入。

下表載列車來了的累計用戶及平均月活躍用戶數：

	截至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	
累計用戶	230,286	263,703	298,418
平均月活躍用戶(1)	21,473	25,260	29,082

附註：

(1) 按年度內各月的月活躍用戶總和除以同一年度的月數計算。

為有效吸引及留住用戶，我們將繼續提升車來了的準確性及功能性以改善其表現，旨在為數量不斷增長的用戶提供無縫及對用戶友好的更佳通勤體驗。我們積極將循環神經網絡、長短時記憶和Transformer架構等新興技術納入我們的技術棧，以洞悉數據及降低數據複雜性，同時提高對未來趨勢及結果的預測準確性。於2024年4月，我們引入了人工智能驅動的聊天機器人功能，讓用戶可免手動通過語音指令控制車來了，進一步提升易用性及用戶滿意度。我們預計，擴大我們的用戶群將持續推動收入增長。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戰略性擴大我們的業務佈局，以增加車來了的覆蓋範圍。我們進入每個區域市場的第一步是與地方交通機構建立合作關係，以取得實時公交信息許可。在建立該等合作夥伴關係後，我們獲取及處理許可數據以整合至車來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車來了已將業務範圍擴展至將超過460個城鎮。廣泛的地域分佈有助於我們不斷擴大用戶群，進而增加了我們的移動廣告收入。

展望未來，我們將目標鎖定在對可訪問實時公交信息具有高需求、我們能夠經濟高效地獲取交通數據的地區。我們擴張至新地區將只需要對運營開支進行有限投入。此外，我們預計不會因地域擴張而導致人員需求或相關開支大幅增加，因為我們的現有員工隊伍已具備支持全國用戶的能力，使我們能夠在不大幅增加運營開支的情況下有效地管理我們的擴張。

我們拓闊收入來源並使之多樣化的能力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自移動廣告服務獲得85.2%、96.2%及98.0%的收入。我們主要通過與程序化廣告平台合作，將車來了的數字廣告庫存變現。該等平台為連接我們與眾多品牌廣告主的門戶，並促進我們數字廣告庫存的實時自動拍賣。為提高廣告服務的效用，我們利用廣告運營系統提升廣告庫存的價值並保持高水平的用戶體驗。我們正審慎調整車來了的廣告頻率，確保在創造收入與保持用戶滿意度之間取得平衡。單單於2024年，車來了錄得超過268億次廣告展示。隨著我們的用戶群及其參與度的增長，我們預期對我們移動廣告服務的需求將會持續。

我們利用技術專長策略性地豐富我們在公交行業內外的產品。利用車來了的洞察，我們為交通機構提供數據分析產品及服務，通過實時監控公交運營和完善公交路線優化，幫助其提高運營和管理效率。自2022年下半年以來，我們已擴大數據分析產品及服務範圍，以涵蓋電力交易等其他應用場景。就公共交通分析平台而言，我們根據每個機構訂閱的特定模塊收取訂閱費。就其他數據分析產品而言，收費乃按個別磋商釐定，當中考慮所需的計算資源及產品設計的複雜性。

展望未來，我們預期我們滿足各行各業日益壯大的客戶群不斷變化需求的能力將推動增長。我們對技術基礎設施的投資及分析實踐的標準化使我們能夠在不顯著增加研發開支的情況下實現產品的多元化。

對技術基礎設施的有效投資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保持創新及卓越技術的能力。我們的研發工作主要集中在大數據分析和人工智能技術支持下的技術棧的增強和升級，我們認為這對提高我們當前和未來產品的表現以及提高我們的整體運營效率至關重要。此外，吸引、留住及激勵人才，同時有效管理人員開支的能力對我們的持續擴張同樣至關重要。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5.0百萬元、人民幣33.9百萬元及人民幣42.9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18.5%、19.4%及20.8%。

展望未來，我們相信，對技術的持續投資及額外資源分配將有助於我們加強技術基礎設施，這有助於推動我們的業務增長及促進推出適用廣泛應用場景的新產品及功能。儘管我們在研發方面的投資旨在推動長期增長，但可能會對我們的短期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提高運營效率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管理成本及開支的有效性。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數據許可費、服務器租賃成本、業務人員的員工成本及跨網絡廣告費。隨著我們繼續擴大業務規模及提升產品，我們預計我們銷售成本佔收入的比例將因運營效率提高及實現規模經濟效益而隨時間推移下降。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銷售開支增速低於整體收入，反映了我們專注於優化在不同地區的銷售及營銷資源配置。具體而言，我們的銷售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27.7百萬元增加20.9%至2023年的人民幣33.4百萬元，並由2023年的人民幣33.4百萬元增加14.4%至2024年的人民幣38.3百萬元。同時，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35.4百萬元增加28.9%至2023年的人民幣174.5百萬元，並由2023年的人民幣174.5百萬元增加18.1%至2024年的人民幣206.1百萬元。隨著我們透過有針對性的線上營銷活動加強對目前營運的城鎮的市場滲透率，我們預計銷售開支仍將是我們總開支的重要部分。

此外，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3.9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3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編纂**]增加所致，隨後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56.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授出股份獎勵。隨著我們繼續優化運營效率，我們預期行政開支的增長速度將低於未來收入的增長速度。

COVID-19疫情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COVID-19疫情對中國及全球的商業活動造成中斷。疫情導致出行限制及停業，這在一定程度上影響我們的運營。具體而言，出行限制令城市出行者的通勤活動受限，導致2022年車來了的使用減少，以及我們來自移動廣告服務的收入減少。為應對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我們戰略性地在公交行業之外提供多樣化的產品。此外，我們受益於政府針對受疫情負面影響企業的支持政策(如減免社保費及租金優惠等)，其減輕了COVID-19疫情對我們2022年財務業績的不利影響。

到2022年底，大部分出行限制和隔離措施放寬，公共交通恢復正常運營，用戶參與度隨之回升。車來了的平均月活躍用戶從2022年的約21.5百萬增長17.6%至2023年的約25.3百萬，導致移動廣告服務收入從2022年的人民幣115.3百萬元增長45.7%至2023年的人民幣168.0百萬元。有關COVID-19疫情和其他流行病的未來潛在影響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與我們一般營運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自然災害、衛生疫情及其他業務連續性問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干擾」。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已確定對於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在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我們的管理層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開支的報告金額。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和在當時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判斷不能即時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的基礎。在審閱我們的財務報表時， 閣下應考慮(i)我們選擇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和其他不確定性；及(iii)報告結果對條件和假設變化的敏感度。

下文列出了我們認為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使用涉及最重要估計、假設和判斷的會計政策。有關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至關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和附註3。

收入確認

客戶合同收入

我們於將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給客戶時確認客戶合同收入，其金額反映了我們預期從換取該等服務所收取的代價。

當合同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我們會估計將服務轉讓給客戶所收取的金額。我們會在合同開始時估計該可變代價，並對其進行限制，直到我們解決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後，累計確認收入金額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撥回。

當合同包含一項融資成分，為客戶提供一年以上的服務轉讓重大融資利益時，我們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收入。我們使用反映合同開始時我們與客戶之間單獨融資交易的利率對其進行折現。當合同為我們提供了一年以上的重大財務利益時，我們根據合同確認的收入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應計的合同負債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與承諾服務轉讓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一年以下的合同，我們不會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可行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調整交易價格。

移動廣告服務

我們主要通過在車來了的特定區域展示客戶廣告來提供移動廣告服務。我們於出現合格展示時確認來自該等服務的收入。我們還通過在車來了微信官方賬號上發佈客戶廣告文章來提供廣告服務。我們於文章在車來了的微信公眾號上發佈時確認來自該等服務的收入。

數據技術服務

我們提供數據驅動服務，包括數據相關服務、數據分析服務及諮詢服務，均基於我們主要在公共交通領域的數據及知識。我們在提供服務時隨時間確認來自數據驅動服務的收入。

我們亦根據特定客戶的具體需求提供定製的信息技術解決方案服務。當我們的履約行為創造了一項對我們並無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我們對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義務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時，我們會使用輸出法計量完成服務的進度，隨時間確認來自信息技術解決方案服務的收入。否則，我們會在客戶接受定製服務後的某一時間點確認來自該等服務的收入。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確認。該方法採用的利率是將金融工具在預期年限內或適當情況下的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為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

股份支付

我們實行兩項股權激勵計劃，員工(包括董事)和其他合格參與者以股份支付的形式獲得報酬，他們通過提供服務換取權益工具。我們以授予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與員工進行的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我們使用二項式模型確定該公允價值。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

在我們履行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內，我們將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確認為員工福利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於往績記錄期，每年年末直至歸屬日確認的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累計開支反映了歸屬期已到期的程度以及我們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年度損益表中的扣除或計入代表該年度年初和年末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在確定授予日期的獎勵公允價值時，我們不考慮服務和非市場績效條件，但我們會評估滿足條件的可能性，作為我們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所考慮的一部分。我們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中反映了市場績效條件。我們認為，附帶於獎勵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均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於獎勵的公允價值中反映並即時予以支銷，除非並無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則另作別論。

對於因未滿足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未歸屬的獎勵，我們不確認任何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無論是否滿足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我們都將交易視為已歸屬，前提是滿足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

當我們修改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時，如滿足獎勵的原有條款，我們會確認一項開支，猶如該等條款並無修改。此外，我們就增加股份支付的公允價值總值或於修訂日期計量的對員工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有利的任何修訂確認開支。我們將取消的權益結算獎勵視為在取消之日已歸屬，並立即確認尚未確認的任何獎勵開支。

在計算每股盈利時，我們將未行使期權的攤薄影響列作額外的股份攤薄效應。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資產的直接應佔借款成本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資產需要較長時間才能達到擬定用途或銷售狀態。當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我們停止將該等借款成本資本化。我們於產生期間將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列作費用。借款成本包括我們就借款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確保我們將收到政府補助並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我們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當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時，我們在將擬補償成本列作費用的期間內按系統基準將其確認為收入。

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我們將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按年度等額撥回至損益表。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我們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與損益以外項目有關的所得稅。

我們按預期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計量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此乃基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年末時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法律，並考慮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詮釋及慣例。

我們就往績記錄期各年年末時的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採用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以作財務報告用途。

我們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初始確認商譽或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於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且並無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

- 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當我們能夠控制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且該等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

我們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我們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有應課稅利潤抵銷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為限，惟以下情況除外：

- 與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產生自在非企業合併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於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且並無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

- 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而言，我們僅在暫時性差異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及有應課稅利潤可抵銷暫時性差異的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年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供全部或部分動用遞延稅項資產時調減其賬面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年末重新評估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我們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乃基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年末時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法律。

當且僅當我們擁有合法可執行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的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而該等實體擬於預期結算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我們方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公允價值計量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年末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我們計量公允價值時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

債的交易發生在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沒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發生在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我們可進入的市場。我們在計量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使用市場參與者在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使用的假設，並假設他們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考慮市場參與者通過以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或將其出售予將以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我們使用適用於有關情況及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並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我們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在公允價值層級內對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進行分類：

- 第一級－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是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 第三級－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是不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對於按經常性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年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來確定層級之間是否發生轉移。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會計估計，根據定義，該等估計很少與實際結果相同。管理層在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亦需要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進行評估。該等評估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可能對實體產生財務影響且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

研發成本

僅當我們能夠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我們有意完成以及我們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完成管線的資源可用性以及在開發期間可靠地計量支出的能力，我們才會將產品及服務產生的開發費用資本化並予以遞延。若開支在產生時不符合該等標準，我們將之列為開發費用。我們通過對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產生、將採用的貼現率及預期受益期間作出假設來釐定將予資本化的金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將研發活動產生的所有開支列作費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的估計

我們使用估值技術及假設(如貼現率、無風險利率及波幅)釐定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我們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我們的權益總值，然後採用基於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型的權益分配來釐定我們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我們將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分類為第三級。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390.0百萬元、人民幣403.2百萬元及人民幣465.2百萬元。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

商譽以外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年末，我們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我們會對其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我們根據公平交易中類似資產具有約束力的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公允價值並扣除出售成本。進行使用價值計算時，我們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遞延稅項資產

我們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虧損為限。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已確認稅項虧損所涉及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2.6百萬元、人民幣19.7百萬元及人民幣15.2百萬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未確認稅項虧損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綜合損益表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收入	135,379	100.0	174,536	100.0	206,137	100.0
銷售成本	(36,577)	(27.0)	(41,292)	(23.7)	(48,690)	(23.6)
毛利	**98,802**	**73.0**	**133,244**	**76.3**	**157,447**	**76.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615	4.1	6,930	4.0	6,721	3.3
銷售開支	(27,653)	(20.4)	(33,446)	(19.2)	(38,254)	(18.6)
行政開支	(13,890)	(10.3)	(33,661)	(19.3)	(56,236)	(27.3)
研發開支	(24,990)	(18.5)	(33,851)	(19.4)	(42,512)	(20.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3,708)	(17.5)	1,510	0.9	(4,370)	(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	(29,455)	(21.8)	(55,545)	(31.8)	(42,968)	20.8
其他開支及虧損	(3,684)	(2.7)	(258)	(0.1)	(225)	(0.1)
財務成本	(2,097)	(1.5)	(1,895)	(1.1)	(1,347)	(0.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00)	(0.2)	–	–	–	–
除稅前虧損	**(21,360)**	**(15.8)**	**(16,972)**	**(9.7)**	**(21,744)**	**10.5**
所得稅抵免／(開支)	1,323	1.0	(3,356)	(1.9)	(4,394)	(2.1)
年內虧損	**(20,037)**	**(14.8)**	**(20,328)**	**(11.6)**	**(26,138)**	**12.7**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即經調整淨利潤及經調整淨利潤率)作為額外財務計量，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此並無規定，亦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助於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業績。我們認為，該等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以有助於我們管理層的相同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進行比較。使用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且　閣下不應將其與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慮，或將其視為對我們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分析。

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就(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ii)[**編纂**]及(iii)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作出調整的年內虧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指我們向投資者發行的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虧損。優先股將於[**編纂**]完成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且我們預期於[**編纂**]後不會就該等工具的估值變動錄得進一步收益或虧損。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編纂**]主要包括與[**編纂**]及[**編纂**]有關的專業費用。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包括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向合資格個人授出期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所產生的非現金開支。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激勵計劃」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我們以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年內總收入計算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認為，在計算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時，應對該等項目進行調整，以使潛在[**編纂**]全面公平了解我們的經營業績，尤其是在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進行同期比較及評估時，並與業務營運類似的其他可資比較公司進行比較。

下表為我們於所示年度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年內虧損	**(20,037)**	**(20,328)**	**(26,138)**
就以下項目調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	29,455	55,545	42,96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96	481	18,280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年內淨利潤	**9,814**	**46,495**	**54,219**
經調整淨利潤率	**7.2%**	**26.6%**	**26.3%**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來自兩個來源：移動廣告服務及數據技術服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移動廣告服務	115,284	85.2	167,979	96.2	202,049	98.0
數據技術服務	20,095	14.8	6,557	3.8	4,088	2.0
總計	**135,379**	**100.0**	**174,536**	**100.0**	**206,137**	**100.0**

移動廣告服務

我們通過提供移動廣告服務以在車來了上投放基於展示的廣告產生收入。這些廣告以開屏廣告、橫幅及標識的形式出現在車來了各處，並一般按每千次廣告收費，客戶為其廣告獲得的每千次觀看或展示付費。我們的客戶提供廣告內容，選擇其喜歡的形式並設定目標受眾的區域。請參閱「業務－'時間+位置'產品－移動廣告服務」。

我們利用兩種主要方式將車來了的廣告庫存變現：程序化廣告平台的合作夥伴關係或直接向品牌廣告主銷售。於我們與程序化廣告平台的合作中，我們通過拍賣機制銷售廣告庫存。收取的廣告費乃基於車來了廣告獲得的曝光量決定，並將該費用確認為我們來自移動廣告服務的收入。就直接銷售而言，我們向品牌廣告主提供廣告庫存(包括行業品牌擁有者及代表彼等的第三方代理商)。就該等銷售而言，我們通常根據展示次數收取固定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客戶類型劃分的移動廣告服務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程序化廣告平台	100,979	87.6	149,222	88.8	191,956	95.0
品牌廣告主	14,305	12.4	18,757	11.2	10,093	5.0
移動廣告服務	**115,284**	**100.0**	**167,979**	**100.0**	**202,049**	**100.0**

數據技術服務

我們通過以下方式產生收入：(i)主要通過交付定制公共交通信息包提供數據驅動的服務，及(ii)信息技術解決方案，包括(a)讓交通機構訪問及使用我們的公共交通分析平台；及(b)針對其他行業的若干交通機構及公司的具體需求提供定制的其他數據相關服務。就公共交通分析平台而言，我們根據每個實體訂閱的特定模塊收取訂閱費。就其他數據技術服務而言，收費乃按個別磋商釐定，當中考慮所需的計算資源及產品設計的複雜性等因素。

我們於2021年9月至2022年12月向一名關聯方提供一次性數據驅動的服務，於2022年產生收入人民幣14.4百萬元。該關聯方為我們間接股東之一的附屬公司，而該間接股東為一家全球領先的交通運輸技術平台，提供多種交通服務，包括叫車服務、出租車叫車服務及專車服務。

我們向該關聯方提供按照其特定要求定制的公共交通信息包。該信息包主要包括涵蓋若干中國城市的公交車數據，例如路線、公交站、時刻表、運營狀態及地點數據。該關聯方利用我們的服務支持業務計劃，但由於其業務計劃變動，在我們的兩年合約期於2023年屆滿時並無與我們重續協議。

我們與該關聯方的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i)通過電子郵件、雲盤等渠道及關聯方批准的其他方式發送數據；及(ii)總服務費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其中一期於2021年應付人民幣8.0百萬元，而另一期於2022年應付人民幣12.0百萬元。服務費乃基於市場費率及雙方的相關成本(包括相關數據的收購成本)釐定。2022年到期的人民幣12.0百萬元付款直至2024年才結清，因為我們向該關聯方提供延長付款期，反映(其中包括)我們有意加強與該關聯方及其集團的業務關係。

我們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與該關聯方協商服務費，而協定費率與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費率大致相若。董事確認，主要條款(包括定價及付款安排)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基準訂立。該合作並無提供優惠定價或付款條款。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定價及付款條款)與市場慣例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與獲得公交車數據的訪問權及使用權相關的數據許可費、(ii)員工成本，主要包括我們移動廣告服務及數據技術服務人員的薪金、獎金、社會保險供款、住房公積金供款及其他福利、(iii)跨網絡廣告費(主要包括我們支付予第三方發佈商的費用)、(iv)為我們業務提供必要基礎設施而租賃服務器產生的服務器租賃成本，及(v)營業稅及附加。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數據許可費	19,205	52.5	21,133	51.2	23,611	48.5
員工成本	10,246	28.0	9,802	23.7	9,606	19.7
跨網絡廣告費	5,371	14.7	8,074	19.6	11,719	24.0
服務器租賃成本	1,353	3.7	1,479	3.6	2,706	5.6
營業稅及附加	402	1.1	804	1.9	1,048	2.2
總計	**36,577**	**100.0**	**41,292**	**100.0**	**48,690**	**100.0**

數據許可費。我們從車來了運營所在的若干城鎮的交通機構(擁有對公交車數據的合法許可授權)獲得許可使用公交車數據，以在車來了上提供準確的實時公交車更新，並通常向該等交通機構支付年度許可費。我們亦免費獲得其他交通機構的許可，並免費向該等機構提供數據技術服務，以換取對彼等數據的權限。請參閱「業務－'時間+位置'服務」。

跨網絡廣告費。為擴大我們的廣告客戶(包括程序化廣告平台和品牌廣告主)的覆蓋範圍並提高其曝光率，我們從跨網絡廣告服務提供商採購廣告庫存，然後將其與我們自己的庫存結合並提供給廣告客戶，使他們能夠有效地定位更廣泛、更多樣化的受眾。

服務器租賃成本。我們租用服務器以支持我們移動廣告服務及數據技術服務的基礎設施。租用的服務器數量適應車來了的用戶流量水平以及不同分析產品範圍所需的數據集、模塊及計算資源的規模。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我們的收入減銷售成本，而我們的毛利率指毛利除以我們的收入，以百分比表示。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毛利	98,802	133,244	157,447
毛利率(%)	73.0	76.3	76.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主要包括服務器成本補貼、研發項目補助及人才補貼，(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的投資收入，即我們投資結構性存款所變現的利息，(iii)我們的銀行存款及應收聯營公司貸款的利息收入，及(iv)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指我們所持結構性存款的公允價值變動，以及我們於我們投資的一家實體的權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其他收入及收益的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政府補助	2,410	1.8	3,760	2.2	1,428	0.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的投資收入	2,045	1.5	1,657	0.9	1,574	0.8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700	0.5	881	0.5	1,478	0.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	158	0.1	590	0.3	1,882	0.9
其他(1)	302	0.2	42	0.0	359	0.2
總計	**5,615**	**4.1**	**6,930**	**4.0**	**6,721**	**3.3**

附註：

(1) 主要包括淨外匯收益及來自出租人的COVID-19疫情相關租金優惠。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i)在搜索引擎、移動APP商店及社交媒體平台上展示的在線廣告的廣告及推廣開支，以及為推廣車來了而在公交車及公交車站展示的線下廣告的廣告及推廣開支，(ii)員工成本，包括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金、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社會保險供款、住房公積金供款及其他福利，(iii)銷售及營銷人員產生的差旅及業務開發開支，及(iv)主要與租賃我們的辦公場所有關的住房租金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銷售開支的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廣告及推廣開支	14,019	10.4	19,484	11.2	25,991	12.6
員工成本	11,302	8.3	10,455	6.0	8,766	4.3
差旅及業務開發開支	1,320	1.0	2,154	1.2	2,012	1.0
住房租金開支	760	0.6	495	0.3	472	0.2
其他(1)	252	0.2	858	0.5	1,013	0.5
總計	**27,653**	**20.4**	**33,446**	**19.2**	**38,254**	**18.6**

附註：

(1) 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一般辦公室開支及市場研發開支。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包括薪金、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社會保險供款、住房公積金供款、行政人員的遣散費，(ii)[**編纂**]，(iii)財務及運營諮詢費、法律及其他專業服務費，(iv)一般辦公室開支，及(v)主要與租賃我們的辦公場所有關的住房租金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行政開支的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員工成本	8,235	6.1	17,295	9.9	30,938	15.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專業服務費	2,251	1.7	2,134	1.2	2,660	1.3
辦公室開支	1,088	0.8	1,191	0.7	1,289	0.6
住房租金開支	424	0.3	639	0.4	391	0.2
其他(1)	1,892	1.4	1,605	0.9	1,849	0.9
總計	**13,890**	**10.3**	**33,661**	**19.3**	**56,236**	**27.2**

附註：

(1) 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差旅及業務開發開支、物業管理費及其他雜項開支。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包括薪金、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社會保險供款、住房公積金供款及研發人員的其他福利，(ii)服務器租賃成本，即與我們研發活動中使用的租賃服務器相關的開支，(iii)與研發外包及使用第三方地圖及天氣預測服務、數據接口及支付接口以將第三方地圖及天氣資料整合至車來了及接入外部支付服務相關的技術服務費，及(iv)主要與租賃我們的辦公場所有關的住房租金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研發開支的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員工成本	16,493	12.2	23,655	13.6	31,142	15.1
服務器租賃成本	4,433	3.3	4,134	2.4	4,586	2.2
技術服務費	1,821	1.3	3,325	1.9	4,383	2.1
住房租金開支	1,480	1.1	1,415	0.8	1,204	0.6
其他(1)	763	0.6	1,322	0.8	1,197	0.6
總計	**24,990**	**18.5**	**33,851**	**19.4**	**42,512**	**20.6**

附註：

(1) 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一般辦公室開支以及差旅及業務開發開支。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主要包括就來自北京元封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元封**」)(我們目前持有36%股權的關聯方)及北京建武中元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建武**」)(我們目前持有18%股權的實體)的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確認的減值虧損或虧損撥回，乃由於我們認為由於該等實體面臨嚴重財務困難而無法收回該等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請參閱「－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資產－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虧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指我們優先股公允價值增加造成的虧損，這表明本公司的估值較高。我們向若干[**編纂**]前投資者發行優先股。我們每年進行估值以確定該等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本次[**編纂**]完成後，我們的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債項－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29.5百萬元、人民幣55.5百萬元及人民幣41.6百萬元。

其他開支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開支及虧損主要包括(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的公允價值虧損，即我們所投資有限合夥企業及私營公司權益的公允價值貶值，(ii)向一所大學及慈善基金會的捐款，(iii)與提早終止我們的辦公室租賃有關的罰款及賠償，(iv)出售或撇銷物業及設備的虧損，及(v)外匯淨差額。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其他開支及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佔同年總收入的2.7%、0.1%及0.1%。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i)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ii)其中一名股東所提供借款的利息開支，及(iii)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有關我們借款及租賃負債的詳情，請參閱「－債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融資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銀行借款利息	1,189	0.9	1,475	0.8	1,289	0.6
其他借款利息	672	0.5	248	0.1	–	–
租賃負債利息	236	0.2	172	0.1	58	0.1
總計	**2,097**	**1.5**	**1,895**	**1.1**	**1,347**	**0.7**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錄得於聯營公司合肥迅泊車科技有限公司(「**合肥迅泊車**」)(一家於2022年成立的智慧停車公司)的投資虧損淨額。於2022年，我們應佔合肥迅泊車虧損為人民幣0.3百萬元，即我們於該聯營公司的總投資。因此，儘管合肥迅泊車持續虧損，但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並無錄得分佔該公司的虧損。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我們於2022年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1.3百萬元，原因是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年度錄得可扣減虧損。我們於2023年產生所得稅開支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原因是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年度錄得應課稅利潤。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年內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20.3百萬元及人民幣26.1百萬元。

截至2021年1月1日，我們錄得累計虧損，主要因為2010年至2016年我們處於商業化前階段時產生的歷史虧損所致。在此期間，我們致力進行技術投資、產品開發及用戶獲取，因此在車來了未有產生任何廣告收入的情況下錄得龐大開支。我們開始在車來了提供移動廣告服務並自2016年10月起錄得收入。自2020年起，我們成功改善財務表現並實現盈利。2019年至2020年我們的收入有所增加，主要受惠於業務覆蓋範圍遍及全國，使車來了的廣告展示次數增加。此外，隨著業務規模的擴大，我們於2020年實施多項措施以優化資源分配、控制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具體而言，我們通過簡化流程以降低銷售成本同時提高營銷工作的效率。此外，經過初期對技術及產品開發作出大量投資後，我們能夠更有效管理研發開支。因此，與2019年的虧損相比，我們於2020年轉虧為盈。

稅收

開曼群島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香港

我們於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須就其於香港經營業務產生的應課稅收入繳納香港利得稅。根據香港的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利潤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利潤將按16.5%的稅率徵稅。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我們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中國

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因此須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法就其應課稅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及內資企業一般適用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惟特別優惠稅率

則除外。例如，符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企業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而非25%的統一法定稅率。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稅法及會計準則釐定的實體全球收入計算。

北京WFOE及武漢元光於2019年及2017年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只要其每三年重新申請一次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在這三年期間符合高新技術企業標準，便可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有應課稅收入的情況下享受15%的優惠稅率。北京WFOE於2022年重新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而武漢元光已於2020年及2023年重新申請該資格。

我們於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被視為應課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小型微利企業」，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享有2.5%、5%及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年度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對比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74.5百萬元增加18.1%至2024年的人民幣206.1百萬元，主要由於移動廣告服務收入增加。

- *移動廣告服務*。我們的移動廣告服務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68.0百萬元增加20.3%至2024年的人民幣202.0百萬元。具體而言，我們來自程序化廣告平台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149.2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92.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受車來了的廣告展示次數增加推動，主要歸因於我們對車來了的營銷及推廣加大投入，使車來了的用戶參與度不斷提升。車來了的平均月活躍賬戶由2023年的約25.3百萬戶增加至2024年的約29.1百萬戶。由於我們繼續將車來了的覆蓋面擴展至中國各地，車來了覆蓋的城鎮數量自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447個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466個。因此，車來了的累計用戶數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263.7百萬戶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298.4百萬戶。同時，我們來自品牌廣告主的收益由人民幣18.8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9.1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我們的主要品牌廣告主之一調整其營銷預算並減少其營銷及推廣開支。

- *數據技術服務*。我們的數據技術服務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6百萬元減少37.7%至2024年的人民幣4.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主要客戶的數據技術服務預算收緊。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41.3百萬元增加17.9%至2024年的人民幣48.7百萬元，主要由於(i)跨網絡廣告費隨著業務擴張而增加人民幣3.6百萬元，及(ii)數據許可費增加人民幣2.2百萬元，乃歸因於車來了的用戶參與度提升。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33.2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57.4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於2023年及2024年維持穩定，分別為76.3%及76.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6.9百萬元減少2.2%至2024年的人民幣6.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政府補貼減少。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33.4百萬元增加14.4%至2024年的人民幣38.3百萬元，主要由於廣告及推廣開支增加，乃歸因於我們加強營銷力度以吸引新用戶及提升車來了的用戶參與度。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33.7百萬元增加67.1%至2024年的人民幣56.2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尤其與我們於2024年授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有關)。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33.9百萬元增加26.6%至2024年的人民幣42.5百萬元，主要由於與薪金與花紅上漲以及為表彰研發人員的貢獻而作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有關的員工成本增加。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於2023年，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為人民幣1.5百萬元，乃與清償若干壞賬及其他應收貸款有關。於2024年，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為人民幣4.4百萬元，乃由於我們評估若干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貸款不大可能償還或收回。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55.5百萬元減少20.8%至2024年的人民幣43.0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的優先股市值上升有關。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9百萬元減少28.9%至2024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減少。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加大力度優化資本架構而使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結餘減少。

所得稅抵免／(開支)

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錄得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年內虧損人民幣20.3百萬元及人民幣26.1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對比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35.4百萬元增加28.9%至2023年的人民幣17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來自移動廣告服務產生的收入增加，部分被來自數據技術服務產生的收入減少所抵銷。

- *移動廣告服務*。我們的移動廣告服務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15.3百萬元增加45.7%至2023年的人民幣168.0百萬元。具體而言，我們來自程序化廣告平台的收入由人民幣10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49.2百萬元，及我們來自品牌廣告主的收入由人民幣14.3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8.8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受車來了的廣告曝光量增加所推動，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平息後，中國各地日常通勤者的公共交通使用率回升，車來了的使用率因而增加。車來了的平均月活躍用戶由2022年的約21.5百萬增加至2023年的約25.3百萬。隨著不斷擴大車來了在中國的覆蓋範圍，車來了覆蓋的城鎮數量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405個擴大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447個。因此，車來了累計用戶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230.3百萬增長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263.7百萬。

- *數據技術服務*。我們的數據技術服務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0.1百萬元減少67.4%至2023年的人民幣6.6百萬元，原因是我們於2021年9月至2022年12月向一名關聯方提供一次性數據技術服務，當中我們於2022年錄得收入人民幣14.4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36.6百萬元增加12.9%至2023年的人民幣4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跨網絡廣告費增加人民幣2.7百萬元，與我們移動廣告服務的收入增長一致，及(ii)數據許可費增加人民幣1.9百萬元，即自2023年起自城鎮相關交通機構採購實時公交數據並新整合至車來了有關的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98.8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33.2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2年的73.0%增至2023年的76.3%，主要是由於2023年的收入增幅超過銷售成本增幅，主要是由於(i)移動廣告服務的收入貢獻增加，(ii)數據授權費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下降，反映我們利用現有實時公交數據推動用戶參與的能力不斷提高，及(iii)員工成本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有所下降，原因為車來了的可擴展性使我們能在不增加相應的員工開支時達致收入增長。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5.6百萬元增加23.4%至2023年的人民幣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2023年自地方政府錄得一次性服務器成本補貼，及(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增加人民幣0.4百萬元，反映我們於我們投資的一間實體的權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27.7百萬元增加20.9%至2023年的人民幣3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大宣傳力度以應對中國放寬COVID-19疫情控制措施後公共交通使用量激增，導致我們的廣告及推廣開支增加人民幣5.8百萬元。該增加部分被員工成本減少人民幣0.8百萬元所抵銷，這歸因於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規模縮減。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3.9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3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在2023年產生的[**編纂**]人民幣[**編纂**]元，及(ii)招聘行政及管理人才而令我們的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9.1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25.0百萬元增加35.5%至2023年的人民幣3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與支持地理擴張以及新業務舉措而僱用額外研發人員有關的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7.2百萬元，及(ii)由於我們隨著地理擴張，從第三方來源授權更多公交數據而導致技術服務費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於2022年，根據我們對北京元封及北京建武向我們還款的可能性的估計，我們就應收彼等的貸款及其他款項錄得減值虧損人民幣23.7百萬元。由於我們於2023年12月收到北京元封及北京建武對部分未償還應收款項的付款，我們已撥回該等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人民幣1.5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29.5百萬元增加88.6%至2023年的人民幣55.5百萬元，反映本公司估值增加。

其他開支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開支及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3.7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2年我們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的公允價值虧損，乃因我們投資的若干實體的權益的公允價值減少。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2.1百萬元減少9.6%至2023年的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償還一名股東的貸款導致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減少人民幣0.4百萬元，部分被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增加人民幣0.3百萬元所抵銷。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我們於2023年產生所得稅開支人民幣3.4百萬元，原因是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年度錄得應課稅利潤。我們於2022年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1.3百萬元，原因是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年度錄得可扣減虧損。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20.0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20.3百萬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522	2,116	1,602
使用權資產	5,069	2,959	1,571
無形資產	85	109	32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020	316	163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	8,96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2,998	3,496	6,282
定期存款	–	30,000	30,000
遞延税項資產	26,547	23,191	18,797
非流動資產總值	**37,241**	**62,187**	**67,703**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35,696	46,724	33,65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0,348	19,176	23,4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53,544	40,092	43,0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354	55,511	56,306
流動資產總值	**147,942**	**161,503**	**156,463**
總資產	**185,183**	**223,690**	**224,166**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5,422	4,233	7,864
合約負債	465	1,132	4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049	38,470	31,48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0,965	40,000	30,000
租賃負債	2,660	2,631	1,17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390,009	403,248	465,189
流動負債總額	**444,570**	**489,714**	**536,150**
流動負債淨額	**(296,628)**	**(328,211)**	**(379,68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287	158	108
非流動負債總額	**2,287**	**158**	**108**
總負債	**446,857**	**489,872**	**536,258**
負債淨額	**(261,674)**	**(266,182)**	**(312,092)**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負債淨額人民幣261.7百萬元、人民幣266.2百萬元及人民幣31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各日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結餘為人民幣390.0百萬元、人民幣403.2百萬元及人民幣465.2百萬元。請參閱「－債項－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資產

應收賬款

我們的應收賬款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應收客戶的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應收賬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36,158	47,186	35,487
減值	(462)	(462)	(1,828)
賬面淨值	**35,696**	**46,724**	**33,659**

我們的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2年向一名關聯方提供的數據技術服務的應收賬款增加，截至2023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4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業務運營的整體增長。我們的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7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我們的所提供數據技術服務結算款項。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應收賬款平均周轉天數(1)	91	86	71

附註：

(1) 應收賬款平均周轉天數等於特定年度的年初及年末應收賬款餘額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的相應收入，再乘以365天。

應收賬款平均周轉天數由2021年的54天增加至2022年的91天，主要是由於COVID-19造成的經濟衰退，進而導致客戶付款速度減慢。該數字於2023年減少至86天，主要是由於自COVID-19復甦導致我們的收入增加。應收賬款平均周轉天數減少至2024年的71天，主要是由於2024年應收賬款年初及年末結額平均數減少，主要用於結清就我們提供的數據技術服務而應收一名關聯方的款項。

我們通常授予客戶30至90天的平均信貸期。下表載列於各報告年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35,694	33,964	33,357
第7至第12個月	–	12,760	302
第13至第24個月	2	–	–
總計	**35,696**	**46,724**	**33,659**

截至2025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應收賬款中有約人民幣30.3百萬元或90.0%已隨後結清。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i)應收北京元封及北京建武的其他應收貸款；及(ii)主要用於服務器成本、廣告開支、[**編纂**]及研發開支的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其他應收貸款	18,600	21,290	19,620
預付款項	9,868	13,734	21,324
其他應收款項	4,507	3,533	3,969
預付其他稅項	–	269	315
按金	294	612	806
應收利息	380	449	585
減值	(23,301)	(20,711)	(23,200)
小計	**10,348**	**19,176**	**23,419**
非即期			
按金	620	316	163
預付款項	60	–	–
其他應收貸款	340	–	–
小計	**1,020**	**316**	**163**
總計	**11,368**	**19,492**	**23,821**

北京元封的其他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1年6月，我們向北京元封提供貸款，上限總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應計利息按年利率2%計算。北京元封為一家專注於經營校園餐飲外賣服務的初創公司，並由劉飛先生以64%的股權控制。我們的前董事兼僱員劉飛先生於2020年離開本集團，隨後成立北京元封。劉飛先生離任前為杭州車快來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解散的前附屬公司)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我們杭州算法部門的日常營運。劉飛亦為武漢元光的前董事。在此之前，劉飛先生擔任武漢元光的算法工程師。北京元封的前控股股東Zhang Zhijian先生自2015年起擔任武漢元光的Java軟件開發工程師。貸款協議訂明還款期自生效日期起計三年，逾期罰款利息為0.01%。我們認為，該等條款在商業上屬合理，與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普遍相若。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貸款協議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任何適用中國法律或法規。

根據貸款協議，我們分別於2021年及2022年向北京元封支付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9.6百萬元。貸款最初旨在為北京元封的業務運營提供財務支持，不含任何轉換條款。北京元封於2021年並未還款，於2022年償還人民幣0.6百萬元。鑒於北京元封的

財務困難及我們對其業務前景的預期，於2023年1月，我們同意將金額為人民幣1.1百萬元的貸款轉換為北京元封的36%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繼續持有北京元封的該36%股權，連同餘下債務索賠。於2022年底，基於我們對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並考慮到北京元封的淨負債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對本金金額人民幣15.0百萬元及應計利息人民幣0.3百萬元作出減值撥備。

為支持北京元封加速擴張至新校區(此舉需要大量的市場開發投入)，我們於2023年1月及2月向北京元封支付人民幣6.8百萬元。我們認為2023年發放的貸款將促進北京元封的復甦及增長，有望使其償還未償還的貸款本金及利息，並為我們的股權投資締造回報。為降低信貸風險，我們與北京元封訂立了一項安排，以優先償還於2023年發放的貸款人民幣6.8百萬元。根據該安排，北京元封於2023年12月完成償還2023年貸款，然而，其尚未就於2021年及2022年發放的貸款償還任何款項。於2024年，我們並無作出任何額外支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貸款協議項下任何其他未償還貸款作出進一步還款。

除應收貸款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來自北京元封的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該等應收款項主要指北京元封就我們為支持其增長而代表其對若干軟件開發服務付款而欠付我們的款項。考慮到北京元封的淨負債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於2022年底對其他應收款項作出全額減值撥備人民幣4.4百萬元。於2023年12月，北京元封償還人民幣1.0百萬元。

此外，我們與北京元封有以下關係：(i)自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1月30日，武漢元光持有北京元封36%的股權，其後轉讓予武漢車行。自2024年1月31日起，武漢車行擁有北京元封36%的股權；(ii)北京元封於2022年5月向呂露女士提供免息貸款，該貸款已於同月悉數償還；及(iii)北京元封向邵博士(我們的創辦人及少數股東)授出免息貸款合共人民幣2.0百萬元，該等貸款其後悉數償還。於2022年4月至2023年11月，邵博士於北京元封的股權(通過本集團持有者除外)介於11.1%至23.4%，而肖先生的股權則介於7.0%至13.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深知，北京元封與我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我們的股東之間並無其他歷史股權及財務交易。

向北京建武的其他應收貸款

於2021年2月，我們向北京建武提供貸款，上限總額為人民幣7.0百萬元，應計利息按年利率2%計算。北京建武為一家專注於經營拼車服務的初創公司。北京建武的控股股東為張東升，彼持有北京建武82%的股權。我們持有北京建武18%的股權。我們向北京建武提供貸款主要是作為股東向其提供財務支持。貸款條款包括年利率2%、到期日為2024年1月31日及0.01%的逾期罰款利息。該等條款在商業上屬合理，與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相若。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貸款協議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任何適用中國法律或法規。基於我們對該應收貸款的預期虧損的評估，並考慮到北京建武的淨負債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於2022年錄得本金減值虧損人民幣3.5百萬元及應計利息減值虧損人民幣0.1百萬元。北京建武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償還貸款零、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北京建武由劉飛先生創立。自2021年3月至2021年11月，武漢元光持有北京建武1%的股權，於2021年11月至2024年1月增加至20%，其後於2024年1月調整至18%。於2024年1月31日，武漢元光將其於北京建武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武漢車行，從而不再為北京建武的股東。北京建武的控股股東張東升先生於2019年8月至2021年3月曾任本公司產品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深知，北京建武與我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間並無其他歷史股權及財務交易。

惠爾智能的其他應收貸款

於2023年3月，我們向深圳市惠爾智能有限公司(「**惠爾智能**」)提供貸款人民幣3.0百萬元，年利率為3%，期限為一年。於2024年3月，我們將貸款期限延長至2024年12月。惠爾智能是一家專注於無人駕駛交付技術全棧開發(包括軟件及硬件)的科技公司。控股股東常宇飛持有其91.9%的股權，惠爾智能被視為獨立第三方。我們授出該貸款以就惠爾智能作為初創公司的營運提供財務支持，且我們收取的利率在商業上屬合理。貸款條款與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相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該貸款協議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任何適用中國法律或法規。就我們所知，惠爾智能出現流動資金的問題，這可能會對其償還我們到期貸款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截至2024

年12月31日止年度，惠爾智能已償還應計利息人民幣100,000元。於2025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惠爾智能已償還應計利息人民幣59,000元及本金人民幣350,000元。我們與惠爾智能商討餘下的還款時間表，並將採取必要的法律行動收回未償付部分貸款。

洛凱雲享的其他應收貸款

於2023年9月，我們向北京洛凱雲享科技有限公司(「**洛凱雲享**」)提供貸款人民幣1.8百萬元，年利率為6%。貸款期限為九個月，由2023年9月1日起至2024年5月31日止。根據貸款協議，洛凱雲享須於貸款期內每個曆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按月等額償還貸款，包括本金及利息。洛凱雲享是一家專注於海外社交的新興互聯網公司，周超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其被視為獨立第三方。我們授出該貸款以就洛凱雲享作為初創公司的營運提供財務支持，且我們收取的利率在商業上屬合理。貸款條款與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相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該貸款協議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任何適用中國法律或法規。自2023年9月起，我們自洛凱雲享收取等額的每月還款，且該貸款已於2024年5月悉數償還。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8日頒佈並自1996年8月1日起施行的《貸款通則》，一般禁止非金融機構間的融資安排或借貸交易。中國人民銀行可能對任何不合規出借方按有關貸款的收入處以1倍以上至5倍以下罰款。然而，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民間借貸規定**」)，非金融機構的企業之間簽訂的借款協議被認定為民間借貸規定。只要該等貸款用於生產經營，並且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及民間借貸規定所規定的特定情形，此類協議即被視為有效。若年利率不超過適用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的四倍，人民法院將支持企業關於有關貸款利息的主張。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北京元封、北京建武、惠爾智能及洛凱雲享提供的貸款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及民間借貸規定載列的情況。綜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就該等貸款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應收北京元封、北京建武、惠爾智能及洛凱雲享的其他貸款結餘變動：

	北京元封	北京建武	惠爾智能	洛凱雲享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5,998	2,560	–	–
借款	9,602	980	–	–
應計利息	258	62	–	–
償還	(600)	–	–	–
減值虧損	(15,258)	(3,602)	–	–
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	–	–	–
借款	6,800	–	3,000	1,800
應計利息	–	–	69	30
資本化為聯營公司投資的貸款	(1,080)	–	–	–
資本化為聯營公司投資的貸款的減值撇銷	1,080	–	–	–
償還	(6,800)	(510)	–	(820)
減值虧損撥回	–	510	–	–
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	–	**3,069**	**1,010**
借款	–	–	–	–
應計利息	–	–	90	7
償還	–	(170)	(100)	(1,017)
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	170	(2,659)	–
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	–	**400**	–

我們不排除於[**編纂**]後向第三方公司提供貸款的可能性。為監控及降低與該等貸款安排相關的風險，我們於2023年9月實施嚴格的內部控制政策，以監管貸款活動，加強我們的資金安全。該等政策界定了挑選借款人的嚴格標準，設定了訂立貸款協議的要求，並概述貸款支付、管理和收回的詳細程序。根據該等政策，向其他公司提供任何墊款、貸款及借款或提供擔保之前，我們的財務部門須(i)徹底評估我們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及(ii)對有關活動的需要和必要性進行全面分析及評估。我們亦定期評估我們

向其他公司所提供墊款的可收回性。一旦發現經營風險、信用風險或其他問題，我們將及時採取要求提前還款或追加擔保等措施，以有效管理和減輕信用風險。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只要該等貸款用於生產經營，並且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及民間借貸規定所規定的特定情形，此類借款協議即被視為有效。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百萬元增加71.3%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即期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預付[**編纂**]人民幣[**編纂**]元，(ii)我們自第三方實體的其他應收貸款增加人民幣2.7百萬元，及(iii)即期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值減少人民幣2.6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收回向北京元封及北京建武發放的部分未償還應收款項後撥回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人民幣1.5百萬元。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2百萬元增加23.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日常運營中的採購預付款項隨著業務增長而有所增加，部分被若干第三方清償貸款而使其他應收貸款減少所抵銷。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3百萬元，主要由於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主要指(i)我們於商業銀行的結構性存款及(ii)我們於若干非上市實體的權益。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6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的結構性銀行存款逐漸到期而我們贖回到期結構性存款。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2024年購買的結構性存款增加。

當我們在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後有盈餘資金時，我們會投資於結構性存款。我們獨家甄選保本金融產品，確保資金安全。此外，我們優先考慮收益率較高的銀行及產品。這種方法使我們能夠安全地投資我們的超額資金，同時最大限度地提高該等投資的回報。我們於結構性存款的投資須經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批准，但無須

獲得董事會批准。首席財務官於財務管理(包括處理結構性存款購買)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編纂**]完成後，我們在[**編纂**]後作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的投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於結構性存款的投資詳情：

性質	本金金額	投資日期	到期日	良率
	(人民幣千元)			
商業銀行結構性存款.....	5,000	2024年10月	2025年1月	2.35%
商業銀行結構性存款.....	10,000	2024年11月	2025年2月	1.30%、2.25%或2.65%
商業銀行結構性存款.....	15,000	2024年12月	2025年3月	1.30%、2.25%或2.65%
商業銀行結構性存款.....	13,000	2024年12月	2025年2月	1.9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於非上市實體的權益包括(i)一家有限合夥企業30%的所有權權益，該企業於2021年12月在深圳成立，以投資於一家總部位於深圳的公司，其專注於低地球軌道寬帶通信有效載荷系統及相關服務，截至2024年12月31日，該合夥企業持有2.88%的股權；及(ii)擁有北京建武的18%權益。我們為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有權享有37.5%的利潤分成比例。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0。

遞延稅項資產

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指我們因法定虧損而有權申索的累計所得稅減免。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5百萬元減少12.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2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動用部分有關資產支付2023年的所得稅開支。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2百萬元減少18.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8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動用部分有關資產支付2024年的所得稅開支。

負債

應付賬款

我們的應付賬款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應付供應商的款項。我們的應付賬款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3年結清了自2022年起未在該年內結清的部分應付賬款。我們的應付賬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擴大區域覆蓋範圍有關的數據許可費增加。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應付賬款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應付賬款周轉天數(1)	88	43	58

附註：

(1) 應付賬款的平均周轉天數等於特定年度的年初及年末應付賬款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

我們的應付賬款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88天減少至2023年的43天，主要歸因於(i)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應付賬款結餘減少及(ii)2023年銷售成本增加。我們的應付賬款周轉天數於2024年增加至58天，主要由於我們向跨網絡服務提供商延長結算期。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3,337	2,670	6,118
第4至第12個月	1,774	1,046	870
第13至第24個月	311	517	528
第24個月以後	–	–	348
總計	**5,422**	**4,233**	**7,864**

截至2025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應付賬款約人民幣3.5百萬元或44.7%已隨後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僱員的應計工資及其他福利，(ii)應付優先股回購代價，(iii)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編纂**])，(iv)其他應付稅項，(v)來自一名股東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應付利息，及(vi)遞延收入。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及福利	9,688	15,151	13,177
應付優先股回購代價	–	12,000	–
其他應付款項	1,962	9,635	16,808
其他應付稅項	964	1,632	1,495
銀行借款的應付利息	–	52	–
其他借款的應付利息	2,435	–	–
應付利得稅	–	–	–
遞延收入	–	–	–
總計	**15,049**	**38,470**	**31,480**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0百萬元大幅增加155.5%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與我們購回我們向其中一名股東發行的優先股有關的應付優先股回購代價增加人民幣12.0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付[**編纂**]增加)，及(iii)與我們的勞動力擴張一致的應付工資及福利增加人民幣5.5百萬元。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5百萬元減少18.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2024年2月向相關股東償還款項，令應付優先股購回代價減少人民幣12.0百萬元；及(ii)應付工資及福利減少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與2024年年底僱員人數減少有關。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指尚未交付服務的客戶墊款。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減少至人民幣0.4百萬元，與我們的數據技術服務需求減少有關。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來源為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過往足以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月28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35,696	46,724	33,659	22,81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0,348	19,176	23,419	24,07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53,544	40,092	43,079	6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354	55,511	56,306	40,335
流動資產總值	**147,942**	**161,503**	**156,463**	**152,22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5,422	4,233	7,864	6,458
合約負債	465	1,132	439	5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049	38,470	31,480	32,19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0,965	40,000	30,000	30,000
租賃負債	2,660	2,631	1,178	3,01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390,009	403,248	465,189	465,825
流動負債總額	**444,570**	**489,714**	**536,150**	**538,026**
流動負債淨額	**(296,628)**	**(328,211)**	**(379,687)**	**(385,800)**

截至2025年2月28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8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達人民幣465.8百萬元。該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指具有優先權(包括贖回特徵)的優先股，初步確認為金融負債。優先股將於[**編纂**]完成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我們預期[**編纂**]後不會錄得任何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預期於[**編纂**]後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外，我們亦計劃積極收回應收款項，以改善我們的淨流動負債狀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7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為人民幣465.2百萬元。該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指具有優先權(包括贖回特徵)的優先股，初步確認為金融負債。優先股將於[**編纂**]完成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我們預期[**編纂**]後不會錄得任何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預期於[**編纂**]後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外，我們亦計劃積極收回應收款項，以改善我們的淨流動負債狀況。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8.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9.7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流動負債增加及流動資產減少。我們的流動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9.7百萬元增加9.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增加人民幣61.9百萬元，反映本公司估值增加，部分被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7.0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優先股購回代價以及工資及福利減少)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1.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收賬款減少人民幣13.1百萬元(主要由於就我們所提供的數據技術服務結清應收一名關聯方的款項)，部分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增加人民幣3.0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6.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8.2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流動負債增加(其超過流動資產的增加)。我們的流動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4.6百萬元增加10.2%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3.4百萬元，主要因為(a)與我們購回我們向其中一名股東發行的優先股有關的應付優先股購回代價增加及(b)應付[**編纂**]增加，(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增加人民幣13.2百萬元，反映本公司估值增加，及(ii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9.0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7.9百萬元增加9.2%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應收賬款增加

人民幣1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運營整體增長)，(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8.8百萬元，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7.2百萬元，部分被我們的結構性銀行存款逐漸到期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減少人民幣13.5百萬元所抵銷。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選定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3,404	41,066	56,42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435	(19,602)	(17,38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969)	(14,484)	(38,8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870**	**6,980**	**22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165	48,354	55,511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319	177	56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354**	**55,511**	**56,306**

經營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的服務產生經營活動現金流入。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我們業務經營所產生的成本。

於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6.4百萬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歸因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21.7百萬元，經下列各項所調整(i)若干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18.3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應收賬款減少人民幣11.2百萬元；及(b)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5.1百萬元。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1.1百萬元。該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歸因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17.0百萬元，經下列各項所調整(i)若干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55.5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3.9百萬元，及(b)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11.0百萬元。

於2022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4百萬元。該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歸因於除税前虧損人民幣21.4百萬元，經下列各項所調整(i)若干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a)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29.5百萬元及(b)金融資產減值人民幣23.7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應付賬款減少人民幣6.9百萬元，及(b)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6.2百萬元。

投資活動

我們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出售／到期的所得款項有關。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的付款。

於2024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人民幣331.1百萬元，主要涉及我們於結構性存款的投資，及(ii)於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投資人民幣17.4百萬元，投資涉及我們於一家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該等現金流出部分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出售／到期的所得款項人民幣329.7百萬元(贖回到期結構性存款所致)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人民幣553.0百萬元，主要涉及我們於結構性存款的投資，及(ii)我們購買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人民幣30.0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出部分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出售／ 到期的所得款項人民幣568.3百萬元(贖回到期結構性存款所致)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出售／到期的所得款項人民幣546.8百萬元(贖回到期結構性存款所致)。該等現金流入部分被(i)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人民幣529.5百萬元，主要涉及我們於結構性存款的投資，及(ii)其他墊付貸款人民幣11.6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

我們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我們的新增銀行借款。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償還銀行借款。

於2024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40.0百萬元，及(ii)一家附屬公司註冊擁有人的資本回報人民幣17.0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出部分被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30.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59.6百萬元，(ii)一家附屬公司的資本回報人民幣15.0百萬元，(iii)償還其他借款人民幣10.4百萬元，及(iv)銀行及其他借款已付利息人民幣4.1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出部分被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75.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33.0百萬元，(ii)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人民幣1.8百萬元，及(iii)銀行及其他借款已付利息人民幣1.2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出部分被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27.0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聲明

經計及我們目前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我們預期自[**編纂**]收取的估計[**編纂**]淨額)，我們的董事認為，及獨家保薦人同意，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需求。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嚴重拖欠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及借款，或嚴重違反契諾。

債項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月28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0,965	40,000	30,000	30,000
租賃負債	2,660	2,631	1,178	3,01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390,009	403,248	465,189	465,825
小計	**423,634**	**445,879**	**496,367**	**498,838**
非即期				
租賃負債	2,287	158	108	1,683
總計	**425,921**	**446,037**	**495,882**	**500,5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指由不同系列的[**編纂**]前投資者認購的附帶優先權的優先股。優先股包含贖回特徵及其他嵌入式衍生工具，並於初始確認時入賬列作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月31日，優先股的公允價值乃在具有適當資格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的協助下進行估值。

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9年，我們通過向若干投資者發行優先股完成融資。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0.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3.2百萬元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5.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2月28日的人民幣46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估值增加。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i)來自中國商業銀行的借款，及(ii)來自我們其中一名股東China Broadband Capital Partners III, L.P.(「**CBC**」)的其他借款，該等借款已於2023年4月前悉數結清。有關CBC的背景，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CBC」。來自CBC的貸款為一項以美元計值的融資，本金額為1百萬美元，年利率為10%，利息自2019年7月3日起累計。分別於2023年4月21日、2023年4月26日及2023年4月27日作出還款，金額為0.5百萬美元、0.2百萬美元及0.3百萬美元以及相應應計利息。我們自CBC借入該貸款以應對2019年我們業務運營的緊迫資金需求，因為在必要的時間內並無來自中國的商業銀行或其他低息資金來源可供我們取得人民幣貸款。CBC作為美元基金，同意根據美元貸款的現行利率(其高於人民幣貸款的利率)向我們提供美元貸款。

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0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動用低利率銀行借款以優化財務成本結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於我們償還若干銀行借款後減至人民幣30.0百萬元。截至2025年2月28日，該金額保持不變，為人民幣30.0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有抵押及無抵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月28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無抵押	15,000	30,000	–	–
有抵押	9,000	10,000	30,000	30,000
小計	**24,000**	**40,000**	**30,000**	**30,000**
其他借款				
無抵押	6,965	–	–	–
總計	**30,965**	**40,000**	**30,000**	**30,000**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須於各年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實際年利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月28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				
無抵押	3.90% – 4.35%	2.35% – 3.45%	–	–
有抵押	3.50% – 3.70%	4.00	2.80% – 3.00%	2.80% – 3.00%
其他借款				
無抵押	10%	–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與我們的辦公場所租賃物業有關。我們的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將予支付的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於各相關年末，我們的租賃負債為：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月28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償還	2,660	2,631	1,178	3,013
於第二年償還	2,287	158	108	1,683
總計	**4,947**	**2,789**	**1,286**	**4,696**

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百萬元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7百萬元，原因是我們根據租賃協議支付若干租賃付款。我們的租賃負債截至2025年2月28日增加至人民幣4.7百萬元，與我們北京新辦公場所的新租賃協議有關。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4。

債務聲明

董事確認，自2025年2月28日(即就我們的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變動。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限制性契諾而可能嚴重限制我們未來獲得融資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取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無拖欠支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其他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2月28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抵押、押記、債權證或其他借貸資本(已發行或同意發行)、銀行透支、貸款、承兑負債或承兑信貸，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賃及融資租賃承擔、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資本支出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與購買辦公室設備有關。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資本支出分別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我們擬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現金為未來資本支出提供資金。

資本承擔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訂約但未確認為負債的資本承擔為零、零及零。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承擔或安排。

主要財務指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及截至所示日期的選定財務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或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盈利能力指標			
毛利率[1]	73.0%	76.3%	76.4%
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2]	7.2%	26.6%	26.3%

附註：

(1) 毛利率等於毛利除以年內收入。

(2) 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等於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年內收入。

毛利率是以我們的收入與銷售成本之間的差額來衡量我們盈利能力的指標。我們的毛利率於2023年及2024年維持穩定，分別為76.3%及76.4%。請參閱「－年度經營業績比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對比」。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73.0%上升至2023年的76.3%。請參閱「－年度經營業績比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對比－毛利及毛利率」。

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衡量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2年的7.2%恢復至2023年的26.6%，主要因為我們於2023年不再錄得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有關我們其他應收貸款的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資產－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於2024年，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維持相對穩定為26.3%，而2023年為26.6%。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訂立交易。有關我們重大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

董事認為，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所載各項重大關聯方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不會扭曲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或使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財務風險

我們的活動使我們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程序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少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信貸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對所有希望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核實程序。該等評估側重於客戶的過往到期付款記錄及當前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有關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資料。

我們持續監控應收結餘及我們所面臨的信貸風險。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有關我們所面臨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6中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有關我們所面臨的流動資金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6中披露。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

未來是否派付股息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可能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未來運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我們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為向股東分派股息，我們依賴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貸款或其他權益分派以及來自中國可變利益實體的匯款(包括貸款)。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可以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中支付股息，前提是支付股息不會導致我們無法償還在我們業務的一般過程中到期的債務。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如果我們決定在未來進行股息分配，我們需要評估該股息分配計劃是否會導致我們無法支付我們的到期債務。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的股息分派須繳納中國稅項，例如預扣稅。此外，中國的法規目前僅允許中國公司從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可分派除稅後溢利中派付股息。目前我們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股利分配比例。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可分派儲備。

[編纂]

[編纂]指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編纂]的估計[編纂]總額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佔我們[編纂]總額的約[編纂]%。估計[編纂]總額包括(i)[編纂]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編纂]及費用)約人民幣[編纂]元，及(ii)非[編纂]相關費用約人民幣[編纂]元，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

於2022年，我們就[編纂]產生的[編纂]為零。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產生的[編纂]分別為人民幣[編纂]元及人民幣[編纂]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我們預期將產生額外[編纂]，其中(i)約人民幣[編纂]元(約[編纂]港元)預期將於往績記錄期後於損益中扣除，及(ii)約人民幣[編纂]元(約[編纂]港元)預期將直接因發行[編纂]而產生，並將於[編纂]後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為扣減。該計算方法可根據實際產生或將產生的金額作出調整。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編纂]

[**編纂**]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的結束日期)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導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編纂**]、費用及開支後，我們估計我們將獲得的[**編纂**][**編纂**]淨額約為[**編纂**]港元。

我們目前擬將[**編纂**][**編纂**]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增強我們的技術能力。

  (i)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開發我們的時序數據基礎模型。

  (a)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自2025年至2027年招募約10名時序模型訓練、推理優化及大數據處理等領域的專家團隊，以改進處理和分析數據的能力和效率，提升時序數據基礎模型的表現。

  (b)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向國內領先的雲端服務商租賃基於圖形處理器的運算資源。我們亦可考慮向國內知名的硬件供應商採購圖形處理器。國內雲端服務商提供的圖形處理器運算資源及國內供應商提供的圖形處理器硬件供應相對穩定，我們預計近期不會有重大的供應鏈風險。我們旨在建立一個強大的計算基礎設施，此對於進通過精簡工作流程和自動化程序進行複雜計算及處理大量時序數據至關重要，將確保更快的處理速度及更準確的模型輸出。

(c)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高質量數據的許可並擴充我們的數據存儲容量，這對我們時序數據基礎模型的訓練及改進至關重要，讓我們加快推出新模型並改進現有工作流程的迭代次數。為提高我們的數據存儲容量，我們計劃購買更大型的雲存儲服務並購買硬盤及服務器等硬件，以處理數據冗餘及備份問題。

(ii)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不斷改善我們的技術棧。

(a)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自2025年至2027年招募約20名專門從事AI技術的技術專家團隊(彼等專注於模型微調、提示工程及代理系統方面)。合資格的候選人包括具備大型語言模型專業知識的資深系統工程師，以及專長於高級模型培訓和時間序列預測算法方面的畢業生。我們相信，這些技術人才將提升我們高效提取有價值洞察的能力，並確保我們的輸出既值得信賴，又符合相關法規。此外，我們計劃促進我們現有的研發及數據運營團隊過渡至該等專業角色，旨在加強我們開發複雜AI驅動產品的能力。

(b)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收購第三方AI技術，包括大型語言模型及語音識別技術(這將使我們能夠通過對話提供個性化的行程推薦和智能客戶服務)，以及圖像／視頻生成技術(提高我們在用戶界面設計和廣告材料創建方面的效率)。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該等技術較容易在市場上購得。此項投資將增強我們在數據獲取、處理及訓練方面的能力，從而改善用戶體驗及運營效率。此外，我們計劃進行符合我們技術和產品開發目標的針對性投資。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銷售及營銷工作，以增強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及品牌知名度。

(i)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進行旨在增強我們市場影響力及品牌知名度的多項線上及線下營銷活動，包括用於提高我們產品的地理覆蓋範圍及滲透率的針對性廣告、旨在提高現有用戶參與度的品牌推廣活動及用於擴大我們新產品覆蓋範圍的營銷舉措。線上營銷方面，我們的渠道將包括但不限於主要應用商店及內容分發平台。線下營銷方面，我們將物色具有顯著增長潛力的城市並開展品牌廣告活動，如在候車亭或公交車內投放廣告。此外，我們計劃利用部分應用商店的互動功能並開展打卡等活動，以提高現有用戶的活躍度。

(ii)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自2025年至2027年擴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我們計劃招募約15名具有線上及線下營銷策略、活動策劃及廣告營運專業知識的專業人才團隊。該等專家亦將擁有最新行業知識，以及熟悉我們即將進行的產品發佈所面對的新行業。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招募約15名人才團隊，包括(i)優化現有功能並將更多AI特色融入我們現有產品的產品開發專業人才，(ii)管理及營運該等產品並監督與用戶及客戶互動的營運專業人員，及(iii)自2025年至2027年在我們計劃擴展的產業具有專業經驗的專家。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編纂**][**編纂**]淨額超過上述資金需求，且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我們會將盈餘資金用作營運資金。倘我們急需將資金用作上述用途，但未能立即取得[**編纂**][**編纂**]淨額，我們將利用自籌資金滿足相關資金需求，並在[**編纂**][**編纂**]淨額可用時以該[**編纂**]補回該等自籌資金。倘[**編纂**][**編纂**]淨額無法立即用於上述目的，我們僅會將該等[**編纂**]淨額存入在香港及中國的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開立的短期計息賬戶。

倘政府政策變化使我們的任何計劃不可行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等原因，導致我們計劃的任何部分未能按計劃進行，董事將審慎評估有關情況，並可重新分配[**編纂**][**編纂**]淨額。

倘上述建議[**編纂**]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發出適當公告。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致MetaLight Inc.列位董事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MetaLight Inc.(「貴公司」，前稱WeBus Holding Lt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至[●]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相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至[●]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有關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進行首次[**編纂**]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

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其載明　貴公司於相關期間並無派付股息。

貴公司並無歷史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擬備法定財務報表。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I 歷史財務資料

擬備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 貴集團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列報，且所有數值已列算至千位數(人民幣千元)(除非另有說明)。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35,379	174,536	206,137
銷售成本		(36,577)	(41,292)	(48,690)
毛利		98,802	133,244	157,44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5,615	6,930	6,721
銷售開支		(27,653)	(33,446)	(38,254)
行政開支		(13,890)	(33,661)	(56,236)
研發開支		(24,990)	(33,851)	(42,51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23,708)	1,510	(4,37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	26	(29,455)	(55,545)	(42,968)
其他開支及虧損		(3,684)	(258)	(225)
財務成本	7	(2,097)	(1,895)	(1,34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00)	–	–
除税前虧損	6	(21,360)	(16,972)	(21,744)
所得税抵免／(開支)	10	1,323	(3,356)	(4,394)
年內虧損		(20,037)	(20,328)	(26,138)
貴公司普通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12			
基本(人民幣元)		(0.57)	(0.58)	(0.45)
攤薄(人民幣元)		(0.57)	(0.58)	(0.45)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20,037)	(20,328)	(26,138)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並非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匯兑差額	(14,101)	(2,850)	(1,577)
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　貴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兑差額	(17,782)	(4,228)	(5,190)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虧損	–	–	(8,749)
於其後期間並未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17,782)	(4,228)	(13,939)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税項)	(31,883)	(7,078)	(15,51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51,920)	(27,406)	(41,654)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3*	1,522	2,116	1,602
使用權資產	*14(a)*	5,069	2,959	1,571
無形資產	*15*	85	109	32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7*	–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	1,020	316	163
金融投資	*20*	2,998	3,496	15,242
定期存款	*21*	–	30,000	30,000
遞延稅項資產	*27*	26,547	23,191	18,797
非流動資產總值		37,241	62,187	67,703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8*	35,696	46,724	33,65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	10,348	19,176	23,419
金融投資	*20*	53,544	40,092	43,0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48,354	55,511	56,306
流動資產總值		147,942	161,503	156,46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2*	5,422	4,233	7,864
合約負債	*23*	465	1,132	4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15,049	38,470	31,48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30,965	40,000	30,000
租賃負債	*14(b)*	2,660	2,631	1,17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6*	390,009	403,248	465,189
流動負債總額		444,570	489,714	536,150
流動負債淨額		(296,628)	(328,211)	(379,68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59,387)	(266,024)	(311,98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b)*	2,287	158	108
非流動負債總額		2,287	158	108
資產虧絀		(261,674)	(266,182)	(312,092)
權益				
股本	*28*	22	30	44
儲備	*30*	(261,696)	(266,212)	(312,136)
虧絀總額		(261,674)	(266,182)	(312,092)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兑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月1日		22	–	14,451	14,398	–	850	21,161	(261,032)	(210,150)
年內虧損		–	–	–	–	–	–	–	(20,037)	(20,037)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並非在中國內地經營的 貴集團實體財務報表的匯兑差額		–	–	–	–	–	–	(31,883)	–	(31,88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31,883)	(20,037)	(51,92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安排	*29*	–	–	–	396	–	–	–	–	396
2022年12月31日		22	–	14,451*	14,794*	–	850*	(10,722)*	(281,069)*	(261,674)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兑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月1日		22	–	14,451	14,794	–	850	(10,722)	(281,069)	(261,674)
年內虧損		–	–	–	–	–	–	–	(20,328)	(20,328)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並非在中國內地經營的 貴集團實體財務報表的匯兑差額		–	–	–	–	–	–	(7,078)	–	(7,07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7,078)	(20,328)	(27,406)
發行股份	*28*	8	12,525	–	(12,413)	–	–	–	–	120
股份回購及一家附屬公司的註冊擁有人的資本回報	*26*	–	–	22,197	–	–	–	–	–	22,197
附屬公司註冊擁有人就 貴集團重組的出資		–	–	100	–	–	–	–	–	10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安排	*29*	–	–	–	481	–	–	–	–	481
2023年12月31日		30	12,525*	36,748*	2,862*	–	850*	(17,800)*	(301,397)*	(266,18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兑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月1日		30	12,525	36,748	2,862	–	850	(17,800)	(301,397)	(266,182)
年內虧損		–	–	–	–	–	–	–	(26,138)	(26,138)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並非在中國內地經營的 貴集團實體財務報表的匯兑差額		–	–	–	–	–	–	(6,767)	–	(6,767)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虧損		–	–	–	–	(8,749)	–	–	–	(8,74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8,749)	–	(6,767)	(26,138)	(41,654)
發行股份	*28*	21	–	–	–	–	–	–	–	21
股份回購及一家附屬公司的註冊擁有人的資本回報	*26, 28*	(7)	–	(22,515)	–	–	–	–	–	(22,522)
就 貴集團重組目的向附屬公司的註冊擁有人的資本回報		–	–	(35)	–	–	–	–	–	(3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安排	*29*	–	–	–	18,280	–	–	–	–	18,280
法定儲備金的劃撥		–	–	–	–	–	285	–	(285)	–
2024年12月31日		44	12,525*	14,198*	21,142*	(8,749)*	1,135*	(24,567)*	(327,820)*	(312,092)

* 該等儲備賬目分別包括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負結餘人民幣261,696,000元、人民幣266,212,000元及人民幣312,136,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税前虧損		(21,360)	(16,972)	(21,744)
就以下各項調整：				
財務成本	7	2,097	1,895	1,34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00	–	–
銀行利息收入	5	(411)	(753)	(1,381)
其他利息收入	5	(289)	(128)	(97)
投資收入	5	(2,045)	(1,657)	(1,57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淨額	5, 6	2,844	(590)	(1,88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	26	29,455	55,545	42,968
出售／撇銷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6	119	–	–
出租人提供的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	5	(299)	–	–
物業及設備折舊	6	263	427	521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2,582	2,437	2,172
無形資產攤銷	6	43	75	63
金融資產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6	23,708	(1,510)	4,370
其他應收款的撇銷	6	–	–	3
合約負債的撇銷	5	–	–	(17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29	396	481	18,280
		37,403	39,250	42,867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4,027)	(11,028)	11,18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6,151)	(536)	(5,129)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6,865)	(1,189)	3,631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354)	667	(514)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3,491)	13,850	5,062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86)	(529)	(1,082)
經營所得現金		13,229	40,485	56,019
已收利息		411	753	463
已付利息		(236)	(172)	(5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3,404	41,066	56,42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	59	879
購置物業及設備	*13*	(1,271)	(1,021)	(7)
購買無形資產	*15*	(62)	(99)	(28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300)	–
向聯營公司提供貸款		–	(6,800)	–
聯營公司償還貸款		–	6,800	–
提供其他貸款		(11,582)	(7,330)	–
償還其他貸款		1,100	3,830	1,670
向董事提供貸款		–	(2,000)	–
董事償還貸款		–	2,000	–
存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30,000)	–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投資		–	–	(17,37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及可轉換債務投資的投資		(3,000)	–	(2,5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及可轉換債務投資部分處置／到期的所得款項		–	–	1,639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流動金融投資		(529,539)	(553,049)	(331,14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流動金融投資到期的所得款項		546,789	568,308	329,73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435	(19,602)	(17,384)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28*	–	120	–
發行優先股所得款項	*26*	–	–	18,518
購回股份	*28*	–	–	(11,703)
購回優先股		–	–	(12,000)
預付股份發行開支		–	(2,209)	(3,074)
就　貴集團重組目的附屬公司的註冊擁有人的出資／(向註冊擁有人的資本回報)		–	100	(35)
向附屬公司註冊擁有人資本返還	*26*	–	(15,000)	(17,000)
新增銀行借款		27,000	75,590	30,000
償還銀行借款		(32,985)	(59,590)	(40,000)
新造其他借款		–	3,541	–
償還其他借款		–	(10,440)	–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1,795)	(2,485)	(2,179)
就銀行及其他借款支付的利息		(1,189)	(4,111)	(1,34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969)	(14,484)	(38,8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870	6,980	22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165	48,354	55,511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319	177	56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354	55,511	56,3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48,354	49,811	56,306
短期存款		–	**5,700**	–
現金流量表及財務狀況表所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48,354	55,511	56,306

財務狀況表

	附註	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6*	182,595	171,198	181,102
金融投資	*20*	–	–	8,96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82,595	171,198	190,062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	7	127	12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	26	1,958	4,719
金融投資	*20*	3,38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212	614	10,359
流動資產總值		3,631	2,699	15,200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6*	–	12,961	70,0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2,438	20,006	12,99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6,965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6*	390,009	436,215	465,189
流動負債總額		399,412	433,516	548,260
流動負債淨額		(395,781)	(422,144)	(533,06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13,186)	(262,318)	(342,998)
資產缺陷		(213,186)	(262,318)	(342,998)
權益				
股本	*28*	22	30	44
儲備	*30*	(213,208)	(262,348)	(343,042)
虧絀總額		(213,186)	(262,318)	(342,998)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於2015年5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ICS Corporate Service (Cayman) Limited，地址為3-212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0746, Seven Mile Beach,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相關期間， 貴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通過被稱為*車來了*及數據技術服務的app及微信小程序提供移動廣告服務及車輛動態信息。

於相關期間末， 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均為私營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其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地點及日期以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本／註冊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MetaLight Technology HK Limited(附註(a))	香港 2015年6月4日	1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MetaLight HK Limited (附註(b))	香港 2024年9月25日	1港元	–	100	尚未開始商業運營
BINARY INVESTMENTS PTE. LTD. (「Binary」)(附註(c))	新加坡 2024年1月4日	100,000新加坡元	100	–	投資控股
北京元光智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WFOE」) (附註(d))	中國／中國內地 2015年8月11日	48,000,000美元	–	100	通過APP*車來了*提供移動廣告服務及投資控股
武漢元光科技有限公司 (「武漢元光」)(附註(d))	中國／中國內地 2010年2月4日	人民幣1,699,271元	–	100	通過APP*車來了*提供移動廣告服務及數據技術服務
武漢元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c))	中國／中國內地 2024年1月8日	10,000,000美元	–	100	向其他集團公司提供內部輔助服務
北京元光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元光」)(附註(d))	中國／中國內地 2015年5月6日	人民幣6,000,000元	–	100	向其他集團公司提供內部輔助服務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地點及日期以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本／註冊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武漢車行未來科技有限公司（「武漢車行」）（附註(d)）.....	中國／中國內地 2016年12月9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向其他集團公司提供內部輔助服務
海南元光智能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海南元光」）（附註(c)）.....	中國／中國內地 2024年1月23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尚未開始商業運營

附註：

(a) 該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香港註冊會計師Prestige CPA Limited審核，而該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香港註冊會計師慧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b) 於相關期間，並無就該實體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是該實體於2024年新註冊成立不足六個月，尚未開始商業運營。

(c) 於相關期間，並無就該等實體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是該等實體於2024年新註冊成立，而該等實體毋須遵守其註冊成立／註冊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下的任何法定審核規定。

(d)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該等實體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是該等實體毋須遵守其註冊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下的任何法定審核規定。

除上述實體外，於相關期間， 貴公司間接擁有佛山車快來科技有限公司及杭州車快來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權，而該兩家公司均在中國成立並在中國內地運營，並於2024年3月註銷。於註銷前，該等實體於相關期間主要從事向其他集團公司提供內部輔助服務。

合約安排

由於對外資所有權在中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監管限制，於相關期間， 貴集團大部分業務由武漢元光及其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進行，而其餘業務則由北京WFOE進行。作為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開始前完成的重組的一部分，相關中國實體及各方包括北京WFOE、武漢元光、北京元光、武漢車行及該等中國實體當時的註冊擁有人（如適用）簽訂三套合約安排，使 貴公司能夠對武漢元光、北京元光及武漢車行實施有效控制。因此，儘管 貴公司在武漢元光、北京元光及武漢車行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惟根據上述合約安排，武漢元光、北京元光及武漢車行已由 貴公司實際控制。

為計劃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首次[**編纂**]作準備，且由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多個中國實體註冊擁有人或註冊擁有人持有的權益發生變動，上述合約安排已被廢除，而相關中國實體及各方之間已簽訂新合約安排，以滿足由此產生而須遵守的規定，以在各自終止日期替換已終止的合約安排，確保 貴公司於相關期間對武漢元光、北京元光及武漢車行的持續有效控制。

於2024年10月30日及2024年11月1日， 貴公司自武漢車行及北京元光各自的註冊擁有人間接取得武漢車行及北京元光100%的法定所有權。因此，於相關期間末，只剩一份由武漢WFOE及武漢元光訂立的合約安排及武漢元光當時的註冊擁有人於2024年11月11日共同持有武漢元光50%的權益(倘適用)，包括獨家業務合作服務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以及武漢元光當時註冊擁有人的配偶授予的同意書(如適用)以及武漢元光當時註冊擁有人授予的授權書，使 貴公司能夠對武漢元光實施有效控制權，並取得武漢元光幾乎全部經濟利益，並經考慮武漢WFOE及／或Binary直接持有的武漢元光餘下的50%權益。

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在編製於整個相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 貴集團已提早採納自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內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相關過渡性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乃使用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已以公允價值計量除外。

儘管於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79,687,000元及人民幣533,060,000元以及資產虧絀人民幣312,092,000元及人民幣342,998,000元，但歷史財務資料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於2024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淨額及資產虧絀主要來自計入金額為人民幣463,189,000元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內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優先股」)。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所披露，自優先股贖回權於2024年5月31日向聯交所首次提交[**編纂**]申請後有條件終止以來， 貴公司董事預期優先股不會於歷史財務資料獲批准日期起計12個月內贖回。此外， 貴公司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 貴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當中涵蓋自2024年12月31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 貴公司董事認為，經計及(i) 貴集團手頭的財務資源，(ii)有條件暫停優先股的贖回權及就自相關期間結束後一年內 貴公司股份計劃首次[**編纂**]而將優先股轉換為 貴公司的普通股，及(iii) 貴集團營運將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以及 貴公司發行股份的預期[**編纂**]， 貴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履行其於2024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財務責任。因此， 貴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屬適當。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一間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得的可變回報，且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 貴集團現有能力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有一個推定，即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倘 貴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 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 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納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會繼續綜合，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 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將於綜合時悉數撇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關於控制權的元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元素發生變動，則 貴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仍控制該投資對象。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兑波動儲備，並確認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其因而產生計入損益的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 貴集團應佔部分，乃按照 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的相同基準，在適當的情況下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時應用該等準則(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中的列報及披露*[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共責任的子公司：披露*[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4]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兑換性*[1]
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2]

1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4 尚未釐定強制性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預期將適用於　貴集團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儘管部分章節沿用自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且變動有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於損益表內呈列的新規定，包括指定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至以下五個類目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項新界定小計。其亦規定於單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資料的分組(匯總及分類)及位置提出更高要求。部分先前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規定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誤差*內，其已更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由於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了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對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做出了相應細微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於自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需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及　貴集團繼續分析新規定並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　貴集團財務資料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精簡披露規定，同時仍應用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的確認、計量及呈列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末，實體必須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界定的附屬公司，不具公眾問責性且須有一個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的母公司(最終或中間公司)。允許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澄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權，即倘符合特定標準，可終止確認於結算日期前透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本澄清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及其他類似或然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本澄清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及合約掛鈎工具的分類規定。該等修訂本亦包括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及具有或然特徵的金融工具的投資的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本應追溯應用，並對初始應用日期的期初保留盈利(或其他權益成份)作出調整。過往期間無須重列並僅在不使用後見之明的情況下進行重列。允許同時提早應用所有修訂本或僅提早應用金融資產分類有關的修訂本。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規定，當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已前瞻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剔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的過往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採納。該等修訂預期將不會對　貴集團財務資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某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實體應如何估計於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資料時應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允許提早應用。於應用該等修訂時，實體不能重列比較資料。初始應用該等修訂的任何累計影響應於初始應用當日確認為對保留溢利或累計虧損期初結餘的調整或對權益單獨組成部分中累積的換算差額累計金額的調整(如適用)。該等修訂預期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載列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預期適用於 貴集團的該等修訂本詳情載列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本已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內的若干措辭，以簡化或與準則中其他各段及／或其他準則中所用的概念及術語保持一致。此外，該等修訂本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並不一定說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提述各段的全部規定，亦不產生額外規定。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本澄清當承租人已釐定租賃負債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廢除，承租人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於損益確認任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此外，該等修訂本已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內的若干措辭，以解決潛在混淆。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本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描述的關係僅為投資者與作為投資者實際代理人的其他各方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一個例子，其剔除了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規定的不一致之處。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於先前刪除「成本法」的界定後，該等修訂本將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的「成本法」替換為「按成本計」。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產生任何影響。

2.3 重大會計政策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 貴集團於其中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但不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 貴集團按權益會計法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此外，當變動直接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時， 貴集團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如適用)。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予以對銷，除非未變現虧損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計入作為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一部分。

當喪失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時， 貴集團以其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聯營公司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的賬面價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即 貴集團轉讓的資產、 貴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 貴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 貴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所收購的一系列活動及資產包含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過程，二者可以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時，則 貴集團釐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 貴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其評估金融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以按照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情況及相關狀況進行適當分類及指定。此項評估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內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開。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即所轉讓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金額及 貴集團早前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任何公允價值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部分)計量。如該代價與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如有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 貴集團於12月31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受益於合併協同效益的 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論 貴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透過評估商譽涉及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如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後續期間撥回。

如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且該單位中部分業務被出售，則與被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在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計入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基於所出售業務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倘無主要市場，則於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而釐定。 貴集團必須能夠進入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採用市場參與者於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採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乃考慮市場參與者通過將資產用途最佳及最大化或將其出售予另外能將資產用途最佳及最大化的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使用當時適當且有充足的數據可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最大限度地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歷史財務資料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在以下公允價值層級內進行分類：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 貴集團通過於各相關期間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釐定層級內級別之間是否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非金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而計量，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不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在此情況下，會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除非該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根據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於各相關期間末均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倘出現任何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商譽以外的資產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作釐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動時，方可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可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的減值虧損的情況下，該資產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該等減值虧損將計入其產生期間的損益表內，除非該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根據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關聯方

以下情況下，有關方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a) 有關方為符合以下條件的個人或該個人的關係密切家庭成員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有關方為符合以下任何條件的實體：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或另一個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個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就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相關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致其工作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及設備項目投入運營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在滿足確認條件的情況下，重大檢查的支出在資產的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替換。倘物業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 貴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特定使用年限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按直線法計算，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內及33.33%(以較短者為準)
家具及辦公設備	20%
電子設備	20%
機動車輛	20%

倘物業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具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分配，且各部分分開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審閱及調整(如適當)。

物業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的損益表中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相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

軟件

所購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3至10年(主要參考所購買軟件的許可期限釐定)以直線法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計入損益表。

開發新產品的項目所產生的支出僅在 貴集團能夠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完成的意圖及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能力、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完成項目的可用資源及在開發期間可靠計量支出的能力時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相關產品的商業年期內(自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起)以直線法攤銷。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讓渡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貴集團確認須作出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代表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已收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租賃期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詳情如下：

樓宇	2至3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結束前轉移至 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則使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將予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 貴集團使用其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因為租賃中的隱含利率不易釐定。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增加，減少則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如有修訂、租賃期變更、租賃付款變動(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的評估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

貴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樓宇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應收賬款外， 貴集團初始按公允價值加(如屬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應收賬款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式。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量是否由於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所致。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持有金融資產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而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按持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並非按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須於市場規章或常規一般確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期(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詳情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權投資)

初始確認後，若股權投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中對權益的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用途，則 貴集團可選擇將其股權投資不可撤銷地分類為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該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絕不會轉入損益表。股息於支付權確立時確認為損益表中的其他收入，除非 貴集團從收回部分金融資產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在此情況下，該等收益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無需進行減值評估。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確認。

該類別包括 貴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本投資。股本投資的股息亦於支付權確立時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收取該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承擔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向第三方悉數支付所收取現金流量的義務；及(a) 貴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當 貴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時， 貴集團會評估其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保留了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當 貴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時， 貴集團在其持續涉入的範圍內繼續確認所轉讓的資產。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所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 貴集團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所有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物或合約條款涉及的其他信用提升物所得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對於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敞口，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對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敞口，不論違約發生的時間，須就該風險敞口剩餘期限內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相關期間末， 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進行評估時， 貴集團比較金融工具在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在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並考慮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當合約付款逾期90天時， 貴集團視金融資產出現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 貴集團在計及 貴集團持有的任何信用提升物前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結清的合約金額時， 貴集團亦可能視金融資產出現違約。

當並無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合理預期時，撇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根據一般方法計提減值，並於以下階段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惟於下文詳述的若干情況下應用簡化方法的應收賬款除外。

第一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且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的金融工具
第二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的金融工具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已發生信貸減值(但並非購入或原生信貸減值)且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的金融資產

簡化方法

對於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或當 貴集團採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時， 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 貴集團不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貴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視情況而定)。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款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詳情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但若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時透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於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乃經計及收購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交易的金融負債及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若是為短期內購回而產生，則分類為持作交易。此類別亦包括 貴集團訂立的未被指定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界定的對沖關係中的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單獨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交易，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持作交易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於損益表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日期指定，且僅於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標準的情況下指定。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惟 貴集團自身信貸風險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且其後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於損益表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的責任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人以條款有實質不同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一項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時，有關更換或修改被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有關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金融工具的抵銷

倘有現時可強制執行的法定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予以抵銷，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屆滿期限通常在三個月內、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小及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所定義的短期存款，減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在損益外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相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計量，並計及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通行的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各相關期間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用於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計提。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初始確認商譽或某項並非企業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且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且不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且該等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時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來自初始確認某項並非企業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且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且不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暫時性差異很可能於可預見的未來撥回且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性差異的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相關期間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抵銷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調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相關期間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相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的稅率計量。

當且僅當 貴集團具有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的法定可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擬於預計將結算或收回大量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未來期間以淨額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方予抵銷。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確保將收到政府補助並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當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時，且擬用於補償已發生的相關成本，則在確認相關成本的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公允價值將計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按年度等額撥回至損益表。

收入確認

客戶合同收入

客戶合同收入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給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了 貴集團預期從換取該等商品或服務可獲得的代價。

當合同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則會估計 貴集團就將商品或服務轉讓給客戶可獲得的代價金額。該可變代價會在合同開始時估計，並予以限制，直到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隨後獲解決時，累計確認收入金額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撥回。

當合同包含一項融資成分，並為客戶提供一年以上的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重大融資利益時，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收入，並使用反映合同開始時 貴集團與客戶之間單獨融資交易所反映的折現率進行折現。當合同包含一項融資成分並為 貴集團提供了一年以上的重大財務利益時，根據合同確認的收入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應計的合同負債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與承諾商品或服務轉讓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一年以下的合同，不會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可行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調整交易價格。

(a) 移動廣告服務

貴集團主要通過在 貴集團稱為*車來了*的APP及微信小程序的特定區域展示客戶廣告來提供展示廣告服務(「APP廣告」)。客戶服務費主要按每千次展示收取。收入於出現符合條件的展示時確認。

貴集團亦通過在*車來了*的微信公眾號上發佈客戶廣告文章(「微信廣告」)提供展示廣告服務。 貴集團於文章在微信發佈的時間點確認收入。

(b) 數據技術服務

貴集團的數據驅動服務包括基於其數據及知識的數據相關服務、數據分析服務、諮詢服務及其他相關輔助服務，主要涉及中國內地主要城市的公共交通領域。收益於提供服務一段時間內或於終端用戶消耗相應公共交通服務的時間點確認。

貴集團根據特定客戶的具體需求提供定製的信息技術(「信息技術」)解決方案服務。當 貴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了一項對 貴集團並無替代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對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義務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時，則使用輸出法隨時間確認收入，以計量完成服務的進度。否則，收入於客戶接受定製服務後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確認，所採用的利率將金融工具在預期年限內或適當情況下的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將相關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已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履行合約時確認為收入(即將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

股份支付

貴集團實行兩項股權激勵計劃， 貴集團員工(包括董事)及其他合格參與者以股份支付的形式獲得報酬，他們通過提供服務換取權益工具(「以權益結算的交易」)。與員工進行的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乃參考授予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就購股權而言，該公允價值使用二項式模型確定，或就股份獎勵而言，則參考相關股份的公允價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

在履行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內，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將確認為員工福利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於各相關期間末直至歸屬日確認的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累計開支反映了歸屬期已到期的程度以及 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某一期間損益表中的扣除或計入代表該期間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在確定授予日期的獎勵公允價值時，不會考慮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但會評估滿足條件的可能性，作為 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所考慮的一部分。市場績效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中。附帶於獎勵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均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於獎勵的公允價值中反映並即時予以支銷，除非並無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則另作別論。

對於因未滿足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未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任何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無論是否滿足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該等交易均視作歸屬處理，前提是滿足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

當修改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時，如滿足獎勵的原有條款，則會確認最低開支，猶如該等條款並無修改。此外，會就增加股份支付的公允價值總值或於修訂日期計量的對員工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有利的任何修訂確認開支。倘權益結算獎勵被取消，則視為在取消之日已歸屬，並立即確認尚未確認的任何獎勵開支。

在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列作額外的股份攤薄效應。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均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設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實體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佔其工資成本若干比例的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中扣除。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直接應佔借款成本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合資格資產為需要較長時間才能達到擬定用途或銷售狀態的資產。當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則停止將該等借款成本資本化。於產生期間將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列作費用。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款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確認為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倘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末後但在授權刊發日期之前接獲有關於相關期間末存在的條件的資料，其將評估該資料是否影響其在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的金額。 貴集團將調整在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相關期間末的任何調整事項，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條件相關的披露。就相關期間末後非調整事項而言， 貴集團將不會變更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的金額，但將披露非調整事項的性質及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作出無法進行估計的聲明(如適用)。

外幣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分別為美元(「美元」)及人民幣。

貴集團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採用該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實體已入賬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各相關期間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計價非貨幣項目，按照首次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計價非貨幣項目，按照計量公允價值之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的匯兑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並非在中國內地營運的實體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各相關期間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各相關期間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其損益表按各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匯兑波動儲備中累計，惟非控股權益應佔的差額除外。於出售並非在中國內地營運而由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實體時，有關該特定實體的儲備中的累計金額於損益表中確認。因換算 貴公司獨立財務報表而產生的累計匯兑差額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財務報表的損益。

收購並非在中國內地營運的實體所產生的任何商譽及收購時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允價值調整均視為該特定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 貴集團並非在中國內地營運的實體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該等實體於特定年度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該特定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導致未來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於歷史財務資料內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將根據合約安排規管的公司入賬列為附屬公司

貴公司及其部分附屬公司並無持有若干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然而，根據 貴集團與身為該等附屬公司註冊擁有人的股東／持股公司訂立的合約協議， 貴公司董事釐定 貴集團具有權力規管該等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藉以自其活動取得利益。因此，該等附屬公司乃就會計目的入賬列為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

研發成本

僅當 貴集團能夠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 貴集團有意完成以及 貴集團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完成管線的資源可用性以及在開發期間可靠地計量支出的能力時，才會將 貴集團產品及服務產生的開發費用予以資本化並予以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的開發費用在產生時列作費用。釐定將予資本化的金額需要管理層對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產生、將採用的貼現率及預期受益期間作出假設。於相關期間，研發活動產生的所有開支於產生時列作費用。

估計不確定性

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各相關期間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載述如下。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的估計

優先股的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及假設(如貼現率、無風險利率及波幅)釐定。 貴集團的權益總值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或市價法的倒推法釐定，然後採用基於混合方法(即概率加權預期收益法及期權定價模型的混合)的權益分配來釐定優先股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將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分類為第三級。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390,009,000元、人民幣403,248,000元及人民幣465,189,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於各相關期間末， 貴集團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會對其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具有約束力的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進行使用價值計算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遞延稅項資產

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虧損為限。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擁有結轉的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138,000元、人民幣2,384,000元及人民幣1,628,000元。該等虧損與曾錄得虧損的附屬公司有關，尚未到期且不得用於抵銷 貴集團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收入。該等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應課稅暫時差額，亦無任何可用稅務籌劃機會，可部分支持將該等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在此基礎上， 貴集團釐定其不能就結轉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於相關期間， 貴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通過*車來了*APP提供移動廣告服務及數據技術服務，因為 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確定為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其於作出有關分配資源及評估 貴集團整體表現的決策時定期審閱綜合業績。由於此乃 貴集團唯一可呈報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有關其經營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於相關期間， 貴集團的所有外部收入均來自中國內地客戶。

(b) 非流動資產

於各相關期間末， 貴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非流動資產資料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關期間，與單一外部客戶(包括與該等客戶共同控制的實體)的交易收入佔 貴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42,183	51,076	53,290
客戶B	23,480	34,604	38,365
客戶C	13,672	19,676	20,721
客戶F	14,377	–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客戶合同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移動廣告服務	115,284	167,979	202,049
數據技術服務	20,095	6,557	4,088
總計	135,379	174,536	206,137

貴集團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同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			
移動廣告服務	115,284	167,979	202,049
數據技術服務	1,146	2,324	1,532
小計	116,430	170,303	203,581
隨時間轉移：			
數據技術服務	18,949	4,233	2,556
小計	18,949	4,233	2,556
總收入	135,379	174,536	206,137

下表列示於各相關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該等收入於各期間開始時計入合約負債，並就過往期間達成的履約責任確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移動廣告服務	389	69	327
數據技術服務	3,430	396	805
總計	3,819	465	1,132

有關 貴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移動廣告服務

APP廣告的履約責任在出現符合條件的展示時達成，通常在開票日期起計30天內到期付款，惟小型客戶通常需要提前付款。部分合同給予客戶批量折扣，因而產生了受限制的可變代價。微信廣告的履約責任於在微信上發佈文章時達成，需要提前付款。

數據技術服務

數據驅動服務的履約責任在提供服務時隨時間達成，而定製化信息技術解決方案服務的履約責任隨時間或在某一時間點達成，視乎 貴集團是否擁有強制執行權，收回迄今已完成履約責任的款項。付款到期日按個別合同進行磋商，而若干合同規定部分服務費須於簽訂合同時預付，及／或由客戶保留直至保留期結束且客戶對服務質量滿意為止。

於各相關期間末，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將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一年內	4,176	1,299	1,003
一年後	263	597	8
總計	4,439	1,896	1,011

貴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11	753	1,381
其他利息收入	289	128	9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的投資收入	2,045	1,657	1,574
政府補助*	2,410	3,760	1,428
其他	–	32	2
其他收入總額	5,155	6,330	4,482
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	158	590	1,882
出租人提供的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	299	–	–
合約負債的撇銷	–	–	179
外匯收益淨額	3	10	178
收益總額	460	600	2,239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5,615	6,930	6,721

* 相關期間的各類政府補助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發展先進技術及 貴集團主要業務對所在地區的貢獻以及額外增值稅減免及其他稅項福利。概無任何與該等政府補助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6. 除税前虧損

貴集團的除税前虧損在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提供服務的成本*		36,577	41,292	48,690
物業及設備折舊	*13*	263	427	52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2,582	2,437	2,172
無形資產攤銷	*15*	43	75	63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4(c)*	83	28	147
核數師酬金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34,463	42,693	38,092
社會福利權益		4,308	4,827	5,122
離職福利		974	3,287	1,02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96	481	6,355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1,764	1,978	2,277
總計		41,905	53,266	52,875
金融資產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應收賬款	*18*	462	–	1,88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19*	23,246	(1,510)	2,489
總計		23,708	(1,510)	4,37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的公允價值虧損**		3,002	–	–
出售／撇銷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119	–	–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	–	3
捐款**		–	250	–
罰款及賠償**		563	8	222

*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人民幣10,246,000元、人民幣9,802,000元及人民幣9,606,000元分別分類為及計入提供服務的成本。

** 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損益表「其他開支及虧損」。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1,189	1,475	1,289
其他借款利息	672	248	–
租賃負債利息	236	172	58
總計	2,097	1,895	1,347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貴公司董事(包括最高行政人員)於相關期間的薪酬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192	2,620	4,126
酌情績效相關花紅	957	3,720	2,96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11,92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9	188	205
小計	3,288	6,528	19,220
袍金及其他酬金總額	3,288	6,528	19,220

於相關期間，根據　貴集團的股權激勵計劃，若干董事就其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　貴公司期權及／或股份獎勵，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該等已於損益表內確認的期權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釐定，而以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披露包括相關期間歷史財務資料中的金額。

貴公司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酌情績效相關花紅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退休金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孫熙博士*	–	667	338	–	48	1,053
劉唯先生	–	–	–	–	–	–
佘亞利女士	–	415	120	–	12	547
李曉光先生	–	–	–	–	–	–
張宇女士	–	–	–	–	–	–
肖平原先生	–	472	104	–	12	588
柴華先生	–	–	–	–	–	–
錢金蕾女士	–	638	395	–	67	1,100
總計	–	2,192	957	–	139	3,288

	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酌情績效相關花紅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退休金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孫熙博士*.....	–	683	560	–	71	1,314
劉唯先生#.....	–	–	–	–	–	–
佘亞利女士#.....	–	345	–	–	17	362
李曉光先生#.....	–	–	–	–	–	–
張宇女士#.....	–	–	–	–	–	–
肖平原先生#.....	–	392	–	–	17	409
柴華先生.....	–	–	–	–	–	–
錢金蕾女士.....	–	641	660	–	70	1,371
于皓女士#.....	–	–	–	–	–	–
呂露女士#.....	–	447	2,000	–	10	2,457
許誠先生#.....	–	112	500	–	3	615
總計	–	2,620	3,720	–	188	6,52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孫熙博士*.....	–	687	660	4,881	66	6,294
柴華先生.....	–	–	–	–	–	–
錢金蕾女士.....	–	647	660	3,234	66	4,607
于皓女士.....	–	–	–	–	–	–
呂露女士.....	–	2,100	1,500	2,895	58	6,553
許誠先生.....	–	692	144	915	15	1,766
謝濤博士.....	–	–	–	–	–	–
蘇瑜女士.....	–	–	–	–	–	–
李軼梵先生.....	–	–	–	–	–	–
鄭雲端先生.....	–	–	–	–	–	–
總計	–	4,126	2,964	11,925	205	19,220

* 孫熙博士亦為 貴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

於2023年11月9日，劉唯先生、佘亞利女士、李曉光先生、張宇女士及肖平原先生辭任 貴公司董事，而于皓女士、呂露女士及許誠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柴華先生及于皓女士於2024年4月23日辭任 貴公司董事。

於2024年5月29日，(i)孫熙博士、錢金蕾女士、呂露女士及許誠先生調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即時生效；及(ii)蘇瑜女士、鄭雲端先生及謝濤博士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 貴公司[**編纂**]日期起生效。

於2024年11月19日，鄭雲端先生辭任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於2024年12月30日，李軼梵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 貴公司[**編纂**]之日起生效。

於相關期間，概無 貴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且 貴集團並無向 貴公司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名最高薪僱員分別包括兩名、三名及三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餘三名、兩名及兩名既非 貴公司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012	2,680	835
酌情績效相關花紅	1,088	150	27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39	167	5,095
退休金計劃供款	71	52	82
總計	3,410	3,049	6,282

薪酬在以下範圍內的非董事、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	1
總計	3	2	2

於相關期間及之前，根據 貴集團的股權激勵計劃，若干非董事、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僱員就其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 貴公司期權及／或股份獎勵，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該等已於損益表內確認的期權及股份獎勵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釐定，而以上非董事、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僱員的薪酬披露包括相關期間歷史財務資料中的金額。

10. 所得稅

貴集團須就在其成員公司居籍及營運所在的國家／司法權區產生或取得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相關規則及規例， 貴集團無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

香港

於相關期間的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由於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內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條例，在中國內地經營的實體須就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於相關期間，由於北京WFOE及武漢元光為「高新技術企業」，故其享有15%的優惠稅率。此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其他附屬公司分別享有2.5%、5%及5%的實際優惠稅率，原因是彼等的應課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被視為「小型微利企業」。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即期稅項支出	–	–	–
年內遞延稅項支出／(抵免)(附註27)	(1,323)	3,356	4,394
年內稅項支出／(抵免)總額	(1,323)	3,356	4,394

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居籍及／或所在的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利潤／(虧損)的稅項開支／(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虧損)			
開曼群島	(30,157)	(67,971)	(63,005)
香港	(6)	(99)	(48)
中國內地	8,803	51,098	41,309
總計	(21,360)	(16,972)	(21,744)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開曼群島	–	–	–
香港	–	(16)	(8)
中國內地	2,201	12,775	10,327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總額	2,201	12,759	10,319
相關機構頒佈的較低稅率	(821)	(5,091)	(4,324)
不可扣減稅項開支	157	488	3,555
就研發開支作出的額外可扣減撥備	(2,863)	(4,823)	(5,131)
所確認的過往年度稅項虧損	–	–	(96)
未確認稅項虧損	3	23	71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抵免)	(1,323)	3,356	4,394

聯營公司應佔稅項並無計入相關期間綜合損益表「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1. 股息

貴公司於相關期間概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12. 貴公司普通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基於 貴公司普通股東應佔年內虧損，以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別34,980,147股、35,078,703股及57,873,299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金額基於 貴公司普通股東應佔年內虧損計算，並為反映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作出調整(如適用)(見下文)。計算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於相關期間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發行在外普通股數目，加假設因視作行使或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普通股而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如適用)(見下文)。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虧損			
貴公司普通股東應佔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20,037)	(20,328)	(26,138)
就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作出調整	29,455	55,545	42,968
扣除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前的 貴公司普通股東應佔利潤	9,418*	35,217*	16,830*

	股份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4,980,147	35,078,703	57,873,299
攤薄效應－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期權	–*	–*	–*
優先股	–*	–*	–*
總計	34,980,147	35,078,703	57,873,299

* 計算相關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金額時未計及期權及優先股，原因是計及期權時每股攤薄虧損金額潛在減少或計及優先股時每股攤薄盈利金額潛在變動證明，其對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相關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金額與有關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相同。

13. 物業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家具及辦公設備	電子設備	機動車輛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1,564	61	1,006	–	2,631
累計折舊及減值	(1,427)	(22)	(549)	–	(1,998)
賬面淨值	137	39	457	–	633
於2022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37	39	457	–	633
添置	–	–	45	1,226	1,271
出售／撇銷	–	–	(119)	–	(119)
年內計提折舊	(89)	(12)	(162)	–	(263)
於202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48	27	221	1,226	1,522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564	61	477	1,226	3,328
累計折舊及減值	(1,516)	(34)	(256)	–	(1,806)
賬面淨值	48	27	221	1,226	1,522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564	61	477	1,226	3,328
累計折舊及減值	(1,516)	(34)	(256)	–	(1,806)
賬面淨值	48	27	221	1,226	1,522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48	27	221	1,226	1,522
添置	–	2	22	997	1,021
年內計提折舊	(22)	(12)	(82)	(311)	(427)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6	17	161	1,912	2,116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564	63	499	2,224	4,350
累計折舊及減值	(1,538)	(46)	(339)	(311)	(2,234)
賬面淨值	26	17	160	1,913	2,116

	租賃物業裝修	家具及辦公設備	電子設備	機動車輛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564	63	499	2,224	4,350
累計折舊及減值	(1,538)	(46)	(339)	(311)	(2,234)
賬面淨值	26	17	160	1,913	2,116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6	17	160	1,913	2,116
添置	–	–	7	–	7
年內計提折舊	(22)	(11)	(67)	(421)	(521)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4	6	100	1,492	1,602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564	63	506	2,224	4,357
累計折舊及減值	(1,560)	(57)	(406)	(732)	(2,755)
賬面淨值	4	6	100	1,492	1,602

14.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作其辦公室及宿舍用途的樓宇訂立若干租賃合約。租賃樓宇的租期一般介於一年至三年。一般而言， 貴集團不得向 貴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於相關期間樓宇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2,261	5,069	2,959
添置	5,390	492	463
折舊費用	(2,582)	(2,437)	(2,172)
修訂租賃付款	–	(165)	321
年末賬面值	5,069	2,959	1,571

(b) 租賃負債

於相關期間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1,651	4,947	2,789
新租賃	5,390	492	463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236	172	58
付款	(2,031)	(2,657)	(2,237)
出租人提供的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	(299)	–	–
修訂租賃付款	–	(165)	213
年末賬面值	4,947	2,789	1,286

	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即期部分			
須於一年內償還	2,660	2,631	1,178
非即期部分			
須於第二年償還	2,287	158	108
租賃負債總額	4,947	2,789	1,286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5披露。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已將可行權宜方法應用於出租人授予的與COVID-19相關的所有合資格租金優惠。

(c) 於損益扣除／(計入)與租賃有關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236	172	58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2,582	2,437	2,172
計入銷售、行政及研發開支的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83	28	147
出租人提供的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	(299)	–	–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2,602	2,637	2,377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c)披露。

15. 其他無形資產

軟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成本	109	171	270
累計攤銷及減值	(43)	(86)	(161)
賬面淨值	66	85	109
於年初，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66	85	109
添置	62	99	282
年內計提攤銷	(43)	(75)	(63)
於年末，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85	109	328
於年末			
成本	171	270	443
累計攤銷及減值	(86)	(161)	(115)
賬面淨值	85	109	328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與附屬公司的結餘

貴公司

	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按成本計量	15,696	16,448	35,75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6,899	154,750	145,351
總計	182,595	171,198	181,102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貴公司董事認為，未收回金額不大可能於可預見未來償還，乃視為 貴公司於該附屬公司的投資淨額的一部分。

除上述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外， 貴公司與附屬公司的其他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相關期間末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

1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淨資產份額	–	–	–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貴集團應佔所有權權益的百分比			
		12月31日			
名稱	所持股權詳情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主要業務
合肥迅泊車科技有限公司（「合肥迅泊車」）	資本人民幣300,000元	30%	30%	30%	提供智慧泊車技術服務
北京元封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元封」）	資本人民幣1,080,000元	–	36%	36%	提供移動市場服務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股權乃透過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

貴集團與北京元封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結餘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9披露。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未確認分佔聯營公司虧損金額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肥迅泊車	446	105	53
北京元封	–	985	270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的累計未確認分佔聯營公司虧損金額概述如下：

	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肥迅泊車	446	551	604
北京元封	–	985	1,255

於相關期間以及於各相關期間末， 貴集團的所有聯營公司均不被視為個別重大。下表列示其匯總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佔聯營公司：			
年內虧損	300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全面虧損總額	300	–	–

	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賬面總值	–	–	–

18. 應收賬款

	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36,158	47,186	35,487
減值	(462)	(462)	(1,828)
賬面淨值	35,696	46,724	33,659

貴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進行，惟客戶於*車來了*的微信公眾號投放廣告則通常須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30天至90天。 貴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並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應收賬款乃根據相關合約的條款結算。儘管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5所進一步詳述， 貴集團存在信貸風險集中，但 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款項來自屬於關聯公司及／或具有良好還款記錄的客戶，故違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貴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應收賬款不計息。

貴集團的應收賬款包括應收由對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的 貴公司持股公司控制的實體的款項，有關款項須按有關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償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

於各相關期間末，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基於提供服務的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如下：

	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35,694	33,964	33,357
第7至12個月	–	12,760	302
第13至24個月	2	–	–
總計	35,696	46,724	33,659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462	462
減值虧損*(附註6)*	462	–	1,881
因不可收回而撇銷的金額	–	–	(515)
於年末	462	462	1,82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撥備增加乃主要由於一名特定客戶的應收賬款總額增加，其中約人民幣462,000元賬齡超過一年。於2023年， 貴集團已針對該特定客戶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未償還應收款項結餘並於2024年向法院申請凍結該特定客戶的資產。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虧損撥備變動。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虧損撥備增加主要由於賬齡超過一年的應收款項總額增加。

於各相關期間末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群組別的賬齡而釐定。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各相關期間末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支持資料。一般而言，倘逾期超過兩年及無須受限於強制執行活動的應收賬款會予以撇銷。此外，倘存在與特定債務人有關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跡象，則會按個別債務人基準就相應未償還應收款項結餘進行減值分析。

下文載列有關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應收賬款信貸風險敞口的資料：

於2022年12月31日

	賬齡				
	6個月內	第7至12個月	第13至24個月	超過24個月	總計
個別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率	–	–	100.00%	–	100.0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	–	462	–	462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	462	–	462
集體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0%	–	0.00%	–	0.0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35,694	–	2	–	35,696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	–	–	–
總計：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35,694	–	464	–	36,158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	462	–	462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齡				
	6個月內	第7至12個月	第13至24個月	超過24個月	總計
個別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率	–	–	–	100.00%	100.0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	–	–	462	462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	–	462	462
集體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0%	0.00%	–	–	0.0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33,964	12,760	–	–	46,724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	–	–	–
總計：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33,964	12,760	–	462	47,186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	–	462	462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齡				
	6個月內	第7至12個月	第13至24個月	超過24個月	總計
個別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00	100	605	462	1,267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00	100	605	462	1,267
集體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率	1.16%	8.21%	100.00%	–	1.64%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33,749	329	142	–	34,220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390	27	142	–	561
總計：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33,849	429	747	462	35,487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492	127	747	462	1,828

1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預付款項	9,868	13,734	21,324
預付其他稅項	–	269	315
按金	294	612	806
應收利息	380	449	585
其他應收貸款	18,600	21,290	19,620
其他應收款項	4,507	3,533	3,969
小計－即期	33,649	39,887	46,619
減值	(23,301)	(20,711)	(23,200)
總計－即期	10,348	19,176	23,419
非即期：			
預付款項	60	–	–
按金	620	316	163
其他應收貸款	340	–	–
總計－非即期	1,020	316	163
總計	11,368	19,492	23,582

其他應收貸款包括：

	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北京元封	15,000	13,920	13,920
北京建武中元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建武」)	3,480	2,970	2,800
深圳市惠爾智能有限公司(「惠爾智能」)	–	3,000	2,900
北京洛凱雲享科技有限公司(「洛凱雲享」)	–	1,010	–
員工墊款	–	390	–
	18,940	21,290	19,620

於2021年6月1日，武漢元光與北京元封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據此，武漢元光同意於2021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間向北京元封提供最高貸款總額人民幣20,000,000元，而個別貸款金額及還款日期於發放貸款時於相關貸款票據中列明。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2%計息。已就於2022年底被視為無法收回的貸款及利息分別人民幣15,000,000元及人民幣258,000元計提全額減值撥備。於2023年1月6日，人民幣1,080,000元的部分貸款資本化為北京元封的36%股權，北京元封自此成為 貴集團擁有36%權益的聯營公司。於2023年1月至2月期間，武漢元光向北京元封作出總額為人民幣6,800,000元的貸款墊款，有關款項於2023年悉數償還。

於2021年2月1日，武漢元光與北京建武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據此，武漢元光同意於2021年2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期間向北京建武提供最高貸款總額人民幣7,000,000元，而個別貸款金額及還款日期於發放貸款時於相關貸款票據中列明。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2%計息。已就於2022年底被視為無法收回的貸款及利息分別人民幣3,480,000元及人民幣122,000元計提全額減值撥備。於2023年12月及2024年12月，北京建武向 貴集團分別部分償還人民幣510,000元及人民幣170,000元。

於2023年3月15日，武漢元光、惠爾智能及常宇飛先生(惠爾智能的最終擁有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武漢元光同意向惠爾智能提供貸款人民幣3,000,000元。該貸款按年利率3%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及由常宇飛先生擔保。根據武漢元光、惠爾智能及常宇飛先生於2024年3月15日訂立的貸款延期協議，貸款還款日期延長至2024年12月31日。於2024年12月及2025年3月，惠爾智能分別向 貴集團作出兩筆部分還款人民幣100,000元及人民幣409,000元。於2024年12月31日的總貸款及利息結餘為人民幣3,059,000元，其中人民幣2,659,000元被認為不可收回。

於2023年8月30日，武漢元光與洛凱雲享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武漢元光同意向洛凱雲享提供貸款人民幣1,800,000元，該貸款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6%計息。全部貸款及利息已於2023年9月至2024年5月期間分九期按月等額悉數償還。

員工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根據各貸款協議規定的條款償還。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

	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北京元封	4,386	3,386	3,386

應收北京元封的其他款項為 貴集團代北京元封作出的付款。已就於2022年底被視為無法收回的未償還金額人民幣4,386,000元計提全額減值撥備。於2023年12月償還人民幣1,000,000元。

貴集團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評估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虧損。 貴集團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55	23,301	20,711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附註6)*	23,246	(1,510)	2,489
資本化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貸款撇銷金額	–	(1,080)	–
於年末	23,301	20,711	23,2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撥備增加乃由於就應收北京元封及北京建武的貸款以及應收北京元封的其他款項作出的特定減值撥備增加。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撥備減少乃由於部分清償應收北京建武的已減值貸款及應收北京元封的其他款項，以及將部分應收北京元封的貸款撥充資本所致。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虧損撥備增加乃由於部分清償應收北京建武的已減值貸款及針對惠爾智能的應收貸款作出部分減值的淨影響所致。

貴公司

	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	1,939	4,665
其他應收貸款	26	19	54
總計	26	1,958	4,719

20. 金融投資

貴集團

	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權投資	2,998	3,496	5,282
非上市可轉換債務投資	–	–	1,000
小計	2,988	3,496	6,282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上市股權投資	–	–	8,960
非流動金融投資總額	2,988	3,496	15,242

	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結構性存款	50,158	40,092	43,079
基金	3,386	–	–
流動金融投資總額	53,544	40,092	43,079

貴集團的非上市股權投資包括(i)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於一家有限合夥企業的30%所有權權益；及(ii)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於北京建武的20%股權，其自2024年1月起已減至18%。兩家被投資實體均於中國註冊，且該等投資由 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由於 貴集團並無選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故彼等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就 貴集團於有限合夥企業的投資而言，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為有限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有權享有37.5%的利潤分成比率。成立有限合夥企業的唯一目的是初始投資於中國成立的特定非上市公司的4.50%股權，而投資處置決定將由普通合夥人控制的投資委員會全權酌情作出。自此，有限合夥企業於該非上市公司的股權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攤薄至3.80%、3.40%及2.88%。 貴集團對有限合夥企業並無控制權／共同控制權，亦無重大影響力，因此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就 貴集團於北京建武的股權而言，其餘下全部股權由單一控股股東持有，彼亦為被投資實體的唯一董事；因此， 貴集團認為其對北京建武並無重大影響力，因此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非上市可轉換債務投資為複合金融工具，即具有轉換特徵的貸款。貸款的本金為人民幣1,000,000元，按6%的年利率計息及須於貸款提取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償還。被投資實體於中國註冊且投資由 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債務投資的轉換特徵准許其持有人於貸款期間將全部貸款本金及利息全部或部分轉換為被投資實體5.0%的股權。

貴集團的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上市股權投資為150,000股BingEx Limited(閃送必應有限公司)普通股(相當於少於0.1%的股權)，BingEx Limited(閃送必應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中國內地運營的按需專線快遞服務提供商，其股份於2024年10月4日在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即納斯達克)上市。其不可撤銷地獲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原因是 貴集團認為有關投資屬策略性投資。 貴集團於歷史財務資料批准日期的上市股權投資的市值為人民幣2,709,000元。

貴集團的結構性存款由在中國內地經營的商業銀行發行。 貴集團的基金為通過美國一家商業銀行購買的貨幣市場基金。由於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本金及利息的付款，其被強制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公司

	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上市股權投資	–	–	8,960
流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基金	3,386	–	–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

貴集團

	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現金及銀行結餘	48,354	49,811	56,306
短期存款	–	5,7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354	55,511	56,306
非流動：			
定期存款	–	30,000	30,000

於各相關期間末， 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短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分別為人民幣47,968,000元、人民幣74,914,000元及人民幣68,028,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兑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兑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定期存款期限為五年，短期存款可視乎 貴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提前七天通知提取，並按各自的定期存款利率及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定期存款及短期存款均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信譽良好的銀行。

貴公司

	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2	614	10,359

22. 應付賬款

於各相關期間末，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基於接受服務的日期)如下：

	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3,337	2,670	6,118
第4至12個月	1,774	1,046	870
第13至24個月	311	517	528
超過24個月	–	–	348
總計	5,422	4,233	7,864

應付賬款不計息，一般於90日內結清。

23. 合約負債

已收客戶短期墊款產生的合約負債分析如下：

	1月1日	12月31日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移動廣告服務	389	69	327	197
數據技術服務	3,430	396	805	242
總計	3,819	465	1,132	439

於相關期間合約負債的增加／減少主要是由於各年末有關數據技術服務的已收客戶短期墊款增加／減少所致。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及福利		9,688	15,151	13,177
其他應付稅項		964	1,632	1,495
銀行借款的應付利息		–	52	–
其他借款的應付利息		2,435	–	–
應付優先股購回代價	*26*	–	12,000	–
其他應付款項		1,962	9,635	16,808
總計		15,049	38,470	31,480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平均期限為一年內。應付優先股購回代價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結清。

貴公司

	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及福利	–	2,000	1,097
其他借款的應付利息	2,435	–	–
應付優先股購回代價	–	12,000	–
其他應付款項	3	6,006	11,900
總計	2,438	20,006	12,997

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貴集團

	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無抵押	15,000	30,000	–
銀行借款，有抵押	9,000	10,000	30,000
小計－銀行借款	24,000	40,000	30,000
其他借款，無抵押	6,965	–	–
總計	30,965	40,000	30,000

貴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並於各相關期間結束後一年內到期。 貴集團的其他借款為應付 貴公司其中一家對 貴公司有重大影響力的持股公司的無抵押美元貸款，並已於2023年6月悉數償還。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的所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均按固定利率計息，因此 貴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並無利率風險。於各相關期間末， 貴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實際利率如下：

	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	*%*	*%*
銀行借款，無抵押	3.90-4.35	2.35-3.45	–
銀行借款，有抵押	3.50-3.70	4.00	2.80-3.00
其他借款，無抵押	10	–	–

於各相關期間末， 貴集團資產(為與 貴集團若干銀行借款有關的證券)的賬面值如下：

	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浮動費用)	15,000*	–	–
專利	–	–**	–**
總計	15,000	–	–

* 於2022年12月31日，結餘包括提供予第三方擔保公司(為 貴集團若干銀行借款的擔保人)的反擔保人民幣10,000,000元。

**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抵押為若干自主開發的知識產權，其相應成本已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此外，於相關期間末， 貴公司其中一家對 貴公司有重大影響力的持股公司的主要股東(為 貴集團的創始人)就 貴集團的若干銀行借款提供的最高擔保金額如下：

	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個人擔保	30,000#	10,000	–

* 於2022年12月31日，結餘包括提供予第三方擔保公司(為 貴集團若干銀行借款的擔保人)的反擔保人民幣10,000,000元。

貴公司

	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借款，無抵押	6,965	–	–

2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優先股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下表概述於相關期間及於相關期間末按輪次劃分的已發行優先股，經計及 貴公司於相關期間前發行優先股，乃由於 貴公司當時的股東／持股公司之間訂立的若干股份交易，以及為換取武漢元光的間接控制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以將武漢元光的股權架構反映到 貴公司，已於2015年完成，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優先股數目				
優先股名稱	發行日期	於相關期間初	於2023年已發行／(購回)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於2024年已發行／(購回)	於相關期間末
A輪種子[#]	2015年10月20日	265,644	–	265,644	–	265,644
B輪種子[#]	2015年10月20日	2,152,352	–	2,152,352	–	2,152,352
A輪	2015年10月20日	12,804,656	(7,737,758)	5,066,898	–	5,066,898
A-1輪	2015年10月20日	5,466,404	–	5,466,404	–	5,466,404
B輪	2015年10月20日	15,184,519	–	15,184,519	–	15,184,519
B1-1輪[^]	2016年1月29日	10,901,482	–	10,901,482	–	10,901,482
B1-2輪[^]	2016年1月29日	2,217,811	–	2,217,811	–	2,217,811
B1-3輪[^]	2016年1月29日	3,702,882	–	3,702,882	–	3,702,882
B1-4輪	2016年1月29日	18,337,529	(1,967,041)	16,370,488	–	16,370,488
	2017年1月24日	2,362,036	–	2,362,036	(708,611)	1,653,425
B1-5輪	2019年6月17日	863,886	–	863,886	–	863,886
C輪	2024年1月23日	–	–	–	1,601,448	1,601,448
總計		74,259,201	(9,704,799)	64,554,402	892,837	65,447,239

[#] A輪種子優先股及B輪種子優先股統稱為「種子輪優先股」。

[^] B1-1輪優先股、B1-2輪優先股及B1-3輪優先股統稱為「初級B1輪股份」。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與兩名優先股股東訂立股份回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分別以774美元(相當於人民幣5,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元向優先股股東購回7,737,758股A輪優先股及1,967,041股B1-4輪優先股，於2023年12月，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1,564,000元及人民幣17,638,000元。此外，向武漢元光的一名註冊擁有人(其為上述其中一名 貴公司優先股股東的集團成員公司)退還武漢元光的資本人民幣15,000,000元。代價金額(包括股份回購及資本回報)與所購回優先股賬面值之間的總差額人民幣22,197,000元，於資本儲備中入賬及確認，因為該安排被視為兩名優先股股東與 貴公司之間的資本交易。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2023年12月的書面決議案，額外預留相同數目的普通股(即7,737,758股及1,967,041股)以供未來根據 貴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發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與兩名股東訂立股份購回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於2024年1月分別以71美元及89美元(相當於總代價人民幣1,000元)向股東購回合共708,611股B1-4輪優先股及892,837股普通股，其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098,000元及人民幣1,000元。此外，向武漢元光的兩名註冊擁有人(其為上述兩名 貴公司股東的集團成員公司)退還的武漢元光資本為人民幣17,000,000元。代價金額(包括股份購回及資本回報)與所購回優先股及普通股賬面值(包括相應外匯調整)的差額人民幣10,818,000

元，於資本儲備中入賬及確認。作為安排的一部分， 貴公司亦向兩名投資者發行合共1,601,448股C輪優先股，總代價為2,603,794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8,518,000元)，而兩名股東亦向兩名投資者轉讓合共1,653,425股B1-4輪優先股，總代價為165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000元)。

根據於相關期間有效的 貴公司投資者權利協議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優先股的主要特徵(即股息權、清算權、轉換權、投票權及贖回權)概述如下：

股息權

於 貴公司普通股合資格[**編纂**](「合資格[**編纂**]」，即 貴公司普通股在美國的確定[**編纂**]或 貴公司普通股在另一司法權區的[**編纂**]完成，導致 貴公司普通股獲當時發行在外優先股(按已轉換基準計算)至少50%投票權的持有人批准在認可國際證券交易所公開交易)之前，除清盤分派外，概不得於任何時間就 貴公司普通股宣派、派付、留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不論以現金、財產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股份)，除非與此同時同樣就 貴公司各已發行優先股分別宣派、派付、留存或作出股息或分派，以致向優先股持有人宣派、派付、留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等於倘有關優先股已轉化為普通股時，有關持有人本應獲得的股息或分派。除上文規定者外， 貴公司須根據 貴公司所有股東持有的相對數量的普通股(包括按猶如已轉換基準計算的優先股)按比例向該等股東作出股息或分派。

倘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各優先股持有人應有權按下列優先順序及排名從 貴公司收取來自就其合法可用資金的每股優先股非累計股息： 貴公司C輪優先股持有人、B1-5輪優先股及B1-4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A-1輪優先股、A輪優先股、初級B1輪股份、種子輪優先股、普通股及任何其他輪或類別股份的持有人。

清算權

倘 貴公司進行清算、解散或清盤， 貴公司可合法向股東分派的 貴公司所有資產及資金或就 貴公司任何股份可分派的任何所得款項(在清償所有債權人申索及依據法律可能優先的申索後)須如下分派予 貴公司股東：C輪優先股、B1-4輪優先股及B1-5輪優先股的清算價格(即基準價格加上該基準價格的10%複利)、B輪優先股的清算價格、A-1輪優先股的清算價格、A輪優先股的基準價格、初級B1輪股份的基準價格、A輪優先股的清算價格與基準價格之間的差額、初級B輪股份的清算價格與基準價格之間的差額以及種子輪優先股的清算價格。倘支付種子輪優先股清算價格後仍有任何資產或資金剩餘， 貴公司可用於分派的剩餘資產及資金將根據有關股東所持相關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至所有股東(按完全攤薄及已轉換基準計算)。

根據於2024年1月23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的 貴公司第五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2024年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清算權將於完成合資格[**編纂**]時終止。

轉換權

優先股持有人可選擇或在將大多數已發行優先股轉換後於發行日期後隨時將各優先股轉換為有關數目的繳足及不應課稅普通股，有關數目按基準價格除以當時有效的轉換價釐定。截至發行日，轉換價初始應為基準價格，導致優先股的初始轉換比率為1:1，其後應按下文規定不時進行調整及重新調整，且不得低於面值。

根據優先股的選擇性轉換安排，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 貴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任何優先股可由其持有人全權酌情決定於發行日期後隨時根據當時有效的轉換價轉換為繳足及不應課稅普通股，無需支付任何額外代價。根據優先股自動轉換安排，於(i)合資格[**編纂**]結束，或(ii)至少50%的A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B1-1輪優先股、B1-2輪優先股、B1-3輪優先股及B1-4輪優先股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協議指定的日期(以兩者之中較早者為準)後，每股優先股應按當時有效的轉換價自動轉換為繳足及不應課稅普通股，無需支付任何額外代價。

就(a)股份分拆及合併、(b)普通股股息及分派、(3)其他股息及(4) 貴公司普通股重組、兼併、合併、重新分類、交換及替換而言，應不時調整及重新調整轉換價，直至進行合資格[**編纂**]止。

在 貴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股東同意)投資者權利協議的規限下，倘 貴公司於任何時間或於優先股發行日期後不時發行任何購股權或可轉換證券或釐定有權收取任何有關購股權或可轉換證券的任何輪或類別證券的持有人的記錄日期，則於行使有關購股權或(倘屬可轉換證券及其購股權)轉換或交換有關可轉換證券或行使有關購股權後可發行的最高數目的普通股，應被視為截至有關發行時或(倘有關記錄日期已釐定)截至有關記錄日期營業結束後已發行的新證券。倘發行新證券， 貴公司收取的每股普通股代價(扣除任何銷售優惠、折扣或佣金)低於優先股的基準價格，則各有效的轉換價應與有關發行同時調低至與該等新證券的每股價格相等的價格。

投票權

於 貴公司所有股東大會上：(a)每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普通股持有人須就創辦人持有的每股普通股擁有一票投票權及就創辦人以外股東持有的每股普通股擁有一票投票權(採納 2024年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前的投票權數目為十票)，及(b)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擁有相等於有關持有人集體優先股可轉換的普通股總數的票數。

根據2024年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投票權的保護規定將於完成合資格[**編纂**]時終止。

贖回權

倘發生任何退出事件，包括 貴公司未能於2024年9月30日或之前首次遞交[**編纂**]申請及未能於首次遞交[**編纂**]申請後24個月內完成合資格[**編纂**](採納2024年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前，遞交[**編纂**]申請及合資格[**編纂**]日期的截止日期為2022年6月27日)， 貴公司須於贖回通知日期後第60個營業日按贖回價贖回有關持有人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發行在外的優先股。

持有C輪優先股、B1-5輪優先股、B1-4輪優先股、B1-3輪優先股、B1-2輪優先股、B1-1輪優先股及B輪優先股的各股東的贖回價應為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

(i) 貴公司股權的公平市值乘以一個分數，其中分子為有關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按完全攤薄及已轉換基準計算，分母為所有股東所持股份總數(按完全攤薄及已轉換基準計算)加上有關股東所持股份的所有應計或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少於一個財政年度的應計未付股息應以365天中過去的實際天數為基礎按比例計算)，及

(ii) 分別等於B輪優先股的基準價格加上適用基準價格的簡單年利率12%加上有關股東所持股份的任何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B1-1輪優先股、B1-2輪優先股、B1-3輪優先股及B1-4輪優先股的基準價格加上適用基準價格的簡單年利率12%、B1-5輪優先股的基準價格加上適用基準價格的簡單年利率12%及C輪優先股的基準價格加上適用基準價格的簡單年利率6%的金額。

持有A-1輪優先股、A輪優先股及種子輪優先股的各股東的贖回價應等於其各自的清算價格(即優先股的基準價格加上每年應計的有關基準價格10%的複利加上有關優先股的所有應計或已宣派但未派付股息的金額)。

根據2024年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i)贖回權應於緊接首次向相關證券交易所提交[**編纂**]申請前停止行使，惟(a) 貴公司撤回該[**編纂**]申請，(b)相關證券交易所拒絕該[**編纂**]申請，或(c) 貴公司未能於首次向相關證券交易所提交[**編纂**]申請後24個月內完成合資格[**編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贖回權將自動恢復及可行使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及(ii)就贖回優先股而言，不再發生贖回事件(包括 貴公司未能在B1-5輪優先股發行日期五週年前取得合資格[**編纂**])。

貴集團不將任何嵌入衍生工具從優先股中分開，並將整個工具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後，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惟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信貸風險變動部分除外，而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變動並不重大。優先股於相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種子A輪	種子B輪	A輪	A-1輪	B輪	B1-1輪	B1-2輪	B1-3輪	B1-4輪	B1-5輪	C輪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499	4,077	28,337	15,429	52,320	36,897	7,869	14,210	160,297	6,948	–	326,883
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68	553	3,282	1,329	3,419	2,782	584	944	(3,002)	(142)	–	9,817
匯兑調整	(13)	(100)	(686)	(368)	(1,237)	(876)	(186)	(336)	(3,631)	(156)	–	(7,589)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554	4,530	30,933	16,390	54,502	38,803	8,267	14,818	153,664	6,650	–	329,111
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86	708	4,710	2,318	6,824	6,170	1,315	2,361	4,780	183	–	29,455
匯兑調整	55	444	3,024	1,596	5,277	3,803	810	1,453	14,363	618	–	31,443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695	5,682	38,667	20,304	66,603	48,776	10,392	18,632	172,807	7,451	–	390,009
購回優先股	–	–	(31,564)	–	–	–	–	–	(17,638)	–	–	(49,202)
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277	2,239	12,845	5,025	12,142	9,053	1,788	2,867	8,896	413	–	55,545
匯兑調整	13	107	721	370	1,192	872	185	330	2,976	130	–	6,89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985	8,028	20,669	25,699	79,937	58,701	12,365	21,829	167,041	7,994	–	403,248

	種子A輪	種子B輪	A輪	A-1輪	B輪	B1-1輪	B1-2輪	B1-3輪	B1-4輪	B1-5輪	C輪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985	8,028	20,669	25,699	79,937	58,701	12,365	21,829	167,041	7,994	–	403,248
發行優先股	–	–	–	–	–	–	–	–	–	–	18,518	18,518
購回優先股	–	–	–	–	–	–	–	–	(6,098)	–	–	(6,098)
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25	233	1,873	4,152	13,108	16,367	3,677	7,027	71	434	(3,999)	42,968
匯兑調整	15	123	326	423	1,310	1,030	219	392	2,430	122	163	6,553
於2024年12月31日	1,025	8,384	22,868	30,274	94,355	76,098	16,261	29,248	163,444	8,550	14,682	465,189

貴公司已委聘獨立估值師釐定優先股的公允價值。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或市場法的倒推法釐定 貴集團的股權總值，然後採用基於混合法(即概率加權預期回報法及期權定價法)的股權價值分配模式釐定優先股的公允價值。下表列出所使用的主要輸入數據：

	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貼現率	16.1%	不適用	14.5%
無風險利率	4.6%	4.2%	4.2%
預期波幅	62.7%	56.6%	36.7%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現率	15.8%	14.7%	7.9%
以下場景下可能性：			
[**編纂**]場景	40.0%	50.0%	55.0%
清算場景	30.0%	25.0%	22.5%
贖回場景	30.0%	25.0%	22.5%

貼現率乃根據截至各估值日期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估計。 貴集團根據到期年期接近自各估值日期起至預期清算日期止期間的美國國庫券的收益率估計無風險利率。波幅乃根據自各估值日期起至預期清算日期止期間可資比較公司股價的歷史波幅的平均數於各估值日期估計。缺乏市場流通性折現率(「DLOM」)是指 貴集團釐定的市場參與者在對投資進行定價時考慮的溢價和折價金額。DLOM根據Finnerty方進行估計。

以下為優先股公允價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於各相關期間結束時定量敏感度分析的概要：

		輸入數據公允價值敏感度		
		12月31日		
	敏感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貼現率	上調1%	(18,858)	不適用	(23,055)
	下調1%	21,565	不適用	26,477
無風險利率	上調0.5%	(385)	(507)	(1,143)
	下調0.5%	448	561	798
預期波幅	上調5%	(2,646)	(2,854)	(2,665)
	下調5%	2,680	2,875	2,53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現率	上調5%	(22,643)	(23,274)	(24,801)
	下調5%	22,643	23,274	24,801
[**編纂**]場景下可能性	上調5%	(7,039)	(6,536)	(11,986)
	下調5%	7,039	6,536	11,986

27. 遞延稅項

相關期間遞延稅項資產／(負債)變動情況如下：

	金融資產減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的公允價值調整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可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的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8	(26)	(339)	248	25,333	25,224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3,556	453	(421)	494	(2,759)	1,323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3,564	427	(760)	742	22,574	26,547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389)	(65)	317	(324)	(2,895)	(3,35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175	362	(443)	418	19,679	23,191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578	(543)	333	(314)	(4,448)	(4,394)
於2024年12月31日	3,753	(181)	(110)	104	15,231	18,797

尚未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一至五年內可用	1,924	2,071	1,267
無限期可用	214	313	361
總計	2,138	2,384	1,628

於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而於香港產生的稅項虧損則無限期可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惟須獲香港稅務局同意。由於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上述項目，故並無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須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就自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適用稅率為5%或10%。

於各相關期間末，概無就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的應付預扣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分派有關盈利。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與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暫時性差異總額分別合計為人民幣12,656,000元、人民幣33,001,000元及人民幣21,053,000元。

貴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附帶任何所得稅後果。

28. 股本

貴公司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優先股。於相關期間， 貴公司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的變動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4,980,147	22	34,980,147	22	46,971,135	30
已行使期權	*(i)*	–	–	11,990,988	8	–	–
發行股份	*(ii)*	–	–	–	–	28,895,000	21
購回股份	*(iii)*	–	–	–	–	(11,892,837)	(7)
於年末		34,980,147	22	46,971,135	30	63,973,298	44

附註：

(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11,990,988份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按認購價每股人民幣0.01元行使(附註29)，導致發行合共11,990,988股股份，扣除開支前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20,000元，包括股本人民幣8,000元及股份溢價人民幣112,000元。於購股權獲行使後，人民幣12,413,000元款項已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

(i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合共以零代價向 貴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28,895,000股普通股，作為[**編纂**]前股份計劃項下的股份獎勵，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

(ii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以每股0.0001美元向兩名股東購買892,837股普通股，作價89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000元)(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及以每股0.15美元向一名股東購買11,000,000股普通股，作價1,65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1,703,000元)。購股交易完成後，所購股份被註銷，成為 貴公司法定但尚未發行的股份。根據 貴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額外預留普通股11,000,000股，僅供 貴公司未來根據僱員期權計劃或 貴公司不時採納的其他股權激勵計劃發行之用。購回代價超過 貴公司普通股面值的部分，即人民幣11,697,000元已計入資本公積。

優先股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

貴公司設有股份激勵計劃(「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旨在向對 貴集團運營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貴公司、 貴公司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董事、僱員及顧問，以及 貴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重大擁有權權益的任何業務、公司、合夥企業、有限責任公司或其他實體。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於2015年6月1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自該日起10年內有效。

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股份增值權利、股息等值權利、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其他權利或利益(統稱「計劃獎勵」)可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為 貴公司18,615,738股股份(按比例調整以反映任何股份股息、股份分拆或類似交易)。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由 貴公司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權酌情選擇根據該計劃不時獲授計劃獎勵的僱員、董事及顧問，決定是否根據計劃授出計劃獎勵及授出計劃獎勵的程度，以及釐定根據計劃授出的各項計劃獎勵所涵蓋的股份數目或其他代價金額。

除非獲 貴公司董事會一致批准，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將發行予承授人的購股權須遵守最少四年的歸屬時間表，歸屬時間表不得早於下列時間(自適用的授出日期起就已發行購股權總額計算)：受購股權限制的股份的25%股份將在首12個月末歸屬，其餘部分在接下來的36個月內每年分期歸屬。

於相關期間，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以下購股權尚未行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期權數目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期權數目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期權數目
	美元	*千份*	*美元*	*千份*	*美元*	*千份*
於年初	0.05	18,083	0.06	18,443	0.16	6,625
年內授出	0.32	360	0.32	173	–	–
年內沒收	–	–	–	–	0.32	(81)
年內行使	–	–	0.01	(11,991)	–	–
於年末	0.06	18,443	0.16	6,625	0.16	6,544
於年末可行使	0.05	17,604	0.15	6,182	0.16	6,370

於各相關期間末，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行使價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以及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的額外普通股數目及股本金額如下：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美元*	*千份*	*千份*	*千份*
2015/6/1至2025/5/31	–	–	267	267	267
2015/6/1至2025/5/31	0.01	–	5,219	–	–
2015/6/1至2025/5/31	–	0.01	415	415	415
2015/6/1至2025/5/31	–	0.16	3,088	3,088	3,088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	*美元*	*千份*	*千份*	*千份*
2015/12/1至2025/11/30	–	–	30	30	30
2015/12/1至2025/11/30	0.01	–	252	–	–
2015/12/1至2025/11/30	–	0.01	120	120	120
2015/12/1至2025/11/30	–	0.08	83	83	83
2015/12/1至2025/11/30	–	0.16	424	424	424
2017/1/31至2027/1/30	–	0.08	13	13	13
2017/1/31至2027/1/30	–	0.16	449	449	449
2017/12/31至2027/12/30	0.01	–	5,120	–	–
2017/12/31至2027/12/30	–	0.16	310	310	310
2018/9/30至2028/9/29	–	0.08	2	2	2
2018/9/30至2028/9/29	–	0.16	231	231	231
2018/9/30至2028/9/29	–	0.32	20	20	20
2019/9/30至2029/9/29	–	–	125	125	125
2019/9/30至2029/9/29	0.01	–	1,400	–	–
2019/9/30至2029/9/29	–	0.32	515	515	515
2022/12/31至2032/12/30	–	0.32	360	360	285
2023/9/1至2033/8/31	–	0.32	–	173	167
			18,443	6,625	6,544
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年)*			3.92	2.88	1.62
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的已發行額外普通股數目*(千股)*			18,443	6,625	6,544
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的額外股本及股份溢價金額(未計發行開支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千元)*			7,529	7,617	7,543

於相關期間授出的期權的公允價值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已授出期權公允價值：			
總額*(人民幣千元)*	555	273	–
每股金額*(美元)*	0.22	0.22	–
於以下期間授出期權應佔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	–	47	–
過往年度	396	434	17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總額*(人民幣千元)*	396	481	178

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或市場法的倒推法釐定 貴集團的股權總值，然後採用基於混合法(即概率加權預期回報法及期權定價法)的股權價值分配釐定普通股的公允價值。根據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模型估計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並考慮授出期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於相關期間用於估計已授出購股權公允價值模型的輸入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股息率*(%)*	–	–	不適用
預期波幅*(%)*	54	53	不適用
無風險利率*(%)*	3.88	4.18	不適用
預期購股權年期*(年)*	10	10	不適用
加權平均股份價值*(美元╱股)*	0.38	0.39	不適用

預期購股權年期乃根據合約條款釐定。預期波幅乃使用可資比較公司股價的過往平均波幅釐定，而其未必為實際結果。無風險利率以美國國庫債券收益率為基礎。所授出購股權的其他特徵並無納入公允價值的計量。

[編纂]股份計劃

貴公司採納[**編纂**]前股份計劃(「[**編纂**]前股份計劃」)，以鼓勵 貴公司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釐定的合資格參與者為 貴公司的長期增長、表現及溢利作出貢獻，並提升 貴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編纂**]前股份計劃於2024年4月1日生效，除非 貴公司董事會另行提早終止，否則計劃將於緊接 貴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編纂**]前一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根據[**編纂**]前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期權及股份獎勵(「計劃獎勵」)可發行的 貴公司股份總數為34,910,920股。 貴公司董事會負責根據[**編纂**]前股份計劃的相關規則管理[**編纂**]前股份計劃，並可將管理[**編纂**]前股份計劃的權力授予 貴公司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或 貴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人士。 貴公司董事會或上述獲授權人士有權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計劃獎勵及釐定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計劃獎勵數目、發行價、行使價、歸屬日期、歸屬準則、業績目標、退回安排及其他條件。

除經 貴公司董事會一致批准外，根據[**編纂**]前股份計劃向承授人發行的期權須遵守最短為期四年的歸屬時間表，歸屬時間不得早於以下時間(就已發行期權總額而言，自適用的授出日期起計算)：期權標的之25%股份將於首十二個月結束時歸屬，其餘部分則於其後三十六個月內每年分期歸屬。根據[**編纂**]前股份計劃授出或發行的其他股份、期權或其他證券或獎勵，須經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優先股(按轉換基準計算)投票權至少50%持有人及 貴公司董事會書面同意，方可根據[**編纂**]前股份計劃授出或發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就若干董事及僱員對 貴集團的服務向彼等授出合共28,895,000份股份獎勵及2,355,919份期權，其中35,000份期權已被沒收。所有餘下股份獎勵及期權於2024年12月31日仍未歸屬及不可行使。該等股份獎勵以零代價發行，而期權的行使價為每股0.32美元。股份獎勵及期權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99,598,000元(每股金額：0.48美元)及人民幣5,174,000元(每股金額：0.31美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為人民幣18,102,000元。

814,375份、1,376,544份及130,000份期權的行使期分別為2024年4月1日至2034年3月31日、2024年11月1日至2034年10月31日以及2024年12月31日至2034年12月30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期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9.64年。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2,320,919份期權獲悉數行使後，根據 貴公司現時的股本架構，將導致 貴公司增發2,320,919股普通股及新增股本及股份溢價合共人民幣5,338,000元(未計股份發行開支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現金流量折現法用於釐定 貴集團的股權總值，然後基於混合法(即概率加權預期回報法及期權定價法)的股權分配釐定普通股的公允價值。根據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並考慮到授予期權的條款及條件，採用二項式模型估計期權於授予日的公允價值。下表列出用於估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授出期權的公允價值的模型輸入數據的加權平均金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預期波幅*(%)*	50
無風險利率*(%)*	4.37
預期期權年期*(年)*	10
加權平均股份價值*(美元／股)*	0.28

期權的預期年期以合約條款為基礎。預期波幅採用可資比較公司股價的歷史波幅釐定，但亦並非必然為實際結果。所授出期權的其他特徵並未納入公允價值的計量中。

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根據普通股的公允價值釐定。

於相關期間結束後，合共309,500份行使價為每股0.32美元的期權被沒收，而合共3,985,001份行使價為每股0.32美元的期權獲授出。

於歷史財務資料批准日期， 貴公司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及[**編纂**]前股份計劃擁有12,540,170份尚未行使期權，佔 貴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19.60%。

30.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i)武漢元光及北京元光的資本金額，(ii)普通及優先股的賬面值超過 貴公司為交換而發行的股份面值或普通及優先股的購回代價的金額，以及(iii)附屬公司登記擁有人就 貴集團重組作出的出資或取得的回報。

(b)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乃歸因於授予 貴集團僱員的 貴公司期權的公允價值，進一步詳情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會計政策中說明。

(c) 法定儲備金

法定儲備金指於中國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自保留溢利中撥出且不可作為股息分派的金額。根據相關法規， 貴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將其稅後溢利的至少10%分配至法定儲備金，直至有關儲備金達到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金僅可作特定用途，不可分派或轉撥至貸款、墊款或現金股息。

貴公司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儲備	匯率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13,706	14,398	–	15,894	(210,951)	(166,953)
年內虧損	–	–	–	–	–	(30,157)	(30,157)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貴公司換算匯兑差額	–	–	–	–	(16,494)	–	(16,49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6,494)	(30,157)	(46,65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	–	–	396	–	–	–	396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	13,706	14,794	–	(600)	(241,108)	(213,208)
年內虧損	–	–	–	–	–	(67,971)	(67,971)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貴公司換算匯兑差額	–	–	–	–	(3,959)	–	(3,95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3,959)	(67,971)	(71,930)
發行股份	12,525	–	(12,413)	–	–	–	112
購回股份	–	22,197	–	–	–	–	22,19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	–	–	481	–	–	–	481
於2023年12月31日	12,525	35,903	2,862	–	(4,559)	(309,079)	(262,348)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儲備	匯率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2,525	35,903	2,862	–	(4,559)	(309,079)	(262,348)
年內虧損	–	–	–	–	–	(63,005)	(63,005)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貴公司換算匯兑差額	–	–	–	–	(4,705)	–	(4,705)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虧損	–	–	–	(8,749)	–	–	(8,74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8,749)	(4,705)	(63,005)	(76,459)
購回股份	–	(22,515)	–	–	–	–	(22,51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	–	–	18,280	–	–	–	18,280
於2024年12月31日	12,525	13,388	21,142	(8,749)	(9,264)	(322,084)	(343,042)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添置	5,390	492	463
將應收貸款資本化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1,080	–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租賃負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651	4,947	2,789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1,795)	(2,485)	(2,179)
新租賃	5,390	492	463
利息開支	236	172	58
來自出租人的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299)	–	–
修訂租賃款項	–	(165)	213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的已付利息	(236)	(172)	(58)
於年末	4,947	2,789	1,28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6,361	30,965	40,000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5,985)	9,101	(10,000)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589	(66)	–
於年末	30,965	40,000	30,00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應付利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591	2,435	52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1,189)	(4,111)	(1,341)
利息開支	1,861	1,723	1,289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72	5	–
於年末	2,435	52	–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319	200	205
融資活動內	1,795	2,485	2,179
總計	2,114	2,685	2,384

32. 關聯方交易

(a) 除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9及25所詳述的交易外，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由對 貴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的 貴公司控股公司控制的實體			
提供移動廣告服務	6,998	14,477	2,230
提供數據技術服務	14,377	–	–
收取雲存儲服務費	230	152	29
由對 貴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的 貴公司控股公司的主要股東(為 貴集團的創始人)控制的實體			
收取諮詢服務費	931	525	–
聯營公司			
提供IT解決方案及其他服務	2,347	1,102	189
對 貴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的 貴公司控股公司			
利息開支	672	224	–

上述交易乃根據有關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此外，於2023年1月28日，武漢元光與錢金蕾女士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武漢元光同意向錢金蕾女士提供人民幣2,000,000元的貸款，此亦為2023年發放貸款的最高金額。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2023年9月悉數償還。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對 貴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的 貴公司控股公司控制的實體			
應收賬款	18,699	21,254	–
預付款項	67	61	–
對 貴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的 貴公司控股公司的主要股東(為 貴集團的創始人)控制的實體			
其他應付款項	450	–	–
聯營公司			
應收賬款	488	620	–*
其他應付款項	300	–	–
對 貴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的 貴公司控股公司			
其他借款	6,965	–	–
應付利息	2,435	–	–

* 於2024年12月31日，聯營公司的應收賬款總額為人民幣805,000元，其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計提撥備。

預付款項乃就雲存儲服務向對 貴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的 貴公司控股公司控制的實體作出。向對 貴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的 貴公司控股公司的主要股東(為 貴集團的創始人)控制的實體的其他應付款項乃歸因於收取諮詢服務費。向聯營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為未繳出資。與關聯方的應收賬款、其他借款及應付利息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25及24。除與其他對 貴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的 貴公司控股公司的其他借款及應付利息為非貿易性質外，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均為貿易性質。

(c)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3,149	6,340	7,09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11,925
離職後福利	139	188	205
總計	3,288	6,528	19,22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

3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相關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於2022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權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強制指定為此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	35,696	35,69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1,440	1,440
金融投資	–	56,542	–	56,5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48,354	48,354
定期存款	–	–	–	–
總計	–	56,542	85,490	142,032

於2023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權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強制指定為此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	46,724	46,72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5,489	5,489
金融投資	–	43,588	–	43,5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55,511	55,511
定期存款	–	–	30,000	30,000
總計	–	43,588	137,724	181,312

於2024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權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強制指定為此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	33,659	33,65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1,943	1,943
金融投資	8,960	49,361	–	58,3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56,306	56,306
定期存款	–	–	30,000	30,000
總計	8,960	49,361	121,908	180,229

金融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此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	5,422	5,42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4,397	4,39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30,965	30,965
租賃負債	–	4,947	4,94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390,009	–	390,009
總計	390,009	45,731	435,740

於2023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此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	4,233	4,23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21,687	21,68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40,000	40,000
租賃負債	–	2,789	2,78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403,248	–	403,248
總計	403,248	68,709	471,957

於2024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此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	7,864	7,86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16,808	16,80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30,000	30,000
租賃負債	–	1,286	1,28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465,189	–	465,189
總計	465,189	55,958	521,147

3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除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相若的金融工具外，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金融資產

	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投資			
賬面值	56,542	43,588	58,321
公允價值	56,542	43,588	58,32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非流動部分			
賬面值	960	316	163
公允價值	951	294	157
非流動定期存款			
賬面值	–	30,000	30,000
公允價值	–	30,190	30,027

金融負債

	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賬面值	390,009	403,248	465,189
公允價值	390,009	403,248	465,189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應付賬款、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流動部分、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相關期間末，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高級管理層審閱及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自願方之間的當前交易(強迫或清算銷售除外)中可能交換工具的金額列賬。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計公允價值：

計入金融投資的結構性存款的公允價值乃按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採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進行估計，而計入金融投資的資金的公允價值乃按其各自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估計。

計入金融投資的非上市股權投資及具有轉換特徵的非上市債務投資的公允價值乃按並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的假設，使用基於市場的估值技術、二項式模型及／或貼現現金流量模型進行估計。估值要求董事按行業確定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同業)，並計算所認定各可資比較公司的企業市銷率(「市銷率」)倍數。倍數乃按可資比較公司的企業價值除以銷售額計算。該倍數隨後會因流動性不足等考慮因素而貼現。基於貼現現金流量模型釐定的公允價值乃基於經計及實體特定風險後採用當前市場利率貼現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釐定。董事認為，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基於市銷率倍數及貼現現金流量釐定的估計公允價值以及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相關變動均屬合理且為最合適的價值。

貴集團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財務投資所持有限合夥企業權益的相關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乃採用市場法的回解法，連同混合法(即概率加權預期回報法及期權定價方法)釐定，以作股本分配之用。該等估值繼而用於以資產為基礎的方法釐定　貴集團於有限合夥企業權益的公允價值。

計入金融投資的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乃基於所報市價釐定。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非流動部分以及非流動定期存款的公允價值乃使用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通過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估計優先股公允價值所用方法及假設的詳情以及定量敏感度分析乃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 貴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以下方式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金融投資				
2022年12月31日	3,386	50,158	2,998	56,542
2023年12月31日	–	40,092	3,496	43,588
2024年12月31日	8,960	43,079	6,282	58,321
已披露公允價值的金融資產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非流動部分				
2022年12月31日	–	951	–	951
2023年12月31日	–	294	–	294
2024年12月31日	–	157	–	157
非流動定期存款				
2022年12月31日	–	–	–	–
2023年12月31日	–	30,190	–	30,190
2024年12月31日	–	30,027	–	30,027

於相關期間，計入第三級內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的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000	2,998	3,496
新投資	3,000	–	2,500
投資收入	–	–	122
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3,002)	498	1,803
部分出售／投資到期	–	–	(1,639)
於年末	2,998	3,496	6,282

非上市投資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連同定量敏感度分析概述如下：

	年結日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價值	輸入數據增加／(減少)	公允價值增加／(減少)
				%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	2022年12月31日	同業市銷率	0.91 – 5.28	5	36
		倍數		(5)	(31)
		DLOM	26%	5	(50)
				(5)	50
	2023年12月31日	同業市銷率	0.42 – 5.59	5	34
		倍數		(5)	(40)
		DLOM	27%	5	(58)
				(5)	58
	2024年12月31日	同業市銷率	0.38 – 7.08	5	60
		倍數		(5)	(72)
		DLOM	24%	5	(119)
				(5)	119
於有限合夥企業的權益...	2022年12月31日	每股近期交易價格	人民幣17.5元	5	57
				(5)	(57)
	2023年12月31日	每股近期交易價格	人民幣28.9元	5	95
				(5)	(95)
	2024年12月31日	每股近期交易價格	人民幣50.6元	5	168
				(5)	(182)
非上市可轉換債務投資...	2024年12月31日	貼現率	5.3%	0.5	(8)
				(0.5)	8

下表列示　貴集團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以下方式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022年12月31日.....	–	–	390,009	390,009
2023年12月31日.....	–	–	403,248	403,248
2024年12月31日.....	–	–	465,189	465,189

於相關期間，第三級內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即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計量的變動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

於相關期間，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公允價值計量的轉移，亦無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短期存款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 貴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 貴集團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此乃直接來自其營運。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協定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有關風險概述如下。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 貴集團的政策是，所有希望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核實程序。此外， 貴集團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且 貴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最高風險及年結階段

下表列示基於 貴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其主要根據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可在無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獲得)以及於各相關期間末的年結階段分類。

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	–	36,158	36,15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正常**	1,440	–	–	–	1,440
－可疑**	–	–	23,301	–	23,3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354	–	–	–	48,354
定期存款	–	–	–	–	–
總計	49,794	–	23,301	36,158	109,253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	–	47,186	47,18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正常**	5,489	–	–	–	5,489
－可疑**	–	–	20,711	–	20,7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511	–	–	–	55,511
定期存款	30,000	–	–	–	30,000
總計	91,000	–	20,711	47,186	158,897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	–	35,487	35,48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正常**	1,543	–	–	–	1,543
－可疑**	–	–	23,600	–	23,6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306	–	–	–	56,306
定期存款	30,000	–	–	–	30,000
總計	87,849	–	23,600	35,487	146,936

* 就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進行減值的應收賬款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分別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披露。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在其並未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有關 貴集團應收賬款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披露。

由於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並無要求抵押品。信貸風險集中度由客戶／對手方管理。於各相關期間末， 貴集團有若干信貸風險集中情況，下表概述 貴集團的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佔 貴集團應收賬款結餘總額的百分比：

	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	%	%
最大債務人	33	26	19
五大債務人	73	70	67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監控並維持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於各相關期間末， 貴集團金融負債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2022年12月31日

	按要求或少於一年	第二至第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5,422	–	5,42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397	–	4,39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3,843	–	33,843
租賃負債	2,687	2,495	5,18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496,077	–	496,077
總計	542,426	2,495	544,921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要求或少於一年	第二至第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4,233	–	4,23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1,687	–	21,68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1,451	–	41,451
租賃負債	2,666	171	2,83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504,489	–	504,489
總計	574,526	171	574,697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要求或少於一年	第二至第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7,864	–	7,86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6,808	–	16,80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0,629	–	30,629
租賃負債	1,176	120	1,29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602,978	–	602,978
總計	659,455	120	659,575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 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所規限。於相關期間，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變動。

貴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即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加債務淨額)監控資本。債務淨額包括應付賬款、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非流動定期存款。資本包括計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優先股及權益。於各相關期間末，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5,422	4,233	7,86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397	21,687	16,80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0,965	40,000	30,000
租賃負債	4,947	2,789	1,286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354	55,511	56,306
非流動定期存款	–	30,000	30,000
債務淨額	(2,623)	(16,802)	(30,34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390,009	403,248	465,189
權益	(261,674)	(266,182)	(312,092)
經調整資本	128,335	137,066	153,097
資本及債務淨額	125,712	120,264	122,749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非流動定期存款超過應付賬款、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的總額。因此，並無呈列資產負債比率。

36. 相關期間後的事件

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存在沒收及授出期權，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

37.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 貴集團或目前 貴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並無就2024年12月31日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於[●]獲有條件採納，當中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為有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本公司完全具備權力及授權開展任何未被開曼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所禁止的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可供於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訂明的地址查閱。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獲有條件採納，並包含以下條文：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於章程獲採納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分為[●]股每股面值[●]的股份。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開曼公司法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其原有或任何已增加資本的一部分)由董事處置，董事可按其釐定的時間、對價及條款向其釐定的人士提呈、配發股份、就此授出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以及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任何特權的情況下，董事可按其釐定的時間及對價向其釐定的人士發出可能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合資格或有其他特權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開曼公司法及任何股東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任何特權的規限下，任何股份可在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按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該等股份的條款獲發行。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之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組織章程細則指明賦予董事之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採取或批准的一切權力、措施與行動，而該等權力、措施與行動並非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公司法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惟不得違反開曼公司法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須與該等條文或組織章程細則一致而該項規例不得使董事原應有效的行動在制定該規例後失效)。

(c)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的對價或有關的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d)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的條文，其等同於公司條例所實施的限制。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就有關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此外，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信託人，就收購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f)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的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而任何董事為其中的股東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無須僅因其董

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出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利潤，惟倘該董事於該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其必須於最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在其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申報其利益的性質，方式為明確地或透過一般通告指明，按照通告所示事實為理由，其被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的任何特殊描述的合約中擁有權益。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按上市規則要求，該董事的其他聯繫人)有任何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其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該等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由其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彼等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及不論單獨或共同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有參與有關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有或將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建議；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佔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購股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期權計劃；或

(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的人士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金額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須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或倘未能達成一致意見，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任何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董事因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而有權因有關工作或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亦有權報銷在履行其董事職務時產生或有關的所有合理開支(包括差旅開支)，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差旅開支，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務時所產生的其他開支。

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時可獲董事授出特別酬金。有關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可能協定的其他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酬金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包括由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期權及／或養老金及／或約滿償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收款人作為董事有權收取酬金以外的酬金。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現有董事的臨時空缺或新增職位。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於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之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罷免，而不受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任何協議所影響(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因其遭終止董事委任或因遭終止董事委任而失去任何其他職位任命而提出之任何應付賠償申索或損害申索)。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以填補其職位。以此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其填補的董事倘若未被罷免的任期。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現有董事的臨時空缺或新增職位。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於此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惟不計入須於會上輪職退任的董事人數內。

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的人士均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發送該選舉的指定大會通告後一日起至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七日的最少七日期間內，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已簽署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

董事毋須持有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具體年齡限制。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i) 如董事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提出辭職；

(ii) 如任何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指令其離職及董事議決將其職位懸空；

(iii) 如未告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議決將其職位懸空；

(iv) 如董事破產或獲發指令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還款安排；

(v) 如法律或因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條文規定停止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vi) 如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若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書面通知將其罷免；或

(vii) 如本公司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應至其須輪值退任的大會結束為止，屆時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相同數目人士為董事以填補任何董事離職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入或保證支付任何款項，以及為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不論現時及日後)及未催繳股款設立按揭或押記。

(j)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可在世界任何地方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舉行會議以開展業務、召開續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及程序。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通過。如出現同等票數，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3 更改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2.4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開曼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除某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當時已發行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全部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任何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日期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進一步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被更改。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本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全數繳足，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透過增設新股份而增加其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分為決議案所規定的股份面額。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a) 將其所有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任何繳足股份並將其分拆為更大面值的股份時，董事可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每股合併股份，且倘若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合併股份或股份的零碎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所委任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

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編纂**]淨額(扣除有關出售費用)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或按彼等的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派，或為本公司利益而支付予本公司；

(b) 在開曼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數額削減股本數額；及

(c) 在開曼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少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數額的股份，且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拆細股份持有人間，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任何優先權或其他特權，或有遞延權或限制，而任何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權、遞延權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按開曼公司法授權的任何方式及其中規定的任何條件，以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2.6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具有開曼公司法賦予的定義，指須由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親自或(若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或(若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妥為發出，亦包括當時有權收取通知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或如屬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所簽署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名待簽署股東簽署該決議案之日所舉行的會議上獲通過。

相反，組織章程細則界定「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本公司的有權表決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若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或(若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以書面形式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投票權

在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自出席(或如屬法團股東，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以其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根據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僅限於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表決或代表有關股東表決，將不得計入表決結果內。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任何大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在任何大會上表決，則僅該等出席人士中最優先或較優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表決。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參照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決定。

為任何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在此情況下獲授權的任何人士代其表決，該人士亦可委派受委代表表決。

除於組織章程細則明文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已就其股份支付當時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的股東以外人士一概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惟可作本公司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出席或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准許就純粹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一家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包括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其代表的獲

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猶如為持有該授權文件所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人股東而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准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以舉手方式行使的個人表決權。

所有於當時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均有權在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發言。

2.8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可應一名或以上股東(或任何一名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的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等股東於提交要求當日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已繳足資本。

2.9 賬目及核數

根據開曼公司法，董事應安排保存足以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顯示和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會計賬簿。

董事可不時決定是否及至何種程度，及於何時何地且在何種情況或法規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簿或其一，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高級職員除外)查閱。除開曼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

董事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編製該期間的損益賬(若為首份賬目則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之期間，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自上一份賬目起之期間)連同截至損益賬編製日期的財務狀況表及董事就本公司損益賬涵蓋期間的利潤或虧損及本公司於該期間末的業務狀況的報告、核數師就該賬目編製的報告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

報的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召開日期前不少於21日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送交通告的方式送交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副本交予本公司不知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

本公司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薪酬須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釐定有關獲委任的核數師的薪酬。在其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核數師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且股東應於該大會上委任新核數師於餘下任期出任其核數師一職。

2.10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告召開，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日期或視為送達日期及發出通知的日期，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上審議的決議案及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各股東大會通告須交予核數師及所有本公司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本公司送交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可能少於上述所規定者，在下列人士同意下，有關會議視作已正式召開：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為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及

(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為有權出席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大多數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95%)。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藉一般通用格式的轉讓文據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進行，但必須符合聯交所指定的標準轉讓格式。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在有關股份的承讓人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本公司須保留所有轉讓文據。

董事可依其絕對裁量權，在不作出任何解釋的情況下拒絕登記任何未全數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的任何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除非：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即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之其他證明一併送交本公司；

(b)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c) 轉讓文據已妥當蓋上印鑑(如須蓋印鑑者)；

(d) 如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f)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超出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支付費用(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則須在向本公司提交有關轉讓日期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通過電子手段送達通知的方式以電子通訊或於報章刊登廣告的形式發出10個營業日的通告(如為供股則發出6個營業日的通告)後，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及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不時釐定，惟在任何年度，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或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的時期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2.12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獲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其本身股份，董事須按股東於股東大會決定的方式並在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的規限下，方可代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已購回的股份將視為於購回時註銷。被購買的股份的持有人須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指明的其他地方移交其證書(如有)，以作註銷，本公司須隨即向其支付有關的購買或贖回款項。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條文。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款額。所有宣派或派發的股息僅可來自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息(就派發股息整個期間的未繳足股份而言)須按派發股息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董事認為就本公司利潤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倘董事認為可供分派利潤可作出股息分派時，其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選擇的其他期間以固定比率派付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對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用作抵償有關該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承擔。董事亦可從任何應付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息和其他款項中扣除股東當時應付本公司催繳款、分期付款或其他款項的全部數額(如有)。

本公司毋須就股息償付利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且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儘管有以上所述，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指定該股息可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悉數支付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權利。

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股份持有人的現金可以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有關聯名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人士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地址。所有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抬頭人應為有關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的有關股份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任何該等支票或認股權證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該等支票或認股權證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認股權證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倘若股息支票或認股權證連續兩次不獲兑現，本公司可能停止郵寄該等股息支票及認股權證。然而，倘有關股息支票或認股權證因未能送達而首次遭退還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有關股息支票或認股權證。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所有於宣派股息日期起計六年後仍未領取的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當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尤指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分派出現困難，董事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支付股息，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計撥歸本公司的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特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將該等特定資產交予受託人。

2.15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表決，而該名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在會議上享有如該名股東的同等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受委代表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使股東可指示其受委代表表決贊成或反對(或如無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衝突，則可自行酌情表決)會上將提呈與委任表格有關的各項決議案。受委代表文據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認為合宜時對會議提呈的決議案的任何修改進行表決。除受委代表文據另有規定外，只要大會原定於有關日期後12個月內舉行，則該受委代表文據於有關會議的續會仍然有效。

受委代表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受委代表文據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據(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於不遲於有關受委代表文據所列人士可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往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據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會議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則須於指定舉行投票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否則受委代表文據會被視作無效。受

委代表文據在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送交受委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並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受委代表文據被視作撤回。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形式)，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惟須發出最少14日的通知，註明付款的時間及地點以及付款對象)向有關人士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可以一整筆款項或分期支付，並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之時支付。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該等股份的所有被催繳的股款及到期分期股款或其他有關到期款項。

倘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以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率15%)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及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通知規定付款當日或之前的另一付款日期(不少於發出該通知後14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時間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會被沒收。

若股東不按照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所發出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其後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應付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財產，可以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而儘管已被沒收股份，惟其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要求)由沒收當日至付款日期止期間以董事可能決定的不超過年息率15%計算的利息。董事可強制要求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日期的價值作出扣減。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設置股東名冊，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本公司通過在聯交所網站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電子通信方式或於報章以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知(或如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可於董事一般或就任何類別股份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均不得超過60日。

在香港設置的任何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可作出合理的限制)免費供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而其他人士繳付董事所釐定不超過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許可的最高金額的單次查閱費用後亦可查閱。

2.18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務時如無法定人數出席，則概不可處理任何事務，惟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主席，而委任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議程的部分。

兩位親自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為會議的法定人數，惟倘若本公司只有一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自出席的一名股東或其受委代表。

就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而言，本身為法團的本公司股東如派出經該法團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通過決議案委任或獲授權書委任的正式獲授權代表，代表該法團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法團親自出席。

本公司獨立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所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乃於上文第2.4段作出規定。

2.19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

2.20 清盤程序

受制於開曼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本公司進行自願清盤。

倘若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倘清盤中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超過部分可按股東於開始清盤時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上文所述並無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持有人的權利。

倘若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及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含同一類財產。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為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設立的信託)，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無法聯絡的股東

倘若出現下列情況，則本公司有權出售本公司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定原因而轉移予他人的股份：(a)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有關任何應付現金款項的所有支票或認股權證(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兑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所述的三個月期間屆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所在地點或存在的消息；(c)在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有關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期間內該股東並無領取股息；及(d)待12年期限屆滿時，本公司透過在報章刊發廣告或以本公司可送達通告的方法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電子通訊(惟須遵守上市規則)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任何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税務概要

1 緒言

開曼公司法在很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國公司法的原則衍生，惟開曼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已有相當大的差異。下文乃開曼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及例外情況，或並非總覽公司法及税項的所有事項(該等事項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同類條文可能有所不同)。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5月21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遞交年度報表及支付按其法定股本金額計算的費用。

3 股本

開曼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上述各種股份。

開曼公司法規定，倘若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須將相等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根據公司的選擇，該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另一家公司股份的對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以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可不按上述規定處理。開曼公司法規定，公司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b) 繳足擬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股款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開曼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

(d) 撇銷公司的籌辦費用；

(e) 撇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已付開支、佣金或折讓；及

(f) 作為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應付溢價。

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除非在緊隨建議的分派或股息支付日期後，該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

開曼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開曼公司法詳細條文之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予以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該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購回其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該購回方式須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或經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

該購回方式由公司董事釐定。除非其股份已繳足，否則公司在任何時間不得贖回或購買其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除非緊隨建議付款當日後，該公司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對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無法定限制。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及真誠履行職責時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原則方式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開曼公司法第34條外，開曼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僅可從利潤分派。此外，開曼公司法第34條准許，在償還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參考英國的案例法判例。開曼群島的法院已引用並依循Foss v. Harbottle判例(及其例外情況，該等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進行集體訴訟或衍生訴訟，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非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6 對少數股東的保護

倘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中肯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能發出清盤令。

按一般規則，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確立的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中有關大多數股東不可對少數股東進行欺詐行為的規則。

7 出售資產

開曼公司法並無對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定限制。法律一般規定，董事在行使該等權力時須以審慎及真誠的態度履行其職責並以合適及符合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事。

8 會計及審計規定

開曼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的賬簿：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所有發生的收支事項；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倘若賬簿不能真實中肯反映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視為保存適當賬簿。

9 股東名冊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其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簿及記錄

根據開曼公司法，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的一般權利。然而，倘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條文，則彼等可享有有關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開曼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最少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其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並已正式發出召開該大會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惟公司可於其組織章程細則指明規定的大多數須為三分之二以上的人數，並可額外規定該大多數(即不少於三分之二)可因特別決議案將批准的事項而有所不同。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表決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如公司的宗旨許可，則開曼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收購時，必須以審慎及真誠的態度履行其職責並以合適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事。

13 併購及合併

開曼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併購及合併。就此而言，(a)「併購」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內；及(b)「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間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併購或合併，併購或合併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併購或合併計劃書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併購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併購或合併的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

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併購或合併毋須經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兼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獲得出席大會的(i)大多數債權人(佔債權人價值的75%)或(ii)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視乎情況而定)(佔股東或類別股東價值的75%)贊成(視情況而定)，並於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有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以司法方式釐定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裁量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裁量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或董事作出彌償保證，惟以開曼群島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為限(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17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或(a)倘公司有能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或(b)倘公司無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願清盤。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以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19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可獲得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承諾：

(a) 開曼群島並無制定任何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b) 此外，毋須就下列各項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繳納稅項或遺產稅或繼承稅：

(i)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或

(ii) 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3)條)。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之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繼承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可能須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向本公司作出或由本公司作出任何付款的雙重徵稅公約。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1 經濟實質性要求

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2018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完成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但不包括為開曼群島境外稅務居民的實體。因此,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為開曼群島境外的稅務居民,其毋須完成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

22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Campbells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各方面。如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中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5月21日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ICS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3-212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0746, Seven Mile Beach,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0室，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岑影文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向本公司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香港地址與上文所載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一節。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2015年5月21日(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除本節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緊接[**編纂**]前及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每股優先股將被重新分類並重新指定為一股股份。

3. 我們的附屬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的股本變動

下文載列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附屬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的股本變動：

(a) 於2024年1月22日，武漢元光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699,271元減少至人民幣745,452元。

(b) 於2024年1月26日，武漢元光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45,452元增至人民幣784,686元。

(c) 於2024年1月29日，武漢元光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84,686元增至人民幣1,490,904元。

(d) 於2024年5月15日，北京元光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0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100,000元。

(e) 於2024年7月25日，北京WFOE的註冊資本由48,000,000美元減少至42,000,000美元。

(f) 於2024年11月11日，武漢元光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490,904元增加至人民幣15,000,000元。

(g) 於2025年2月10日，武漢元光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6,010,904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關聯併表實體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4. 本公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

股東決議案乃於[●]獲通過，據此(其中包括)待[**編纂**]的條件(如本文件所載)獲達成或獲豁免後：

(a) 大綱及細則已於[**編纂**]獲批准及採納，以[**編纂**]為條件並於緊接[**編纂**]前生效；

(b) [**編纂**]及[**編纂**]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磋商及協議[**編纂**]，以及配發及發行[**編纂**]；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要求配發、發行或買賣不超過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20%的股份的任何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因[**編纂**]或供股或行使本公司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的任何認股權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除外)，有關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按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為止，以最早者為準。此處提及的股份或證券的配發、發行及[**編纂**]須包括庫存股的出售或轉讓；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以及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的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有可能[**編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已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自身股份，有關股份數目將最多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的10%，有關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按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e) 擴大上文(c)段所述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述的購回授權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及

(f) 緊接[**編纂**]前，每股優先股將按一對一基準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一股股份。

5. 購回本身證券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就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須收錄於本文件的若干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交易所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但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交易所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為繳足股份)購回事宜，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2025年[●]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有可能[**編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已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有關股份數目將最多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的10%，有關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按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購回須以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的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本身證券。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可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10%。在未取得聯交所事先批准前，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的30天期間內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因在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上市公司不得以比其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的購買價，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訂明的有關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代為購回證券的經紀人，在聯交所提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會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亦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於進行購回前，董事決議持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所購回股份須視為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須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購回股份不會被視為削減法定股本金額。本公司將在未來發佈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次日披露報表)，其中須明確(其中包括)將在庫存中持有或在回購結算時註銷的回購股份數量。作為庫存股持有的所有股份的[**編纂**]地位將被保留。本公司將確保庫存股獲適當識別及分隔。就任何存放於[**編纂**]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而言，若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包括但不限於獲得董事會批准，即(i)本公司須促使其經紀人不得向[**編纂**]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在股東大會上就存入[**編纂**]的庫存股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須從[**編纂**]提取庫存股，並以本身的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將其註銷，而在各種情況下為於股息或分配的記錄日期之前，本公司將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根據相關法律將被暫停的權利。本公司購買(不論是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惟並未作為庫存股持有的所有股份的[**編纂**]地位將在回購時註銷。本公司須確保在任何此類回購結算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註銷及銷毀該等回購股份的所有權文件。

(v) 暫停購回

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股價敏感決定後，直至公佈相關股價敏感資料前，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內(以較早者為準)：(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或會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在下一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度報告須披露在有關年度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與已付總價。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買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證券。

(b)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將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進行購回的資金

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董事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購回股份的任何款項將從本公司利潤中提取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中提取，或倘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來自股本，及如有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來自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來自股本。

然而，若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前期間內悉數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最高可達[**編纂**]股股份：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購回授權(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藉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此項授權之日。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適用，其將根據相關規則及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若因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而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若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必須在徵得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一般認為，除非屬例外情況，否則一般不會批准豁免遵守此條文。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由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a) 由武漢WFOE與武漢元光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2月10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b) 由武漢WFOE、肖平原先生、陳曉先生及武漢元光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2月10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

(c) 由武漢WFOE、肖平原先生、陳曉先生及武漢元光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2月10日的股權質押協議；及

(d) [**編纂**]。

2. 重大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號碼	類別	註冊日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1.....	WEBUS	40681394	35	2020年5月21日 至2030年5月20日	北京WFOE	中國
2.....	chelaile	36925927	9	2019年11月7日 至2029年11月6日	武漢元光	中國
3.....	chelaile	36942790	12	2020年1月14日 至2030年1月13日	武漢元光	中國
4.....	chelaile	37558750	38	2019年12月14日 至2029年12月13日	武漢元光	中國
5.....	chelaile	36942805	39	2019年11月7日 至2029年11月6日	武漢元光	中國
6.....	chelaile	37559654	41	2019年12月14日 至2029年12月13日	武漢元光	中國
7.....	车来了	13713921	9	2015年2月21日 至2035年2月20日	武漢元光	中國
8.....	车来了	14810621	35	2015年7月14日 至2035年7月13日	武漢元光	中國
9.....	车来了	19507616	36	2017年5月14日 至2027年5月13日	武漢元光	中國
10.....	车来了	14269430	38	2015年5月7日 至2035年5月6日	武漢元光	中國
11.....	车来了	14269930	41	2015年5月7日 至2035年5月6日	武漢元光	中國
12.....	车来了	14270072	42	2015年5月7日 至2035年5月6日	武漢元光	中國
13.....	车来了	14270185	45	2015年5月7日 至2035年5月6日	武漢元光	中國

(b)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版權：

編號	註冊號碼	註冊擁有人	版權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	2021SR1821210	北京WFOE	城市響應式公交運營系統（用戶端）V1.0	中國	2021年11月22日
2.....	2021SR0110057	北京WFOE	車來了精準實時公交H5軟件V1.0	中國	2021年1月20日
3.....	2020SR1797337	北京WFOE	公交實時數據補償AI系統V1.0	中國	2020年12月11日
4.....	2019SR0390278	北京WFOE	公交線網數據自動糾錯算法系統V1.0	中國	2019年4月25日
5.....	2019SR0225685	北京WFOE	實時公交手機應用及其支撐系統V1.0	中國	2019年3月7日
6.....	2022SR1076172	武漢元光	智能公共出行系統V1.0	中國	2022年8月10日
7.....	2021SR0802980	武漢元光	車來了實時公交查詢大字版軟件V1.0.0	中國	2021年5月31日
8.....	2020SR0402688	武漢元光	車來了實時公交查詢軟件（android版）V5.9.0	中國	2020年4月30日
9.....	2020SR0403388	武漢元光	車來了實時公交查詢軟件（iOS版）V5.9.0	中國	2020年4月30日

(c)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類別	專利名稱	專利擁有人	專利號碼	申請日期
1.....	發明	一種公交站點名稱生成方法及裝置	武漢元光	202010263519.4	2020年4月7日
2.....	發明	公交車運行線路的確定方法、確定裝置及電子設備	武漢元光	202110327372.5	2021年3月26日
3.....	發明	一種公告數據的處理方法、裝置以及處理設備	武漢元光	202111243993.1	2021年10月26日
4.....	發明	實時公交服務線路推薦方法、裝置與電子設備	武漢元光	201910084825.9	2019年1月29日
5.....	發明	公交線路站點數據準確性判定方法及裝置	武漢元光	201910490962.2	2019年6月6日
6.....	發明	公交車GPS設備時鐘校準方法及裝置	武漢元光	201910123701.7	2019年2月19日
7.....	發明	確定車輛運營線路的方法和裝置	武漢元光	201910106317.6	2019年2月2日

編號	專利類別	專利名稱	專利擁有人	專利號碼	申請日期
8	發明	判斷是否需要進行配車及確定公交配車數的方法及相關設備	武漢元光	202010033980.0	2020年1月13日
9	發明	公交系統中GPS定位數據補償方法及電子設備	武漢元光	201910082227.8	2019年1月28日
10	發明	確定用戶乘坐的公交車輛的方法及裝置	武漢元光	201910938465.4	2019年9月30日

(d)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屆滿日期
1	metalight.com.cn	武漢元光	2033年5月12日
2	chelaileapp.cn	武漢元光	2025年12月4日
3	chelaile.net.cn	武漢元光	2025年6月4日

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於[編纂]完成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股份一經[**編纂**]，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將如下：

於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1)	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的概約權益百分比
孫博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L)(2)	[**編纂**]%
	來自投票代理人的權益	[**編纂**](L)(2)	[**編纂**]%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L)(2)	[**編纂**]%
錢金蕾女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L)(3)	[**編纂**]%
呂露女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L)(4)	[**編纂**]%

附註：

(1) 假設兑換優先股為普通股已於[**編纂**]前完成；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由孫博士全資擁有的Meta Hope Ltd.直接持有[**編纂**]股股份。

根據2023年投票協議，孫博士(連同Meta Hope Ltd.)作為授權人具有邵博士透過Bus Dream Ltd.持有本公司全部間接股權相關的權利。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各訂約方須根據孫博士的指示行事(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孫博士控制的實體或信託行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博士被視為於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投票協議及一致行動安排」。

(3) 包括WeBus Light Ltd.持有的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4) 包括Summer Sea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的股份。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並無計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i)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在任何情況下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附帶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ii) 就董事所知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在任何情況下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附帶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由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委任執行董事須遵守大綱及細則項下的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自[**編纂**]起計為期[●]年。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函，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守大綱及細則項下的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

3. 董事薪酬

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19.2百萬元。

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估計本公司於2025財年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將相當於約人民幣19.3百萬元(不包括可能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薪酬」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

4. 免責聲明

(i)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提述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編纂**]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ii) 除「－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 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身為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iii) 除[**編纂**]外，概無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4.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各方，於我們的設立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iv)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概無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4.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各方於在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v)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概無本附錄「－E.其他資料－4.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各方於我們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可以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我們股份或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vi) 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集團的任何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股份激勵計劃，包括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於[**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毋須獲股東批准。此外，鑒於股份激勵計劃將不涉及[**編纂**]後授出新股份，且所有重大條款已明確載列於本文件，下文所載於[**編纂**]前授予特定參與者的購股權及獎勵於[**編纂**]後可繼續有效(惟須待聯交所批准有關購股權或獎勵的股份[**編纂**]，方可作實)。

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

(a) 目的

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是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僱員、董事及顧問提供額外獎勵，促進本公司業務的成功。

(b) 可加入的人士

合資格參與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人士(「**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母公司或附屬公司的僱員、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或本公司或其母公司或附屬公司委聘的向該實體提供諮詢或顧問服務的任何顧問(「**服務提供商**」)。

(c)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相關購股權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為18,615,738股普通股。

(d) 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管理

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指定的委員會(「**委員會**」)(該委員會須根據適用法律組成)(連同董事會，統稱「**管理人**」)進行管理。一經委任，委員會須繼續以其指定的身份任職，直至董事會另行指示。董事會可授權一名或多名高級職員授予購股權，並可根據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情況限制此類權力。

(e) 授出購股權

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管理人有權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只要購股權不違反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定，並以普通股價值增值計量，或授予固定或可變價格與股份的公平市價相關，而行使或轉移特權與時間的推移、一項或多項事件的發生或績效標準或其他條件的滿足相關的類似權利。

(f) 購股權

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高級職員獲授權按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所載條款及條件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證明購股權的購股權協議應包括董事會可能指定的額外條文。

每份購股權的期限須於購股權協議中列明；然而，期限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10)年。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的每股行使價應為管理人釐定的價格。[**編纂**]後不得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新購股權。

(g) 行使價

根據適用法律，就行使各購股權時發行的股份所支付的代價(包括支付方式)須由管理人決定。除管理人可能確定的任何其他類型的代價外，管理人亦獲授權接受以下作為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發行的股份的代價：

(i) 現金；

(ii) 支票；

(iii) 倘行使發生在[**編纂**]或之後，則交出股份或交付管理人可能要求的妥為簽署的股份所有權證明表格，該表格在交出或證明當日的公平市值等於上述購股權獲行使時股份的行使價總額，然而，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權報酬計劃或協議取得的股份必須已被受讓人持有一段超過六(6)個月的期間(且在此期間未通過證明用於其他獎勵行使)；

(iv) 就選擇權而言，倘行使發生在[**編纂**]或之後，則透過經紀交易商銷售及匯款程序付款，據此，受讓人(A)須向本公司指定的經紀公司提供書面指示，以立即出售部分或全部所購股份，並向公司匯出充足資金，以補足所購股份應付行使價總額，並(B)須向本公司提供書面指示，將所購買股份的證書直接交付該經紀公司，以完成銷售交易；或

(v) 上述付款方式的任何組合。

(h) 轉讓限制

根據適用法律，購股權須可(i)根據遺囑以及血統及分配方式轉讓；及(ii)在承授人在世期間，在管理人授權的範圍內並按照管理人授權的方式轉讓。儘管有上述規定，倘承授人死亡，承授人可在管理人提供的受益人指定表上指定一名或多名承授人購股權的受益人。

2.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

(a) 目的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是：(i)為本公司提供吸引、付酬、激勵、保留、獎勵、補償合資格參與者及／或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福利的靈活方式；(ii)透過為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提供獲得本公司專有權益並成為股東的機會，使合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及(iii)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長期增長、績效及利潤作出貢獻，並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以造福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可參與人士

有資格參與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人士(「**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現任或前任僱員(不論全職、兼職或其他僱傭關係)、董事或高級職員(「**員工參與者**」)或控股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或屬本公司聯屬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現任或前任僱員(不論全職、兼職或其他僱傭關係)、董事或高級職員(「**相關實體參與者**」)，或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且符合管理人確定的本集團長期發展利益的任何人士(「**服務提供者參與者**」)。

(c)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可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為34,910,920股普通股(「**計劃限額**」)。

(d)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管理

董事會負責管理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董事會可將管理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權力委託董事會委員會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其提供或授予獎勵以及確定條款及條件的權力(連同董事會，統稱「**管理人**」)。

管理人可不時任命一名或多名行政人員，協助管理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並可自行決定將與管理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相關的職能委託予行政人員。有關行政人員的任期、職權範圍及薪酬(如有)須由管理人不時全權酌情決定。

(e) 授出獎勵

董事會或管理人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為承授人，並根據有關計劃規則授予獎勵，其性質及金額須由董事會或管理人確定，在計劃期(定義見下文)內向該承授人提供。

獎勵可以採取以下形式：

(i) 以管理人依據計劃規則的條款以發行價決定的認購及／或發行若干數量獎勵股份的權利的形式授予的獎勵(「**股份獎勵**」)；或

(ii) 以管理人依據計劃規則的條款在行使期間以行使價決定的認購若干數量獎勵股份的權利的形式授予的獎勵(「**期權**」)。

就獎勵須以交付新股份的方式結算而言，授予獎勵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該等股份[**編纂**]及[**編纂**]並滿足管理人認為必要或合適的任何其他條件後，方可作實。

(f) 發行價或行使價

對於採取股份獎勵形式的獎勵，行使該股份獎勵的發行價須由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並在授予通知書中通知承授人，而該價格可為固定價格，亦可為與股份的公平市場價值相關的可變價格。為免疑義，管理人可將發行價確定為無代價。儘管有上述規定，發行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股份面值。

對於採取購股權形式的獎勵，該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為管理人全權酌情確定的價格，並在授予通知書中通知合資格參與者，而該價格可為固定價格，亦可為與股份的公平市場價值相關的可變價格。為免疑義，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購股權行使價的任何向下調整可在未經受影響的承授人批准的情況下生效。儘管有上述規定，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股份面值。

(g) 轉讓限制

獎勵須歸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讓與或轉讓，除非已獲得本公司書面同意且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該等轉讓授予豁免，前提是有關受讓人須受計劃規則及所有適用的授予通知書約束，如同受讓人是承授人。

(h)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修改

董事會可隨時以任何方式修改、暫停或終止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任何條款或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任何獎勵；然而，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規定批准的範圍內，未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則不得進行此類修改。計劃暫停期間或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終止後，不得授予獎勵。

就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或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任何獎勵的任何變更而言，如該等修改或變更對該承授人在該日期已獲授予的獎勵的任何現存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均須徵得相關承授人的同意，並且該獎勵尚未歸屬、失效或被沒收，但管理人自行酌情決定此類修改或變更滿足以下條件之一的，則無須徵得相關同意：

(i) 為使本公司、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或獎勵滿足任何適用法律或上市規則或滿足任何會計準則的規定或避免產生不利後果乃屬必要或明智；或

(ii) 不太可能大幅減少根據該獎勵提供的福利，或任何此類減少均已得到充分補償。

(i)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期限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有效期限為十(10)年，自通過日期起計至通過日期十週年止(「**計劃期限**」)。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將於以下較早者終止：(a)計劃期限屆滿；及(b)董事會確定的提前終止日期，此後將不再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提供或授予任何進一步的獎勵，惟儘管如此，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及計劃規則仍將繼續有效及具效力，以令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終止之前授予的任何獎勵的歸屬及行使生效，而有關終止不得影響據此已授予任何承授人的任何現有權利。

3.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i) 未行使購股權

截至本文件日期：

(a) 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本公司已授出合共18,615,738份購股權(即認購18,615,738股股份的權利)，即該計劃項下的最高獎勵數目。在該等授出的購股權中，11,990,988份購股權已獲行使，由於與若干承授人的僱傭關係於相關購股權行使前終止，100,500份期權(即認購100,500股股份的權利)已取消，授予71名承授人的其餘6,524,25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b) 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本公司已授出合共28,895,000份股份獎勵及6,015,920份購股權(即該計劃下的獎勵數目上限)。授出的該等購股權中，2,000,000份購股權授予一名本公司董事及其他4,015,920份購股權授予42名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的合資格參與者。

因此，截至本文件日期，授予96名承授人(「**承授人**」)的12,540,170份購股權(即認購12,540,170股股份的權利)尚未行使。因此，於[**編纂**]前，12,540,170份購股權(即認購12,540,170股股份的權利)尚未行使，且於[**編纂**]後不得授出新的獎勵／購股權。

截至本文件日期，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名稱	於本集團的職位	地址	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每股股份行使價	已付代價	緊隨[編纂]完成後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1)
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								
71名承授人.....			[6,524,250]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1,043,192]美元	[**編纂**]%
小計：.....			**[6,524,250]**					[**編纂**]%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錢金蕾	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	中國北京朝陽區水岸莊園908號樓8層2單元902	2,000,000	2025年2月28日	*附註6*	[0.32]美元	[640,000]美元	[**編纂**]%
42名其他承授人.....			4,015,920	*附註5*	*附註6*	[0.32]美元	[1,285,094.4]美元	[**編纂**]%
小計：.....			**6,015,920**				[1,925,094.4]美元	[**編纂**]%
合計：.....			**[12,540,170]**					[**編纂**]%

附註：

(1) 該計算假設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

(2) 其他承授人的授予日期介乎加入本集團日期至2023年9月1日之間。

(3) 該等承授人的歸屬時間表為(1)於授出日期的第一、二、三及四週年各歸屬25%，或(2)於授出日期悉數歸屬，惟購股權僅可於[**編纂**]後行使。

(4) 承授人的行使價為零至0.32美元(視情況而定)。因此，總代價為各承授人的行使價乘以所獲授的購股權數目之和。

(5) 其他承授人的授予日期為2024年4月1日、2024年1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2月28日或2025年5月15日(視情況而定)。

(6) 所有2023年計劃承授人的歸屬時間表為：[**編纂**]後12個月內待歸屬已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的10%；自[**編纂**]起計24個月內待歸屬已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的10%；自[**編纂**]起計36個月內待歸屬已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的30%；及自[**編纂**]起計48個月內待歸屬已授出的購股權總額的餘下50%。

就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未行使購股權而言，我們已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一節。

(ii) 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截至本文件日期，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12,540,170]份，可向承授人發行合共[12,540,170]股相關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編纂**]後將不會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進行進一步授予。

假設[**編纂**]前所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東股權將攤薄約[**編纂**]%。倘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均獲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後，將對每股盈利及股東持股產生約[**編纂**]%的攤薄效應。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不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且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我們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的待決或對其構成威脅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而該等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單獨或整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就股份獲納入[**編纂**]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本公司的[**編纂**]保薦人而獲本公司支付1,000,000美元的費用。

4.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內發表意見及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漢坤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Campbells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5. 專家同意書

上文第4段所列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其各自的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6.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發起人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就本公司註冊成立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9.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條文而分別刊發。

10.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關聯併表實體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關聯併表實體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關聯併表實體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關聯併表實體的股份或借貸資本已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c)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關聯併表實體概無創辦人、管理層或延遲股份、可換股債務證券或任何債權證；

(d) 董事確認，自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e)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本集團業務並無任何中斷情況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f)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編纂**][**編纂**]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香港。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

(g)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編纂**]；

(h)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及

(i)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a)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5. 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及

(b)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talight.com.cn**展示：

(a) 大綱及細則；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d) 本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e)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漢坤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一般公司事務及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f)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Campbells編製的意見函，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g) 開曼公司法；

(h)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發出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一節；

(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5. 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j)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k)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所述的服務合約及董事委任函；及

(l) 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

備查文件

一份載有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所有購股權的承授人名單(載有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所有詳情)，可由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止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科律香港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2座35樓)查閱。